北齊書

唐 李百藥 撰

# 北齊書

第二册

卷二四至卷五〇（傳）

中華書局

# 北齊書卷二十四

## 列傳第十六

### 孫搴　陳元康　杜弼

孫搴，字彥舉，樂安人也。少厲志勤學，自檢校御史再遷國子助教。太保崔光引修國史，頻歷行臺郎，以文才著稱。崔祖螭反，搴預焉，逃於王元景家，遇赦乃出。孫騰以宗情薦之，未被知也。

會高祖西討，登風陵，命中外府司馬李義深、相府城局李士略共作檄文，二人皆辭，請以搴自代。高祖引搴入帳，自爲吹火，催促之。搴援筆立成，其文甚美。高祖大悅，即署相府主簿，專典文筆。又能通鮮卑語，兼宣傳號令，當煩劇之任，大見賞重。賜妻韋氏，既士人子女，又兼色貌，時人榮之。尋除左光祿大夫，常領主簿。

世宗初欲之鄴，總知朝政，高祖以其年少，未許。搴爲致言，乃果行。恃此自乞特進，

世宗但加散騎常侍。時又大括燕、恒、雲、朔、顯、蔚、二夏州、高平、平涼之民以爲軍士，逃隱者身及主人、三長、守令罪以大辟，沒入其家。於是所獲甚衆，搴之計也。

搴學淺而行薄，邢卲嘗謂之曰：「更須讀書。」搴曰：「我精騎三千，足敵君羸卒數萬。」嘗服棘刺丸，李諧等調之曰：「卿棘刺應自足，何假外求。」坐者皆笑。司馬子如與高季式召搴飲酒，醉甚而卒，時年五十二。高祖親臨之。子如叩頭請罪。高祖曰：「折我右臂，仰覓好替還我。」子如舉魏收、季式舉陳元康，以繼搴焉。贈儀同三司、吏部尚書、青州刺史。

陳元康，字長猷，廣宗人也。父終德，魏濟陰內史，終於鎮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元康貴，贈冀州刺史，謚曰貞。元康頗涉文史，機敏有幹用。魏正光五年，從尚書令李崇北伐，以軍功賜爵臨清縣男。普泰中，除主書，加威烈將軍。天平元年，〔一〕修起居注。二年，遷司徒府記室參軍，尤爲府公高昂所信待。出爲瀛州開府司馬，加輔國將軍。所歷皆爲稱職，高祖聞而徵焉。稍被任使，以爲相府功曹參軍，內掌機密。

高祖經綸大業，軍務煩廣，元康承受意旨，甚濟速用。性又柔謹，通解世事。高祖嘗怒世宗，於內親加毆蹋，極口罵之，出以告元康。元康諫曰：「王教訓世子，自有禮法，儀刑式瞻，豈宜至是。」言辭懇懇，至于流涕。高祖從此爲之懲忿。時或恚撻，輒曰：「勿使元康知

之。」其敬憚如此。高仲密之叛，高祖知其由崔暹故也，將殺暹。世宗匿而為之諫請。高祖曰：「我為舍其命，須與苦手。」世宗乃出暹而謂元康曰：「卿若使崔得杖，無相見也。」暹在廷，解衣將受罰。元康趨入，歷階而昇，且言曰：「王方以天下付大將軍，有一崔暹不能容忍耶？」高祖從而宥焉。世宗入輔京室，崔暹、崔季舒、崔昂等並被任使，張亮、張徽纂並高祖所待遇，然委任皆出元康之下。時人語曰：「三崔二張，不如一康。」魏尚書僕射范陽盧道虔女為右衞將軍郭瓊子婦，〔二〕瓊以死罪沒官，高祖啓以賜元康為妻，元康乃棄故婦李氏，識者非之。元康便辟善事人，希顏候意，多有進舉，而不能平心處物，溺於財利，受納金帛，不可勝紀，放責交易，徧於州郡，為清論所譏。

從高祖破周文帝於邙山，大會諸將，議進退之策。咸以為野無青草，人馬疲瘦，不可遠追。元康曰：「兩雄交戰，歲月已久，今得大捷，便是天授，時不可失，必須乘勝追之。」高祖曰：「若遇伏兵，孤何以濟？」元康曰：「王前沙苑還軍，〔三〕彼尚無伏，今奔敗若此，何能遠謀。若捨而不追，必成後患。」高祖竟不從。以功封安平縣子，邑三百戶。尋除平南將軍、通直常侍，轉大行臺郎中，徙右丞。及高祖疾篤，謂世宗曰：「邙山之戰，不用元康之言，方貽汝患，以此為恨，死不瞑目。」高祖崩，祕不發喪，唯元康知之。

世宗嗣事，又見任侍。拜散騎常侍、中軍將軍，別封昌國縣公，邑一千戶。侯景反，

世宗逼於諸將，欲殺崔暹以謝之。密語元康。元康諫曰：「今四海未清，綱紀已定。若以數將在外，苟悅其心，枉殺無辜，虧廢刑典，豈直上負天神，何以下安黎庶。晁錯前事，願公愼之。」世宗乃止。高岳討侯景未克，世宗欲遣潘相樂副之。〔四〕元康曰：「相樂緩於機變，不如慕容紹宗，且先王有命，稱其堪敵侯景，公但推赤心於此人，則侯景不足憂也。」是時紹宗在遠，世宗欲召見之，恐其驚叛。元康曰：「紹宗知元康特蒙顧待，新使人來餉金，以致其誠款。元康欲安其意，故受之而厚答其書。保無異也。」世宗乃任紹宗，遂以破景。賞元康金五十斤。王思政入潁城，諸將攻之，不能拔。元康進計於世宗曰：「公匡輔朝政，未有殊功，雖敗侯景，本非外賊。今潁城將陷，願公因而乘之，足以取威定業。」世宗令元康馳驛觀之。復命曰：「必可拔。」世宗於是親征，既至而克，賞元康金百鋌。

初魏朝授世宗相國、齊王，世宗頻讓不受。乃召諸將及元康等密議之，諸將皆勸世宗恭膺朝命。元康以爲未可。又謂魏收曰：「觀諸人語專欲誤王。我向已啓王，受朝命，置官僚，元康叨忝或得黃門郎，但時事未可耳。」崔暹因間之，薦陸元規爲大行臺郎，欲以分元康權也。元康既貪貨賄，世宗內漸嫌之，元康頗亦自懼。又欲用爲中書令，以閑地處之，事未施行。

屬世宗將受魏禪，元康與楊愔、崔季舒並在世宗坐，將大遷除朝士，共品藻之。世宗家

蒼頭奴蘭固成先掌廚膳，甚被寵昵。先是，世宗杖之數十，吳人性躁，〔五〕又恃舊恩，遂大忿恚，與其同事阿改謀害世宗。阿改時事顯祖，常執刀隨從，云「若聞東齋叫聲」，即以加刃於顯祖。是日，值魏帝初建東宮，羣官拜表。事罷，顯祖出東止車門，別有所之，未還而難作。固成因進食，置刀於盤下而殺世宗。元康以身扞蔽，被刺傷重，至夜而終，時年四十三。楊愔狼狽走出，季舒逃匿於廁，庫眞紇奚舍樂扞賊死。〔六〕是時祕世宗凶問，故殯元康於宮中，託以出使南境，虛除中書令。明年，乃詔曰：「元康識超往哲，才極時英，千仞莫窺，萬頃難測。綜核戎政，彌綸霸道，草昧邵陵之謀，翼贊河陽之會，運籌定策，盡力盡心，進忠補過，亡家徇國。掃平逋寇，廓清荊楚，申、甫之在隆周，子房之處盛漢，曠世同規，殊年共美。大業未融，山隤奄及，悼傷既切，宜崇茂典。贈使持節、都督冀定瀛殷滄五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司空公、冀州刺史，追封武邑縣一千戶，舊封並如故，謚曰文穆。賻物一千二百段。大鴻臚監喪事。凶禮所須，隨由公給。」元康母李氏，元康卒後，哀感發病而終，贈廣宗郡君，謚曰貞昭。

元康子善藏，溫雅有鑒裁，武平末假儀同三司、給事黃門侍郎。隋開皇中，尚書禮部侍郎。大業初，卒於彭城郡贊治。

元康弟諶，官至大鴻臚。次季璩，鉅鹿太守，轉冀州別駕。平秦王歸彥反，季璩守節不

從，因而遇害。贈衞尉卿、趙州刺史。

杜弼，字輔玄，中山曲陽人也，小字輔國。自序云，本京兆杜陵人，九世祖鰲，晉散騎常侍，因使沒趙，遂家焉。祖彥衡，淮南太守。父慈度，繁時令。弼幼聰敏，家貧無書，年十二，寄郡學受業，講授之際，師每奇之。同郡甄琛爲定州長史，簡試諸生，見而策問，義解閑明，應答如響，大爲琛所歎異。其子寬與弼爲友。州牧任城王澄聞而召問，深相嗟賞，許以王佐之才。澄、琛還洛，稱之於朝，丞相高陽王等多相招命。延昌中，以軍功起家，除廣武將軍、恒州征虜府墨曹參軍，典管記。弼長於筆札，每爲時輩所推。

孝昌初，除太學博士，帶廣陽王驃騎府法曹行參軍，行臺度支郎中。還，除光州曲城令。爲政淸靜，務盡仁恕，詞訟止息，遠近稱之。時天下多難，盜賊充斥，徵召兵役，途多亡叛。朝廷患之。乃令兵人所賫戎具，道別車載；又令縣令自送軍所。時光州發兵，弼送所部達北海郡，州兵一時散亡，唯弼所送不動。他境叛兵，並來攻劫，欲與同去。弼率所領親兵格鬭，終莫肯從，遂得俱達軍所。軍司崔鍾以狀上聞。其得人心如此。普泰中，吏曹下訪守令尤異，弼已代還，東萊太守王昕以弼應訪。弼父在鄉，爲賊所害，弼行喪六年。以常調除御史，加前將軍、太中大夫，領內正字。臺中彈奏，皆弼所爲。諸御史出使所上文簿，

委弼覆察，然後施行。

遷中軍將軍、北豫州驃騎大將軍府司馬。未之官，儀同竇泰總戎西伐，詔弼爲泰監軍。及泰失利自殺，弼與其徒六人走還陝州，刺史劉貴鎖送晉陽。高祖詰之曰：「竇中尉此行，吾前具有法用，乃違吾語，自取敗亡。爾何由不一言諫爭也？」弼對曰：「刀筆小生，唯文墨薄技，便宜之事，議所不及。」高祖益怒。賴房謨諫而獲免。左遷下灌鎮司馬。

元象初，高祖徵弼爲大丞相府法曹行參軍，署記室事，轉大行臺郎中，尋加鎮南將軍。高祖又引弼典掌機密，甚見信待。或有造次不及書敎，直付空紙，卽令宣讀。弼嘗承間密勸高祖受魏禪，高祖舉杖擊走之。相府法曹辛子炎諮事，云須取署，子炎讀「署」爲「樹」。高祖大怒曰：「小人都不知避人家諱！」杖之於前。弼進曰：「禮，二名不偏諱，孔子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子炎之罪，理或可恕。」高祖罵之曰：「眼看人瞋，乃復牽經引禮！」叱令出去。弼行十步許，呼還，子炎亦蒙釋宥。世子在京聞之，語楊愔曰：「王左右賴有此人方正，庶天下皆蒙其利，豈獨吾家也。」

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廉潔，言之於高祖。高祖曰：「弼來，我語爾。天下濁亂，習俗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網，不相饒借，恐督將盡投黑

獺，士子悉奔蕭衍，則人物流散，何以爲國？爾宜少待，吾不忘之。」及將有沙苑之役，弼又請先除內賊，却討外寇。高祖問內賊是誰。弼曰：「諸勳貴掠奪萬民者皆是。」高祖不答，因令軍人皆張弓挾矢，舉刀按矟以夾道，使弼冒出其間，曰：「必無傷也。」弼戰慄汗流。高祖然後喻之曰：「箭雖注，不射；刀雖舉，不擊；矟雖按，不刺。爾猶頓喪魂膽。諸勳人身觸鋒刃，百死一生，縱其貪鄙，所取處大，不可同之循常例也。」弼于時大恐，因頓顙謝曰：「愚癡無智，不識至理，今蒙開曉，始見聖達之心。」

後從高祖破西魏於邙山，命爲露布，弼手即書絹，曾不起草。以功賜爵定陽縣男，邑二百戶，加通直散騎常侍、中軍將軍。奉使詣闕，魏帝見之於九龍殿，曰：「朕始讀莊子，便值秦名，定是體道得眞，玄同齊物。聞卿精學，聊有所問。經中佛性、法性爲一爲異？」弼對曰：「佛性、法性，止是一理。」詔又問曰：「佛性既非法性，何得爲一？」對曰：「性無不在，故不說二。」詔又問曰：「說者皆言法性寬，佛性狹，寬狹既別，非二如何？」弼又對曰：「在寬成寬，在狹成狹，若論性體，非寬非狹。」詔問曰：「既言成寬成狹，何得非寬非狹？若定是狹，亦不能成寬。」對曰：「以非寬狹，故能成寬狹，寬狹所成雖異，能成恒一。」上悅稱善。乃引入經書庫，賜地持經一部，帛一百疋。平陽公淹爲幷州刺史，高祖又命弼帶幷州驃騎府長史。弼性好名理，探味玄宗，自在軍旅，帶經從役。注老子道德經二卷，表上之曰：「臣聞乘

風理弋，追逸羽於高雲；臨波命鈎，引沉鱗於大壑。苟得其道，爲工其事，在物既爾，理亦固然。竊惟道、德二經，闡明幽極，旨冥動寂，用周凡聖。論行也，淸淨柔弱；語迹也，成功致治。實衆流之江海，乃羣藝之本根。臣少覽經書，偏所篤好，雖從役軍府，而不捨遊息。鑽味既久，斐亹如有所見，〔七〕比之前注，微謂異於舊說。情發於中而彰諸外，輕以管窺，遂成穿鑿。無取於遊刃，有慚於運斤，不足破秋毫之論，何以解連環之結。本欲止於門內，貽厥童蒙，兼以近資愚鄙，私備忘闕。不悟姑射凝神，汾陽流照，蓋高之聽卑，邇言在察。春末奉旨，猥蒙垂誘，令上所注老子，謹冒封呈，並序如別。」詔答云：「李君遊神冥窅，獨觀恍惚，玄同造化，宗極羣有。從中被外，周應可以裁成；自己及物，運行可以資用。隆家寧國，義屬斯文。卿才思優洽，業尚通遠，息棲儒門，馳騁玄肆，既啓專家之學，且暢釋老之言。戶列門張，途通徑達，理事兼申，能用俱表，彼賢所未悟，遺老所未聞，旨極精微，言窮深妙。朕有味二經，倦於舊說，歷覽新注，所得已多，嘉尚之來，良非一緖。已勅殺青編，藏之延閣。」又上一本於高祖，一本於世宗。

武定中，遷衞尉卿。會梁遣貞陽侯淵明等入寇彭城，大都督高岳、行臺慕容紹宗率諸軍討之，詔弼爲軍司，攝行臺左丞。〔八〕臨發，世宗賜胡馬一匹，語弼曰：「此廐中第二馬，孤恒自乘騎，今方遠別，聊以爲贈。」又令陳政務之要可爲鑒戒者，錄一兩條。弼請口陳曰：

「天下大務，莫過賞罰二論，賞一人使天下人喜，罰一人使天下人服。但能二事得中，自然盡美。」世宗大悅曰：「言雖不多，於理甚要。」握手而別。破蕭明於寒山，別與領軍潘樂攻拔梁潼州，仍與岳等撫軍恤民，合境傾賴。

六年四月八日，魏帝集名僧於顯陽殿講說佛理，弼與吏部尚書楊愔、中書令邢卲，祕書監魏收等並侍法筵。勑弼昇師子座，當衆敷演。昭玄都僧達及僧道順並緇林之英，問難鋒至，往復數十番，莫有能屈。帝曰：「此賢若生孔門，則何如也？」

關中遣儀同王思政據潁州，太尉高岳等攻之。弼行潁州事，攝行臺左丞。時大軍在境，調輸多費，弼均其苦樂，公私兼舉，大爲州民所稱。潁州之平也，世宗曰卿試論王思政所以被擒。弼曰：「思政不察逆順之理，不識大小之形，不度强弱之勢，有此三蔽，宜其俘獲。」世宗曰：「古有逆取順守，大吳困於小越，弱燕能破强齊。卿之三義，何以自立？」弼曰：「王若順而不大，大而不强，强而不順，於義或偏，得如聖旨。今既兼備衆勝，鄙言可以還立。」世宗曰：「凡欲持論，宜有定指，那得廣包衆理，欲以多端自固？」弼曰：「大王威德，事兼衆美，義博故言博，非義外施言。」世宗曰：「若爾，何故周年不下，孤來卽拔？」弼曰：「此蓋天意欲顯大王之功。」

顯祖引爲兼長史，加衞將軍，轉中書令，仍長史。進爵定陽縣侯，增邑通前五百戶。弼

志在匡贊，知無不爲。顯祖將受魏禪，自晉陽至平城都，〔九〕命弼與司空司馬子如馳驛先入，觀察物情。踐祚之後，勑命左右箱入栢閤。以預定策之功，遷驃騎將軍、衞尉卿，別封長安縣伯。

嘗與邢邵扈從東山，共論名理。邢以爲人死還生，恐爲蛇畫足。弼答曰：「蓋謂人死歸無，非有能生之力。然物之未生，本亦無也，無而能有，不以爲疑。因前生後，何獨致怪？」邢云：「聖人設教，本由勸奬，故懼以將來，理望各遂其性。」弼曰：「聖人合德天地，齊信四時，言則爲經，行則爲法，而云以虛示物，以詭勸民，將同魚腹之書，有異鑿楹之誥，安能使北辰降光，龍宮韞櫝。就如所論，福果可以鎔鑄性靈，弘奬風教，爲益之大，莫極於斯。此卽眞教，何謂非實？」邢云：「死之言『澌』，精神盡也。」弼曰：「此所言澌，如射箭盡，手中盡也。小雅曰『無草不死』，月令又云『靡草死』，動植雖殊，亦此之類。無情之卉，尙得還生，含靈之物，何妨再造。若云草死猶有種在，則復人死亦有識。識種不見，謂以爲無者。神之在形，亦非自矚，離朱之明不能覩。雖蔣濟觀眸，〔一〇〕賢愚可察；鍾生聽曲，山水呈狀。乃神之工，豈神之質。猶玉帛之非禮，鍾鼓之非樂，以此而推，義斯見矣。」邢云：「季札言無不之，亦言散盡，若復聚而爲物，不得言無不之也。」弼曰：「骨肉下歸於土，魂氣則無不之，此乃形墜魂遊，往而非盡。如鳥出巢，如蛇出穴。由其尙有，故無所不之；若令無也，之將焉

適？延陵有察微之識，知其不隨於形；仲尼發習禮之歎，美其斯與形別。〔一二〕若許以廓然，然則人皆季子。不謂高論，執此爲無。」邢云：「神之在人，猶光之在燭，燭盡則光窮，人死則神滅。」弼曰：「舊學前儒，每有斯語，羣疑衆惑，咸由此起。蓋辨之者未精，思之者不篤。竊有末見，可以覈諸。燭則因質生光，質大光亦大；人則神不係於形，形小神不小。故仲尼之智，必不短於長狄；孟德之雄，乃遠奇於崔琰。神之於形，亦猶君之有國。國實君之所統，君非國之所生。不與同生，孰云俱滅？」邢云：「捨此適彼，生生恒在。周、孔自應同莊周之鼓缶，和桑扈之循歌？」弼曰：「共陰而息，尙有將別之悲；窮轍以遊，亦興中途之歎。況曰聯體同氣，化爲異物，稱情之服，何害於聖。」邢云：「鷹化爲鳩，鼠變爲鴽，黃母爲鱉，皆是生之類也。〔一三〕類化而相生，猶光去此燭，復然彼燭。」弼曰：「鷹未化爲鳩，鳩則非有。鼠。既非二有，何可兩立。〔一四〕光去此燭，得燃彼燭，神去此形，亦託彼形，又何惑哉？」〔一五〕邢云：「欲使土化爲人，木生眼鼻，造化神明，不應如此。」弼曰：「腐草爲螢，老木爲蠍，造化不能，誰其然也？」

其後別與邢書云：「夫建言明理，宜出典證，而違孔背釋，獨爲君子。若不師聖，物各有心，馬首欲東，誰其能禦。奚取於適吏，何貴於得一。逸韻雖高，管見未喻。」前後往復再三，邢卻理屈而止，文多不載。

又以本官行鄭州事，未發，爲家客告弼謀反，收下獄，案治無實，久乃見原。因此絶朝見。復坐第二子廷尉監臺卿斷獄稽遲，與寺官俱爲郎中封靜哲所訟。事旣上聞，顯祖發怒，遂徙弼臨海鎭。時楚州人東方白額謀反，南北響應，臨海鎭爲賊帥張綽、潘天合等所攻，弼率厲城人，終得全固。顯祖嘉之，勑行海州事，卽所徙之州。在州奏通陵道並韓信故道。又於州東帶海而起長堰，外遏鹹潮，內引淡水。勑並依行。轉徐州刺史，未之任，又除膠州刺史。

弼儒雅寬恕，尤曉吏職，所在淸潔，爲吏民所懷。耽好玄理，老而愈篤。又注莊子惠施篇、易上下繫，名新注義苑，並行於世。弼性質直，前在霸朝，多所匡正。及顯祖作相，致位僚首，初聞揖讓之議，猶有諫言。顯祖嘗問弼云：「治國當用何人？」對曰：「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顯祖以爲此言譏我。高德政居要，不能下之，乃於衆前面折云：「黃門在帝左右，何得聞善不驚，唯好減削抑挫！」德政深以爲恨，數言其短。又令主書杜永珍密啓弼在長史日，受人請屬，大營婚嫁。顯祖內銜之。弼恃舊仍有公事陳請。十年夏，上因飲酒，積其愆失，遂遣就州斬之，時年六十九。旣而悔之，驛追不及。長子蕤、第四子光，遠徙臨海鎭。次子臺卿，先徙東豫州。乾明初，並得還鄴。天統五年，追贈弼使持節、揚郢二州軍事、開府儀同三司、尙書右僕射、揚州刺史，謚曰文肅。

蕤、臺卿，並有學業。臺卿文筆尤工，見稱當世。蕤，字子美。武平中大理少卿，兼散騎常侍，聘陳使主。末年，吏部郎中。隋開皇中，終於開州刺史。臺卿字少山，歷中書、黃門侍郎，兼大著作、修國史。武平末，國子祭酒，領尙書左丞。周武帝平齊，命尙書左僕射陽休之以下知名朝士十八人隨駕入關，蕤兄弟並不預此名。臺卿後雖被徵，爲其聾疾放歸。隋開皇中，徵爲著作郎，歲餘以年老致事，詔許之。特優其禮，終身給祿，未幾而終。

史臣曰：孫搴便藩左右，處文墨之地，入幕未久，情義已深。及倉卒致殞，高祖折我右臂，雖戎旌未卷，愛惜才子，不然何以成霸王之業。太史公云：「非死者難，處死者難。」「或重於太山，或輕於鴻毛。」斯其義也。元康以智能才幹，委質霸朝，綢繆帷幄，任寄爲重。及難無苟免，忘生殉義，可謂得其地焉。楊愔自謂異行奇才，冠絕夷等，弑逆之際，趨而避之，是則非處死者難，死者亦難也。顯祖弱齡藏器，未有朝臣所知，及北宮之難，以年次推重，故受終之議，時未之許焉。杜弼識學甄明，發言讜正，禪代之際，先起異圖。王怒未怠，卒蒙顯戮。直言多矣，能無及是者乎？

贊曰：彥舉驅馳，才高行詖。元康忠勇，舍生存義。印印輔玄，思極談天，道亡時晦，身

沒名全。

## 校勘記

〔一〕天平元年　諸本「天平」作「天保」，獨殿本作「天平」。按陳元康死於天保改元前，作「天保」誤。下文稱「遷司徒府記室參軍，尤爲府公高昂所信待」。高昂天平初爲司徒，見本書卷二一高昂傳，作「天平」是。今從殿本。

〔二〕魏尙書僕射范陽盧道虔女爲右衞將軍郭瓊子婦　三朝本及册府卷九四三一一〇九頁「虔」作「處」，他本及北史卷五五陳元康傳作「虞」，通志卷一五四陳元康傳作「虔」。按魏書卷四七有盧道虔傳，死後贈尙書右僕射，魏時別無官尙書僕射之盧道處或盧道虞。「處」「虞」都是「虔」的形訛，今據通志改。

〔三〕王前沙苑還軍　諸本「前」下有「涉」字，北史卷五五及册府卷二〇九二五一三頁、卷七二一八五八五頁無。按册府這兩條都採自北齊書，而與北史同，知本無此字，今據刪。

〔四〕世宗欲遣潘相樂副之　諸本「欲」作「乃」。北史卷五五及册府卷一九九二四〇〇頁、卷四六八五五七五頁作「欲」。按「乃遣」是已遣之意，「欲遣」是想遣而未決的意思。覩下文顯然還沒有「遣」。册府這兩條都採自北齊書而與北史同，知「乃」字誤，今據改。

〔五〕吳人性躁　諸本「吳」作「共」。册府卷四六六五五四九頁、通志卷一五四作「吳」。按蘭固成，本書卷三文襄紀補作蘭京，說是梁人被俘，所以這裏稱爲「吳人」。又通志記北齊事，溢出北史者一般即出自北齊書，知這裏本亦作「吳」，「共」乃形近而訛，今據改。

〔六〕庫眞紇奚舍樂扞賊死　南、北、殿、局四本「眞」作「直」，三朝本、汲本作「眞」，無「奚」字。按紇奚複姓，其人見本書卷二五王紘傳。三朝本、汲本脫「奚」字，今從南本。「庫眞都督」見本書卷一〇上黨王渙傳、南史卷八〇侯景傳「都」訛「部」；庫直見本書卷二五王紘傳、卷四一皮景和傳、舊唐書卷四二職官志。未知孰是，今從三朝本。

〔七〕鑽味既久斐斖如有所見　諸本「斐斖」作「斐文亹」三字，册府卷八二二九七六六頁作「亹亹」，嚴可均全北齊文卷五作「斐斖」。按「亹」同「釁」，「斐文亹」不可解。「斖」同「亹」，「斐斖」、「亹亹」是强勉之意。諸本誤分「斖」爲二字，今改正。

〔八〕攝行臺左丞　諸本作「攝臺左右」，無此官名，今據册府卷三八二四五四二頁及北史卷五五杜弼傳改。

〔九〕自晉陽至平城都　按平城都疑平都城倒誤，詳卷三〇校記。

〔一〇〕雖蔣濟觀眸　諸本「蔣濟」作「孟軻」。三朝本、汲本及文苑英華卷七五八作「蔣濟」。按御覽卷三六六一六八七頁引蔣子語曰：「兩目不相爲視。昔吳有二人，共評王者，一人曰好，一人曰醜，久

之不決。……王有定形，二人察之有得失，非苟相反，眼睛異耳。」此蔣子疑卽蔣濟。這段話與杜弼語似不相應，可能還有上下文。孟軻論觀眸知人，見孟子離婁上，人所習知，不會訛作蔣濟。必是後人疑作「蔣濟」無據，臆改作「孟軻」。今從三朝本。

〔一一〕美其斯與形別　英華卷七五八作「美夫神與形別」。按二人討論的是形神關係問題。作「斯」無意義，疑作「神」是。

〔一二〕皆是生之類也　英華卷七五八「生」上有「有」字，疑當有此字。

〔一三〕鷹未化爲鳩鳩則非有鼠旣非二有何可兩立　諸本「旣非二有」脫「非」字。按英華卷七五八此段作「鷹未化鳩，鳩則非有。爲此「爲」字當在上「化」字下，錯簡在此。鼠未化爲鴽，曰明本無此字，據傅增湘校本增。此「曰」字當是「鼠」字殘缺則以無。論□相之疑當作「云」，乃似並對之稱，旣非二有，何可兩立。」英華雖也多訛文，却可知此傳「鼠」下有脫文。原文當作：「鷹未化爲鳩，鳩則非有；鼠未化爲鴽，鼠則以無。論□相云，乃似並對之稱，旣非二有，何可兩立。」文義尙可解釋。英華旣也有訛字，不能徑補。但「鼠」下有脫文，「旣二有」當作「旣非二有」可以肯定，故但於「鼠」字下句斷，並補「非」字。

〔一四〕又何惑哉　英華卷七五八「惑」作「貳」。按這是說「神去此形，亦託彼形」，神是一非二，也是宣揚唯心主義神不滅論的觀點。疑作「貳」是。

# 北齊書卷二十五

## 列傳第十七

### 張纂　張亮　張耀　趙起　徐遠　王峻　王紘

張纂，字徽纂，代郡平城人也。父烈，桑乾太守。纂初事尒朱榮，又爲尒朱兆都督長史。爲兆使於高祖，遂被顧識。高祖舉義山東，劉誕據相州拒守，〔一〕時纂亦在其中。高祖攻而拔之，以纂參丞相軍事。

纂性便僻，左右出內，稍見親待，仍補行臺郎中。高祖啓滅國封，分賞文武，纂隨例封壽張伯。魏武帝末，高祖赴洛，以趙郡公琛爲行臺，守晉陽，以纂爲右丞。轉相府功曹參軍事，除右光祿大夫。使於茹茹，以銜命稱旨。歷中外、丞相二府從事中郞。邙山之役，大獲俘虜，高祖令纂部送京師，魏帝賜絹五百疋，封武安縣伯。

復爲高祖行臺右丞，從征玉壁。大軍將還山東，行達晉州，忽值寒雨，士卒饑凍，至有死者。州以邊禁不聽入城。于時纂爲別使，遇見，輒令開門內之，分寄民家，給其火食，多所全濟。高祖聞而善之。

纂事高祖二十餘歲，傳通敎令，甚見親賞。世宗嗣位，侯景作亂潁川，招引西魏。以纂爲南道行臺，與諸將率討之。還，除瀛州刺史。會世宗。入爲太子少傅。〔二〕後與平原王段孝先、行臺尙書辛術等攻圍東楚，仍拔廣陵、涇州數城，斬賊帥東方白額。授儀同三司，監築長城大使，領步騎數千鎭防北境。還，遷護軍將軍，尋卒。

張亮，字伯德，西河隰城人也。少有幹用，初事尒朱兆，拜平遠將軍，以功封隰城縣伯，邑五百戶。高祖討兆於晉陽，兆奔秀容。兆左右皆密通誠款，唯亮獨無啓疏。及兆敗，竄於窮山，令亮及倉頭陳山提斬己首以降，皆不忍，兆乃自縊於樹。伯德伏屍而哭。高祖嘉歎之。授丞相府參軍事，漸見親待，委以書記之任。天平中，爲世宗行臺郎中，典七兵事，雖爲臺郎，而常在高祖左右。遷行臺右丞。

高仲密之叛也，與大司馬斛律金守河陽。〔三〕周文帝於上流放火船燒河橋。亮乃備小艇百餘艘，皆載長鎖，鎖頭施釘。火船將至，即馳小艇，以釘釘之，引鎖向岸，火船不得及

橋。橋之獲全，亮之計也。

武定初，拜太中大夫。薛琡嘗夢亮於山上掛絲，以告亮，且占之曰：「山上絲，幽字也。君其爲幽州乎？」數月，亮出爲幽州刺史。屬侯景叛，除平南將軍、梁州刺史。尋加都督揚、潁等十一州諸軍事，兼行臺殿中尙書，轉都督二豫、揚、潁等八州軍事、征西大將軍、豫州刺史、尙書右僕射、西南道行臺。攻梁江夏、潁陽等七城皆下之。

亮性質直，勤力强濟，深爲高祖、世宗所信，委以腹心之任。然少風格，好財利，久在左右，不能廉潔，及歷諸州，咸有黷貨之聞。武定末，徵拜侍中、汾州大中正。天保初，授光祿勳，加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別封安定縣男。轉中領軍，尋卒於位，贈司空公。

張耀，字靈光，上谷昌平人也。父鳳，晉州長史。耀少而貞謹，頗曉吏職。解褐給事中，轉司徒水曹行參軍。義旗建，高祖擢爲中軍大都督韓軌府長史。及軌除瀛、冀二州刺史，又以耀爲軌諮議參軍。後爲御史所劾，州府僚佐及軌左右以贓罪掛網者百有餘人，唯耀以清白獨免。徵爲丞相府倉曹。

顯祖嗣事，遷相府掾。天保初，賜爵都亭鄉男，攝倉、庫二曹事，諸有賜給，常使耀典之。轉祕書丞，遷尙書右丞。顯祖曾因近出，令耀居守。帝夜還，耀不時開門，勒兵嚴備。

帝駐蹕門外久之，催迫甚急。耀以夜深，眞僞難辯，須火至面識，門乃可開，於是獨出見帝。帝笑曰：「卿欲學郅君章也。」乃使耀前開門，然後入，深嗟賞之，賜以錦采。出爲南青州刺史，未之任。肅宗輔政，累遷祕書監。

耀歷事累世，奉職恪勤，咸見親待，未嘗有過。每得祿賜，散之宗族，性節儉率素，車服飲食，取給而已。好讀春秋，月一遍，時人比之賈梁道。趙彥深嘗謂耀曰：「君研尋左氏，豈求服虔、杜預之紕繆邪？」耀曰：「何爲其然乎？左氏之書，備敍言事，惡者可以自戒，善者可以庶幾。故厲己溫習，非欲詆訶古人之得失也。」天統元年，世祖臨朝，耀奏事，遇暴疾，仆於御前。帝下座臨視，呼數聲不應。帝泣曰：「豈失我良臣也！」旬日卒，時年六十三。詔稱耀忠貞平直，溫恭廉愼。贈開府儀同三司、尙書右僕射、燕州刺史，諡曰貞簡。

趙起，字興洛，廣平人也。父達，幽州錄事參軍。起性沉謹有幹用。義旗建，高祖以段榮爲定州刺史，以起爲榮典籤，除奉車都尉。天平中，徵爲相府騎曹，累加中散大夫。世宗嗣事，出爲建州刺史，累遷侍中。起，高祖世頻爲相府騎兵二局，典知兵馬十有餘年。至顯祖郎阼之後，起罷州還闕，雖歷位九卿、侍中，常以本官監兵馬，出內驅使，居腹心之寄，與二張相亞。出爲西兗州刺史，糾劾禁止，歲餘，以無驗獲免。河清二年，徵還晉陽。三年，

又加祠部尚書、開府。天統初，轉太常卿，食琅邪郡幹。二年，除滄州刺史，加六州都督。武平中，卒於官。

徐遠，字彥遐，廣寧石門人也。其先出自廣平。曾祖定，爲雲中軍將、平朔戍主，因家於朔。遠少習吏事，郡辟功曹。未幾，與太守牽戶赴義旗，署防城都督，除瀴陶縣令。高祖以遠閑習書計，命爲丞相騎兵參軍事，常征伐克濟軍務，深爲高祖所知。累歷鉅鹿、陳留二郡太守。天保初，爲御史所劾，遇赦免，沉廢二年。顯祖以遠勳舊，特用爲領軍府長史，〔四〕累遷東徐州刺史，入爲太中大夫。河清初，加衞將軍。二年，除使持節、都督東楚州諸軍事、東楚州刺史。天統二年，授儀同三司、衞尉。四年，加開府、右光祿大夫。武平初卒。

遠爲治慕寬和，有恩惠。至東楚，其年冬，邑郭大火，城民亡產業，遠躬自赴救，對之流涕，仍爲經營，皆得安立。長子世榮，中書舍人、黃門侍郎。

王峻，字巒嵩，靈丘人也。明悟有幹略。高祖以爲相府墨曹參軍，坐事去官。久之，顯祖爲儀同開府，引爲城局參軍。累遷恒州大中正，世宗相府外兵參軍。隨諸軍平淮陰，賜爵北平縣男。除營州刺史。

營州地接邊城，賊數爲民患。峻至州，遠設斥候，廣置疑兵，每有賊發，常出其不意要擊之，賊不敢發，合境獲安。先是刺史陸士茂詐殺失韋八百餘人，因此朝貢遂絕。至是，峻分命將士，要其行路，失韋果至，大破之，虜其首帥而還。因厚加恩禮，放遣之。失韋遂獻誠款，朝貢不絕，峻有力焉。初茹茹主菴羅辰率其餘黨東徙，峻度其必來，預爲之備。未幾，菴羅辰到，頓軍城西。峻乃設奇伏大破之，獲其名王郁久閭豆拔提等數十人，送於京師。菴羅辰於此遁走。帝甚嘉之。〔五〕遷祕書監。

廢帝卽位，除洛州刺史、河陽道行臺左丞。皇建中，詔於洛州西界掘長塹三百里，置城戍以防間諜。河清元年，徵拜祠部尙書。詔詣晉陽檢校兵馬，俄而還鄴，轉太僕卿。及車駕巡幸，常與吏部尙書尉瑾輔皇太子、諸親王同知後事。仍賜食梁郡幹，遷侍中，除都官尙書。及周師寇逼，詔峻以本官與東安王婁叡、武興王普等自鄴率衆赴河陽禦之。車駕幸洛陽，以懸瓠爲周人所據，復詔峻爲南道行臺，與婁叡率軍南討。未至，周師棄城走，仍使慰輯永、郢二州。四年春，還京師。坐違格私度禁物並盜截軍糧，有司依格處斬，家口配沒。特詔決鞭一百，除名配甲坊，蠲其家口。會赦免，停廢私門。天統二年，授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加開府。武平初，除侍中。四年卒。贈司空公。

王紘，字師羅，太安狄那人也，爲小部酋帥。父基，頗讀書，有智略。初從葛榮反，榮授基濟北王、寧州刺史。後葛榮破，而基據城不下，尒朱榮遣使喻之，然後始降。榮後以爲府從事中郎令，率衆鎭磨川。榮死，紇豆陵步藩虜基歸河西，後逃歸尒朱兆。高祖平兆，以基爲都督，除義寧太守。基先於葛榮軍與周文帝相知，及文帝據有關中，高祖遣基與長史侯景同使於周文帝，文帝留基不遣。基後逃歸，除冀州長史，後行肆州事。元象初，累遷南益州、北豫州刺史。所歷皆好聚斂，然性和直，吏民不甚患之。興和四年冬爲奴所害，時年六十五。贈征東將軍、吏部尙書、定州刺史。

紘少好弓馬，善騎射，頗愛文學。性機敏，應對便捷。年十三，見揚州刺史太原郭元貞。元貞撫其背曰：「汝讀何書？」對曰：「誦孝經。」曰：「孝經云何？」曰：「在上不驕，爲下不亂。」元貞曰：「吾作刺史，豈其驕乎？」紘曰：「公雖不驕，君子防未萌，亦願留意。」元貞稱善。年十五，隨父在北豫州，行臺侯景與人論掩衣法爲當左，爲當右。尙書敬顯儁曰：「孔子云：『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以此言之，右衽爲是。」紘進曰：「國家龍飛朔野，雄步中原，五帝異儀，三王殊制，掩衣左右，何足是非。」景奇其早慧，賜以名馬。

興和中，世宗召爲庫直，除奉朝請。世宗暴崩，紘冒刃捍禦，以忠節賜爵平春縣男，賚帛七百段、綾錦五十疋、錢三萬並金帶駿馬，仍除晉陽令。

天保初，加寧遠將軍，頗爲顯祖所知待。帝嘗與左右飲酒，曰：「快哉大樂。」紘對曰：「亦有大樂，亦有大苦。」帝曰：「何爲大苦？」紘曰：「長夜荒飲不寤，亡國破家，身死名滅，所謂大苦。」帝默然。後責紘曰：「爾與紇奚舍樂同事我兄，舍樂死，爾何爲不死！」紘曰：「君亡臣死，自是常節，但賊豎力薄斫輕，故臣不死。」帝使燕子獻反縛紘，長廣王捉頭，帝手刃將下。紘曰：「楊遵彥、崔季舒逃走避難，位至僕射、尙書，冒死效命之士，反見屠戮，曠古未有此事。」帝投刃於地曰：「王師羅不得殺。」遂捨之。

乾明元年，昭帝作相，補中外府功曹參軍事。皇建元年，進爵義陽縣子。河清三年，與諸將征突厥，加驃騎大將軍。天統元年，除給事黃門侍郎，加射聲校尉，四遷散騎常侍。

武平初，開府儀同三司。紘上言：「突厥與宇文男來女往，必當相與影響，南北寇邊。宜選九州勁勇强弩，〔六〕多據要險之地。伏願陛下哀忠念舊，愛孤恤寡，矜愚嘉善，舍過記功，敦骨肉之情，廣寬仁之路，思堯、舜之風，慕禹、湯之德，克己復禮，以成美化，天下幸甚。」

五年，陳人寇淮南，〔七〕詔令羣官共議禦捍。封輔相請出討擊。紘曰：「官軍頻經失利，人情騷動，若復興兵極武，出頓江、淮，恐北狄西寇，乘我之弊，傾國而來，則世事去矣。莫若薄賦省徭，息民養士，使朝廷協睦，遐邇歸心，征之以仁義，鼓之以道德，天下皆當肅淸，

豈直僞陳而已。」高阿那肱謂衆人曰：「從王武衞者南席。」衆皆同焉。

尋兼侍中，聘於周。使還郎正，未幾而卒。紘好著述，作鑒誡二十四篇，頗有文義。

史臣曰：張纂等並趨事霸朝，申其功用，皆有齊之良臣也。伯德之慟哭伏屍，靈光之拒關駐蹕，有古人風焉。

贊曰：纂、亮、耀、起、徐遠、紘、峻，奉日高昇，淩風遠振。樹死拒關，終明信順。

# 校勘記

〔一〕劉誕據相州拒守　諸本「誕」作「延」。殿本作「誕」，考證云：「按神武本紀：『十一月攻鄴，相州刺史劉誕嬰城固守』，則此『延』是『誕』之譌。」按殿本作「誕」是，今從之。

〔二〕會世宗入爲太子少傅　按高澄從未爲太子少傅，而且忽插此句，和張纂事全不相涉。「世宗」下當有脫文，入爲太子少傅的是張纂。

〔三〕與大司馬斛律金守河陽　諸本「大司馬」作「大司徒」，北史卷五五張亮傳作「大司馬」。按北魏司徒不加「大」字。本書卷一七斛律金傳沒有說他曾官司徒，但說他於平高仲密後除「大司馬」。

這裏稱金後授之官，北史是，今據改。

〔四〕顯祖以遠勳舊特用爲領軍府長史　諸本「特」作「將」，册府卷二一一二五三三頁作「特」。按作「將」，屬上讀似贅，屬下讀又和下文不貫。今從册府改。

〔五〕帝甚嘉之　按茹茹東徙，事在天保五年五五四，見本書卷四文宣紀。「帝」乃指高洋。這裏上文牽連下來，不知此「帝」是誰。且北齊書例稱廟號，疑本作「顯祖」，「帝」字乃後人所改。

〔六〕宜選九州勁勇强弩　三朝本、汲本、局本及册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八頁「勁勇」作「中男」，南、北、殿三本作「勁勇」。按北齊定制：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十八爲丁，二十充兵見隋書卷二四食貨志，發兵守險，可能也及於中男，但不可能專選中男，且和下「强弩」也連不起來。他本作「勁勇」，恐也是以意改定，無可參證，今姑從之。

〔七〕五年陳人寇淮南　按本書卷八後主紀補陳書卷五宣帝紀，陳將吳明徹攻淮南在齊武平四年，陳太建五年五七三。下文記王紘使周事，後主紀也在武平四年六月。這裏「五年」當作「四年」。

# 北齊書卷二十六〔一〕

## 列傳第十八

### 薛琡　敬顯儁　平鑒

薛琡，字曇珍，河南人。其先代人，本姓叱干氏。父豹子，〔二〕魏徐州刺史。琡形貌魁偉，少以幹用稱。爲典客令，每引客見，儀望甚美。魏帝召而謂之曰：「卿風度峻整，姿貌秀異，後當升進，何以處官？」琡曰：「宗廟之禮，不敢不敬，朝廷之事，不敢不忠，自此以外，非庸臣所及。」

正光中，〔三〕行洛陽令，部內肅然。有犯法者，未加拷掠，直以辭理窮覈，多得其情。於是豪猾畏威，事務簡靜。時以久旱，京師見囚悉召集華林，理問寃滯，洛陽繫獄，唯有三人。魏孝明嘉之，賜縑百疋。

遷吏部，尚書崔亮奏立停年之格，〔四〕不簡人才，專問勞舊。琡上書，言：「黎元之命，繫

於長吏，若得其人，則蘇息有地，任非其器，爲患更深。若使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便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請不依此。」書奏不報。後因引見，復進諫曰：「共治天下，本屬百官。是以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正、有道、直言之士，以爲長吏，監撫黎元。自晉末以來，此風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貴臣各薦時賢，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下公卿議之，事亦寢。

元天穆討邢杲也，以琡爲行臺尚書。時元顥已據酇城。天穆集文武議其所先。議者咸以杲衆甚盛，宜先經略。琡以爲邢杲聚衆無名，雖强猶賊；元顥皇室昵親，來稱義舉，此恐難測。杲鼠盜狗竊，非有遠志，宜先討顥。天穆以羣情所欲，遂先討杲。杲降軍還，顥入洛。天穆謂琡曰：「不用君言，乃至於此。」

天平初，高祖引爲丞相長史。琡宿有能名，深被禮遇，軍國之事，多所聞知。琡亦推誠盡節，屢進忠讜。高祖大舉西伐，將度蒲津。琡諫曰：「西賊連年饑饉，無可食啗，故冒死來入陝州，欲取倉粟。今高司徒已圍陝城，粟不得出。但置兵諸道，勿與野戰，比及來年麥秋，人民盡應餓死，寶炬、黑獺，自然歸降。願王無渡河也。」侯景亦曰：「今者之舉，兵衆極大，萬一不捷，卒難收斂。不如分爲二軍，相繼而進，前軍若勝，後軍合力，前軍若敗，後軍

承之。高祖皆不納，遂有沙苑之敗。累遷尚書僕射，卒。臨終，勑其子斂以時服，踰月便葬，不聽干求贈官。自制喪車，不加彫飾，但用麻爲流蘇，繩用網絡而已。明器等物並不令置。

琡久在省闥，閑明簿領，當官剖斷，敏速如流。然天性險忌，情義不篤，外似方格，內實浮動。受納貨賄，曲法舞文，深情刻薄，多所傷害，士民畏惡之。魏東平王元匡妾張氏淫逸放恣，琡初與姦通，後納以爲婦。惑其讒言，逐前妻于氏，不認其子，家內怨忿，競相告列，深爲世所譏鄙。贈青州刺史。

敬顯儁，字孝英，平陽人。少英俠有節操，交結豪傑。爲羽林監。高祖臨晉州，儁因使謁見，與語說之，乃啓爲別駕。及義舉，以儁爲行臺倉部郎中。從攻鄴，令儁督造土山。城拔，又從平西胡。〔五〕轉都官尚書，與諸將征討，累有功。又從高祖平寇難，破周文帝。敗侯景，平壽春，定淮南。又略地三江口，多築城戍。累除兗州刺史，卒。〔六〕

平鑒，字明達，燕郡薊人。父勝，安州刺史。鑒少聰敏，頗有志力。受學於徐遵明，不爲章句，雖崇儒業，而有豪俠氣。孝昌末，盜賊蜂起，見天下將亂，乃之洛陽，與慕容儼騎馬

爲友。〔七〕鑒性巧，夜則胡畫，以供衣食。謂其宗親曰：「運有汚隆，亂極則治。幷州戎馬之地，尒朱王命世之雄，杖義建旗，奉辭問罪，勞忠竭力，今也其時。」遂相率奔尒朱榮於晉陽，因陳靜亂安民之策。榮大奇之，卽署參軍，前鋒從平鞏、密，每陣先登。除撫軍、襄州刺史。高祖起義信都，鑒自歸。高祖謂鑒曰：「日者皇綱中弛，公已早竭忠誠。今尒朱披猖，又能去逆從善。搖落之時，方識松筠。」卽啓授征西。懷州刺史。〔八〕鑒奏請於州西故軹道築城以防遏西寇，朝廷從之。尋而西魏來攻。是時新築之城，糧仗未集，舊來乏水，衆情大懼。南門內有一井，隨汲卽竭。鑒乃具衣冠俯井而祝，至旦有井泉涌溢，合城取之。魏師敗還，以功進位開府儀同三司。

時和士開以佞幸勢傾朝列，〔九〕令人求鑒愛妾劉氏，鑒卽送之。仍謂人曰：「老公失阿劉，與死何異。要自爲身作計，不得不然。」由是除齊州刺史。鑒歷牧八州，再臨懷州，所在爲吏所思，立碑頌德。入爲都官尙書。令〔一〇〕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二十六　按此卷文與北史不同，且較北史簡略，後無論贊。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爲曾經後人删改，或是北齊書此卷已亡，後人以高氏小史補。

〔二〕父豹子　北本、殿本及北史卷二五「豹」作「彪」。他本作「豹」。按薛虎子附魏書卷四四薛野䐗傳。北齊書作「豹」，北史作「彪」，都是避唐諱。北本、殿本乃依北史改。

〔三〕正光中　諸本「光」作「元」。按「正元」無此年號，今從北史卷二五薛琡傳改。

〔四〕遷吏部尙書崔亮奏立停年之格　北史卷二五「吏部」下有「郎中先是吏部」六字。這裏刪簡失當。

〔五〕又從平西胡　按「西胡」當是「四胡」之訛。四胡指尒朱兆等，屢見本書紀傳。金石萃編卷三〇敬史君（即顯儁）碑止敍他從平尒朱兆事，別無所謂「平西胡」。

〔六〕累除兗州刺史卒　按此傳刪節過甚，敍事缺漏。如敬史君碑有云：「燕司失馭，编荒作逆，連黑山之衆，峙黃巾之勢，縱横海表，陸梁幽、冀。震感皇衷，命公是討」云云。分明是一次相當規模的農民起義，敬顯儁是殘酷鎮壓這次起義的劊子手。傳文一無紀載，或原文本有而給刪節掉。這件有關東魏初年農民起義的史事就給埋滅了。

〔七〕與慕容儼騎馬爲友　北史卷五五平鑒傳、册府卷八四八一〇〇八二頁此句作「與慕容儼以客騎馬爲業」，當是借馬給人騎坐，自己趕馬。這裏刪節，文義不明。

〔八〕即啟授征西懷州刺史　錢氏考異卷三一云：「『征西』下當有脫文。」按上文稱高歡信都起兵，「鑒自歸」，則此懷州刺史也是高歡所啟授，但據北史卷五五平鑒傳，鑒遷懷州刺史，在高澄當

國時。「征西」下顯然有脫文，錢說是。

〔九〕時和士開以佞幸勢傾朝列　按這個「時」字直接上文西魏進攻懷州。而和士開當權得勢至早也在武成帝高湛時，那時西魏早亡。據北史卷五五在此以前尙有一段敍事，直到「河淸二年，重拜懷州刺史」，才說「和士開使求鑒愛妾阿劉」。這裏又是删節失當，以致把河淸二年五六三或以後的事和在其前十餘年的事西魏攻懷州據卷一五潘樂傳當在天保元年（五五〇）說成同時，甚謬。

〔一〇〕入爲都官尙書令　按「都官尙書令」無此官。北史卷五五云：「卒於都官尙書，」下敍贈官和其子事跡。此「令」字疑衍。但下有缺文，也可能「令」字屬下讀。今於「書」字下斷句。

# 北齊書卷二十七〔一〕

## 列傳第十九

万俟普 子洛　可朱渾元　劉豐　破六韓常

金祚　章子粲

万俟普，字普撥，太平人，其先匈奴之別種也。雄果有武力。正光中，破六韓拔陵構逆，授普太尉。率部下降魏，授後將軍，第二領民酋長。高祖起義，普遠通誠款，高祖甚嘉之。斛斯椿逼帝西出，授司空、秦州刺史，據覆䩨城。高祖平夏州，普乃率其部落來奔，高祖躬自迎接，授普河西公。累遷太尉、朔州刺史，卒。

子洛，字受洛干。豪壯有武藝，騎射過人，爲鄉閭所伏。拔陵反，隨父歸順，除顯武將軍。隨尒朱榮每有戰功，累遷汾州刺史、驃騎將軍。及起義信都，遠送誠款，高祖嘉其父子

俱至，甚優其禮。除撫軍，兼靈州刺史。武帝入關，除左僕射。天平中，隨父東歸，封建昌郡公，再遷領軍將軍。與諸將圍獨孤如願於金墉，及河陰之戰，並有功。高祖以其父普尊老，特崇禮之，嘗親扶上馬。洛免冠稽首曰：「願出死力以報深恩。」及此役也，諸軍北渡橋，洛以一軍不動。謂西人曰：「万俟受洛干在此，能來可來也！」西人畏而去。高祖以雄壯，名其所營地爲回洛城。洛慷慨有氣節，勇銳冠時，當世推爲名將。興和初卒。

可朱渾元，字道元。〔二〕自云遼東人，世爲渠帥，魏時擁衆內附，曾祖護野肱終於懷朔鎭將，遂家焉。元寬仁有武略，少與高祖相知。北邊擾亂，遂將家屬赴定州，值鮮于修禮作亂，元擁衆屬焉。葛榮併修禮，復以元爲梁王。遂奔尒朱榮，以爲別將，隸天光征關中，以功爲渭州刺史。

侯莫陳悅之殺賀拔岳也，周文帝率岳所部還共圖悅。元時助悅，悅走，元收其衆，入據秦州，爲周攻圍，苦戰，結盟而罷。元既早被高祖知遇，兼其母兄在東，嘗有思歸之志，恒遣表疏與高祖陰相往來。周文忌元智勇，知元懷貳，發兵攻之。元乃率所部，發自渭州，西北渡烏蘭津。周文頻遣兵邀之，元戰必摧之。引軍歷河、源二州境，〔三〕乃得東出。靈州刺史

曹浧女婿劉豐與元深相交結。元因說豐以高祖英武非常，克成大業，豐自此便有委質之心，遂資遺元。元從靈州東北入雲州。高祖聞其來也，遣平陽守高嵩持金環一枚以賜元，並運資糧，遠遣候接。元至晉陽，引見執手，賜帛千疋並奴婢田宅。兄弟四人先在幷州者，進官爵。元所部督將，皆賞以爵邑。封元縣公，除車騎大將軍。討西魏儀同金祚、皇甫智達於東雍，擒之。遷幷州刺史。又與諸將征伐，頻有克捷降下。天保初，封扶風王。頻從顯祖討山胡、茹茹，累有戰功。遷太師，薨。贈假黃鉞、太宰、錄尚書。元善於御衆，行軍用兵，務在持重，前後出征，未嘗負敗。及卒，朝廷深悼之。皇建初，配享世宗廟庭。

劉豐，字豐生，普樂人也。〔四〕有雄姿壯氣，果毅絕人，有口辯，好說兵事。破六韓拔陵之亂，豐以守城之功，除普樂太守。魏永安初，除靈州鎮城大都督。周文授以衞大將軍，豐不受，乃遣攻圍，不克。豐遠慕高祖威德，乃率戶數萬來奔。高祖上豐爲平西將軍、南汾州刺史。遂與諸將征討，平定寇亂。又從高祖破周文於河陰，豐功居多，高祖執手嗟賞。入爲左衞將軍，出除殷州。

王思政據長社，世宗命豐與淸河王岳攻之。豐建水攻之策，遂遏洧水以灌之，水長，魚鱉皆游焉。九月至四月，城將陷。豐與行臺慕容紹宗見北有白氣，同入船。忽有暴風從東北來，正晝昏暗，飛沙走礫，船纜忽絕，漂至城下。豐游水向土山，爲浪所激，不時至，西人鉤之。並爲敵人所害。豐壯勇善戰，爲諸將所推。死之日，朝野駭惋。贈大司馬、司徒公、尙書令，諡曰忠。子曄嗣。

破六韓常，字保年，附化人，匈奴單于之裔也。右谷蠡王潘六奚沒於魏，其子孫以潘六奚爲氏，後人訛誤，以爲破六韓。世領部落，其父孔雀，世襲酋長。孔雀少驍勇。時宗人拔陵爲亂，以孔雀爲大都督、司徒、平南王。孔雀率部下一萬人降於尒朱榮，詔加平北將軍、第一領民酋長，卒。

常沉敏有膽略，善騎射，累遷平西將軍。高祖起義，常爲附化守，與万俟受洛干東歸，高祖嘉之，上爲撫軍。與諸將征討，又從高祖攻擊諸寇，累遷車騎大將軍、開府，封平陽公。除洛州刺史。常啓世宗曰：「常自鎭河陽以來，頻出關口，太谷二道，北荆已北，〔五〕洛州已南，所有要害，頗所知悉。而太谷南口去荆路踰一百，經赤工坂，是賊往還東西大道，中間

曠絕一百五十里，賊之糧餽，唯經此路。愚謂於彼選形勝之處，營築城戍，安置士馬，截其遠還，自然不能更有行送。」世宗納其計，遣大司馬斛律金等築楊志、百家、呼延三鎭。常秩滿，還晉陽，拜太保、滄州刺史，卒。贈尙書令、司徒公、太傅、第一領民酋長，假王，謚曰忠武。

金祚，字神敬，安定人也。性驍雄，尙氣任俠。魏正光中，隴右賊起，詔雍州刺史元猛討之，召募狠家，〔六〕以爲軍導，祚應選。以軍功累遷龍驤將軍、靈州刺史。高祖擧義，尒朱天光率關右之衆與仲遠等北抗義師。天光留祚東秦，總督三州，鎭靜二州。天光敗，歸高祖，〔七〕除車騎大將軍。邙山之戰，以大都督從破西軍。祚除華州刺史，加開府儀同三司，別封臨濟縣子，卒。贈司空。

韋子粲，字暉茂，京兆人。曾祖閬，魏咸陽守。父雋，都水使者。子粲仕郡功曹史，累遷爲大行臺郎中，從尒朱天光平關右。孝武入關，以爲南汾州刺史。神武命將出討，城陷，

子弟俱破獲，送晉陽，蒙放免。以粲爲并州長史，累遷豫州刺史，卒。初子粲兄弟十三人，子姪親屬，闔門百口悉在西魏。以子粲陷城不能死難，多致誅滅，歸國獲存，唯與弟道諧二人而已。諧與粲俱入國。粲富貴之後，遂特棄道諧，令其異居，所得廩祿，略不相及，其不顧恩義如此。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二十七　按此卷文與北史不同，後無論贊，傳中高歡、高澄稱廟號。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爲曾經後人删改，或是北齊書此卷已亡，後人以高氏小史補。

〔二〕字道元　諸本「道」作「通」。北史卷五三可朱渾元傳作「道」。按本書和魏書、北史、通鑑凡稱可朱渾元字者都作「道元」。「通」字訛，今據改。

〔三〕引軍歷河源二州境　按魏無「源州」。上文說「元乃率所部發自渭州西北，渡烏蘭津」。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六〇頁胡注：「烏蘭津在平涼西北」。平涼卽魏原州治。疑「源」乃「原」之訛。

〔四〕普樂人也　御覽卷二七五一二八五頁無此四字，却有「本出河間樂城」六字，不知所出。可能是北齊書此傳原文。

〔五〕北荆已北　諸本「北荆」作「北制」。按「北制」無此地名，「制」字是「荆」之訛。本傳下文明說

「太谷南口去荆路踰一百」，又說高澄採納破落韓常築城的建議，命斛律金等「築楊志、百家、呼延三鎮」。據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中北荆州條云：「武定二年五四四置，領伊陽、新城、汝北三郡」，其中汝北郡的治所後來即移在楊志塢。可知築城正在北荆和洛州間。「制」字訛，今改正。

〔六〕召募狠家　册府卷八四八　一〇〇八二頁「狠家」作「良家」。按「狠家」，當時別無紀載，疑作「良」是。

〔七〕天光敗歸高祖　張森楷云：「北史卷五三金祚傳謂祚初莫知所歸，神武遣侯景慰諭解甲，後據東雍州，遣尉景攻降之。據可朱渾元傳見同卷有『討西魏儀同金祚、皇甫智達於東雍，擒之』之文，與北史合，是也。此太簡略，殊非事實。」按此傳以某種史鈔補，删節過多。下文說「別封臨濟縣子」，前面却沒有記金祚的本封何爵，也是删節之失。

# 北齊書卷二十八〔一〕

## 列傳第二十

### 元坦　元斌　元孝友　元暉業　元弼　元韶

元坦，祖魏獻文皇帝，咸陽王禧第七子。禧誅後，兄翼、樹等五人相繼南奔，故坦得承襲，改封敷城王。永安初，復本封咸陽郡王，累遷侍中。莊帝從容謂曰：「王才非荀、蔡，中歲屢遷，當由少長朕家，故有超授。」初禧死後，諸子貧乏，坦兄弟爲彭城王勰所收養，故有此言。

孝武初，其兄樹見禽。坦見樹既長且賢，慮其代己，密勸朝廷以法除之。樹知之，泣謂坦曰：「我往因家難，不能死亡，寄食江湖，受其爵命。今者之來，非由義至，求活而已，豈望榮華。汝何肆其猜忌，忘在原之義，腰背雖偉，善無可稱。」坦作色而去。樹死，竟不臨哭。

坦歷司徒、太尉、太傅，加侍中、太師、錄尚書事、宗正、司州牧。雖祿厚位尊，貪求滋甚，賣獄鬻官，不知紀極。爲御史劾奏免官，以王歸第。尋起爲特進，出爲冀州刺史，專復聚斂。每百姓納賦，除正稅外，別先責絹五疋，然後爲受。性好畋漁，無日不出，秋冬獵雉兔，春夏捕魚蟹，鷹犬常數百頭。自言寧三日不食，不能一日不獵。入爲太傅。〔三〕齊天保初准例降爵，封新豐縣公，除特進、開府儀同三司。坐子世寶與通直散騎侍郎彭貴平因酒醉誹謗，妄說圖讖，有司奏當死，詔並宥之。坦配北營州，死配所。

元斌，字善集，祖魏獻文皇帝。父高陽王雍，〔三〕從孝莊於河陰遇害。斌少襲祖爵，歷位侍中、尚書左僕射。斌美儀貌，性寬和，居官重慎，頗爲齊文襄愛賞。齊天保初，准例降爵，爲高陽縣公，拜右光祿大夫。二年，從文宣討契丹還，至白狼河，〔四〕以罪賜死。

元孝友，祖魏太武皇帝。兄臨淮王彧無子，〔五〕令孝友襲爵。累遷滄州刺史，爲政溫和，好行小惠，不能清白，而無所侵犯，百姓亦以此便之。魏靜帝宴文襄於華林，孝友因醉自譽，又云：「陛下許賜臣能。」帝笑曰：「朕恒聞王自道清。」文襄曰：「臨淮王奉旨舍罪。」於是君臣俱笑而不罪。

孝友明於政理，嘗奏表曰：

令制：百家爲黨族，二十家爲閭，五家爲比鄰。百家之內，有帥二十五人，徵發皆免，苦樂不均。羊少狼多，復有蠶食。此之爲弊久矣。京邑諸坊，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二史，庶事無闕，而況外州乎？請依舊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爲族，四閭，閭二比。〔六〕計族少十二丁，得十二疋貲絹。略計見管之戶應二萬餘族，一歲出貲絹二十四萬疋。十五丁爲一番兵，計得一萬六千兵。此富國安人之道也。

古諸侯娶九女，士一妻一妾。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君、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陰教聿修，繼嗣有廣。廣繼嗣孝也，修陰教禮也。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相多尙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爲常。婦人不幸，生逢今世，〔七〕舉朝既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設令人強志廣娶，則家道離索，身事迍邅，內外親知，共相嗤怪。凡今之人，通無準節。父母嫁女，則教以妬，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以制夫爲婦德，以能妬爲女工。自云不受人欺，畏他笑我。王公猶自一心，已下何敢二意。夫妬忌之心生，則妻妾之禮廢，妻妾之禮廢，則姦淫之兆興，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

周，悉令充數。若不充數，及待妾非禮，使妻妬加捶撻，免所居官。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離遣其妻。

臣之赤心，義唯家國，欲使吉凶無不合禮，貴賤各有其宜，省人帥以出兵丁，立倉儲以豐穀食，設賞格以擒姦盜，行典令以示朝章，庶使足食足兵，人信之矣。又冒申妻妾之數，正欲使王侯將相功臣子弟，苗胤滿朝，傳祚無窮。此臣之志也。

詔付有司，議奏不同。

孝友又言：「今人生爲皂隸，葬擬王侯，存沒異途，無復節制。崇壯丘隴，盛飾祭儀，鄰里相榮，稱爲至孝。又夫婦之始，王化所先，共食合瓢，足以成禮。而今之富者彌奢，同牢之設，甚於祭槃，累魚成山，山有林木之像，鸞鳳斯存。徒有煩勞，終成委棄。仰惟天意，其或不然。請自茲以後，若婚葬過禮者，以違旨論。官司不加糾劾，即與同罪。」

孝友在尹積年，以法自守，甚著聲稱，然性無骨鯁，善事權勢，爲正直者所譏。齊天保初，准例降爵，封臨淮縣公，拜光祿大夫。二年冬被詔入晉陽宮，出與元暉業同被害。

元暉業，字紹遠，魏景穆皇帝之玄孫。少險薄，多與寇盜交通。長乃變節，涉子史，亦頗屬文，而慷慨有志節。歷位司空、太尉，加特進，領中書監，錄尙書事。文襄嘗問之曰：「比

何所披覽？」對曰：「數尋伊、霍之傳，不讀曹、馬之書。」

暉業以時運漸謝，不復圖全，唯事飲啗，一日一羊，三日一犢。又嘗賦詩云：「昔居王道泰，濟濟富羣英；今逢世路阻，狐兔鬱縱橫。」齊初，降封美陽縣公，開府儀同三司、特進。暉業之在晉陽也，無所交通，居常閑暇，乃撰魏藩王家世，號爲辯宗錄四十卷行於世。位望隆重，又以性氣不倫，每被猜忌。

天保二年，從駕至晉陽，於宮門外罵元韶曰：「爾不及一老嫗，背負璽與人，何不打碎之。我出此言，卽知死也，然爾亦詎得幾時！」文宣聞而殺之，亦斬臨淮公孝友。孝友臨刑，驚惶失措，暉業神色自若。仍鑿冰沉其屍。暉業弟昭業，頗有學問，位諫議大夫。莊帝幸洛南，昭業立於閶闔門外叩馬諫，帝避之而過，後勞勉之。位給事黃門侍郎、衞將軍、右光祿大夫，卒。謚曰文侯。

元弼，字輔宗，魏司空暉之子。〔八〕（性剛正，有文學。位中散大夫。以世嫡應襲先爵，爲季父尚書僕射麗因于氏親寵，遂奪弼王爵，橫授同母兄子誕。於是弼絕棄人事，託疾還私第。宣武徵爲侍中。〔九〕弼上表固讓，入嵩山，以穴爲室，布衣蔬食，卒。建義元年，〔一〇〕子暉業訴復王爵。永安三年追贈尚書令、司徒公，謚曰文獻。初弼嘗夢人謂之曰：「君身不得傳世封，其紹先爵者，君長子紹遠也。」弼覺，卽告暉業，終如其言。）

元韶字世胄，魏孝莊之姪。避尒朱之難，匿於嵩山。〔二〕性好學，美容儀。初尒朱榮將入洛，父劭恐，以韶寄所親滎陽太守鄭仲明。仲明尋爲城人所殺，韶因亂與乳母相失，遂與仲明兄子僧副避難。路中爲賊逼，僧副恐不免。因令韶下馬。〔三〕僧副謂客曰：「窮鳥投人，尙或矜愍，况諸王如何棄乎？」僧副舉刃逼之，客乃退。韶逢一老母姓程，哀之，隱於私家十餘日，莊帝訪而獲焉，襲封彭城王。齊神武帝以孝武帝后配之。魏室奇寶，多隨后入韶家。有二玉鉢相盛，可轉而不可出；馬瑙榼容三升，玉縫之。皆稱西域鬼作也。歷位太尉、侍中、錄尙書、司州牧，進太傅。

齊天保元年，降爵爲縣公。韶性行溫裕，以高氏婿，頗膺時寵。能自謙退，臨人有惠政。好儒學，禮致才彥，愛林泉，修第宅，華而不侈。文宣帝剃韶鬢鬚，加以粉黛，衣婦人服以自隨，曰：「我以彭城爲嬪御。」譏元氏微弱，比之婦女。

十年，太史奏云：「今年當除舊布新。」文宣謂韶曰：「漢光武何故中興？」韶曰：「爲誅諸劉不盡。」於是乃誅諸元以厭之。遂以五月誅元世哲、景式等二十五家，〔一三〕餘十九家並禁止之。韶幽於京畿地牢，絕食，啗衣袖而死。及七月，大誅元氏，自昭成已下並無遺焉。或父祖爲王，或身常貴顯，或兄弟强壯，皆斬東市。其嬰兒投於空中，承之以矟。前後死者

凡七百二十一人，悉投屍漳水，剖魚多得爪甲，都下爲之久不食魚。

贊曰：元氏蕃熾，憑茲慶靈，道隨終運，命偶淫刑。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二十八　按此卷原缺，後人以北史卷一六、卷一七、卷一九、卷二一相同諸人傳補。卷末贊語當出北齊書原文。三朝本、南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此卷牽合北史而成。」

〔二〕入爲太傅　諸本「太傅」作「太常」，北史卷一九元坦傳附咸陽王禧傳作「太傅」。按坦爲太傅，見魏書卷一二孝靜紀武定七年十月。此作「太常」，誤。今據北史改。

〔三〕祖魏獻文皇帝父高陽王雍　張森楷云：「案魏書獻文六王傳卷二一上，斌是高陽王雍世子泰之子，則獻文乃其曾祖，雍其祖也。下文有『襲祖爵』，尚不誤。」按這是補此傳者誤讀北史本傳所致。

〔四〕至白狼河　諸本「狼」作「浪」。北史卷一九元斌傳附高陽王雍傳作「狼」。按白狼水見水經注卷一四大遼水注，云「水出右北平白狼縣東南」。「浪」字訛，今據改。

〔五〕祖魏太武皇帝兄臨淮王彧無子　按北史卷一六臨淮王譚傳，元孝友爲譚曾孫，則太武是孝友

高祖。這裏「祖」上脫「高」字。又三朝本、北本、汲本、局本「彧」作「譚」，譚是孝友曾祖，顯誤。南本、殿本已校改作「彧」，今從之。

〔六〕而百家爲族四閭閭二比　三朝本、汲本及北史卷一六元孝友傳「族」作「於」，三朝本、汲本不重「閭」字。南、北、殿、局四本及魏書卷一八元孝友傳無「族」字。按「於」字爲「族」之訛，上文明言「百家爲黨族」，下文說「族少十二丁」可證。魏書脫「族」字，南本當以「百家爲於」不可通，從魏書刪，他本從之。今「於」字改正作「族」，「閭」字從諸本及魏書、北史重。

〔七〕婦人不幸生逢今世　北史卷一六、魏書卷一八「不」作「多」。覩上下文義，疑作「多」是。

〔八〕元弼字輔宗魏司空暉之子　三朝本、北本、汲本、殿本無「暉」字，南本、局本「暉」作「鬱」，册府卷八一三九六七七頁作「暉」。錢氏考異卷三一云：「考北史卷一七弼字邕明，不字輔宗，其父鬱亦未爲司空，或諸元別有仕齊名弼者，而後人妄牽合之。」按魏末有兩元弼，其一附北史卷一七濟陰王小新成傳，乃元鬱子。此傳除傳首十一字外，卽以北史此元弼傳補。如錢氏所考，其人字邕明，父亦未爲司空，和傳首無一相合。且傳稱其死在魏永安三年五三〇，和東魏、北齊沒有發生關係，不應北齊書爲他立傳。又一元弼附北史卷一五常山王遵傳，其人字宗輔傳首作輔宗，不知孰是，父名暉，死贈司空，與傳首十一字合。北史本傳說他死於齊天保三年五五二，歷官尚書令、中書監、錄尚書事。歷官並見魏書卷一二孝靜紀天平元年五三四十月、武定二年五四四三月。此

人在東魏當大官，死在北齊初，顯爲此卷有傳的元弼。由於此傳只殘存傳首十一字，補此傳者只見北史卷一七也有一元弼，就截取補入，實屬張冠李戴，傳非其人。三朝本或係有意删去「暉」字，或係脫文。南本不僅採北史卷一七補上「鬱」字，以湊合下文，而且發見此傳前一人元暉業却是這個元弼字邕明者之子，認爲不該子先父後，便貿然把元弼傳提在元暉業傳之前，北本、殿本從之，可算錯上加錯。今據册府補「暉」字。下文「性剛正」直到傳終都是另一元弼的事，和北齊書無涉，今加括號。

〔九〕宣武徵爲侍中　諸本「徵」作「中」。北史卷一七作「徵」。按「宣武」是元恪謚，非年號，「中」字訛，今據改。

〔一〇〕建義元年　諸本「建義」作「建元」。按魏無「建元」年號，建義是孝莊帝第一個年號，今據北史卷一七改。

〔一一〕魏孝莊之姪避尒朱之難匿於嵩山　按此十四字不見魏書卷二一下、北史卷一九元韶傳。這裏已說避難事，忽然接上「性好學，美容儀」六字，接着又追敍「尒朱榮將入洛」，元韶避難遇程姓老母事，前後重複，敍次淩亂。疑傳首「元韶字世胄」，合此十四字共十九字，是北齊書殘存原文。避難事已敍訖，本無下文追敍語。補此傳者遂將北史本傳接在殘存的十九字下，以致如此。

〔二三〕路中爲賊逼僧副恐不免因令詔下馬　南、北、殿三本「中」下無「爲」字，「僧副」作「客」，三朝本、汲本、局本及北史卷一九如上摘句。按原文當作「僧副」。但「不免」下有脫文，其事不詳。後人疑僧副是反對拋棄元韶的人，何以反令詔下馬，遂改「僧副」爲「客」。今從三朝本。

〔二四〕誅元世哲景式等二十五家　諸本「式」作「武」。按本書卷四文宣紀天保十年五月稱誅始平公元世、東平公元景式等二十五家。元景式見魏書卷一九下元略傳附南安王楨傳，乃略嗣子。「武」字訛，今據改。

# 北齊書卷二十九〔一〕

## 列傳第二十一

### 李渾 渾弟繪 李璵 鄭述祖

李渾，字季初，趙郡柏人人也。曾祖靈，魏鉅鹿公。父遵，魏冀州征東府司馬，京兆王愉冀州起逆，害遵。渾以父死王事，除給事中。時四方多難，乃謝病，求爲青州征東府司馬。與河間邢邵、北海王昕俱奉老母、携妻子同赴青、齊。未幾而尒朱榮入洛，衣冠殲盡。論者以爲知機。永安初，除散騎常侍。

普泰中，崔社客反於海岱，攻圍青州。詔渾爲征東將軍、〔二〕都官尚書、行臺赴援。而社客宿將多謀，諸城各自保，固壁淸野。時議有異同。渾曰：「社客賊之根本，圍城復踰晦朔。烏合之衆，易可崩離。若簡練驍勇，銜枚夜襲，徑趣營下，出其不意，咄嗟之間，便可擒殄。如社客執擒，則諸郡可傳檄而定。何意冒熱攻城，疲損軍士。」諸將遲疑，渾乃決行。

未明，達城下，賊徒驚散，生擒社客，斬首送洛。海隅清定。

後除光祿大夫，兼常侍，聘使至梁。梁武謂之曰：「伯陽之後，久而彌盛，趙李人物，今實居多。常侍曾經將領，今復充使，文武不墜，良屬斯人。」使還，爲東郡太守，以贓徵還。世宗使武士提以入，渾抗言曰：「將軍今日猶自禮賢耶！」世宗笑而捨之。

天保初，除太子少保，邢卲爲少師，楊愔爲少傅，論者爲榮。以參禪代儀注，賜爵涇陽縣男。刪定麟趾格。尋除海州刺史。土人反，〔三〕共攻州城。城中多石，無井，常食海水。賊絕其路。城內先有一池，時旱久涸，一朝天雨，泉流涌溢。賊以爲神，應時駭散。渾督勵將士，捕斬渠帥。渾妾郭氏在州干政納貨，坐免官。卒。

子湛，字處元。涉獵文史，有家風。爲太子舍人，兼常侍，聘陳使副。襲爵涇陽縣男。〔四〕渾與弟繪、緯俱爲聘梁使主，〔五〕湛又爲使副，是以趙郡人士，目爲四使之門。

繪，字敬文。年六歲，便自願入學，家人偶以年俗忌，約而弗許。〔六〕伺其伯姊筆牘之間，而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內外異之，以爲非常兒也。及長，儀貌端偉，神情朗儁。河間邢晏，卽繪舅也。與繪清言，歎其高遠。每稱曰：「若披雲霧，如對珠玉，宅相之寄，良在此甥。」齊王蕭寶夤引爲主簿記室，專管表檄，待以賓友之禮。司徒高邕辟爲從事中郎，徵至

洛。時勑侍中西河王、祕書監常景選儒學十人緝撰五禮，繪與太原王乂同掌軍禮。魏靜帝於顯陽殿講孝經、禮記，繪與從弟騫、裴伯茂、〔七〕魏收、盧元明等俱爲錄議。素長筆札，尤能傳受，緝綴詞議，簡舉可觀。天平初，世宗用爲丞相司馬。每罷朝，文武總集，對揚王庭，〔八〕常令繪先發言端，爲羣僚之首。音辭辯正，風儀都雅，聽者悚然。

武定初，兼常侍，爲聘梁使主。梁武帝問繪：「高相今在何處？」繪曰：「今在晉陽，肅遏邊寇。」梁武曰：「黑獺若爲形容？高相作何經略？」繪曰：「黑獺遊魂關右，人神厭毒，連歲凶災，百姓懷土。丞相奇略不世，畜銳觀釁，攻昧取亡，勢必不遠。」梁武曰：「如卿言極佳。」與梁人汎言氏族。袁狎曰：「未若我本出自黃帝，姓在十四之限。」繪曰：「兄所出雖遠，當共車千秋分一字耳。」一坐大笑。前後行人，皆通啓求市，繪獨守清尙，梁人重其廉潔。

使還，拜平南將軍、高陽內史。郡境舊有猛獸，民常患之。繪欲修檻，遂因鬬死。咸以爲化感所致，皆請申上。繪不聽。高祖東巡郡國，在瀛州城西駐馬久立，使慰之曰：「孤在晉，〔九〕知山東守唯卿一人用意。及入境觀風，信如所聞。但善始令終，將位至不次。」河間守崔謀恃其弟暹勢，從繪乞麞角鴿羽。繪答書曰：「鴿有六翮，飛則沖天，麞有四足，走便入海。下官膚體疏嬾，手足遲鈍，不能逐飛追走，遠事佞人。」是時世宗使暹選司徒長史，暹薦繪，既而不果，咸謂由此書。天保初，爲司徒右長史。繪質性方重，未嘗趨事權勢，以此久

而屈沉。卒。

公緒，字穆叔，渾族兄藉之子。性聰敏，博通經傳。魏末冀州司馬，屬疾去官。後以侍御史徵，不至，卒。

公緒沉冥樂道，不關世務，故誓心不仕。尤善陰陽圖緯之學。嘗語人云：「吾每觀齊之分野，福德不多，國家世祚，終於四七。」及齊亡之歲，〔一〇〕上距天保之元二十八年矣。公緒潛居自待，雅好著書，撰典言十卷，又撰質疑五卷，〔一一〕喪服章句一卷，古今略記二十卷，玄子五卷，趙語十三卷，並行於世。

李璵，字道璠，隴西成紀人，涼武昭王暠之五世孫。父韶，並有重名於魏代。璵溫雅有識量。釋褐太尉行參軍，累遷司徒右長史。及遷都於鄴，留於後，監掌府藏，及撤運宮廟材木，以明幹見稱。累遷驃騎大將軍、東徐州刺史。解州還，遂稱老疾，不求仕。齊受禪，追璵兼前將軍，〔一二〕導從於圓丘行禮。璵意不願策名兩朝，雖以宿舊被徵，過事即絕朝請。天保四年卒。

子詮、韞。詮、韞無行。〔一三〕詮以女妻穆提婆子懷廆，超遷臨漳令、儀同三司。韞與陸令

萱女弟私通，令萱奏授太子舍人。

弟瑾，字道瑜，名在魏書。才識之美，見稱當代。瑾六子，產之、〔一四〕倩之、壽之、禮之、行之、凝之，並有器望。行之與兄弟深相友愛，又風素夷簡，為士友所稱。范陽盧思道是其舅子，嘗贈詩云：「水衡稱逸人，潘、楊有世親，〔一五〕形骸預冠蓋，心思出風塵。」時人以為實錄。

瑍從弟曉，字仁略。魏太尉虔子。學涉有思理。釋褐員外侍郎。尒朱榮之害朝士，將行，曉衣冠為鼠所噬，遂不成行，得免河陰之難。及遷都鄴，曉便寓居清河，託從母兄崔㥄宅。〔一六〕給良田三十頃，曉遂築室安居，訓勗子姪，無復宦情。武定末，以世道方泰，乃入都從仕。除頓丘守，卒。

鄭述祖，字恭文，滎陽開封人。祖羲，魏中書令。父道昭，魏祕書監。述祖少聰敏，好屬文，有風檢，為先達所稱譽。釋褐司空行參軍。天保初，累遷太子少師、儀同三司、兗州刺史。時穆子容為巡省使，歎曰：「古人有言：『聞伯夷之風，貪夫廉，懦夫有立。』今於鄭兗州見之矣。」

初述祖父為光州，〔一七〕於城南小山起齋亭，刻石為記。述祖時年九歲。及為刺史，往尋

舊迹，得一破石，有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述祖對之嗚咽，悲動羣僚。有人入市盜布，其父怒曰：「何忍欺人君！」執之以歸首，述祖特原之。自是之後，境內無盜。人歌之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尙同。」

述祖能鼓琴，自造龍吟十弄，云嘗夢人彈琴，寤而寫得。當時以爲絕妙。所在好爲山池，松竹交植，盛饌以待賓客，將迎不倦。未貴時，在鄉單馬出行，忽有騎者數百，見述祖皆下馬，曰「公在此」，行列而拜。述祖顧問從人，皆不見，心甚異之。未幾被徵，終歷顯位。及病篤，乃自言之。且曰：「吾今老矣，一生富貴足矣，以淸白之名遺子孫，死無所恨。」遂卒於州。述祖女爲趙郡王叡妃。述祖常坐受王拜，命坐，王乃坐。妃薨後，王更娶鄭道蔭女。王坐受道蔭拜，王命坐，乃敢坐。王謂道蔭曰：「鄭尙書風德如此，又貴重宿舊，君不得譬之。」子元德，多藝術，官至琅邪守。

元德從父弟元禮，字文規。少好學，愛文藻，有名望。世宗引爲館客，歷太子舍人。崔昂妻，卽元禮之姊也，魏收又昂之妹夫。昂嘗持元禮數篇詩示盧思道，〔一八〕乃謂思道云：「看元禮比來詩詠，亦當不減魏收？」答云：「未覺元禮賢於魏收，但知妹夫疏於婦弟。」元禮入周，卒於始州別駕。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二十九　按此卷與北史不同，而無論贊。三朝本、南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此卷雖非北史而無論贊，疑尙非正史。」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爲似經後人删改，或北齊書此卷已亡，後人以高氏小史補。

〔二〕詔渾爲征東將軍　諸本「將」下脫「軍」字，今據册府卷三五四四二〇四頁補。

〔三〕士人反　三朝本、南本「士」作「亡」。北、汲、殿、局四本及北史卷三三作「士」。按「亡人」指逃亡人民，亦可通。但「士人」屢見本書及魏書，似作「士」是。

〔四〕兼常侍聘陳使副襲爵涇陽縣男　三朝本、南本、汲本、局本無「使副襲爵涇陽縣男」八字。北本當是依北史卷三三補，殿本從之。按若無「使副」字，則下文「湛又爲使副」，「又」字無據，今從北本。

〔五〕渾與弟繪緯俱爲聘梁使主　諸本「緯」作「偉」，北史卷三三作「緯」。張森楷云：「按緯字乾經，則當從『系』爲是。」今按魏書卷四九李靈傳附見作「系」，去掉「緯」字的右邊，乃避北齊後主高緯諱，可知字當從「系」，今據北史改。

〔六〕家人偶以年俗忌約而弗許　北史卷三三及册府卷七七五九二〇六頁「偶以」倒作「以偶」。按册府此條出北齊書，却與北史同。「偶年」是指雙數的年齡，或當時忌偶年上學，後人不解，乙作「偶

以」。

〔七〕裴伯茂　諸本「茂」作「莊」，北史卷三三李繪傳作「茂」。按魏書卷八五文苑傳有「裴伯茂」，「莊」字訛，今據改。

〔八〕每罷朝文武總集對揚王庭　北史卷三三、册府卷四六七五五六三頁「罷」作「霸」。按既已「罷朝」，又說「對揚王庭」，連不起來。當時習稱高歡父子掌握的政權機構叫「霸朝」。李繪是丞相司馬，長史、司馬是相府首僚，故下云：「爲羣僚之首。」這裏正是說丞相府中的集會，「對揚王庭」指的是渤海王之庭。疑作「霸」是。

〔九〕孤在晉　册府卷六七二八〇三六頁「晉」下有「陽」字。疑此傳脫去。

〔一〇〕及齊亡之歲　三朝本、汲本作「帝年則及亡之歲」，不可解，局本删「帝年則」三字，南本據北史卷三三改作「及齊亡之歲」，北、殿二本從之。按「帝年則」三字必有訛脫，南本改作未必合於原文，但無從參證，今姑從之。

〔一一〕又撰質疑五卷　北史卷三三「質疑」上有「禮」字。按無此字，不知所質之疑爲何，當是脫去。

〔一二〕追璵兼前將軍　南、北、殿、局四本「追」作「進」，三朝本、汲本作「追」，百衲本依他本改作「進」。按北史卷一〇〇序傳也作「追」。李璵先已官驃騎大將軍，位一品，前將軍在第三品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不能說進。上文說他已稱老疾，不求仕，必已回鄉，今追他來鄴任職，作「追」是，今從三

朝本。

〔一三〕子詮韞誦韞無行　錢氏考異卷三一云：「案北史序傳卷一〇〇璵子詮，詮弟謐，謐弟誦，誦弟世蘊。中略傳失載謐一人，又以韞爲誦兄，皆不若北史之可信。」按此傳「詮」下脫「謐誦」二字，原文當作「子詮、謐、誦、韞，誦、蘊無行」，觀下文先敍誦之無行，才敍蘊之劣跡，可知「無行」不止韞一人。今於「子銓韞」句斷。

〔一四〕瑾六子產之　諸本「產」作「彥」。魏書卷三九李寶傳、北史卷一〇〇序傳作「產」。按產之字孫僑，春秋時，鄭子產名僑，今名產字僑，名字相應。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卷八盧文構墓誌跋引文構妻李月相墓誌，稱月相曾祖韶，祖瑾，父產之，可證作「產」是，今據改。

〔一五〕潘楊有世親　諸本「楊」作「陽」，殿本作「楊」，北史卷一〇〇作「揚」。按潘楊世親見文選卷五六潘安仁楊仲武誄。「陽」字訛，今從殿本。

〔一六〕託從母兄崔㥄宅　諸本「㥄」作「悛」，北史卷一〇〇作「陵」。按崔㥄，本書卷二三有傳，㥄清河人，與此傳「曉便寓居清河」語合。「悛」「陵」都是形近而訛，今改正。

〔一七〕初述祖父爲光　諸本及北史卷三五鄭述祖傳「光」作「兗」。北史此句上多「遷光州刺史」句。按魏書卷五六、北史卷三五稱述祖父道昭由祕書監出爲光州刺史，轉青州刺史，從未做過兗州刺史。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四載鄭道昭雲峰山石刻十七種，論經書詩，題銜是光州刺史。雲

峰山在掖縣，卽光州治所。同書卷二一又載光州刺史鄭述祖重登雲峰山題記，內容說的卽此傳下文所云「往尋舊跡」的事。鄭道昭、述祖父子先後都任光州刺史，都曾在光州刻石，證據明白。知「兗」乃「光」的形訛，今改正。又北史上有「遷光州刺史」句，敍述祖歷官本不誤，當是補此傳者以爲上下文說的是兗州事，逕自删去。

〔一八〕昂嘗持元禮數篇詩示盧思道　諸本無「昂」字。按若無「昂」字，便似魏收持元禮詩示思道，和下文不合，今據北史卷三五補。

# 北齊書卷三十〔一〕

## 列傳第二十二

### 崔暹　高德政　崔昂

崔暹，字季倫，博陵安平人，漢尚書寔之後也，世爲北州著姓。父穆，州主簿。暹少爲書生，避地渤海，依高乾，以妹妻乾弟慎。慎後臨光州，〔二〕啓暹爲長史。趙郡公琛鎭定州，〔三〕辟爲開府諮議。隨琛往晉陽，高祖與語說之，以兼丞相長史。高祖舉兵將入洛，留暹佐琛知後事。謂之曰：「丈夫相知，豈在新舊。軍戎事重，留守任切，家弟年少，未閑事宜，凡百後事，一以相屬。」握手殷勤，至於三四。後遷左丞、吏部郎，主議麟趾格。

暹親遇日隆，好薦人士，言邢卲宜任府僚，兼任機密，世宗因以徵卲，甚見親重。言論之際，卲遂毀暹。世宗不悅，謂暹曰：「卿說子才之長，子才專言卿短，此癡人也。」暹曰：「子才言暹短，暹說子才長，皆是實事，不爲嫌也。」高慎之叛，與暹有隙，高祖欲殺之，世宗

救免。

武定初，暹御史中尉，選畢義雲、盧潛、宋欽道、李愔、崔瞻、杜蕤、嵇曄、酈伯偉、崔子武、李廣皆爲御史，世稱其知人。

世宗欲假暹威勢。諸公在坐，令暹高視徐步，兩人掣裾而入，世宗分庭對揖，暹不讓席而坐，觴再行，便辭退。世宗曰：「下官薄有蔬食，願公少留。」暹曰：「適受勑在臺檢校。」遂不待食而去，世宗降階送之。旬日後，世宗與諸公出之東山，遇暹於道，前驅爲赤棒所擊，世宗回馬避之。

暹前後表彈尚書令司馬子如及尚書元羨、雍州刺史慕容獻，〔四〕又彈太師咸陽王坦、并州刺史可朱渾道元，罪狀極筆，並免官。其餘死黜者甚衆。高祖書與鄴下諸貴曰：「崔暹昔事家弟爲定州長史，後吾兒開府諮議，及遷左丞吏部郎，吾未知其能也。始居憲臺，乃爾糾劾。咸陽王、司馬令並是吾對門布衣之舊，尊貴親昵，無過二人，同時獲罪，吾不能救，諸君其愼之。」高祖如京師，羣官迎於紫陌。高祖握暹手而勞之曰：「往前朝廷豈無法官，而天下貪婪，莫肯糾劾。中尉盡心爲國，不避豪强，遂使遠邇肅淸，羣公奉法。衝鋒陷陣，大有其人，當官正色，今始見之。今榮華富貴，直是中尉自取，高歡父子，無以相報。」賜暹良馬，使騎之以從，且行且語。暹下拜，馬驚走，高祖爲擁之而授轡。魏帝宴於華林園，謂高祖曰：

「自頃朝貴、牧守令長、所在百司多有貪暴，侵削下人。朝廷之中有用心公平，直言彈劾，不避親戚者，王可勸酒。」高祖降階，跪而言曰：「唯御史中尉崔暹一人。謹奉明旨，敢以酒勸，並臣所射賜物千疋，乞回賜之。」帝曰：「崔中尉爲法，道俗齊整。」暹謝曰：「此自陛下風化所加，大將軍臣澄勸奬之力。」世宗退謂暹曰：「我尙畏羨，何況餘人。」由是威名日盛，內外莫不畏服。

高祖崩，未發喪，世宗以暹爲度支尙書，兼僕射，委以心腹之寄。暹憂國如家，以天下爲己任。世宗車服過度，誅戮變常，言談進止，或有虧失，暹每厲色極言，世宗亦爲之止。有囚數百，世宗盡欲誅之，每催文帳。暹故緩之，不以時進，世宗意釋，竟以獲免。

自出身從官，常日晏乃歸。侵曉則與兄弟問母之起居，暮則嘗食視寢，然後至外齋對親賓。一生不問家事。魏、梁通和，要貴皆遣人隨聘使交易，暹惟寄求佛經。梁武帝聞之，爲繕寫，以幡花贊唄送至館焉。然而好大言，調戲無節。密令沙門明藏著佛性論而署己名，傳諸江表。子達拏年十三，暹命儒者權會教其說周易兩字，乃集朝貴名流，令達拏昇高座開講。趙郡眭仲讓陽屈服之，〔五〕暹喜，擢爲司徒中郎。〔六〕鄴下爲之語曰：「講義兩行得中郎。」此皆暹之短也。

顯祖初嗣霸業，司馬子如等挾舊怨，言暹罪重，謂宜罰之。高隆之亦言宜寬政網，去苛

察法官，黜崔暹，則得遠近人意。顯祖從之。及踐祚，譖毀之者猶不息。帝乃令都督陳山提等搜暹家，甚貧匱，唯得高祖、世宗與暹書千餘紙，多論軍國大事。帝嗟賞之。仍不免衆口，乃流暹於馬城，晝則負土供役，夜則置地牢。歲餘，奴告暹謀反，鎖赴晉陽，無實，釋而勞之。

尋遷太常卿。帝謂羣臣曰：「崔太常清正，天下無雙，卿等不及。」初世宗欲以妹嫁暹子，而會世宗崩，遂寢。至是，羣臣讌於宣光殿，貴戚之子多在焉。顯祖歷與之語，於坐上親作書與暹曰：「賢子達拏，甚有才學。亡兄女樂安主，魏帝外甥，內外敬待，勝朕諸妹，思成大兄宿志。」乃以主降達拏。天保末，爲右僕射。帝謂左右曰：「崔暹諫我飲酒過多，然我飲何所妨？」常山王私謂暹曰：「至尊或多醉，太后尚不能致言，吾兄弟杜口，僕射獨能犯顏，內外深相感愧。」十年，暹以疾卒，帝撫靈而哭。贈開府。

達拏溫良清謹，有識學，少歷職爲司農卿。入周，謀反伏誅。天保時，顯祖嘗問樂安公主：「達拏於汝何似？」答曰：「甚相敬重，唯阿家憎兒。」顯祖召達拏母入內，殺之，投屍漳水。齊滅，達拏殺主以復讐。

高德政，字士貞，渤海蓨人。父顥，〔七〕魏滄州刺史。德政幼而敏慧，有風神儀表。顯

祖引爲開府參軍，知管記事，甚相親狎。高祖又擢爲相府掾，委以腹心。遷黃門侍郎。世宗嗣業，如晉陽，顯祖在京居守，令德政參掌機密，彌見親重。世宗暴崩，事出倉卒，羣情草草。勳將等以纘戎事重，勸帝早赴晉陽。帝亦回遑不能自決，夜中召楊愔、杜弼、崔季舒及德政等，始定策焉。以楊愔居守。

德政與帝舊相昵愛，言無不盡。散騎常侍徐之才、館客宋景業先爲天文圖讖之學，又陳山提家客楊子術有所援引，並因德政，勸顯祖行禪代之事。德政又披心固請。帝乃手書與楊愔，具論諸人勸進意。德政恐愔猶豫不決，自請馳驛赴京，託以餘事，唯與楊愔言，愔方相應和。

德政還未至，帝便發晉陽，至平都城，〔八〕召諸勳將入，告以禪讓之事。諸將等忽聞，皆愕然，莫敢答者。時杜弼爲長史，密啓顯祖云：「關西是國家勁敵，若今受魏禪，恐其稱義兵挾天子而東向，王將何以待之？」顯祖入，召弼入與徐之才相告。之才云：「今與王爭天下者，彼意亦欲爲帝，譬如逐兔滿市，一人得之，衆心皆定。今若先受魏禪，關西自應息心。縱欲屈強，止當逐我稱帝。必宜知機先覺，無容後以學人。」弼無以答。帝已遣馳驛向鄴，書與太尉高岳、尚書令高隆之、領軍婁叡、侍中張亮、黃門趙彥深、楊愔等。岳等馳傳至高陽驛。帝使約曰：「知諸貴等意，不須來。」唯楊愔見，高岳等並還。帝以衆人意未協，又先得

太后旨云：「汝父如龍，汝兄如虎，尙以人臣終，汝何容欲行舜、禹事？此亦非汝意，正是高德政敎汝。」又說者以爲昔周武王再駕盟津，然始革命，於是乃旋晉陽。自是居常不悅。徐之才、宋景業等每言卜筮雜占陰陽緯候，必宜五月應天順人，德政亦勸不已。仍白帝追魏收。收至，令撰禪讓詔册、九錫、建臺及勸進文表。

至五月初，帝發晉陽。德政又錄在鄴諸事條進於帝，帝令陳山提馳驛齎事條並密書與楊愔。大略令撰儀注，防察魏室諸王。山提以五月至鄴，〔九〕楊愔卽召太常卿邢卲、七兵尙書崔㥄、度支尙書陸操、詹事王昕、黃門侍郎陽休之、中書侍郎裴讓之等議撰儀注。六日，要魏太傅咸陽王坦等總集，引入北宮，留于東齋，受禪後，乃放還宅。帝初發至亭前，〔一〇〕所乘馬忽倒，意甚惡之，大以沉吟。至平城都，便不復肯進。德政、徐之才苦請帝曰：「山提先去，若爲形容，恐其漏泄不果。」卽命司馬子如、杜弼馳驛續入，觀察物情。七日，子如等至鄴，衆人以事勢已決，無敢異言。

八日，楊愔書中旨，以魏襄城王旭〔一一〕並司空公潘相樂、侍中張亮、黃門趙彥深入通奏事。魏孝靜在昭陽殿，引見。旭云：「五行遞運，有始有終，齊王聖德欽明，萬方歸仰，臣等昧死聞奏，願陛下則堯禪舜。」魏帝便斂容曰：「此事推挹已久，謹當遜避。」又道：「若爾，須作詔。」中書侍郎崔劼奏云：「詔已作訖。」卽付楊愔進於魏靜帝。凡有十餘條，悉書。魏靜

云：「安置朕何所，復若爲去？」楊愔對：「在北城別有館宇，還備法駕，依常仗衛而去。」魏靜帝於是下御坐，就東廊，口詠范蔚宗後漢書贊云：「獻生不辰，身播國屯，終我四百，永作虞賓。」所司尋奏請發。魏靜帝曰：「人念遺簪弊屨，欲與六宮別，可乎？」乃入與夫人嬪御以下訣別，莫不歔欷掩涕。嬪趙國李氏口誦陳思王詩云：「王其愛玉體，俱享黃髮期。」魏靜帝登車出萬春門，直長趙道德在車中陪侍，百官在門外拜辭。遂入北城下司馬子如南宅。

帝至城南頓所。受禪之日，除德政爲侍中，尋封藍田公。七年，遷尚書右僕射，〔三〕兼侍中，食渤海郡幹。德政與尚書令楊愔綱紀政事，多有弘益。

顯祖末年，縱酒酣醉，所爲不法，德政屢進忠言。後召德政飲，不從，又進言於前，諫曰：「陛下道我尋休，今乃甚於既往，其若社稷何，其若太后何！」帝不悅，又謂左右云：「高德政恒以精神淩逼人。」德政甚懼，乃稱疾屏居佛寺，兼學坐禪，爲退身之計。帝謂楊愔曰：「我大憂德政，其病何似？」愔以禪代之際，因德政言情切至，方致誠款，常內忌之。由是答云：「陛下若用作冀州刺史，病卽自差。」帝從之，德政見除書而起。帝大怒，召德政謂之曰：「聞爾病，我爲爾針。」親以刀子刺之，血流霑地。又使曳下，斬去其趾。劉桃枝捉刀不敢下。帝起臨階砌，切責桃枝曰：「爾頭卽墮地！」因索大刀自帶，欲下階。桃枝乃斬足之三指。帝怒不解，禁德政於門下，其夜開城門，以輿送還家。旦日，德政妻出寶物滿四牀，欲

以寄人。帝奄至於宅，見而怒曰：「我府藏猶無此物！」詰其所從得，皆諸元賂之。遂曳出斬之。時妻出拜，又斬之，並其子祭酒伯堅。德政死後，顯祖謂羣臣曰：「高德政常言宜用漢，除鮮卑，此即合死。又教我誅諸元，我今殺之，爲諸元報讎也。」帝後悔，贈太保，嫡孫王臣襲焉。

崔昂，字懷遠，博陵安平人也。祖挺，魏幽州刺史。昂年七歲而孤，伯父吏部尚書孝芬嘗謂所親曰：「此兒終當遠至，是吾家千里駒也。」昂性端直少華，沉深有志略，堅實難傾動。少好章句，頗綜文詞。世宗廣開幕府，引爲記室參軍，委以腹心之任。世宗入輔朝政，召爲開府長史。時勳將親族賓客在都下，放縱多行不軌，孫騰、司馬子如之門尤劇。昂受世宗密旨，以法繩之，未幾之間，內外齊肅。遷尚書左丞，其年，又兼度支尚書。左丞兼尚書，近代未有，唯昂獨爲冠首，朝野榮之。

武定六年，甘露降於宮闕，文武官僚同賀顯陽殿。魏帝問僕射崔暹、尚書楊愔等曰：「自古甘露之瑞，漢、魏多少，可各言往代所降之處，德化感致所由。」次問昂，昂曰：「案符瑞圖，王者德致於天，則甘露降。吉凶兩門，不由符瑞，故桑雉爲戒，實啓中興，小鳥孕大，未聞福感。所願陛下雖休勿休。」帝爲斂容曰：「朕既無德，何以當此。」

齊受禪，遷散騎常侍，兼太府卿、大司農卿。二寺所掌，世號繁劇，昂校理有術，下無姦僞，經手歷目，知無不爲，朝廷歎其至公。又奏上橫市妄費事三百一十四條，詔下，依啓狀速議以聞。其年，與太子少師邢卲議定國初禮，仍封華陽男。又詔删定律令，損益禮樂，令尙書右僕射薛琡等四十三人在領軍府議定。又勑昂云：「若諸人不相遵納，卿可依事啓聞。」昂奉勑笑曰：「正合生平之願。」昂素勤愼，奉勑之後，彌自警勗，部分科條，校正今古所增損十有七八。轉廷尉卿。昂本性淸嚴，凡見黷貨輩，疾之若讐，以是治獄文深，世論不以平恕相許。

顯祖幸東山，百官預讌，升射堂。帝召昂於御坐前，謂曰：「舊人多出爲州，我欲以臺閣中相付，當用卿爲令僕，勿望刺史。卿六十外當與卿本州，中間，州不可得也。」後九卿以上陪集東宮，帝指昂及尉瑾、司馬子瑞謂太子曰：「此是國家柱石，汝宜記之。」未幾，復侍讌金鳳臺，帝歷數諸人，咸有罪負，至昂曰：「崔昂直臣，魏收才士，婦兄妹夫，俱省罪過。」天保十年，策拜儀同燕子獻，百司陪列，昂在行中。帝特召昂至御所，曰：「歷思羣臣可綱紀省闥者，唯冀卿一人。」卽日除爲兼右僕射。數日後，昂因入奏事，帝謂尙書令楊愔曰：「昨不與崔昂正者，言其太速，欲明年眞之。終是除正，何事早晚，可除正僕射。」明日，卽拜爲眞。楊愔少時與昂不平，顯祖崩後，遂免昂僕射，除儀同三司。後坐事除名，卒祠部尙書。

昂有風調才識，舊立堅正剛直之名。然好探揣上意，感激時主，或列陰私罪失，深爲顯祖所知賞，發言獎護，人莫之能毁。議曹律令，京畿密獄，及朝廷之大事多委之。尙嚴猛，好行鞭撻，雖苦楚萬端，對之自若。前者崔暹、季舒爲之親援，後乃高德政是其中表，常有挾恃，意色矜高，以此不爲名流所服。子液嗣。

## 校勘記

〔一〕按此卷與北史不同，稱廟號，不稱謚，但後無論贊。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爲經後人删改，或北齊書此卷已亡，後人以高氏小史補。

〔二〕愼後臨光州　三朝本、汲本無「愼」字。北史卷三二崔暹傳作「愼後臨光、滄二州」。南本依北史補「愼」字，北、殿、局三本從之。按此字不宜省。三朝本多省文，當是高氏小史之類史鈔原來就這樣，不一定是版刻脫去。但不少不應省的字，今皆從南、北本補，不一一出校記。

〔三〕趙郡公琛鎭定州　按本書卷一三趙郡王琛傳高琛封的是南趙郡公，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〇載琛子叡天保七年造無量壽佛像記也稱琛爲南趙郡公。這裏「趙」上當有「南」字。

〔四〕雍州刺史慕容獻　北史卷三二、册府卷五一二六一三八頁、卷五二〇六二〇七頁「雍」作「殷」。按東魏無雍州，疑作「殷」是。

〔五〕趙郡眭仲讓陽屈服之　諸本「眭」作「睦」。按姓氏書無「睦」姓，今據北史卷三二改。詳卷四五校記。

〔六〕暹喜擢爲司徒中郎　諸本「擢」下有「奏」字。三朝本、汲本、局本「擢」作「躍」，南、北、殿三本作「擢」。張元濟以爲「喜躍」連文，作「躍」是北齊書跋。按「擢奏」於文義不洽。北史卷三二作「用仲讓爲司徒中郎」，通志卷一五三、御覽卷六一五二七六六頁引三國典略並作「擢仲讓爲司徒中郎」，都沒有「奏」字。三朝等本「喜躍」連讀，雖可通，從北史通志、御覽看來也不是原文。今從南、北、殿本作「擢」，據北史、通志刪「奏」字。

〔七〕父顥　諸本「顥」作「顯」。按魏書卷五七高祐傳、北史卷三一高允傳、唐書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渤海高氏並作「顥」，「顯」乃形近而訛，今據改。

〔八〕至平都城　南、殿、局三本作「平城都」，三朝本、北本、汲本作「平都城」，但下文「至平城都便不復肯進」句，却又同作「平城都」。此外，作「平城都」的還有卷二四杜弼傳、卷四九宋景業傳。又本書卷一四高思好傳作「平都」，而北史卷五一思好傳作「城平都」。按通鑑卷一六三五〇四二頁作「平都城」。胡注：「九域志：遼州遼山縣有平城鎭。宋白曰：遼州平城縣，本漢涅縣地，晉置武鄉縣，此地屬焉。隋開皇十六年於趙簡子所立平都故城置平城縣。」宋白之說本於元和郡縣志卷一七儀州平城縣條太平寰宇記卷四四太原郡平城縣條同。據此，知隋開皇十六年之前，此地當

名平都或平都故城，開皇十六年立縣，始名平城。在東魏、北齊時旣無平城之名，也不該稱之爲「都」。疑作「平都城」是。但作「平城都」者較多，或別有據，今皆不改。

〔九〕山提以五月至鄴　按上文已見「五月初」，這裏不應又記「五月」。下文有「六日」「七日」「八日」，此「五月」當是「五日」之訛，但北史卷三一也作「五月」，今不改。

〔一〇〕帝初發至亭前　北史卷三一及通鑑卷一六三五〇四三頁作「前亭」。胡注：「前亭在晉陽之東，平都城之西。」據胡注前亭有此地名，似作「亭前」誤。但不知所本，今不改。

〔一一〕魏襄城王旭　諸本及北史卷五魏孝靜紀「旭」作「昶」，魏書卷一二孝靜紀作「旭」。按襄城王元旭見魏書卷一九下城陽王長壽傳，孝靜紀屢見其人，武定六年五四八官大司馬。元昶見魏書卷二一咸陽王禧傳，其人封太原王，死於天平二年五三五。封邑不同，人也久死。「昶」字訛，今據改。下「昶云」句同改。

〔一二〕七年遷尙書右僕射　張森楷云：「帝紀卷四文宣紀德政爲右僕射在十年三月，疑此『七』字誤。」

# 北齊書卷三十一〔一〕

## 列傳第二十三

### 王昕 弟晞

王昕，字元景，北海劇人。六世祖猛，秦苻堅丞相，家於華山之鄜城。父雲，仕魏朝有名望。

昕少篤學讀書，太尉汝南王悅辟騎兵參軍。舊事，王出射，武服持刀陪從，昕未嘗依行列。悅好逸遊，或騁騎信宿，昕輒棄還。悅乃令騎馬在前，手爲驅策。昕舍轡高拱，任馬所之。左右言其誕慢。悅曰：「府望惟在此賢，不可責也。」悅數散錢於地，令諸佐爭拾之，昕獨不拾。悅又散銀錢以目昕，昕乃取其一。悅與府僚飲酒，起自移牀，人爭進手，昕獨執版却立。悅於是作色曰：「我帝孫帝子帝弟帝叔，今爲宴適，親起輿牀。卿是何人，獨爲偃蹇！」對曰：「元景位望微劣，不足使殿下式瞻儀形，安敢以親王僚寀，從廝養之役。」悅謝焉。

坐上皆引滿酣暢，昕先起，臥閑室，頻召不至。恱乃自詣呼之曰：「懷其才而忽府主，可謂仁乎？」昕曰：「商辛沉湎，其亡也忽諸，府主自忽，微僚敢任其咎。」恱大笑而去。

累遷東萊太守。後吏部尚書李神儁奏言，比因多故，常侍遂無員限，今以王元景等爲常侍，定限八員。加金紫光祿大夫。武帝或時袒露，〔三〕與近臣戲狎，每見昕，即正冠而斂容焉。昕體素甚肥，遭喪後，遂終身羸瘠。楊愔重其德業，以爲人之師表。遷祕書監。

昕少與邢卲俱爲元羅賓友，及守東萊，卲舉室就之。郡人以卲是邢杲從弟，會兵將執之，昕以身蔽伏其上，呼曰：「欲執邢子才，當先殺我。」卲乃免焉。

昕雅好清言，詞無淺俗。在東萊，獲殺其同行侶者，詰之未服，昕謂之曰：「彼物故不歸，卿無恙而反，何以自明？」邢卲後見世宗，說此言以爲笑樂。昕聞之，故詣卲曰：「卿不識造化。」還謂人曰：「子才應死，我罵之極深。」

顯祖以昕疏誕，非濟世所須，罵之曰：「好門戶，惡人身。」又有讒之者曰：「王元景每嗟水運不應遂絕。」帝愈怒，乃下詔徙幽州。後徵還，除銀青光祿大夫，判祠部尚書事。帝怒臨漳令嵇曄及舍人李文師，以曄賜薛豐洛，文師賜崔士順爲奴。鄭子默私謂昕曰：「自古無朝士作奴。」昕曰：「箕子爲之奴，何言無也？」子默遂以昕言啓顯祖，仍曰：「王元景比陛下於殷紂。」楊愔微爲解之。帝謂愔曰：「王元景是爾博士，爾語皆元景所敎。」帝後與朝臣酣飲，

昕稱病不至。帝遣騎執之，見方搖膝吟詠，遂斬於御前，投尸漳水，天保十年也。有文集二十卷。子顗。

昕母淸河崔氏，學識有風訓，生九子，並風流蘊藉，世號王氏九龍。

弟晞，字叔朗，小名沙彌。幼而孝謹，淹雅有器度，好學不倦，美容儀，有風則。魏末，隨母兄東適海隅，與邢子良遊處。子良愛其淸悟，與其在洛兩兄書曰：「賢弟彌郎，意識深遠，曠達不羈，簡於造次，言必詣理，吟詠情性，往往麗絕。恐足下方難爲兄，不假慮其不進也。」〔三〕魏永安初，第二兄暉聘梁，啓晞釋褐除員外散騎侍郎，徵署廣平王開府功曹史。晞願養母，竟不受署。母終後，仍屬遷鄴。遨遊鞏洛，悅其山水，與范陽盧元明、鉅鹿魏季景結侶同契，往天陵山，浩然有終焉之志。

及西魏將獨孤信入洛，署爲開府記室。晞稱先被犬傷，困篤不起。有故人疑其所傷非猘，書勸令起。晞復書曰：「辱告存念，見令起疾，循復沓旨，似疑吾所傷未必是猘。吾豈顧其必猘，但理契無疑耳。就足下疑之，亦有過說。足下既疑其非猘，亦可疑其是猘，其疑半矣。若疑其是猘而營護，雖非猘亦無損；〔四〕疑其非猘而不療，儻是猘則難救。然則過療則致萬全，過不療或至死。若王晞無可惜也，則不足取，既取之，便是可惜。奈何奪其萬全，

任其或死。且將軍威德所被，飈飛霧襲，方掩八紘，豈在一介。若必從隗始，先須濟其生靈。足下何不從容爲將軍言也。」於是方得見寬。俄而信返，晞遂歸鄴。

齊神武訪朝廷子弟忠孝謹密者，令與諸子遊。晞與清河崔贍、頓丘李度、范陽盧正通首應此選。文襄時爲大將軍，握晞等手曰：「我弟並向成長，志識未定，近善狎惡，不能不移。吾弟成立，不負義方，卿祿位常亞吾弟。若苟使迴邪，致相詿誤，罪及門族，非止一身。」晞隨神武到晉陽，補中外府功曹參軍帶常山公演友。

齊天保初，行太原郡事。及文宣昏逸，常山王數諫，帝疑王假辭於晞，欲加大辟。王私謂晞曰：「博士，明日當作一條事，爲欲相活，亦圖自全，宜深體勿怪。」乃於衆中杖晞二十。帝尋發怒，聞晞得杖，以故不殺，髡鉗配甲坊。居三年，王又固諫爭，大被毆撻，閉口不食。太后極憂之。帝謂左右曰：「儻小兒死，奈我老母何？」於是每問王疾，謂曰：「努力強食，當以王晞還汝。」乃釋晞令往。王抱晞曰：「吾氣力惙然，恐不復相見。」晞流涕曰：「天道神明，豈令殿下遂斃此舍。至尊親爲人兄，尊爲人主，安可與校計。殿下不食，太后亦不食，殿下縱不自惜，不惜太后乎？」言未卒，王強坐而飯。晞由是得免徒，還爲王友。

王復錄尚書事，新除官者必詣王謝職，去必辭。晞言於王曰：「受爵天朝，拜恩私第，自古以爲干紀。朝廷文武，出入辭謝，宜一約絕。主上顒顒，賴殿下扶冀。」王納焉。常從容

謂晞曰：「主上起居不恒，卿耳目所具，吾豈可以前逢一怒，遂爾結舌。卿宜爲撰諫草，吾當伺便極諫。」晞遂條十餘事以呈。切諫王曰：「今朝廷乃爾，欲學介子匹夫輕一朝之命，狂藥令人不自覺，刀箭豈復識親疏，一旦禍出理外，將奈殿下家業何，奈皇太后何！乞且將順，日愼一日。」王歔欷不自勝，曰：「乃至是乎？」明日見晞曰：「吾長夜九思，今便息意。」便命火對晞焚之。後王承間苦諫，遂至忤旨。帝使力士反接，拔白刃注頸，罵曰：「小子何知，欲以吏才非我，是誰教汝！」王曰：「天下噤口，除臣誰敢有言。」帝催遣捶楚，亂杖扶數十，會醉臥得解。爾後褻黷之好，遍於宗戚，所往留連，俾晝作夜，唯常山邸多無適而去。

及帝崩，濟南嗣立。王謂晞曰：「一人垂拱，吾曹亦保優閒。」因言朝廷寬仁慈恕，眞守文良主。晞曰：「天保享祚，東宮委一胡人，今卒覽萬機，駕馭雄傑。如聖德幼沖，未堪多難，而使他姓出納詔命，必權有所歸。殿下雖欲守藩職，其可得也！〔五〕假令得遂沖退，自謂保家祚得靈長不？」王默然思念，久之曰：「何以處我？」晞曰：「周公抱成王朝諸侯，攝政七年，然後復子明辟，幸有故事，惟殿下慮之。」王曰：「我安敢自擬周公。」〔六〕晞曰：「殿下今日地望，欲避周公得耶？」王不答。帝臨發，勑王從駕，除晞并州長史。

及王至鄴，誅楊、燕等，詔以王爲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督攝文武。還至并，乃延晞謂曰：〔七〕「不早用卿言，使羣小弄權，幾至傾覆。今君側雖獲暫淸，終當何以處我？」晞曰：

「殿下將往時地位，猶可以名教出處。今日事勢，遂關天時，非復人理所及。」有頃，奏趙郡王叡爲左長史，晞爲司馬。每夜載入，晝則不與語，以晞儒緩，恐不允武將之意。後進晞密室曰：「比王侯諸貴每見煎迫，言我違天不祥，恐當或有變起，吾正欲以法繩之。」晞曰：「朝廷比者疏遠親戚，寧思骨血之重。殿下倉卒所行，非復人臣之事，芒刺在背，交戟入頸，上下相疑，何由可久。且天道不恒，虧盈迭至，神幾變化，肹蠁斯集。雖執謙挹，粃糠神器，便是違上玄之意，墜先帝之基。」王曰：「卿何敢發非所宜言，須致卿於法。」晞曰：「竊謂天時人事，同無異謀，是以冒犯雷霆，不憚斧鉞。今日得披肝膽，抑亦神明攸贊。」王曰：「拯難匡輔，方俟聖哲，吾何敢私議，幸勿多言。」尋有詔以丞相任重，普進府僚一班，晞以司馬領吏部郎中。丞相從事中郎陸杳將出使，臨別握晞手曰：「相王功格區宇，天下樂推，歌謠滿道，物無異望。杳等願披赤心而忽奉外使，無由面盡短誠，寸心謹以仰白。」晞尋述杳言。王曰：「若內外咸有異望，趙彥深朝夕左右，何因都無所論。」自以卿意試密與言之。」晞以事隙問彥深。彥深曰：「我比亦驚此音謠，每欲陳聞，則口噤心戰。弟既發論，吾亦昧死一披肝膽。」因亦同勸。

是時諸王公將校四方岳牧表陳符命。乾明元年八月，昭帝踐祚，詔晞曰：「何爲自同外客，略不可見。自今假非局司，但有所懷，隨宜作一牒，候少隙即徑進也。」因勑尚書陽休

之、鴻臚卿崔劼等三人，每日本職務罷，並入東廊，共舉錄歷代廢禮墜樂、職司廢置、朝饗異同、輿服增損。或道德高儁，久在沉淪；或巧言眩俗，妖邪害政；爰及田市舟車、徵稅通塞、婚葬儀軌、貴賤齊衰，〔八〕有不便於時而古今行用不已者，或自古利用而當今毀棄者：悉令詳思，以漸條奏，未待頓備，遇憶續聞。朝晡給與御食，畢景聽還。時百官請建東宮，勑未許。〔九〕每令晞就東堂監視太子冠服，導引趨拜。為太子太傅，晞以局司奉璽綬。皇太子釋奠，又兼中庶子。帝謂曰：「今既當劇職，不得尋常舒慢也。」

帝將北征，勑問外間比何所聞。晞曰：「道路傳言，車駕將行。」帝曰：「庫莫奚南侵，我未經親戎，因此聊欲習武。」晞曰：「鑾駕巡狩，為復可爾，若輕有驅使，恐天下失望。」帝曰：「此懦夫常慮，吾自當臨時斟酌。」帝使齋帥裴澤、主書蔡暉伺察羣下，好相誣枉，朝士呼為裴、蔡。時二人奏車駕北征後，人言陽休之、王晞數與諸人遊宴，〔一〇〕不以公事在懷。帝杖休之、晞脛各四十。帝斬人於前，問晞曰：「此人合死不？」晞曰：「罪實合死，但恨其不得死地。臣聞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殿廷非殺戮之所。」帝改容曰：「自今當為王公改之。」

帝欲以晞為侍中，苦辭不受，或勸晞勿自疏。晞曰：「我少年以來，閱要人多矣，充詘少時，鮮不敗績。且性實疏緩，不堪時務，人主恩私，何由可保，萬一披猖，求退無地。非不愛作熱官，但思之爛熟耳。」百官嘗賜射，晞中的，當得絹，為不書箭，有司不與。晞陶陶然曰：

「我今可謂武有餘文不足矣。」晞無子，帝將賜之妾，使小黃門就宅宣旨，皇后相聞晞妻。晞令妻答，妻終不言，晞以手捫胸而退。帝聞之笑。孝昭崩，哀慕殆不自勝，因以羸敗。武成本忿其儒緩，由是彌嫌之，因奏事大被訶叱，而雅步晏然。歷東徐州刺史、祕書監。武平初，遷大鴻臚，加儀同三司，監修起居注，待詔文林館。

性閑淡寡欲，雖王事鞅掌，而雅操不移。在并州，雖戎馬塡閭，未嘗以世務爲累。良辰美景，嘯咏遨遊，登臨山水，以談讌爲事，人士謂之物外司馬。常詣晉祠，賦詩曰：「日落應歸去，魚鳥見留連。」忽有相王使至，召晞不時至。明日丞相西閤祭酒盧思道謂晞曰：「昨被召已朱顏，得不以魚鳥致怪？」晞緩笑曰：「昨晚陶然，頗以酒漿被責，卿輩亦是留連之一物，豈直在魚鳥而已。」及晉陽陷敗，與同志避周兵東北走。山路險迥，懼有土賊，而晞溫酒服膏，曾不一廢，每未肯去，行侶尤之。晞曰：「莫尤我，我行事若不悔，久作三公矣。」

齊亡，周武以晞爲儀同大將軍、太子諫議大夫。隋開皇元年，卒於洛陽，年七十一。贈儀同三司、曹州刺史。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三十一　按本卷王昕傳與北史不同。錢氏考異卷三一云：「此傳稱廟號，或是齊書原

文，弟晞傳則全是北史。亦無論贊。」按王昕傳雖非以北史補，但較北史簡略，敍事次序也似有更動，仍是以高氏小史之類的史鈔補。

〔二〕武帝或時祖露　按此「武帝」乃北魏孝武帝。北史卷二四王晞傳省「魏」字，然上有太昌紀年，下有「齊文宣踐祚」明文，其爲北魏孝武帝自明。此傳既省去上下文，這裏「魏」字不宜省。

〔三〕不假慮其不進也　北、汲、殿三本及北史卷二四「假」作「暇」，三朝本、南本、局本作「假」。百衲本依他本改作「暇」。按「不假」意卽「不須」。通志卷一五三王晞傳也作「假」。此傳和通志都出於北史，知北史本來也作「假」，「暇」乃後人所改，北本、汲本又據傳本北史改此傳，今從三朝本。

〔四〕雖非㓰亦無損　諸本無「非」字。北史卷二四、册府卷九〇五一〇七三五頁、通志卷一五三有。按文義當有「非」字，今據補。

〔五〕天保享祚東宮委一胡人至其可得也　北史無異文，通志卷一五三敍王晞語遠爲詳備，今轉錄於後：

「天保享祚，〔左右無柱石之材，〕東宮委一胡人，〔令習鞭轡，自幼而長，不聞雅正。〕今卒覽萬機，駕馭雄桀。如聖德幼冲，未堪多難，〔殿下宜朝夕承旨，〕而〔勿〕使他姓〔貴戚〕出納詔命，必〔致矯弄，〕權有所歸。殿下雖欲守藩職，〔樂爲善，〕其可得乎？假令得遂冲退，自審家祚得保靈長不？」

以上方括號內文字皆此傳北史同所無。兩相比較，此傳載王晞語六十七字顯爲刪節上引文而成。並且刪節還不甚恰當，例如「勿使他姓貴戚，出納詔命，必致矯弄，權有所歸」，刪去了「勿」字和「致矯弄」三字，和原意便大有出入。「他姓貴戚」指楊愔、可朱渾天和、燕子獻，三人都是高歡女壻，「貴戚」二字也不宜刪。通志敍北齊事溢出北史文句通常卽本北齊書。疑此傳在南宋時尙有北齊書原文，鄭樵得取以入通志。

〔六〕王曰我安敢自擬周公　通志卷一五三此句上有：「他日，王又問晞曰：『外人有何議論？』對曰『見源文宗云：錄王宜居內夾輔，不可出外。又陽休之亦云：昔周公朝讀百篇書，夕見七十士，猶恐不得人。錄王何所嫌疑，乃爾不接賓客。』」此六十七字也不見此傳及北史。通鑑卷一六八五一九六頁有此紀載，而文字不盡相同，云：「或謂演曰：『鷙鳥離巢，必有探卵之患，今日王何宜屢出！』中山太守陽休之詣演，演不見。休之謂王友王晞曰：『昔周公朝讀百篇書，夕見七十士，猶恐不足，錄王何所嫌疑，乃爾拒絕賓客。』」通鑑此段移在高演和王晞問答之前，次序不同，「或謂演曰」幾句採自北史孝昭紀，陽休之的話全同通志，却只說休之告王晞如此，不云晞告高演。疑通志出於北齊書，通鑑則綜合三國典略之類，有所增損。

〔七〕還至幷乃延晞謂曰　通志卷一五三作：「還幷州，及至，延晞內齋，謂曰：『近人說吾在京舉措何如？』晞曰：『伏聞殿下精誠感天，誅五罪而天下服。往日奉辭，恐二儀崩墜，何悟神武潛斷，朝

廷廓清。』」然後接上「王曰：『不早用卿言』」云云。上多「內齋」二字，下自「謂曰」以下四十六字，爲此傳及北史所無，疑亦出北齊書原文。

〔八〕貴賤齊衰　北史卷二四「齊」作「等」。疑北史是。

〔九〕百官請建東宮勑未許　按此下稱王晞「就東堂監視太子冠服，導引趨拜，爲太子太傅」，和「以局司奉璽授」，都是敍立皇太子的儀節。如太子未立，何以忽授王晞太子太傅之官？王晞奉什麼璽？都不可解。此句下必有脫文，北史已然。

〔一〇〕時二人奏車駕北征後人言陽休之王晞數與諸人遊宴　三朝本、北本、汲本「奏」作「奉」。南、殿、局三本及北史卷二四作「奏」。又北史無「人言」二字。按若是裴、蔡「奉車駕北征」，陽、王被責又由於「人言」，則此事與裴、蔡毫不相干，何須在上面特別記使二人「伺察羣下」的事。知作「奏」是。今從南本。

# 北齊書卷三十二[一]

## 列傳第二十四

### 陸法和　王琳

陸法和，不知何許人也。隱於江陵百里洲，衣食居處，一與苦行沙門同。耆老自幼見之，容色常不定，人莫能測也。或謂自出嵩高，遍遊遐邇。既入荊州汶陽郡高安縣之紫石山，[二]無故捨所居山，俄有蠻賊文道期之亂，時人以爲預見萌兆。

及侯景始告降於梁，法和謂南郡朱元英曰：「貧道共檀越擊侯景去。」元英曰：「侯景爲國立効，師云擊之，何也？」法和曰：「正自如此。」及景渡江，法和時在青谿山，元英往問曰：「景今圍城，其事云何？」法和曰：「凡人取果，宜待熟時，不撩自落。檀越但待侯景熟，何勞問也。」固問之，乃曰：「亦克亦不克。」

景遣將任約擊梁湘東王於江陵，法和乃詣湘東乞征約，召諸蠻弟子八百人在江津，二

日便發。湘東遣胡僧祐領千餘人與同行。法和登艦大笑曰：「無量兵馬。」江陵多神祠，人俗恒所祈禱，自法和軍出，無復一驗，人以爲神皆從行故也。至赤沙湖，與約相對，法和乘輕船，不介冑，沿流而下，去約軍一里乃還。謂將士曰：「聊觀彼龍睡不動，吾軍之龍甚自踴躍，卽攻之。若得待明日，當不損客主一人而破賊，然有惡處。」遂縱火舫於前，而逆風不便，法和執白羽麾風，〔三〕風勢卽返。約衆皆見梁兵步於水上，於是大潰，皆投水而死。約逃竄不知所之。法和曰：「明日午時當得。」及期而未得。人問之，法和曰：「吾前於此洲水乾時建一剎，語檀越等，此雖爲剎，實是賊標，今何不向標下求賊也。」如其言，果於水中見約抱剎，仰頭裁出鼻，遂擒之。約言求就師目前死。法和曰：「檀越有相，必不兵死，且於王有緣，決無他慮，王於後當得檀越力耳。」湘東果釋用爲郡守。及魏圍江陵，約以兵赴救，力戰焉。

法和既平約，往進見王僧辯於巴陵，謂曰：「貧道已斷侯景一臂，其更何能爲，檀越宜卽遂取。」〔四〕乃請還，謂湘東王曰：「侯景自然平矣，無足可慮。蜀賊將至，法和請守巫峽待之。」乃總諸軍而往，親運石以塡江，三日，水遂分流，横之以鐵鎖。武陵王紀果遣蜀兵來渡，峽口勢蹙，進退不可。王琳與法和經略，一戰而殄之。

軍次白帝，謂人曰：「諸葛孔明可謂名將，吾自見之。此城旁有其埋弩箭鏃一斛許。」因

插表令掘之，如其言。又嘗至襄陽城北大樹下，畫地方二尺，令弟子掘之，得一龜，長尺半，以杖叩之曰：「汝欲出不能得，已數百歲，不逢我者，豈見天日乎？」爲授三歸，龜乃入草。初八疊山多惡疾人，法和爲采藥療之，不過三服皆差，即求爲弟子。山中毒虫猛獸，法和授其禁戒，不復噬螫。所泊江湖，必於峯側結表，云「此處放生。」漁者皆無所得，才有少獲，輒有大風雷。船人懼而放之，風雨乃定。晚雖將兵，猶禁諸軍漁捕。有竊違者，中夜猛獸必來欲噬之，或亡其船纜。有小弟子戲截蛇頭，來詣法和。法和曰：「汝何意殺蛇。」因指以示之，弟子乃見蛇頭齚袴襠而不落。法和使懺悔，爲蛇作功德。又有人以牛試刀，一下而頭斷，來詣法和。法和曰：「有一斷頭牛，就卿徵命殊急，若不爲作功德，一月內報至。」其人弗信，少日果死。法和又爲人置宅圖墓，以避禍求福。嘗謂人曰：「勿繫馬於碓。」其人行過鄉曲，門側有碓，因繫馬於其柱。入門中，憶法和戒，走出將解之，馬已斃矣。

梁元帝以法和爲都督、郢州刺史，封江乘縣公。法和不稱臣，其啓文朱印名上，自稱司徒。梁元帝謂其僕射王褒曰：「我未嘗有意用陸爲三公，而自稱何也？」褒曰：「彼既以道術自命，容是先知。」梁元帝以法和功業稍重，遂就加司徒，都督、刺史如故。部曲數千人，通呼爲弟子，唯以道術爲化，不以法獄加人。又列肆之內，不立市丞牧佐之法，無人領受，但以空檻籥在道間，上開一孔受錢。賈客店人隨貨多少，計其估限，自委檻中。行掌之司，夕

方開取，條其孔目，輸之於庫。又法和平常言若不出口，時有所論，則雄辯無敵，然猶帶蠻音。善爲攻戰具。在江夏，大聚兵艦，欲襲襄陽而入武關。梁元帝使止之。法和曰：「法和是求佛之人，尚不希釋梵天王坐處，豈規王位。但於空王佛所與主上有香火因緣，見主人應有報至，故求援耳。今既被疑，是業定不可改也。」於是設供食，具大餡薄餅。及魏舉兵，法和自郢入漢口，將赴江陵。梁元帝使人逆之曰：「此自能破賊，但鎭郢州，不須動也。」法和乃還州，堊其城門，着粗白布衫、布袴、邪巾，大繩束腰，坐葦席，終日乃脫之。及聞梁元帝敗滅，復取前凶服着之，哭泣受弔。梁人入魏，果見餡餅焉。法和始於百里洲造壽王寺，既架佛殿，更截梁柱，曰：「後四十許年佛法當遭雷電，此寺幽僻，可以免難。」及魏平荆州，宮室焚燼，總管欲發取壽王佛殿，嫌其材短，乃停。後周氏滅佛法，此寺隔在陳境，故不及難。

天保六年春，清河王岳進軍臨江，法和舉州入齊。文宣以法和爲大都督十州諸軍事、太尉公、西南道大行臺，大都督、五州諸軍事、荆州刺史、安湘郡公宋莅爲郢州刺史，〔五〕官爵如故。莅弟簉爲散騎常侍、儀同三司、湘州刺史、義興縣公。梁將侯瑱來逼江夏，齊軍棄城而退，法和與宋莅兄弟入朝。文宣聞其奇術，虛心相見，備三公鹵簿，於城南十二里供帳以待之。法和遂見鄴城，下馬禹步。辛術謂曰：「公旣萬里歸誠，主上虛心相待，何爲作此

術？」法和手持香爐，步從路車，至於館。明日引見，給通𢅥油絡網車，仗身百人。詣闕通名，不稱官爵，不稱臣，但云荊山居士。文宣宴法和及其徒屬於昭陽殿，賜法和錢百萬、物千段、甲第一區、田一百頃、奴婢二百人、生資什物稱是，宋莅千段，其餘儀同、刺史以下各有差。法和所得奴婢，盡免之，曰：「各隨緣去。」錢帛散施，一日便盡。以官所賜宅營佛寺，自居一房，與凡人無異。三年間再爲太尉，世猶謂之居士。無疾而告弟子死期，至時，燒香禮佛，坐繩牀而終。浴訖將斂，屍小，縮止三尺許。文宣令開棺視之，空棺而已。法和書其所居壁而塗之，及剝落，有文曰：「十年天子爲尙可，百日天子急如火，周年天子遞代坐。」又曰：「一母生三天，兩天共五年。」說者以爲婁太后生三天子，自孝昭卽位，至武成傳位後主，共五年焉。

法和在荊郢，有少姬，年可二十餘，自稱越姥，身披法服，不嫁，恒隨法和東西。或與其私通十有餘年。今者賜棄，別更他淫。〔六〕有司考驗並實。越姥因爾改適，生子數人。

王琳，字子珩，會稽山陰人也。父顯嗣，梁湘東王國常侍。琳本兵家，〔七〕元帝居藩，琳姊妹並入後庭見幸，琳由此未弱冠得在左右。少好武，遂爲將帥。

太淸二年，侯景渡江，遣琳獻米萬石。未至，都城陷，乃中江沉米，輕舸還荊州。稍遷

岳陽內史，以軍功封建寧縣侯。侯景遣將宋子仙據郢州，琳攻剋之，擒子仙。又隨王僧辯破景。後拜湘州刺史。

琳果勁絕人，又能傾身下士，所得賞物，不以入家。麾下萬人，多是江淮羣盜。平景之勳，與杜龕俱爲第一，恃寵縱暴於建業。王僧辯禁之不可，懼將爲亂，啓請誅之。琳亦疑禍，令長史陸納率部曲前赴湘州，身徑上江陵。將行，謂納等曰：「吾若不返，子將安之？」咸曰：「請死相報。」泣而別。及至，帝以下吏，而廷尉卿黃羅漢、太府卿張載宣喻琳軍。陸納等及軍人並哭對使者，莫肯受命，乃執黃羅漢，殺張載。載性深刻，爲帝所信，荆州疾之如讎，故納等因人之欲，抽腸繫馬脚，使繞而走，腸盡氣絕，又臠割備五刑而斬之。梁元遣王僧辯討納，納等敗走長沙。是時湘州未平，武陵王兵又甚盛，江陵公私恐懼，人有異圖。納啓申琳罪，〔八〕請復本位，永爲奴婢。〔九〕梁元乃鎖琳送長沙。時納兵出方戰，會琳至，僧辯升諸樓車以示之。納等投戈俱拜，舉軍皆哭，曰：「乞王郎入城，卽出。」及放琳入，納等乃降，湘州平。仍復本位，使琳拒蕭紀。紀平，授衡州刺史。

梁元性多忌，以琳所部甚衆，又得衆心，故出之嶺外，又受都督、廣州刺史。其友主書李膺，帝所任遇，琳告之曰：「琳蒙拔擢，常欲畢命以報國恩。今天下未平，遷琳嶺外，如有萬一不虞，安得琳力。忖官正疑琳耳。琳分望有限，可得與官爭爲帝乎？何不以琳爲雍州

刺史，使鎭武寧，琳自放兵作田，爲國禦捍。若警急，動靜相知。孰若遠棄嶺南，相去萬里，一日有變，將欲如何？琳非願長坐荆南，正以國計如此耳。」膺然其言，不敢啓，故遂率其衆鎭嶺南。

梁元爲魏圍逼，乃徵琳赴援，除湘州刺史。琳師次長沙，知魏平江陵，已立梁王詧。乃爲梁元舉哀，三軍縞素。遣別將侯平率舟師攻梁。琳屯兵長沙，傳檄諸方，爲進趨之計。時長沙藩王蕭韶及上遊諸將推琳主盟。侯平雖不能渡江，頻破梁軍，又以琳兵威不接，翻更不受指麾。琳遣將討之，不克，又師老兵疲不能進。乃遣使奉表詣齊，並獻馴象；又使獻款於魏，求其妻子；亦稱臣於梁。

陳霸先既殺王僧辯，推立敬帝，以侍中司空徵。琳不從命，乃大營樓艦，將圖義舉。琳將帥各乘一艦，每行，戰艦以千數，以「野猪」爲名。陳武帝遣將侯安都、周文育等誅琳，仍受梁禪。〔一〇〕安都歎曰：「我其敗乎，師無名矣。」逆戰於沌口，琳乘平肩輿，執鉞而麾之，禽安都、文育，其餘無所漏。唯以周鐵虎一人背恩，斬之。鎖安都、文育置琳所坐艦中，令一閹豎監守之。琳乃移湘州軍府就郢城，帶甲十萬，練兵於白水浦。琳巡軍而言曰：「可以爲勤王之師矣，溫太眞何人哉！」江南渠帥熊曇朗、周迪懷貳，琳遣李孝欽、樊猛與余孝頃同討之。三將軍敗，並爲敵所囚。安都、文育等盡逃還建業。

初魏剋江陵之時，永嘉王莊年甫七歲，逃匿人家，後琳迎還湘中，衞送東下。及敬帝立，出質於齊，請納莊爲梁主。文宣遣兵援送，仍遣兼中書令李騊駼册拜琳爲梁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尙書事。舍人辛慤、游詮之等齎璽書江表宣勞，自琳以下皆有頒賜。琳乃遣兄子叔寶率所部十州刺史子弟赴鄴，奉莊纂梁祚於郢州。莊授琳侍中、使持節、大將軍、中書監，改封安城郡公，其餘並依齊朝前命。及陳霸先卽位，〔一一〕琳乃輔莊次於濡須口。齊遣揚州道行臺慕容儼率衆臨江，爲其聲援。陳遣安州刺史吳明徹江中夜上，將襲湓城。琳遣巴陵太守任忠大敗之，明徹僅以身免。

琳兵因東下，陳遣司空侯安都等拒之。〔一二〕侯瑱等以琳軍方盛，引軍入蕪湖避之。時西南風忽至，琳謂得天道，將直取揚州。侯瑱等徐出蕪湖，躡其後。比及兵交，西南風翻爲瑱用。琳兵放火燧以擲船者，皆反燒其船。琳船艦潰亂，兵士投水死十二三，其餘皆棄船上岸，爲陳軍所殺殆盡。初琳命左長史袁泌、御史中丞劉仲威同典兵侍衞莊，及軍敗，泌遂降陳，仲威以莊投歷陽。

琳尋與莊同降鄴都。孝昭帝遣琳出合肥，鳩集義故，更圖進取。琳乃繕艦，分遣招募，淮南傖楚，皆願戮力。陳合州刺史裴景暉，琳兄珉之壻也，請以私屬導引齊師。孝昭委琳與行臺左丞盧潛率兵應赴，〔一三〕沉吟不決。景暉懼事泄，挺身歸齊。孝昭賜琳璽書，令鎭壽

陽，其部下將帥悉聽以行，乃除琳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揚州刺史，封會稽郡公，又增兵秩，〔一四〕兼給鐃吹。琳水陸戒嚴，將觀釁而動。屬陳氏結好於齊，使琳更聽後圖。琳在壽陽，與行臺尚書盧潛不協，更相是非，被召還鄴，武成弘而不問。除滄州刺史，後以琳爲特進、侍中。所居屋脊無故剝破，出赤蛆數升，落地化爲血，蠕蠕而動。又有龍出於門外之地，雲霧起，晝晦。

會陳將吳明徹來寇，帝勑領軍將軍尉破胡等出援秦州，令琳共爲經略。琳謂所親曰：「今太歲在東南，歲星居斗牛分，太白已高，皆利爲客，我將有喪。」又謂破胡曰：「吳兵甚銳，宜長策制之，愼勿輕鬬。」破胡不從，遂戰，軍大敗，琳單馬突圍，僅而獲免。還至彭城，帝令便赴壽陽，並許召募。又進封琳巴陵郡王。陳將吳明徹進兵圍之，堰淝水灌城，而皮景和等屯於淮西，竟不赴救。明徹晝夜攻擊，城內水氣轉侵，人皆患腫，死病相枕。從七月至十月，城陷被執，百姓泣而從之。吳明徹恐其爲變，殺之城東北二十里，時年四十八，哭者聲如雷。有一叟以酒脯來酹，盡哀，收其血，懷之而去。傳首建康，懸之於市。

琳故吏梁驃騎府倉曹參軍朱瑒致書陳尙書僕射徐陵求琳首曰：

竊以朝市遷貿，傳骨梗之風；歷運推移，表忠貞之跡。故典午將滅，徐廣爲晉家遺老；當塗已謝，馬孚稱魏室忠臣。用能播美於前書，垂名於後世。梁故建寧公琳，洛濱

餘胄，沂川舊族，〔一五〕立功代邸，効績中朝，當離亂之辰，總方伯之任。爾乃輕躬殉主，以身許國，實追蹤於往彥，信踵武於前修。而天厭梁德，上思匡繼，徒蘊包胥之念，終遘萇弘之眚。洎王業光啓，鼎祚有歸，於是遠跡山東，寄命河北。雖輕旅臣之歎，猶懷客卿之禮，感茲知己，忘此捐軀。至使身沒九泉，頭行萬里。〔一六〕誠復馬革裹屍，遂其生平之志；原野暴骸，會彼人臣之節。〔一七〕然身首異處，有足悲者；封樹靡卜，良可愴焉。

瑒早簉末席，降薛君之吐握，荷魏公之知遇。是用霑巾雨袂，痛可識之顏；回腸疾首，切猶生之面。伏惟聖恩博厚，明詔爰發，赦王經之哭，許田橫之葬，瑒雖芻賤，竊亦有心。琳經莅壽陽，頗存遺愛；曾遊江右，非無餘德。比肩東閣之吏，繼踵西園之賓，願歸彼境，〔一八〕還修窀穸。庶孤墳既築，或飛銜土之燕；豐碑式樹，時留墮淚之人。近故舊王綰等已有論牒，仰蒙制議，不遂所陳。昔廉公告逝，即淝川而建塋域；孫叔云亡，仍芍陂而植楸檟。由此言之，抑有其例。不使壽春城下，唯傳報葛之人；滄洲島上，獨有悲田之客。昧死陳祈，伏待刑憲。

陵嘉其志節。又明徹亦數夢琳求首，並爲啓陳主而許之。仍與開府儀同主簿劉韶慧等持其首還於淮南，權瘞八公山側，義故會葬者數千人。瑒等乃間道北歸，別議迎接。尋有揚州人茅知勝等五人密送葬柩達於鄴。贈十五州諸軍事、揚州刺史、侍中、特進、開府

錄尙書事，諡曰忠武王，葬給轀輬車。

琳體貌閑雅，立髮委地，喜怒不形於色。雖無學業，而强記內敏，軍府佐吏千數，皆識其姓名。刑罰不濫，輕財愛士，得將卒之心。少任將帥，屢經喪亂，雅有忠義之節。雖本圖不遂，鄴人亦以此重之，待遇甚厚。及敗，爲陳軍所執。吳明徹欲全之，而其下將領多琳故吏，爭來致請，並相資給，明徹由此忌之，故及於難。當時田夫野老，知與不知，莫不爲之歔欷流泣。觀其誠信感物，雖李將軍之恂恂善誘，殆無以加焉。

琳十七子。長子敬，在齊襲王爵，武平末，通直常侍。第九子衍，隋開皇中開府儀同三司，大業初，卒於渝州刺史。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三十二　按此卷原缺。文與北史卷八九陸法和傳、南史卷六四王琳傳基本相同，但也有小異，偶有溢出南、北史本傳的字句，疑非直接錄自南、北史，仍出於某種史鈔。

〔二〕既入荆州汶陽郡高安縣之紫石山　諸本「安」作「要」。按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夷陵郡遠安縣條注：「舊曰高安，置汶陽郡。」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七云：「晉安帝立高安縣，屬汶陽郡。」「要」乃「安」的形訛，今據改。

〔三〕法和執白羽麾風　北史卷八九陸法和傳「羽」下有「扇」字，疑此傳脫去。

〔四〕檀越宜卽遂取　北史卷八九「遂」作「逐」。按「卽」「遂」重複，疑當作「逐」。

〔五〕文宣以法和爲大都督十州諸軍事太尉公西南道大行臺大都督五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安湘郡公宋莅爲郢州刺史　諸本及北史卷八九無「道大行臺」四字。按無此四字，則「西南大都督」當連讀。但這個「大都督」是宋莅的官，不能混淆。二人授官，見本書卷四文宣紀天保六年二月，今據補。宋莅，文宣紀和卷二〇慕容儼傳作「宋茝」，未知孰是。

〔六〕今者賜棄別更他淫　按這是越姥呈告官府的話，故下云「有司考驗並實」。上面敍事，與此語聯不起來，當有脫文。

〔七〕父顯嗣梁湘東王國常侍琳本兵家　南史卷六四王琳傳無「父顯嗣」至「琳」十一字。按此十一字非補此傳者所能妄增，當是北齊書原文偶得保存於補傳所據的某種史鈔中。今舉此一例，說明此傳並非直抄南史，以下溢出南史的字句，不再出校記。

〔八〕納啓申琳罪　南史卷六四「琳」下有「無」字，疑當有此字。

〔九〕永爲奴婢　南史卷六四、册府卷四一二四八九九頁「永」作「求」，疑是。又這裏文氣不啣接，當有脫字。

〔一〇〕陳武帝遣將侯安都周文育等誅琳仍受梁禪　諸本「仍」作「乃」，於文義不洽，今據南史卷六四、

册府卷三五四四二〇四頁改。

〔一二〕及陳霸先卽位　南史卷六四「陳霸先卽位」作「陳文帝立」。按王琳這次進攻在陳永定三年五五九十一月，陳文帝蒨已卽位，陳書卷三文帝紀有明文。作「陳霸先」顯誤。當是補此傳者妄改。

〔一三〕陳遣司空侯安都等拒之　南史卷六四「遣」下有「太尉侯瑱」四字。按這次戰事，陳軍主將是侯瑱，陳書卷九侯瑱傳說：「以瑱爲都督，侯安都等並隸焉。」此傳不應舉安都而遺瑱。觀下文兩稱「侯瑱等」，這裏當是脫去「太尉侯瑱」四字。

〔一四〕行臺左丞盧潛率兵應赴　諸本「左」作「右」，南史卷六四作「左」。按本書卷二四盧潛傳也作「左丞」，「右」字訛，今據改。

〔一四〕又增兵秩　三朝本「秩」作「杖」，他本作「仗」，南史卷六四、册府卷三七二四四三〇頁作「秩」。按這裏講的是升官加祿的事。「兵」指供本官役使的「事力」，「秩」指「祿秩」。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稱北齊制度各級官僚「各給事力」，「給事力」也作「給兵」。本書卷一七斛律金傳說他家「常使三百兵」，卷三九祖珽傳說「給兵七十人」，卽指給事力。給祿之制，同一品級又分爲「秩」，如「官一品祿歲八百匹，二百匹爲一秩」。知「杖」「仗」是「秩」字形近而訛，今據南史改。

〔一五〕沂川舊族　諸本「川」作「州」，南史卷六四作「川」，册府卷八〇四九五四九頁作「水」。按隋書卷三一地理志琅邪郡條云：「舊置北徐州，後周改曰沂州」，太平寰宇記卷二三沂州條云：「周武帝宣

政元年，改北徐州爲沂州。」周滅齊前，不得有沂州之稱。今據南史改。

〔一六〕頭行萬里　諸本「萬」作「千」，南史卷六四、文苑英華卷六九三朱瑒與徐陵請王琳首書作「萬」。按「頭顱方行萬里」，見三國魏志卷六袁紹傳末注引典略。「千」字誤，今據改。

〔一七〕原野暴骸會彼人臣之節　英華卷六九三「骸」作「體」，「會」作「全」。按「骸」「體」兩通。「會」字疑當作「全」。

〔一八〕願歸彼境　英華卷六九三「歸」下有「元」字。按此書本意就在求歸王琳的頭，當有「元」字。

# 北齊書卷三十三〔一〕

## 列傳第二十五

### 蕭明　蕭祗　蕭退　蕭放　徐之才

蕭明，〔二〕蘭陵人，梁武帝長兄長沙王懿之子。在其本朝，甚爲梁武所親愛。少歷顯職，封湞陽侯。〔三〕太清中，以爲豫州刺史。

梁主既納侯景，詔明率水陸諸軍趨彭城，大圖進取。又命兗州刺史南康嗣王會理總馭羣帥，指授方略。明渡淮未幾，官軍破之，盡俘其衆。魏帝升門樓，親引見明及諸將帥，釋其禁，送於晉陽。世宗禮明甚重，謂之曰：「先王與梁主和好十有餘年，聞彼禮佛文，常云奉爲魏主，並及先王，此甚是梁主厚意。不謂一朝失信，致此紛擾。自出師薄伐，無戰不克，無城不陷，今自欲和，非是力屈。境上之事，知非梁主本心，當是侯景違命扇動耳。侯可遣使諮論，〔四〕若猶存先王分義，重成通和者，吾不敢違先王之旨，侯及諸人並卽放還。」於是

使人以明書告梁主，梁主乃致書以慰世宗。

天保六年，梁元爲西魏所滅，顯祖詔立明爲梁主，前所獲梁將湛海珍等皆聽從明歸，令上黨王渙率衆以送。是時梁太尉王僧辯、司空陳霸先在建鄴，推晉安王方智爲丞相。〔五〕顯祖賜僧辯、霸先璽書，僧辯未奉詔。上黨王進軍，明又與僧辯書，往復再三，陳禍福，僧辯初不納。既而上黨王破東關，斬裴之横，江表危懼。僧辯乃啓上黨求納明，遣舟艦迎接。王饗梁朝將士，及與明刑牲歃血，載書而盟。於是梁輿東度，齊師北反。侍中裴英起衞送明入建鄴，遂稱尊號，改承聖四年爲天成元年，大赦天下，宇文黑獺、賊詧等不在赦例。以方智爲太子，〔六〕授王僧辯大司馬。明上表遣第二息章馳到京都，拜謝宮闕。冬，霸先襲殺僧辯，復立方智，以明爲太傅、建安王。〔七〕霸先奉表朝廷，云僧辯陰謀篡逆，故誅之。方智請稱臣，永爲藩國，齊遣行臺司馬恭及梁人盟於歷陽。明年，詔徵明。霸先猶稱藩，將遣使送明，會明疽發背死。

梁將王琳在江上與霸先相抗，顯祖遣兵納梁永嘉王蕭莊主梁祀。九年二月，自湓城濟江，三月，即帝位於郢州，年號天啓，王琳總其軍國，追謚明曰閔皇帝。明年莊爲陳人所敗，遂入朝，封爲侯。朝廷許以興復，竟不果。後主亡之日，莊在鄴飲氣而死。

蕭祗，字敬式，梁武弟南平王偉之子也。少聰敏，美容儀。在梁，封定襄侯，位東揚州刺史。于時江左承平，政寬人慢，祗獨莅以嚴切，梁武悅之。遷北兗州刺史。太清二年，侯景圍建鄴。祗聞臺城失守，遂來奔。以武定七年至鄴，文襄令魏收、邢卲與相接對。歷位太子少傅，領平陽王師，封清河郡公。齊天保初，授右光祿大夫，領國子祭酒。時梁元帝平侯景，復與齊通好，文宣欲放祗等還南。俄而西魏剋江陵，遂留鄴都，卒。贈中書監、車騎大將軍，揚州刺史。

蕭退，梁武帝弟司空鄱陽王恢之子也。退在梁，封湘潭侯，位青州刺史。建鄴陷，與從兄祗俱入東魏。齊天保中，位金紫光祿大夫，卒。子慨，深沉有禮，樂善好學，攻草隸書。南士中稱爲長者。歷著作佐郎，待詔文林館，卒於司徒從事中郎。

蕭放，字希逸，隨父祗至鄴。祗卒，放居喪以孝聞。所居廬室前有二慈烏來集，各據一樹爲巢，自午以前，馴庭飲啄，午後更不下樹，每臨時，舒翅悲鳴，全似哀泣。家人伺之，未常有闕。時以爲至孝之感。服闋，襲爵。武平中，待詔文林館。放性好文詠，頗善丹青，因此在宮中披覽書史及近世詩賦，監畫工作屏風等雜物見知，遂被眷待。累遷太子中庶子、

散騎常侍。

徐之才，丹陽人也。父雄，事南齊，位蘭陵太守，以醫術爲江左所稱。之才幼而儁發，五歲誦孝經，八歲略通義旨。曾與從兄康造梁太子詹事汝南周捨宅聽老子。捨爲設食，乃戲之曰：「徐郎不用心思義，而但事食乎？」之才答曰：「蓋聞聖人虛其心而實其腹。」捨嗟賞之。年十三，召爲太學生，粗通禮、易。彭城劉孝綽、河東裴子野、吳郡張嵊等每共論周易及喪服儀，酬應如響。咸共歎曰：「此神童也。」孝綽又云：「徐郎燕頷，有班定遠之相。」陳郡袁昂領丹陽尹，辟爲主簿，人務事宜，皆被顧訪。郡廨遭火，之才起望，夜中不著衣，披紅服帕出房，〔八〕映光爲昂所見。功曹白請免職，昂重其才術，仍特原之。豫章王綜出鎭江都，復除豫章王國左常侍，〔九〕又轉綜鎭北主簿。

及綜入魏，三軍散走，之才退至呂梁，橋斷路絕，遂爲魏統軍石茂孫所止。綜入魏旬月，位至司空。魏聽綜收斂僚屬，乃訪之才在彭泗，啓魏帝云：「之才大善醫術，兼有機辯。」詔徵之才。孝昌二年，至洛，勑居南館，禮遇甚優。從祖謇子踐啓求之才還宅。之才藥石多効，又閱涉經史，發言辯捷，朝賢競相要引，爲之延譽。武帝時，封昌安縣侯。天平中，齊神武徵赴晉陽，常在內館，禮遇稍厚。武定四年，自散騎常侍轉祕書監。文宣作相，普加黜

陟。愔以其南土之人，不堪典祕書，轉授金紫光祿大夫，以魏收代領之。之才甚怏怏不平。

之才少解天文，兼圖讖之學，共館客宋景業參校吉凶，〔一〇〕知午年必有革易，因高德政啓之。文宣聞而大悅。時自婁太后及勳貴臣，咸云關西既是勁敵，恐其有挾天子令諸侯之辭，不可先行禪代事。之才獨云：「千人逐兔，一人得之，諸人咸息。須定大業，何容翻欲學人。」又援引證據，備有條目，帝從之。登祚後，彌見親密。之才非唯醫術自進，亦爲首唱禪代，又戲謔滑稽，言無不至，於是大被狎昵。尋除侍中，封池陽縣伯。見文宣政令轉嚴，求出，除趙州刺史，竟不獲述職，猶爲弄臣。

皇建二年，除西兗州刺史。未之官，武明皇太后不豫，之才療之，應手便愈，孝昭賜采帛千段、錦四百疋。之才既善醫術，雖有外授，頃即徵還。既博識多聞，由是於方術尤妙。大寧二年春，武明太后又病。之才弟之範爲尚藥典御，勑令診候。內史皆令呼太后爲石婆，蓋有俗忌，故改名以厭制之。之範出告之才曰：「童謠云：『周里跂求伽，豹祠嫁石婆，斬冢作媒人，唯得一量紫綖靴。』今太后忽改名，私所致怪。」之才曰：「跂求伽，胡言去已。豹祠嫁石婆，豈有好事？斬冢作媒人，但令合葬自斬冢。唯得紫綖靴者，得至四月，何者？紫之爲字『此』下『系』，『綖』者熟，當在四月之中。」之範問靴是何義。之才曰：「靴者革旁

化，寧是久物？」至四月一日，后果崩。

有人患脚跟腫痛，諸醫莫能識。之才曰：「蛤精疾也，由乘船入海，垂脚水中。」疾者曰：「實曾如此。」之才爲剖得蛤子二，大如榆莢。又有以骨爲刀子靶者，五色班斕。之才曰：「此人瘤也。」問得處，云於古冢見髑髏額骨長數寸，試削視，有文理，故用之。其明悟多通如此。

天統四年，累遷尚書左僕射，俄除兗州刺史，特給鐃吹一部。之才醫術最高，偏被命召。武成酒色過度，怳惚不恒，曾病發，自云初見空中有五色物，稍近，變成一美婦人，去地數丈，亭亭而立。食頃，變爲觀世音。之才云：「此色欲多，大虛所致。」卽處湯方，服一劑，便覺稍遠，又服，還變成五色物，數劑湯，疾竟愈。帝每發動，暫遣騎追之，針藥所加，應時必効，故頻有端執之舉。入秋，武成小定，更不發動。和士開欲依次轉進，以之才附籍兗州，卽是本屬，遂奏附除刺史，以胡長仁爲左僕射，士開爲右僕射。〔二〕及十月，帝又病動，語士開云：「恨用之才外任，使我辛苦。」其月八日，敕驛追之才。帝以十日崩，之才十一日方到，既無所及，復還赴州。在職無所侵暴，但不甚閑法理，頗亦疏慢，用捨自由。

五年冬，後主徵之才。尋左僕射闕，之才曰：「自可復禹之績。」武平元年，重除尚書左僕射。之才於和士開、陸令萱母子曲盡卑狎，二家苦疾，救護百端。由是遷尚書令，封西陽

郡王。祖珽執政，除之才侍中、太子太師。之才恨曰：「子野沙汰我。」珽目疾，故以師曠比之。

之才聰辯强識，有兼人之敏，尤好劇談體語，〔三〕公私言聚，多相嘲戲。鄭道育常戲之才爲師公。之才曰：「既爲汝師，又爲汝公，在三之義，頓居其兩。」又嘲王昕姓云：「有言則誑，近犬便狂，加頸足而爲馬，施角尾而爲羊。」盧元明因戲之才云：「卿姓是未入人，名是字之誤，『之』當爲『乏』也。」〔三〕即答云：「卿姓在亡爲虐，在丘爲虛，生男則爲虜，養馬則爲驢。」又嘗與朝士出遊，遙望羣犬競走，諸人試令目之。之才即應聲云：「爲是宋鵲，爲是韓盧，爲逐李斯東走，爲負帝女南徂。」李諧於廣坐，因稱其父名，曰：「卿嗜熊白生否？」之才曰：「平平耳。」又曰：「卿此言於理平否？」諧遽出避之，道逢其甥高德正。德正曰：「舅顏色何不悅？」諧告之故。德正徑造坐席，連索熊白。之才謂坐者曰：「箇人諱底？」衆莫知。〔四〕之才曰：「生不爲人所知，死不爲人所諱，此何足問？」唐邕、白建方貴，時人言云：「并州赫赫唐與白。」之才蔑之。元日，對邕爲諸令史祝曰：「見卿等位當作唐、白。」又以小史好嚼筆，故嘗執管就元文遙口曰：「借君齒。」其不遜如此。

歷事諸帝，以戲狎得寵。武成生齇牙，問諸醫。尚藥典御鄧宣文以實對，武成怒而撻之。後以問之才，拜賀曰：「此是智牙，生智牙者聰明長壽。」武成悅而賞之。爲僕射時，語

人曰：「我在江東，見徐勉作僕射，朝士莫不佞之。今我亦是徐僕射，無一人佞我，何由可活！」之才妻魏廣陽王妹，之才從文襄求得爲妻。和士開知之，乃淫其妻。之才遇見而避之，退曰：「妨少年戲笑。」其寬縱如此。年八十，卒。贈司徒公、錄尚書事，諡曰文明。

長子林，字少卿，太尉司馬。次子同卿，太子庶子。之才以其無學術，每歎云：「終恐同廣陵散矣。」

弟之範，亦醫術見知，位太常卿，特聽襲之才爵西陽王。入周，授儀同大將軍。開皇中卒。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三十三　按此卷原缺，三朝本、南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此卷與北史同。」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爲北史無蕭明傳，此篇是北齊書原文，蕭祗以下皆以北史補入。

〔二〕蕭明　按魏書卷一二孝靜紀、卷九八蕭衍傳作「蕭淵明」。本書和南、北史去「淵」字，梁書改「淵」作「深」，都是避唐諱。

〔三〕封湞陽侯　諸本「湞」作「須」。錢氏考異卷三一云：「『須』當作『湞』，卽貞陽也。」按蕭淵明封邑，本書和南、北史、魏書、梁書相關紀傳都作貞陽。湞陽本漢縣，宋泰始三年四六七改貞陽宋書卷三七

州郡志，然南齊書卷一五州郡志仍作湞陽。這裏「須陽」是「湞陽」之訛，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也是「湞」訛作「須」。今據改。

〔四〕侯可遣使諮論　諸本「論」作「諭」，三朝本作「論」，百衲本依他本改「諭」。按通鑑卷一六一四九七四頁也作「論」。今從三朝本。

〔五〕推晉安王方智爲丞相　南、北、殿三本「丞相」上有「太宰」二字，三朝本、汲本、局本無。按南史卷五一蕭明傳，方智官稱是「太宰、都督中外諸軍事、承制置百官」。梁書卷六敬帝紀、陳書卷一武帝紀都說推方智爲「太宰承制」，從沒有「丞相」之稱。此傳原文也當是「太宰承制」，「承制」訛作「丞相」。三朝本又脫「太宰」二字。南本等據南史補「太宰」，却仍「丞相」之訛。今姑從三朝本。

〔六〕以方智爲太子　諸本「子」作「傅」，唯南本據南史卷五一改作「子」。按梁書卷六敬帝紀、卷四五王僧辯傳、陳書卷一武帝紀都說蕭淵明稱帝後，以方智爲皇太子，作「太傅」誤，今從南本。

〔七〕以明爲太傅建安王　按梁書卷六敬帝紀，敬帝卽位後封蕭淵明爲建安郡公，至死沒有進封爲王，這裏「王」字當作「公」。

〔八〕披紅服帕出房　三朝本、汲本「房」作「戾」，南本訛作「尸」，北、殿、局三本作「戶」。按北史卷九○徐之才傳、册府卷九四四　一一一二三頁、通志卷一八三徐之才傳都作「房」，此傳出於北史，本亦作「房」，三朝本訛「戾」，他本以意改作「戶」。今據北史改。又「紅服帕」，北史、通志「服」作

「眠」，疑皆「腹」之訛。釋名卷五云：「帕腹，橫帕其腹也」，可證。

〔九〕復除豫章王國左常侍　諸本「左」作「右」。北史卷九〇、通志卷一八三作「左」。按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徐之才墓誌圖版三四三之二亦作「左」，今據改。

〔一〇〕共館客宋景業參校吉凶　諸本「宋」訛「宗」，按宋景業，本書卷四九補、北史卷八九有傳，又見於本書卷三〇高德政傳，今改正。

〔一一〕以胡長仁爲左僕射士開爲右僕射　諸本無「左僕射士開爲」六字，北史卷九〇有。按本書卷八後主紀天統四年五月癸卯稱「以尚書右僕射胡長仁爲左僕射，中書監和士開爲右僕射。」胡以右轉左，即代之才，和士開則代胡，這就是此傳上文所說「士開欲依次轉進」的實施。這裏脫去六字，「依次轉進」一語便無着落，今據北史補。

〔一二〕尤好劇談體語　南、北、殿、局四本「體」作「讔」，三朝本、汲本及北史卷九〇作「體」。張元濟云：「按體語即反切隱語，見封演聞見記卷二。」按張說是，今從三朝本。

〔一三〕名是字之誤之當爲乏也　諸本無「之當爲乏也」五字，北史卷九〇有，但「乏」字作「之」。按册府卷九四七一一五四頁、通志卷一八三徐之才傳並有「之當爲乏也」五字。盧元明以徐之才姓名爲戲，上文拆「徐」字爲「未入人」，這裏是說「之才」應該是「乏才」的誤寫。北史「乏」字訛「之」，不可解，補此傳者就删去此語，於是所謂「名是字之誤」也就不知何意。今據册府補正。

〔一四〕 衆莫知 北史卷九〇作「衆莫之應」。按南、北朝封建士大夫最重家諱。高德政是當朝顯貴，爲了避免犯他的諱，所以知道他父祖之名也不能說，並非不知。疑北史是。

# 北齊書卷三十四

## 列傳第二十六

### 楊愔 燕子獻 宋欽道 鄭頤

楊愔，字遵彥，小名秦王，弘農華陰人。父津，魏時累爲司空侍中。愔兒童時，口若不能言，而風度深敏，出入門閭，未嘗戲弄。六歲學史書，十一受詩、易，好左氏春秋。幼喪母，曾詣舅源子恭。子恭與之飲。問讀何書，曰：「誦詩。」子恭曰：「誦至渭陽未邪。」愔便號泣感噎，子恭亦對之歔欷，遂爲之罷酒。子恭後謂津曰：「常謂秦王不甚察慧，從今已後，更欲刮目視之。」愔一門四世同居，家甚隆盛，昆季就學者三十餘人。學庭前有柰樹，實落地，羣兒咸爭之，愔頹然獨坐。其季父暐適入學館，見之大用嗟異，顧謂賓客曰：「此兒恬裕，有我家風。」宅內有茂竹，遂爲愔於林邊別葺一室，命獨處其中，常以銅盤具盛饌以飯之。因以督厲諸子曰：「汝輩但如遵彥謹慎，自得竹林別室、銅盤重肉之食。」愔從父兄黃門侍郎昱特

相器重，曾謂人曰：「此兒駒齒未落，已是我家龍文。更十歲後，當求之千里外。」昱嘗與十餘人賦詩，愔一覽便誦，無所遺失。及長，能清言，美音制，風神俊悟，容止可觀。人士見之，莫不敬異，有識者多以遠大許之。

正光中，隨父之幷州。性既恬默，又好山水，遂入晉陽西懸甕山讀書。孝昌初，津爲定州刺史，愔亦隨父之職。以軍功除羽林監，賜爵魏昌男，不拜。及中山爲杜洛周陷，全家被囚縶。未幾，洛周滅，又沒葛榮，榮欲以女妻之，又逼以僞職。愔乃託疾，密含牛血數合，於衆中吐之，仍佯喑不語。榮以爲信然，乃止。永安初，還洛，拜通直散騎侍郎，時年十八。元顥入洛，時愔從父兄侃爲北中郎將，鎭河梁。愔適至侃處，便屬乘輿失守，夜至河。侃雖奉迎車駕北渡，而潛欲南奔，愔固諫止之。遂相與扈從達建州。除通直散騎常侍。愔以世故未夷，志在潛退，乃謝病，與友人中直侍郎河間邢邵隱於嵩山。

及莊帝誅尒朱榮，其從兄侃參贊帷幄。朝廷以其父津爲幷州刺史、北道大行臺，愔隨之任。有邯鄲人楊寬者，求義從出藩，愔請津納之。俄而孝莊幽崩，愔時適欲還都，行達邯鄲，過楊寬家，爲寬所執。至相州，見刺史劉誕，以愔名家盛德，甚相哀念，付長史慕容白澤禁止焉。遣隊主鞏榮貴防禁送都。至安陽亭，愔謂榮貴曰：「僕家世忠臣，輸誠魏室，家亡國破，一至於此。雖曰囚虜，復何面目見君父之讎。得自縊於一繩，傳首而去，君之惠也。」

榮貴深相憐慼，遂與俱逃。愔乃投高昂兄弟。

既潛竄累載，屬神武至信都，遂投刺轅門。便蒙引見，贊揚興運，陳訴家禍，言辭哀壯，涕泗橫集，神武爲之改容。卽署行臺郎中。大軍南攻鄴，歷楊寬村，寬於馬前叩頭請罪。愔謂曰：「人不識恩義，蓋亦常理，我不恨卿，無假驚怖。」時鄴未下，神武命愔作祭天文，燎畢而城陷。由是轉大行臺右丞。于時霸圖草創，軍國務廣，文檄教令，皆自愔及崔㥄出。遭離家難，以喪禮自居，所食唯鹽米而已，哀毀骨立。神武愍之，恒相開慰。及韓陵之戰，愔每陣先登，朋僚咸共怪嘆曰：「楊氏儒生，今遂爲武士，仁者必勇，定非虛論。」

頃之，表請解職還葬。一門之內，贈太師、太傅、丞相、大將軍者二人，太尉、錄尚書及中書令者三人，僕射、尚書者五人，刺史、太守者二十餘人。追榮之盛，古今未之有也。及喪柩進發，吉凶儀衞亘二十餘里，會葬者將萬人。是日隆冬盛寒，風雪嚴厚，愔跣步號哭，見者無不哀之。尋徵赴晉陽，仍居本職。

愔從兄幼卿爲岐州刺史，以直言忤旨見誅。愔聞之悲懼，因哀感發疾，後取急就雁門溫湯療疾。郭秀素害其能，因致書恐之曰：「高王欲送卿於帝所。」仍勸其逃亡。愔遂棄衣冠於水濱若自沉者，變易名姓，自稱劉士安，入嵩山，與沙門曇謨徵等屛居削迹。又潛之光州，因東入田橫島，以講誦爲業，海隅之士，謂之劉先生。太守王元景陰佑之。

神武知愔存，遣愔從兄寶猗齎書慰喩，仍遣光州刺史奚思業令搜訪，以禮發遣。神武見之悅，除太原公開府司馬，轉長史，復授大行臺右丞，封華陰縣侯，遷給事黄門侍郎，妻以庶女。又兼散騎常侍，爲聘梁使主。至碻磝戍，州內有愔家舊佛寺，入精廬禮拜，見太傅容像，悲感慟哭，嘔血數升，遂發病不成行，輿疾還鄴。久之，以本官兼尚書吏部郎中。武定末，以望實之美，超拜吏部尚書，加侍中、衛將軍，侍學典選如故。天保初，以本官領太子少傅，別封陽夏縣男。又詔監太史，遷尚書右僕射。尚太原長公主，卽魏孝靜后也。會有雉集其舍，又拜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三〕改封華山郡公。九年，徙尚書令，又拜特進、驃騎大將軍。十年，封開封王。〔三〕文宣之崩，百僚莫有下淚，愔悲不自勝。濟南嗣業，任遇益隆，朝章國命，一人而已，推誠體道，時無異議。乾明元年二月，爲孝昭帝所誅，時年五十。天統末，追贈司空。

愔貴公子，早著聲譽，風表鑒裁，爲朝野所稱。家門遇禍，唯有二弟一妹及兄孫女數人，撫養孤幼，慈旨溫顏，咸出人表。重義輕財，前後賜與，多散之親族，羣從弟姪十數人，並待而舉火。頻遭迍厄，冒履艱危，一飡之惠，酬答必重，性命之讐，捨而不問。

典選二十餘年，奬擢人倫，以爲己任。然取士多以言貌，時致謗言，以爲愔之用人，似貧士市瓜，取其大者。愔聞，不屑焉。其聰記强識，半面不忘。每有所召問，或單稱姓，或

單稱名，無有誤者。後有選人魯漫漢，自言猥賤，獨不見識。愔曰：「卿前在元子思坊，騎禿尾草驢，經見我不下，以方麴鄣面，我何不識卿？」漫漢驚服。又謂之曰：「名以定體，漫漢果自不虛。」又令吏唱人名，誤以盧士深爲士琛，士深自言。愔曰：「盧郎玉潤，所以從玉。」自尙公主後，衣紫羅袍，金縷大帶。遇李庶，頗以爲耻，謂曰：「我此衣服，都是內裁，既見子將，不能無愧。」

及居端揆，權綜機衡，千端萬緒，神無滯用。自天保五年已後，一人喪德，維持匡救，實有賴焉。每天子臨軒，公卿拜授，施號發令，宣揚詔冊。愔辭氣溫辯，神儀秀發，百僚觀聽，莫不悚動。自居大位，門絕私交。輕貨財，重仁義，前後賞賜，積累巨萬，散之九族，架篋之中，唯有書數千卷。太保、平原王隆之與愔鄰宅，愔嘗見其門外有富胡數人，謂左右曰：「我門前幸無此物。」性周密畏愼，恒若不足，每聞後命，愀然變色。

文宣大漸，以常山、長廣二王位地親逼，深以後事爲念。愔與尙書左僕射平秦王歸彥、〔四〕侍中燕子獻、黃門侍郎鄭子默受遺詔輔政，並以二王威望先重，咸有猜忌之心。初在晉陽，以大行在殯，天子諒闇，議令常山王在東館，欲奏之事，皆先諮決。二旬而止。仍欲以常山王隨梓宮之鄴，留長廣王鎭晉陽。執政復生疑貳，兩王又俱從至于鄴。子獻立計，欲處太皇太后於北宮，政歸皇太后。又自天保八年已來，爵賞多濫，至是，愔先自表解

其開府封王，〔五〕諸叨竊恩榮者皆從黜免。由是嬖寵失職之徒，盡歸心二叔。高歸彥初雖同德，後尋反動，以疏忌之跡盡告兩王。可朱渾天和又每云：「若不誅二王，少主無自安之理。」宋欽道面奏帝，稱二叔威權既重，宜速去之。帝不許，曰：「可與令公共詳其事。」愔等議出二王爲刺史。以帝仁慈，恐不可所奏，乃通啓皇太后，具述安危。有宮人李昌儀者，北豫州刺史高仲密之妻，坐仲密事入宮。太后以昌儀宗情，甚相昵愛。太后以啓示之，昌儀密啓太皇太后。愔等又議不可令二王俱出，乃奏以長廣王爲大司馬、并州刺史，常山王爲太師、錄尚書事。

及二王拜職，於尚書省大會百僚，愔等並將同赴。子默止之，云：「事不可量，不可輕脫。」愔云：「吾等至誠體國，豈有常山拜職，有不赴之理，何爲忽有此慮？」長廣旦伏家僮數十人於錄尚書後室，仍與席上勳貴數人相知。並與諸勳胄約，行酒至愔等，我各勸雙盃，彼必致辭。我一曰「捉酒」，二曰「捉酒」，三曰「何不捉」，爾輩卽捉。及宴如之。愔大言曰：「諸王構逆，欲殺忠良邪！尊天子，削諸侯，赤心奉國，未應及此。」常山王欲緩之，長廣王曰：「不可。」於是愔及天和、欽道皆被拳杖亂毆擊，頭面血流，各十人持之。使薛孤延、康買執子默於尚藥局。子默曰：「不用智者言，以至於此，豈非命也。」

二叔率高歸彥、賀拔仁、斛律金擁愔等唐突入雲龍門。見都督叱利騷，招之不進，使騎

殺之。開府成休寧拒門，歸彥喻之，乃得入。送愔等於御前。長廣王及歸彥在朱華門外。太皇太后臨昭陽殿，太后及帝側立。常山王以塼叩頭，進而言曰：「臣與陛下骨肉相連。楊遵彥等欲擅朝權，威福自己，王公以還，皆重足屏氣。共相脣齒，以成亂階，若不早圖，必爲宗社之害。臣與湛等爲國事重，賀拔仁、斛律金等惜獻皇帝基業，共執遵彥等領入宮，未敢刑戮，專輒之失，罪合萬死。」帝時默然，領軍劉桃枝之徒陛衞，叩刀仰視，帝不睨之。太皇太后令却仗，不肯。又厲聲曰：「奴輩卽今頭落。」乃却。因問楊郎何在。賀拔仁曰：「一目已出。」太皇太后愴然曰：「楊郎何所能，留使不好耶！」乃讓帝曰：「此等懷逆，欲殺我二兒，次及我，爾何縱之？」帝猶不能言。太皇太后怒且悲，王公皆泣。太皇太后曰：「豈可使我母子受漢老嫗斟酌。」太后拜謝。常山王叩頭不止。太皇太后謂帝：「何不安慰爾叔。」帝乃曰：「天子亦不敢與叔惜，豈敢惜此漢輩？但願乞兒性命，兒自下殿去，此等任叔父處分。」遂皆斬之。長廣王以子獻昔譏己，作詔書，故先拔其舌，截其手。太皇太后臨愔喪，哭曰：「楊郎忠而獲罪。」以御金爲之一眼，親內之，曰：「以表我意。」常山王亦悔殺之。先是童謠曰：「白羊頭尾禿，羖攊頭生角。」又曰：「羊羊喫野草，不喫野草遠我道，不遠打爾腦。」又曰：「阿麼姑禍也，道人姑夫死也。」羊爲愔也，「角」文爲用刀，「道人」謂廢帝小名，太原公主嘗作尼，故曰「阿麼姑」，愔、子獻、天和皆帝姑夫云。於是乃以天子之命下詔罪之，罪止一身，

家口不問。尋復簿錄五家，王晞固諫，乃各沒一房，孩幼兄弟皆除名。〔六〕

遵彥死，仍以中書令趙彥深代總機務。鴻臚少卿陽休之私謂人曰：「將涉千里，殺騏驥而策蹇驢，可悲之甚。」愔所著詩賦表奏書論甚多，誅後散失，門生鳩集所得者萬餘言。

燕子獻，字季則，廣漢下洛人。少時相者謂之曰：「使役在胡代，富貴在齊趙。」其後，遇宇文氏稱霸關中，用爲典籤，將命使於茹茹。子獻欲驗相者之言，來歸。高祖見之大悅，尚淮陽公主，〔七〕甚被待遇。顯祖時，官至侍中、開府。濟南卽位之後，委任彌重，除右僕射。子獻素多力，頭又少髮，當狼狽之際，排衆走出省門，斛律光逐而擒之。子獻歎曰：「丈夫爲計遲，遂至於此矣。」

可朱渾天和，道元之季弟也。以道元勳重，尚東平公主。累遷領軍大將軍，開府。濟南王卽位，加特進，改博陵公，與楊愔同被殺。

宋欽道，廣平人，魏吏部尚書弁孫也。初爲大將軍主簿，典書記。後爲黃門侍郎。又令在東宮敎太子習事。〔八〕鄭子默以文學見知，亦被親寵。欽道本文法吏，不甚諳識古今，凡有疑事，必詢於子默。二人幸於兩宮，雖諸王貴臣莫不敬憚。欽道又遷祕書監。與楊愔

同詔贈吏部尚書、趙州刺史。〔九〕

鄭頤，字子默，彭城人。高祖據，魏彭城守，自滎陽徙焉。頤聰敏，頗涉文義。初爲太原公東閤祭酒，與宋欽道特相友愛，欽道每師事之。楊愔始輕宋、鄭，不爲之禮。俄而自結人主，與參顧命。欽道復舊與濟南欵狎，共相引致，無所不言。乾明初，拜散騎常侍。二人權勢之重，與愔相埒。愔見害之時，〔一〇〕邢子才流涕曰：「楊令君雖其人，死日恨不得一佳伴。」頤後與愔同詔追贈殿中尚書、廣州刺史。〔一一〕頤弟抗，字子信，頗有文學。武平末，兼左右郎中，待詔文林館。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三十四　按此卷原缺，三朝本及南本卷後有宋人校語云：「此卷與北史同」。今查楊愔傳和北史卷四一楊愔傳基本相同，只字句小有出入。其附傳不像出於北史，燕子獻傳稱齊帝廟號，可朱渾天和傳、宋欽道傳敍歷官詳於北史。鄭頤傳雖似節抄北史，也有個別字句溢出北史之外，疑仍是採取某種史鈔。

〔二〕又拜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　諸本「左」作「右」。按前已云「遷尚書右僕射」，不應重複。本

書卷四文宣紀載愔於天保三年五五二四月遷右僕射，八年四月遷左。這裏「右」字顯爲「左」之訛，今改正。

〔三〕十年封開封王　按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滎陽郡開封縣條云：「東魏置郡，後齊廢。」元和郡縣志卷八汴州開封縣條說天保七年廢寰宇記卷一同。此傳云楊愔在天保十年封開封王，又本書卷四一皮景和傳說他在齊末曾封開封郡公，和地志所記不合。考本書卷四文宣紀天保七年大規模裁省郡縣，達三州、一百五十三郡之多，地志所記，必非無據。疑楊愔實非封開封王，所封郡缺失，這裏乃因下文「開府封王」而誤。至皮景和之封是訛文還是齊末復置此郡，已無可考。參下「開府封王」條校記。

〔四〕尙書左僕射平秦王歸彥　諸本「左」作「右」。北史卷四一作「左」。按高歸彥於天保九年五五八遷左僕射，廢帝乾明元年五六〇正月以左僕射遷司空，見本書卷四文宣紀、卷五廢帝紀補。「右」字誤，今據改。

〔五〕愔先自表解其開府封王　諸本及北史卷四一「開」下無「府」字。三朝本獨有。按楊愔封開封王，已可疑。這裏更當有「府」字。唐書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弘農楊氏下載楊愔的官爵是「北齊尙書令、開府、王」，是新唐書編者所見材料只是「開府封王」，所封之郡已不可考。其證一。通鑑卷一六八五一九八頁記此事作「乃先自表解開府及開封王」，知司馬光所見北史及此書本傳也

作「開府封王」，只因上文有封開封王的話，才增作「開府及開封王」。其證二。「開府封王」一語亦見他處，本書卷五〇恩倖傳末就有三次一次作「封王開府」，北史卷九二恩幸傳末更有四次之多。據此，知本有「府」字，後人妄刪。今從三朝本。

〔六〕孩幼兄弟皆除名　北史卷四一「孩幼」下有「盡死」二字。按「孩幼」未必都做官，怎能「除名」，當脫「盡死」二字。

〔七〕尙淮陽公主　諸本及北史卷四一燕子獻傳「淮陽」作「陽翟」，唯三朝本作「淮陽」。按册府卷八六〇一〇二一七頁也作「淮陽」。此傳不出北史，敍事不同，北史作「陽翟」，此自作「淮陽」，册府可證。今從三朝本。

〔八〕又令在東宮敎太子習事　三朝本無「習」字，諸本都有。北史卷二六宋欽道傳作「吏」。按「事」上當有一字，三朝本脫，今從諸本。

〔九〕與楊愔同詔贈吏部尙書趙州刺史　諸本「詔」作「誅」，三朝本作「詔」，又無「吏部尙書、趙州刺史」八字。按楊愔於天統末追贈司空，宋欽道等也在同一詔書中追贈，所以說「同詔贈」。下鄭頤傳可證。他本都依北史改，不知此傳本不出北史。今從三朝本。又三朝本所缺八字，乃所據史鈔有意刪節，非脫文，但無此八字，語氣不完。他本都據北史補，百衲本也從他本，今從諸本。

〔一〇〕愔見害之時　自此句至傳末「待詔文林館」，共六十三字，三朝本無，他本據北史卷四一鄭頤傳

末補。按這是有意删節，非脫文，但補上情事較盡，今從他本。

〔二〕頤後與愔同詔追贈殿中尙書廣州刺史　諸本「追」作「進」，北史卷四一作「追」。按頤先無贈官，說進贈無據。且此六十三字乃明人以北史補，今據北史改。

# 北齊書卷三十五[一]

## 列傳第二十七

### 裴讓之 弟諏之 讞之　皇甫和　李構　張宴之　陸卬

### 王松年　劉禕

裴讓之，字士禮。年十六喪父，殆不勝哀，其母辛氏泣撫之曰：「棄我滅性，得爲孝子乎？」由是自勉。辛氏，高明婦則，又閑禮度。夫喪，諸子多幼弱，廣延師友，或親自教授。內外親屬有吉凶禮制，多取則焉。

讓之少好學，有文俊辯，早得聲譽。魏天平中舉秀才，對策高第。累遷屯田主客郎中，省中語曰：「能賦詩，裴讓之。」爲太原公開府記室。與楊愔友善，相遇則清談竟日。愔每云：「此人風流警拔，裴文季爲不亡矣。」梁使至，帝令讓之攝主客郎。

第二弟諏之奔關右，兄弟五人皆拘繫。神武問曰：「諏之何在？」答曰：「昔吳、蜀二國，

諸葛兄弟各得遂心，況讓之老母在，君臣分定，失忠與孝，愚夫不爲。伏願明公以誠信待物，若以不信處物，物亦安能自信？以此定霸，猶却行而求道耳。」神武善其言，兄弟俱釋。歷文襄大將軍主簿，兼中書舍人，後兼散騎常侍聘梁。文襄嘗入朝，讓之導引，容儀蘊藉，文襄目之曰：「士禮佳舍人。」遷長兼中書侍郎，領舍人。

齊受禪，靜帝遜居別宮，與諸臣別，讓之流涕歔欷。以參掌儀注，封寧都縣男。帝欲以爲黃門郎，或言其體重，不堪趨侍，乃除清河太守。至郡未幾，楊愔謂讓之諸弟曰：「我與賢兄交歎，企聞善政。適有人從清河來，云姦吏斂迹，盜賊清靖。期月之期，翻然更速。」清河有二豪吏田轉貴、孫舍興久吏姦猾，多有侵削，因事遂脅人取財。計贓依律不至死。讓之以其亂法，殺之。時清河王岳爲司州牧，遣部從事案之。侍中高德政舊與讓之不協，案奏言：「當陛下受禪之時，讓之眷戀魏朝，嗚咽流涕，比爲內官，情非所願。」既而楊愔請救之，云：「罪不合死。」文宣大怒，謂愔曰：「欲得與裴讓之同冢耶！」於是無敢言者。事奏，竟賜死於家。讓之次弟諏之。

諏之，字士正，少好儒學，釋褐太學博士。嘗從常景借書百卷，十許日便返。景疑其不能讀，每卷策問，應答無遺。景歎曰：「應奉五行俱下，禰衡一覽便記，今復見之於裴生矣。」

楊愔閭門改葬，託諏之頓作十餘墓誌，〔二〕文皆可觀。讓之、諏之及皇甫和弟亮並知名於洛下，時人語曰：「諏勝於讓，和不如亮。」司空高乾致書曰：「相屈爲戶曹參軍。」諏之復書不受署。沛王開大司馬府，辟爲記室。遷鄴後，諏之留在河南，西魏領軍獨孤信入據金墉，以諏之爲開府屬，號曰「洛陽遺彥」。信敗，諏之居南山，洛州刺史王元軌召爲中從事。西師忽至，尋退，遂隨西師入關。周文帝以爲大行臺倉曹郎中，卒。贈徐州刺史。

讞之，字士平，七歲便勤學，早知名。累遷司徒主簿。楊愔每稱歎云：「河東士族，京官不少，唯此家兄弟，全無鄉音。」讞之雖年少，不妄交遊，唯與隴西辛術、趙郡李繪、頓丘李構、清河崔瞻爲忘年之友。昭帝梓宮將還鄴，轉儀曹郎，尤悉歷代故事、儀注，喪禮皆能裁正。爲永昌太守，客旅過郡，出私財供給，人間所無，預代下出，爲吏人所懷。〔三〕齊亡仕周，卒伊川太守。

皇甫和，字長諧，安定朝那人，其先因官寓居漢中。祖澄，南齊秦、梁二州刺史。父徽，字子玄，梁安定、略陽二郡守。魏正始二年，隨其妻父夏侯道遷入魏，道遷別上勳書，欲以

徽爲元謀。徽曰：「創謀之始，本不關預，雖貪榮賞，內愧於心。」遂拒而不許。梁州刺史羊靈祐重其敦實，表爲征虜府司馬，卒。和十一而孤，母夏侯氏，才明有禮則，親授以經書。及長，深沉有雅量，尤明禮儀，宗親吉凶，多相諮訪。卒於濟陰太守。

李構，字祖基，黎陽人。祖平，魏尚書僕射。構少以方正見稱，釋褐開府參軍，累遷譙州刺史，卒。

構從父弟庶，魏大司農諧子。方雅好學，風流規檢，甚有家風。稍遷臨漳令。魏書出，庶與盧斐、王松年等訟其不平，並繫獄。魏收書王慧龍自云太原人，又言王瓊不善事；盧同附盧玄傳；李平爲陳留人，云其家貧賤。故斐等致訟，語楊愔云：「魏收合誅。」愔黨助魏收，遂白顯祖罪斐等，並髠頭鞭二百。庶死於臨漳獄中，庶兄岳痛之，終身不歷臨漳縣門。

張宴之，字熙德。幼孤有至性，爲母鄭氏敎誨，動依禮典。從尒朱榮平元顥，賜爵武成子，累遷尙書二千石郎中。高岳征潁川，復以爲都督中兵參軍兼記室。宴之文士，兼有武

幹，每與岳帷帳之謀，又常以短兵接刃，親獲首級，深爲岳所嗟賞。天保初，文宣爲高陽王納宴之女爲妃，令赴晉陽成禮。宴之後園陪讌，坐客皆賦詩。宴之詩云：「天下有道，主明臣直，雖休勿休，永貽世則。」文宣笑曰：「得卿箴諷，深以慰懷。」後行北徐州事，尋卽眞，爲吏人所愛。御史崔子武督察州郡，至北徐州，無所案劾，唯得百姓所制淸德頌數篇。乃歎曰：「本求罪狀，遂聞頌聲。」遷兗州刺史，未拜，卒。贈齊州刺史。

陸卬，字雲駒。少機悟，美風神，好學不倦，博覽羣書，五經多通大義。善屬文，甚爲河間邢邵所賞。邵又與卬父子彰交遊，嘗謂子彰曰：「吾以卿老蚌遂出明珠，意欲爲羣拜紀可乎？」由是名譽日高，儒雅搢紳，尤所推許。起家員外散騎侍郎，歷文襄大將軍主簿，中書舍人，兼中書侍郎，〔四〕以本職兼太子洗馬。自梁、魏通和，歲有交聘，卬每兼官燕接，在帝席賦詩，卬必先成，〔五〕雖未能盡工，以敏速見美。

除中書侍郎，修國史。以父憂去職，居喪盡禮，哀毀骨立。詔以本官起。文襄時鎭鄴，嘉其至行，親詣門以慰勉之。卬母魏上庸公主，初封藍田，高明婦人也，甚有志操。卬昆季六人，並主所生。故邢邵常謂人云：「藍田生玉，固不虛矣。」主教訓諸子，皆稟義方，雖創巨

痛深，出於天性，然動依禮度，亦母氏之訓焉。卬兄弟相率廬於墓側，負土成墳，朝廷深所嗟尚，發詔褒揚，改其所居里爲孝終里。服竟當襲，不忍嗣侯。

天保初，常山王薦卬器幹，文宣面授給事黃門侍郎，遷吏部郎中。上洛王思宗爲清都尹，辟爲邑中正，食貝丘縣幹。遭母喪，哀慕毁悴，殆不勝喪，至沉篤，頓昧伏枕。又感風疾。第五弟搏遇疾臨終，謂其兄弟曰：「大兄尫病如此，性至慈愛，搏之死日，必不得使大兄知之，哭泣聲必不可聞徹，致有感慟。」家人至於祖載，方始告之。卬聞而悲痛，一慟便絕，年四十八。卬自在朝，篤愼固密，不說人短，不伐己長，言論清遠，有人倫鑒裁，朝野甚悲惜之。贈衞將軍、青州刺史，謚曰文。所著文章十四卷，行於世。齊之郊廟諸歌，多卬所制。子乂嗣，襲爵始平侯。

王松年，少知名。文襄臨幷州，辟爲主簿，累遷通直散騎常侍，副李緯使梁。還，歷位尚書郎中。魏收撰魏書成，松年有謗言，文宣怒，禁止之，仍加杖罰。歲餘得免，除臨漳令，遷司馬、別駕、本州大中正。孝昭擢拜給事黃門侍郎。帝每賜坐，與論政事，甚善之。孝昭崩，松年馳驛至鄴都宣遺詔，發言涕泗，迄於宣罷，容色無改，辭吐諧韻。宣訖，號慟自絕於

地，百官莫不感慟。還晉陽，兼侍中，護梓宮還鄴。諸舊臣避形迹，無敢盡哀，唯松年哭甚流涕，朝士咸恐。武成雖忿松年戀舊情切，亦雅重之。以本官加散騎常侍，食高邑縣幹，〔六〕參定律令，前後大事多委焉。兼御史中丞。發晉陽之鄴，在道遇疾卒。贈吏部尚書、并州刺史，謚曰平。第三子邵，最知名。

劉禕，字彥英，彭城人。父世明，魏兗州刺史。禕性弘裕，有威重，容止可觀，雖昵友密交，朝夕遊處，莫不加敬。好學，善三禮，吉凶儀制，尤所留心。魏孝昌中，釋巾太學博士。累遷睢州刺史，邊人服其威信，甚得疆埸之和。世宗輔政，降書褒獎，云：「以卿家世忠純，奕代冠冕。賢弟賢子，並與吾共事，懷抱相託，亦自依然。宜勗心力，以副所委，莫慮不富貴。」秩滿，還歸鄉里侍父疾，竟不入朝。父喪，沉頓累年，非杖不起。世宗致辟，禕稱疾不動。五子，璿、玘、璞、瑗、瓚，並有志節，爲世所稱。〔七〕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三十五　按此卷原缺，宋本、三朝本及南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此卷與北史同。」按

李構傳敍籍貫歷官與北史卷四三本傳不同，且稱齊帝廟號；劉禕北史無傳。此二傳當是據高氏小史之類的史鈔補。其他各傳出於北史，字句也偶有異同。

〔二〕楊愔閭門改葬託諷之頓作十餘墓誌　三朝本、百衲本無「改」字，「託」作「訖」。按誌石置於墓穴，豈有葬訖而作誌之理。今從南北等本。

〔三〕人間所無預代下出爲吏人所懷　諸本及北史卷三八「人間所無，預代下出」作「民間無所預，代去北史作下日」。三朝本如上摘句，册府卷六八八八二〇四頁作「人間所無，預代下民所出」。按這裏美化封建官吏，敍事虛僞，已不待論。三朝本和册府說他暫時代墊，則以後仍要徵收，若如他本及北史，說成「民間無所預」，去事實更遠。今從三朝本。

〔四〕中書舍人兼中書侍郎　諸本「侍郎」作「郎中」，北史卷二八陸卬傳作「侍郎」。按中書省無郎中。御覽卷六〇〇二七〇一頁引三國典略稱「高澄嗣渤海王，聞謝挺、徐陵來聘，遣中書侍郎陸昂於滑臺迎勞」，時間亦相當。知北史是，今據改。下云「除中書侍郎」，乃是正除，非重複。

〔五〕在帝席賦詩卬必先成　北史卷二八、册府卷八五〇一〇一二頁無「帝」字。御覽卷六〇〇二七〇一頁引三國典略亦無。按上文說的是陸卬接待梁使，所云賦詩即在此種宴會上，「帝」字疑衍。

〔六〕食高邑縣幹　諸本「幹」作「侯」。按「食幹」是北齊制度，屢見本書和北史，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也有紀載。「侯」應稱「封」，從無食某縣侯的紀載。今據北史卷三五王松年傳改。

〔七〕五子璿玘璞瑗瓚並有志節爲世所稱　御覽卷三七九一七五二頁引北齊書云：「劉禕五子，並有志行，爲世所稱。璿字祖玉，聰敏機悟，美姿儀，爲其舅北海王昕所愛。顧座曰：『可謂珠玉在傍，覺我質穢』。」按册府卷八八三一〇四六二頁也有這一段，只是誤以爲劉禕，作「劉禕聰敏機悟」云云，下全同御覽。此段文字爲北齊書劉禕傳佚文無疑。原文當詳劉璿始末，五子也必不止敍璿一人。

# 北齊書卷三十六[一]

## 列傳第二十八

### 邢邵

邢邵，字子才，[二]河間鄚人，魏太常貞之後。父虬，魏光祿卿。邵小字吉，少時有避，遂不行名。年五歲，魏吏部郎清河崔亮見而奇之，曰：「此子後當大成，位望通顯。」十歲，便能屬文，雅有才思，聰明强記，日誦萬餘言。族兄巒，有人倫鑒，謂子弟曰：「宗室中有此兒，非常人也。」少在洛陽，會天下無事，與時名勝專以山水遊宴爲娛，不暇勤業。嘗因霖雨，乃讀漢書，五日，略能遍記之。後因飲謔倦，方廣尋經史，五行俱下，一覽便記，無所遺忘。文章典麗，既贍且速。年未二十，名動衣冠。嘗與右北平陽固、河東裴伯茂、從兄罘、河南陸道暉等至北海王昕舍宿飲，相與賦詩，凡數十首，皆在主人奴處。旦日奴行，諸人求詩不得，邵皆爲誦之，諸人有不認詩者，奴還得本，不誤一字。諸人方之王粲。吏部尚書隴西李

神儁大相欽重，引爲忘年之交。

釋巾爲魏宣武挽郎，除奉朝請，遷著作佐郎。深爲領軍元叉所禮，叉新除尚書令，〔三〕神儁與陳郡袁翻在席，叉令卲作謝表，須臾便成，以示諸賓。神儁曰：「邢卲此表，足使袁公變色。」孝昌初，與黃門侍郎李琰之對典朝儀。自孝明之後，文雅大盛，卲雕蟲之美，獨步當時，每一文初出，京師爲之紙貴，讀誦俄遍遠近。于時袁翻與范陽祖瑩位望通顯，文筆之美，見稱先達，以卲藻思華贍，深共嫉之。每洛中貴人拜職，多憑卲爲謝表。嘗有一貴勝初受官，大集賓食，翻與卲俱在坐。翻意主人託其爲讓表。遂命卲作之。翻甚不悅，每告人云：「邢家小兒嘗客作章表，〔四〕自買黃紙，寫而送之。」卲恐爲翻所害，乃辭以疾。屬尚書令元羅出鎭青州，啓爲府司馬。遂在青土，終日酣賞，盡山泉之致。

永安初，累遷中書侍郎，所作詔誥，文體宏麗。及尒朱榮入洛，京師擾亂，卲與弘農楊愔避地嵩高山。〔五〕普泰中，兼給事黃門侍郎，尋爲散騎常侍。太昌初，勑令恒直內省，給御食，〔六〕令覆按尚書門下事，凡除大官，先問其可否，然後施行。除衞將軍、國子祭酒。以親老還鄉，詔所在特給兵力五人，並令歲一入朝，以備顧問。丁母憂，哀毀過禮。

後楊愔與魏收及卲請置學。〔七〕（奏曰：

世室明堂，顯於周、夏；〔八〕一黌兩學，盛自虞、殷。所以宗配上帝，以著莫大之嚴；宣布下土，

以彰則天之軌。養黃髮以詢哲言，育青衿而敷教典，用能享國長久，風徽萬祀者也。爰曁亡秦，改革其道，坑儒滅學，以蔽黔黎。故九服分崩，祚終二代。炎漢勃興，更修儒術。故西京有六學之義，東都有三本之盛。逮自魏、晉，撥亂相因，兵革之中，學校不絕。仰惟高祖孝文皇帝稟聖自天，道鏡今古，列校序於鄉黨，敦詩書於郡國。但經始事殷，戎軒屢駕，未遑多就，弓劍弗追。世宗統歷，聿遵先緒，永平之中，大興板築。續以水旱，戎馬生郊，雖逮爲山，還停一簣。而明堂禮樂之本，乃鬱荊棘之林；膠序德義之基，空盈牧豎之跡；城隍嚴固之重，闕塼石之功；墉構顯望之要，少樓榭之飾。加以風雨稍侵，漸致虧墜。非所謂追隆堂構，儀刑萬國者也。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道侔姬文，擬祀明堂，式配上帝。今若基址不修，乃同丘畎，卽使高皇神享，闕於國陽，宗事之典，有聲無實。此臣子所以匪寧，億兆所以佇望也。

臣又聞官方授能，所以任事，事既任矣，酬之以祿。如此則上無曠官之譏，下絕尸素之謗。今國子雖有學官之名，無教授之實，何異兔絲燕麥，南箕北斗哉？

昔劉向有言，王者宜興辟雍、陳禮樂以風天下。夫禮樂所以養人，刑法所以殺人，而有司勤勤，請定刑法，至於禮樂，則曰未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臣以爲當今四海淸平，九服寧宴，經國要重，理應先營，脫復稽延，則劉向之言徵矣。但事不兩興，須有進退。以臣愚量，宜罷尚方雕靡之作，頗省永寧土木之功，並減瑤光材瓦之力，兼分石窟鐫琢之勞，及諸事役非世急者，三時

農隙，修此數條。使辟雍之禮，蔚爾而復興；諷誦之音，煥然而更作。美榭高墉嚴壯於外，槐宮棘寺顯麗於中。更明古今，重遵鄉飲，敦進郡學，精課經業，如此則元、凱可得之於上序，游、夏可致之於下國，豈不休歟！

靈太后令曰：「配饗大禮，爲國之本，比以戎馬在郊，未遑修繕。今四表晏寧，當勅有司，別議經始。」

累遷太常卿、〔九〕中書監，攝國子祭酒。是時朝臣多守一職，帶領二官甚少，邵頓居三職，並是文學之首，當世榮之。文宣幸晉陽，路中頻有甘露之瑞，朝臣皆作甘露頌，〔一〇〕尚書符令邵爲之序。及文宣皇帝崩，凶禮多見訊訪，勑撰哀策。後授特進，卒。

邵率情簡素，內行修謹，兄弟親姻之間，稱爲雍睦。博覽墳籍，無不通曉，晚年尤以五經章句爲意，窮其指要。吉凶禮儀，公私諮禀，質疑去惑，爲世指南。每公卿會議，事關典故，邵援筆立成，證引該洽，帝命朝章，取定俄頃。詞致宏遠，獨步當時，與濟陰溫子昇爲文士之冠，世論謂之溫、邢。鉅鹿魏收，雖天才艷發，而年事在二人之後，故子昇死後，方稱邢、魏焉。雖望實兼重，不以才位傲物。脫略簡易，不修威儀，車服器用，充事而已。有齋不居，坐臥恒在一小屋。果餌之屬，或置之梁上，賓至，下而共噉。天姿質素，特安異同，士無賢愚，皆能顧接，對客或解衣覓蝨，且與劇談。有書甚多，而不甚讐校。見人校書，常笑

曰：「何愚之甚，天下書至死讀不可遍，焉能始復校此。且誤書思之，更是一適。」妻弟李季節，才學之士，謂子才曰：「世間人多不聰明，思誤書何由能得。」子才曰：「若思不能得，便不勞讀書。」與婦甚疏，未嘗內宿。自云嘗晝入內閤，爲狗所吠，言畢便撫掌大笑。性好談賞，不能閑獨，公事歸休，恒須賓客自伴。事寡嫂甚謹，養孤子恕，慈愛特深。在兗州，有都信云恕疾，便憂之，廢寢食，顏色貶損。及卒，人士爲之傷心，〔二〕痛悼雖甚，竟不再哭，賓客弔慰，抆淚而已。其高情達識，開遣滯累，東門吳以還，所未有也。〔三〕有集三十卷，見行於世。子大寶，有文情。孽子大德、大道，略不識字焉。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三十六　按此卷原缺，後人以北史卷四三邢邵傳補，但刪節很多，字句也有異同。

〔二〕邢邵字子才　諸本「邵」作「卲」，他處也或作「劭」。按「卲」與「劭」通，作「邵」誤。今一律作「卲」，他處不再出校記。

〔三〕又新除尚書令　諸本及北史卷四三邢邵傳，「除」下衍「遷」字，據册府卷八三九九九六一頁、通志卷一五五邢卲傳刪。

〔四〕邢家小兒嘗客作章表　諸本「嘗」作「當」，三朝本、百衲本作「嘗」，北史卷四三作「常」。按「客

作」連文，卽受人僱傭之意。袁翻譏笑邢卲爲貴人作章表有同受僱。作「當」或「常」是，後人不解客作之意，臆改爲「當」。今從三朝本。

〔五〕及尒朱榮入洛京師擾亂卲與弘農楊愔避地嵩高山　諸本及北史卷四三「榮」作「兆」，册府卷九四九一一一七〇頁作「榮」。按北史卷四八尒朱榮傳稱永安三年五三〇八月榮被殺前，揚言赴洛陽，「京師人懷憂懼，中書舍人邢子才之徒已避之東出」。又本書卷三四楊愔傳補也敍愔與邢卲隱居嵩山事於尒朱榮被殺前。知作「兆」誤，今據册府改。

〔六〕給御食　諸本「御食」作「御史」，南本、局本作「御食」。按「給御史」不易解釋。通志卷一五五也作「食」，本書卷三一王晞傳稱「朝晡給與御食」，知作「御食」是。今從南本。

〔七〕後楊愔與魏收及卲請置學　南、北、汲、殿、局五本「請置學」下有「及修立明堂」五字，三朝本、百衲本及北史卷四三無。又北史「魏收」作「魏元乂」。錢氏考異卷三九北史邢卲條云：「按史敍此事於太昌北魏孝武帝年號五三二之後，元叉死已久，北齊書以爲魏收者爲近之。然考之魏書李崇傳卷六六，此奏實出於崇，與楊愔、魏收、邢卲諸人初不相涉。」按此傳所云楊愔等所請乃是置學。這時元叉、李崇都已前死。明是楊愔等請置學之奏文已缺，北史誤本將同卷李崇傳文羼入邢卲傳。以北史補北齊書此傳者又沿其誤。唯北史和較早的北齊書版本尙無「及修建明堂」五字，而李崇之奏，却以請修建明堂爲主，令人有文不對題之感。明人校勘北齊書，爲之補苴罅漏，又增

此五字，可謂錯上加錯。今從三朝本無五字，下文自「奏曰」以下至「別議經始」共六百六十三字本非此傳中語，今用括號標出，以示區別。

〔八〕世室明堂顯於周夏　北史卷四三、册府卷六〇三七二四一頁無此八字。按這是李崇奏文的開頭見魏書卷六六，北史羼入邢卲傳時當亦有此八字，後人校北史者見上只說楊愔等請建學，與明堂無關，故逕删去。取北史補此傳時，八字尚未删。

〔九〕累遷太常卿　北史卷四三「累遷」下多出五百六十八字，當是補此傳者删節。

〔一〇〕文宣幸晉陽路中頻有甘露之瑞朝臣皆作甘露頌　諸本「文宣」作「世宗」，北史卷四三無此二字。册府卷五五一六六一〇頁、通志卷一五五作「文宣」。按通志傳文卽錄自北史，疑北史本亦有此二字。此傳亦出北史，北史例稱帝謚，這裏忽稱世宗廟號，明是補此傳者所改或所據北史已脫去，以意增。今據上文，稱邢卲以太常卿兼中書監、國子祭酒。本書卷四三許惇傳敍惇與邢卲爭大中正事，卽稱邢卲官爲中書監，又說許惇憑附宋欽道，出卲爲刺史。宋欽道得勢已在高洋晚年，則邢卲爲中書監也必在高洋時，可證他作甘露頌不可能在高澄世宗時。又邢卲甘露詩、甘露頌今存藝文類聚卷九八，通篇都只歌頌皇帝，不及宰輔，高澄未登帝位，也不像高澄當國時的作品。今據册府、通志改。

〔一一〕養孤子恕慈愛特深至及卒人士爲之傷心　張森楷云：「按北史邢臧傳卷四三言子恕仕隋，卒於沂

州長史，則卲不得見其卒也。」按本書卷四九馬嗣明傳補敍他爲邢卲子大寶診脈，預知其不出一年便死，果「未期而卒」，事在高洋時。知死者是卲子大寶，而非其姪恕。「及卒」當作「及子大寶卒」，脫「子大寶」三字。

〔一三〕東門吳以還所未有也　諸本無「門」字，南本依北史卷四三增。按東門吳子死不憂，見列子力命篇，今從南本。

# 北齊書卷三十七〔一〕

## 列傳第二十九

### 魏收

魏收，字伯起，小字佛助，鉅鹿下曲陽人也。曾祖緝，祖韶。〔二〕父子建，字敬忠，贈儀同、定州刺史。收年十五，頗已屬文。及隨父赴邊，好習騎射，欲以武藝自達。滎陽鄭伯調之曰：「魏郎弄戟多少？」收慚，遂折節讀書。夏月，坐板牀，隨樹陰諷誦，積年，板牀爲之銳減，而精力不輟。以文華顯。

初除太學博士。及尒朱榮於河陰濫害朝士，收亦在圍中，以日晏獲免。吏部尚書李神儁重收才學，奏授司徒記室參軍。永安三年，除北主客郎中。節閔帝立，妙簡近侍，詔試收爲封禪書，收下筆便就，不立稿草，〔三〕文將千言，所改無幾。時黃門郎賈思同侍立，深奇之，白帝曰：〔四〕「雖七步之才，無以過此。」遷散騎侍郎，尋勅典起居注，並修國史，兼中書侍

郎，時年二十六。

孝武初，又詔收攝本職，文誥填積，事咸稱旨。黃門郎崔㥄從齊神武入朝，熏灼於世，收初不詣門。㥄爲帝登阼赦，云「朕託體孝文」，收嗤其率直。正員郎李愼以告之，㥄深憤忌。時節閔帝殂，令收爲詔。㥄乃宣言：收普泰世出入幃幄，一日造詔，優爲詞旨，然則義旗之士盡爲逆人；又收父老，合解官歸侍。南臺將加彈劾，賴尚書辛雄爲言於中尉綦儁，乃解。收有賤生弟仲同，先未齒錄，因此怖懼，上籍，遣還鄉扶侍。孝武嘗大發士卒，狩於嵩少之南旬有六日。時天寒，朝野嗟怨。帝與從官及諸妃主，奇伎異飾，多非禮度。收欲言則懼，欲默不能已，乃上南狩賦以諷焉，時年二十七，雖富言淫麗，而終歸雅正。帝手詔報焉，甚見褒美。鄭伯謂曰：「卿不遇老夫，猶應逐兔。」

初神武固讓天柱大將軍，魏帝勑收爲詔，令遂所請。欲加相國，問品秩，收以實對，帝遂止。收既未測主相之意，以前事不安，求解，詔許焉。久之，除帝兄子廣平王贊開府從事中郎，收不敢辭，乃爲庭竹賦以致己意。尋兼中書舍人，與濟陰溫子昇、河間邢子才齊譽，世號三才。時孝武猜忌神武，內有間隙，收遂以疾固辭而免。其舅崔孝芬怪而問之，收曰：「懼有晉陽之甲。」尋而神武南上，帝西入關。

收兼通直散騎常侍，副王昕使梁，昕風流文辯，收辭藻富逸，梁主及其羣臣咸加敬異。

先是南北初和，李諧、盧元明首通使命，二人才器，並爲鄰國所重。至此，梁主稱曰：「盧、李命世，王、魏中興，未知後來復何如耳？」收在館，遂買吳婢入館，其部下有買婢者，收亦喚取，遍行姦穢，梁朝館司皆爲之獲罪。人稱其才而鄙其行。在途作聘遊賦，辭甚美盛。使還，尚書右僕射高隆之求南貨於昕、收，不能如志，遂諷御史中尉高仲密禁止昕、收於其臺，久之得釋。

及孫搴死，司馬子如薦收，召赴晉陽，以爲中外府主簿。以受旨乖忤，頻被嫌責，加以箠楚，久不得志。會司馬子如奉使霸朝，收假其餘光。子如因宴戲言於神武曰：「魏收天子中書郎，一國大才，願大王借以顏色。」由此轉府屬，然未甚優禮。

收從叔季景，有才學，歷官著名，並在收前，然收常所欺忽。季景、收初赴并，頓丘李庶者，故大司農諧之子也，以華辯見稱，曾謂收曰：「霸朝便有二魏。」收率爾曰：「以從叔見比，便是耶輸之比卿。」耶輸者，故尚書令陳留公繼伯之子也，愚癡有名，好自入市肆，高價買物，商賈共所嗤玩。收忽季景，故方之，〔五〕不遜例多如此。

收本以文才，必望穎脫見知，位既不遂，求修國史。崔暹爲言於文襄曰：「國史事重，公家父子霸王功業，皆須具載，非收不可。」文襄啓收兼散騎常侍，修國史。武定二年，除正常侍，領兼中書侍郎，仍修史。魏帝宴百僚，問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對曰：「晉議郎董勛

答問禮俗云：『正月一日爲雞，二日爲狗，三日爲豬，四日爲羊，五日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時邢卲亦在側，甚恧焉。自魏、梁和好，書下紙每云：「想彼境內寧靜，此率土安和。」梁後使，其書乃去「彼」字，自稱猶著「此」，欲示無外之意。收定報書云：「想境內清晏，今萬國安和。」梁人復書，依以爲體。後神武入朝，靜帝授相國，固讓，令收爲啓。啓成呈上，文襄時侍側，神武指收曰：「此人當復爲崔光。」四年，神武於西門豹祠宴集，謂司馬子如曰：「魏收爲史官，書吾等善惡，聞北伐時，諸貴常餉史官飲食，司馬僕射頗曾餉不？」因共大笑。仍謂收曰：「卿勿見元康等在吾目下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世身名在卿手，勿謂我不知。」尋加兼著作郎。

收昔在洛京，輕薄尤甚，人號云「魏收驚蛺蝶」。文襄曾遊東山，令給事黃門侍郎顥等宴。文襄曰：「魏收恃才無宜適，〔六〕須出其短。」往復數番，收忽大唱曰：「楊遵彥理屈已倒。」愔從容曰：「我綽有餘暇，山立不動，若遇當塗，恐翩翩遂逝。」當塗者，魏；翩翩者，蛺蝶也。文襄先知之，大笑稱善。文襄又曰：「向語猶微，宜更指斥。」愔應聲曰：「魏收在并作一篇詩，對衆讀訖，云：『打從叔季景出六百斛米，〔七〕亦不辨此。』遠近所知，非敢妄語。」文襄喜曰：「我亦先聞。」衆人皆笑。收雖自申雪，不復抗拒，終身病之。

侯景叛入梁，寇南境，文襄時在晉陽，令收爲檄五十餘紙，不日而就。又檄梁朝，令送

侯景，初夜執筆，三更便成，文過七紙。文襄善之。魏帝曾季秋大射，普令賦詩，收詩末云：「尺書徵建鄴，折簡召長安。」文襄壯之，顧諸人曰：「在朝今有魏收，便是國之光采，雅俗文墨，通達縱橫。我亦使子才、子昇時有所作，至於詞氣，並不及之。吾或意有所懷，忘而不語，語而不盡，意有未及，收呈草皆以周悉，此亦難有。」又勑兼主客郎接梁使謝珽、徐陵。侯景既陷梁，梁鄱陽王範時爲合州刺史，文襄勑收以書喻之。範得書，仍率部伍西上，刺史崔聖念入據其城。文襄謂收曰：「今定一州，卿有其力，猶恨『尺書徵建鄴』未効耳。」

文襄崩，文宣如晉陽，令與黃門郎崔季舒、高德正，吏部郎中尉瑾於北第掌機密。轉祕書監，兼著作郎，又除定州大中正。時齊將受禪，楊愔奏收置之別館，令撰禪代詔册諸文，遣徐之才守門不聽出。天保元年，除中書令，仍兼著作郎，封富平縣子。

二年，詔撰魏史。四年，除魏尹，故優以祿力，專在史閣，不知郡事。初帝令羣臣各言爾志，收曰：「臣願得直筆東觀，早成魏書。」故帝使收專其任。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其署名而已。帝勑收曰：「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始魏初鄧彥海撰代記十餘卷，其後崔浩典史，游雅、高允、〔八〕程駿、李彪、崔光、李琰之徒世修其業。浩爲編年體，彪始分作紀、表、志、傳，書猶未出。宣武時，命邢巒追撰孝文起居注，書至太和十四年，〔九〕又命崔鴻、王遵業補續焉。下訖孝明，事甚委悉。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錄三十卷。收於是部通直

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專總斟酌，〔一〇〕以成魏書。辨定名稱，隨條甄舉，又搜採亡遺，綴續後事，備一代史籍，表而上聞之。勅成一代大典：凡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合一百一十卷。五年三月奏上之。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請終業，許之。十一月，復奏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曆二卷，禮樂四卷，食貨一卷，刑罰一卷，靈徵二卷，官氏二卷，釋老一卷，凡二十卷，續於紀傳，合一百三十卷，分爲十二帙。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焉。

所引史官，恐其凌逼，唯取學流先相依附者。房延祐、辛元植、眭仲讓〔一一〕雖夙涉朝位，並非史才。刁柔、裴昂之以儒業見知，全不堪編緝。高孝幹以左道求進。修史諸人祖宗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收性頗急，不甚能平，夙有怨者，多沒其善。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初收在神武時爲太常少卿修國史，得陽休之助，因謝休之曰：「無以謝德，當爲卿作佳傳。」休之父固，魏世爲北平太守，以貪虐爲中尉李平所彈獲罪，載在魏起居注。收書云：「固爲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又云：「李平深相敬重。」尒朱榮於魏爲賊，收以高氏出自尒朱，且納榮子金，故減其惡而增其善，論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韋、彭、伊、霍夫何足數。」〔一二〕

時論既言收著史不平，文宣詔收於尚書省與諸家子孫共加論討，前後投訴百有餘人，

云「遺其家世職位」，或云「其家不見記錄」，或云「妄有非毀」。收皆隨狀答之。范陽盧斐父同附出族祖玄傳下，頓丘李庶家傳稱其本是梁國蒙人，〔三〕斐、庶譏議云：「史書不直。」收性急，不勝其憤，啓誣其欲加屠害。帝大怒，親自詰責。斐曰：「臣父仕魏，位至儀同，功業顯著，名聞天下，與收無親，遂不立傳。博陵崔綽，位止本郡功曹，更無事迹，是收外親，乃爲傳首。」收曰：「綽雖無位，名義可嘉，所以合傳。」帝曰：「卿何由知其好人？」收曰：「高允曾爲綽讚，稱有道德。」帝曰：「司空才士，爲人作讚，正應稱揚。亦如卿爲人作文章，道其好者豈能皆實？」收無以對，戰慄而已。但帝先重收才，不欲加罪。時太原王松年亦謗史，及斐、庶並獲罪，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盧思道亦抵罪。然猶以羣口沸騰，勑魏史且勿施行，令羣官博議。聽有家事者入署，不實者陳牒。於是衆口諠然，號爲「穢史」，投牒者相次，收無以抗之。時左僕射楊愔、右僕射高德正二人勢傾朝野，與收皆親，收遂爲其家並作傳。二人不欲言史不實，抑塞訴辭，終文宣世更不重論。又尚書陸操嘗謂愔曰：「魏收魏書可謂博物宏才，有大功於魏室。」愔謂收曰：「此謂不刊之書，傳之萬古。但恨論及諸家枝葉親姻，過爲繁碎，與舊史體例不同耳。」收曰：「往因中原喪亂，人士譜牒，遺逸略盡，是以具書其支流。望公觀過知仁，以免尤責。」

八年夏，除太子少傅、監國史，復參議律令。三臺成，文宣曰：「臺成須有賦。」愔先以告

收，收上皇居新殿臺賦，其文甚壯麗。時所作者，自邢邵已下咸不逮焉。收上賦前數日乃告邵。邵後告人曰：「收甚惡人，不早言之。」帝曾遊東山，勅收作詔，宣揚威德，譬喻關西，俄頃而訖，詞理宏壯。帝對百僚大嗟賞之。仍兼太子詹事。收娶其舅女，崔昂之妹，產一女，無子。魏太常劉芳孫女，中書郎崔肇師女，夫家坐事，帝並賜收爲妻，時人比之賈充置左右夫人。然無子。後病甚，恐身後嫡媵不平，乃放二姬。〔一四〕及疾瘳追憶，作懷離賦以申意。文宣每以酣宴之次，云：「太子性懦，宗社事重，終當傳位常山。」收謂楊愔曰：「古人云，太子國之根本，不可動搖。至尊三爵後，每言傳位常山，令臣下疑貳。若實，便須決行。此言非戲。魏收既忝師傅，正當守之以死，但恐國家不安。」愔以收言白於帝，自此便止。帝數宴喜，收每預侍從。皇太子之納鄭良娣也，有司備設牢饌，帝既酣飲，起而自毀覆之。仍詔收曰：「知我意不？」收曰：「臣愚謂良娣既東宮之妾，理不須牢，仰惟聖懷，緣此毀去。」帝大笑，握收手曰：「卿知我意。」安德王延宗納趙郡李祖收女爲妃，後帝幸李宅宴，而妃母宋氏薦二石榴於帝前。問諸人莫知其意，帝投之。收曰：「石榴房中多子，王新婚，妃母欲子孫衆多。」帝大喜，詔收「卿還將來」，仍賜收美錦二疋。十年，除儀同三司。帝在宴席，口勅以爲中書監，命中書郎李愔於樹下造詔。愔以收一代盛才，難於率爾，久而未訖。比成，帝已醉醒，遂不重言，愔仍不奏，事竟寢。

及帝崩於晉陽，驛召收及中山太守陽休之參議吉凶之禮，並掌詔誥。仍除侍中，遷太常卿。文宣謚及廟號、陵名，皆收議也。及孝昭居中宰事，命收禁中爲諸詔文，積日不出。轉中書監。皇建元年，除兼侍中、右光祿大夫，仍儀同、監史。收先副王昕使梁，不相協睦。時昕弟晞親密。而孝昭別令陽休之兼中書，在晉陽典詔誥，收留在鄴，蓋晞所爲。收大不平，謂太子舍人盧詢祖曰：「若使卿作文誥，我亦不言。」又除祖珽爲著作郎，欲以代收。司空主簿李翥，文詞士也。聞而告人曰：「詔誥悉歸陽子烈，著作復遣祖孝徵，文史頓失，恐魏公發背。」於時詔議二王三恪，收執王肅、杜預義，以元、司馬氏爲二王，通曹備三恪。詔諸禮學之官，皆執鄭玄五代之議。孝昭后姓元，議恪不欲廣及，故議從收。又除兼太子少傅，解侍中。

帝以魏史未行，詔收更加研審。收奉詔，頗有改正。及詔行魏史，收以爲直置祕閣，外人無由得見。於是命送一本付幷省，一本付鄴下，任人寫之。

大寧元年，加開府。河清二年，兼右僕射。時武成酣飲終日，朝事專委侍中高元海。元海凡庸，不堪大任，以收才名振俗，都官尚書畢義雲長於斷割，乃虛心倚仗。收畏避不能匡救，爲議者所譏。帝於華林別起玄洲苑，備山水臺觀之麗，詔於閣上畫收，其見重如此。

始收比溫子昇、邢卲稍爲後進，〔一五〕卲既被疏出，子昇以罪幽死，收遂大被任用，獨步一

時。議論更相訾毀，各有朋黨。收每議陋邢卲文。卲又云：「江南任昉，文體本疏，魏收非直模擬，亦大偸竊。」收聞乃曰：「伊常於沈約集中作賊，何意道我偸任昉。」任、沈俱有重名，邢、魏各有所好。武平中，黃門郎顏之推以二公意問僕射祖珽，珽答曰：「見邢、魏之臧否，卽是任、沈之優劣。」收以溫子昇全不作賦，邢雖有一兩首，又非所長，常云：「會須作賦，始成大才士。唯以章表碑誌自許，此外更同兒戲。」〔一六〕自武定二年已後，國家大事詔命，軍國文詞，皆收所作。每有警急，受詔立成，或時中使催促，收筆下有同宿構，敏速之工，邢、溫所不逮，其參議典禮與邢相埒。

旣而趙郡。公。增年獲免，〔一七〕收知而過之，事發除名。其年又以託附陳使封孝琰，牒令其門客與行，遇崑崙舶至，得奇貨猓然褥表、美玉盈尺等數十件，罪當流，以贖論。三年，起除清都尹。尋遣黃門郎元文遙勅收曰：「卿舊人，事我家最久，前者之罪，情在可恕。比令卿爲尹，非謂美授，但初起卿，斟酌如此。朕豈可用卿之才而忘卿身，待至十月，當還卿開府。」天統元年，除左光祿大夫。二年，行齊州刺史，尋爲眞。

收以子姪少年，申以戒厲，著枕中篇，其詞曰：

吾曾覽管子之書，其言曰：「任之重者莫如身，途之畏者莫如口，期之遠者莫如年。以重任行畏途，至遠期，惟君子爲能及矣。」追而味之，喟然長息。若夫岳立爲重，有潛

戴而不傾；山藏稱固，亦趨負而弗停；呂梁獨浚，能行歌而匪惕；焦原作險，或躋踵而不驚；九陔方集，故眇然而迅舉；五紀當定，想窅乎而上征。苟任重也有度，則任之而愈固；乘危也有術，蓋乘之而靡恤。彼期遠而能通，〔一八〕果應之而可必。豈神理之獨爾，亦人事其如一。嗚呼！處天壤之間，勞死生之地，攻之以嗜欲，牽之以名利，粱肉不期而共臻，珠玉無足而俱致；於是乎驕奢仍作，危亡旋至。然則上知大賢，唯幾唯哲，或出或處，不常其節。其舒也濟世成務，其卷也聲銷迹滅。玉帛子女，椒蘭律呂，諂諛無所先；稱肉度骨，膏脣挑舌，怨惡莫之前。勳名共山河同久，志業與金石比堅。斯蓋厚棟不橈，遊刃砉然。逮於厥德不常，喪其金璞。馳騖人世，鼓動流俗。挾湯日而謂寒，包嵠壑而未足。源不清而流濁，表不端而影曲。嗟乎！膠漆詎堅，〔一九〕寒暑甚促。反利而成害，化榮而就辱。欣戚更來，得喪仍續。至有身禦魑魅，魂沉狴獄。詎非足力不強，迷在當局。孰可謂車戒前傾，人師先覺。

聞諸君子，雅道之士，遊遨經術，厭飫文史。筆有奇鋒，談有勝理。孝悌之至，神明通矣。審道而行，量路而止。自我及物，先人後己。情無繫於榮悴，心靡滯於慍喜。不養望於丘壑，不待價於城市。言行相顧，慎終猶始。有一於斯，鬱爲羽儀。恪居展事，知無不爲。或左或右，則髦士攸宜；無悔無吝，故高而不危。異乎勇進忘退，苟得

患失，射千金之產，邀萬鍾之秩，投烈風之門，趣炎火之室，載蹶而墜其貽宴，或蹲乃喪其貞吉。可不畏歟！可不戒歟！

門有倚禍，事不可不密；牆有伏寇，言不可而失。宜諦其言，宜端其行。言之不善，行之不正。鬼執強梁，人囚徑廷。幽奪其魄，明夭其命。不服非法，不行非道。公鼎爲己信，私玉非身寶。過涅爲紺，踰藍作青。〔二〇〕持繩視直，置水觀平。時然後取，未若無欲。知止知足，庶免於辱。

是以爲必察其幾，舉必慎於微。知幾慮微，斯亡則稀。既察且慎，福祿攸歸。昔蘧瑗識四十九非，顏子幾三月不違。〔二一〕跬步無已，至於千里。覆一簣進，及於萬仞。故云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可大可久，與世推移。月滿如規，後夜則虧。槿榮于枝，望暮而萎。夫奚益而非損，孰有損而不害？益不欲多，利不欲大。唯居德者畏其甚，體眞者懼其大。道尊則羣謗集，任重而衆怨會。其達也則尼父棲遑，其忠也而周公狼狽。無曰人之我狹，在我不可而覆。無曰人之我厚，在我不可而咎。如山之大，無不有也；如谷之虛，無不受也；能剛能柔，重可負也；能信能順，險可走也；能知能愚，期可久也。周廟之人，三緘其口。漏巵在前，欹器留後。俾諸來裔，傳之坐右。

其後羣臣多言魏史不實，武成復勅更審，收又回換。遂爲盧同立傳，崔綽返更附出。

楊愔家傳，本云「有魏以來一門而已」，至是改此八字；〔三〕又先云「弘農華陰人」，乃改「自云弘農」，以配王慧龍自云太原人。此其失也。

尋除開府、中書監。武成崩，未發喪。在內諸公以後主卽位有年，疑於赦令。諸公引收訪焉，收固執宜有恩澤，乃從之。掌詔誥，除尚書右僕射，總議監五禮事，位特進。收奏請趙彥深、和士開、徐之才共監。先以告士開，士開驚辭以不學。收曰：「天下事皆由王，五禮非王不決。」士開謝而許之。多引文士令執筆，儒者馬敬德、熊安生、權會實主之。武平三年薨。贈司空、尚書左僕射，謚文貞。有集七十卷。

收碩學大才，然性褊，不能達命體道。見當途貴遊，每以言色相悅。然提奬後輩，以名行爲先，浮華輕險之徒，雖有才能，弗重也。初河間邢子才及季景與收並以文章顯，世稱大邢小魏，〔三〕言尤俊也。收少子才十歲，子才每曰：「佛助寮人之偉。」後收稍與子才爭名，文宣貶子才曰：「爾才不及魏收。」收益得志。自序云：「先稱溫、邢，後曰邢、魏。」然收內陋邢，心不許也。收既輕疾，好聲樂，善胡舞。文宣末，數於東山與諸優爲獼猴與狗鬭，帝寵狎之。收外兄博陵崔巖嘗以雙聲嘲收曰：「愚魏衰收。」收答曰：「顏巖腥瘦，是誰所生，羊頤狗頰，頭團鼻平，飯房笭籠，著孔嘲玎。」其辯捷不拘若是。既緣史筆，多憾於人，齊亡之歲，收冢被發，棄其骨于外。先養弟子仁表爲嗣，位至尚書膳部郎中。隋開皇中卒於溫縣令。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三十七　按此卷原缺，宋本、三朝本、南本、局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此傳與北史同，但不序世家，又無論贊，疑非正史。」按此傳與北史卷五六魏收傳基本相同，只字句小有出入，但傳首敍世系有異。疑北齊書原文殘存傳首世系，以下後人以北史補。

〔二〕曾祖緝祖韶　北史卷五六魏收傳、魏書卷一〇四自序收祖名「悅」。按魏書卷九一魏溥妻房氏傳稱溥子緝，「緝子悅爲濟陰太守」，魏書卷九一王叡附子椿傳稱「椿妻鉅鹿魏悅女」，又有「兄子建」和「兄子收」之語。知「韶」當作「悅」。

〔三〕詔試收爲封禪書收下筆便就不立稿草　御覽卷六〇〇二七〇一頁引北齊書云：「魏收鉅鹿人，以文章見知。曾奉詔爲封禪文。收對曰：『封禪者，帝之盛事，昔司馬長卿尙絕筆於此，以臣下材，何敢擬議。臣雖愚淺，敢不竭作。』乃於御前下筆便就，不立稿草。」按自「收對曰」已下至「乃於御前」三十九字爲本書和魏書、北史所無，自是北齊書原文，但御覽也加删節，故文意不貫。

〔四〕白帝曰　三朝本、百衲本、北本、汲本、局本無「白」字，南本依北史卷五六增此字，殿本從之。按御覽同上卷頁也有「白」字。若無，則下面的話便是節閔帝語，何必特別敍述賈思同侍立。今從

南本。

〔五〕收忽季景故方之　諸本無「故」字。南本及北史卷五六「忽」下有「以」字，南本當卽依北史增。冊府卷九四四一一二三頁有「故」字。按冊府多據補本北齊書，知原有此字，今據補。

〔六〕魏收恃才無宜適　諸本「無宜適」三字作「使氣卿」。三朝本、百衲本及北史卷五六、冊府卷八〇〇九五〇五頁、御覽卷九四五四一九七頁都作「無宜適」。按宋書卷八八薛安都傳有「小子無宜適」語，這是當時口語，南本以下妄改，今從三朝本。

〔七〕打從叔季景出六百斛米　北史卷五六「斛米」作「斗番」。按此語作「斛米」作「斗番」都不可解。

〔八〕游雅高允　諸本脫「雅高」二字。按游雅、高允參預修史，並見魏書卷四八及卷五四本傳，今據魏書卷一〇四自序補。

〔九〕宣武時命邢巒追撰孝文起居注書至太和十四年　諸本無「至」字，於文義不合，今據北史卷五六補。

〔一〇〕專總斟酌　北史卷五六、魏書卷一〇四皆百衲本「專」作「傳」，冊府卷五五六六六七八頁作「博」。按「博總」卽廣泛收集之意。疑本作「博」，訛作「傳」，後人以讀不可通，又去人旁。

〔一一〕眭仲讓　諸本「眭」訛「睦」，南、北、殿三本「仲」又訛「元」。今據北史卷五六改。參卷四五校記。

〔一二〕若修德義之風則韋彭伊霍夫何足數　諸本「韋」作「韓」，三朝本、百衲本作「韋」。按魏書卷七四尒朱榮傳論作「彭韋」。「彭、韋」指大彭、豕韋，是傳說中的商代霸主，故置於伊尹、霍光之前。韓信、彭越均不善終，和尒朱榮相似，與此論所謂「修德義之風」，「夫何足數」語不合。今從三朝本。

〔一三〕頓丘李庶家傳稱其本是梁國蒙人　諸本「蒙」作「家」。洪頤煊諸史考異卷一二云：「梁國家人當是蒙人之訛。」按李庶是李平之孫見魏書卷六六李平傳，這一家是北魏外戚。平伯父峻，見魏書卷八三外戚傳，說他是「梁國蒙縣人，元皇后兄也」，卷一三文成元皇后李氏傳也說她是「梁國蒙縣人」。洪說是，今改正。

〔一四〕乃放二姬　三朝本、百衲本、汲本、局本及册府卷九四一一一〇八二頁「放」作「殺」，南、北、殿三本及北史卷五六作「放」。按封建地主殘暴兇惡，殺二姬完全可能。但北史卷四二劉芳附孫逖傳說「其姊爲任氏婦，沒入宮，勅以賜魏收」，又云「逖姊魏家者，收時已放出，逖因次欲嫁之」，所云「二姬」，其一卽劉芳孫女，知作「放」是。今從南本。

〔一五〕始收比溫子昇邢卲稍爲後進　諸本「比」作「與」，南本依北史卷五六改，今從之。

〔一六〕唯以章表碑誌自許此外更同兒戲　御覽卷五八七二六四五頁引三國典略作「唯以章表自許，此同兒戲」。按如此傳，則是章表碑誌之外，連作賦也同兒戲，和上文「會須作賦，始成大才士」之語

矛盾。疑御覽是，這裏衍「外更」二字。

〔一七〕既而趙郡公增年獲免　張森楷云：「案彭城王浟傳卷一〇，此是趙郡李公統母事，此但作『趙郡公』三字，當有脫文。」按張說是。

〔一八〕彼期遠而能通　諸本「期」作「其」。北史卷五六、册府卷八一七九七二〇頁作「期」。按上文說「期之遠者莫如年」，作「期」是，今據改。

〔一九〕膠漆詎堅　諸本「詎」作「謂」。北史卷五六、册府同上卷頁作「詎」。按文義作「詎」是，今據改。

〔二〇〕過涅為紺踰藍作青　三朝本「涅」作「濕」，他本都作「緇」百衲本也依他本改「緇」，北史卷五六、册府同上卷頁作「涅」。按淮南子俶眞篇云：「以涅染緇，則黑於涅，以藍染青，則青於藍」，這二句卽取此義，作「涅」是，三朝本形訛作「濕」，尚存痕跡，今據北史、册府改。

〔二一〕昔蘧瑗識四十九非顏子幾三月不違　三朝本、百衲本及北史卷五六、册府宋本卷八一七「幾」上有「隣」字。他本無。按「隣幾」卽「其殆庶幾」之意，本當有「隣」字，但這樣就和上句不對。疑上句「識」字上下先脫一字，後人遂删「隣」字以就對偶。今上句脫字無從補入，這裏也不補。

〔二二〕楊愔家傳本云有魏以來一門而已至是改此八字　諸本「云」作「無」，三朝本、百衲本及北史卷五六、册府卷五六二六七五〇頁作「云」。又諸本及北史「改」並作「加」，册府作「改」。按今魏書卷五八楊播傳卽所謂「楊愔家傳」無此八字，獨見於北史卷四一楊播傳論。若魏書定本「加此八字」，

何故不見於傳世諸本？知魏書初稿，特書此八字以媚楊愔，後來楊愔被殺，又削去八字，以示不親楊氏。李延壽認爲不該削去，故在北史傳論中又據魏書初稿寫上此八字。李延壽於魏收傳中說「此其指魏收失也」，是說他削去不對，不是說有此八字不對。這裏「云」字先訛「亡」，又寫作「無」，後人遂併下「改」字也改作「加」。北齊書舊本和北史「云」字尚不誤，而「改」字唯册府獨是。今從三朝本及册府。

〔三〕初河間邢子才及季景與收並以文章顯世稱大邢小魏　北史卷五六「子才」下有「子明」二字。按邢昕字子明，子才族子，見魏書卷八三文苑傳、北史卷四三邢巒傳。傳云「大邢小魏」，當時必以子才、子明爲大小邢，季景與收爲大小魏，才有這話，這裏當脫「子明」二字。

# 北齊書卷三十八〔一〕

## 列傳第三十

### 辛術　元文遙　趙彥深

辛術，字懷哲，少明敏，有識度。解褐司空胄曹參軍，與僕射高隆之共典營構鄴都宮室，術有思理，百工克濟。再遷尙書右丞。出爲清河太守，政有能名。追授幷州長史，遭父憂去職。清河父老數百人詣闕請立碑頌德。文襄嗣事，與尙書左丞宋遊道、中書侍郎李繪等並追詣晉陽，俱爲上客。累遷散騎常侍。

武定八年，侯景叛，〔三〕除東南道行臺尙書，封江夏縣男，與高岳等破侯景，擒蕭明。遷東徐州刺史，爲淮南經略使。齊天保元年，侯景徵江西租稅，術率諸軍渡淮斷之，燒其稻數百萬石。還鎭下邳，人隨術北渡淮者三千餘家。東徐州刺史郭志殺郡守。文宣聞之，勑術自今所統十餘州地諸有犯法者，刺史先啓聽報，以下先斷後表聞。齊代行臺兼總人事，自

術始也。安州刺史、臨清太守、盱眙蘄城二鎮將犯法，術皆案奏殺之。睢州刺史及所部郡守俱犯大辟，朝廷以其奴婢百口及資財盡賜術，三辭不見許，術乃送詣所司，不復以聞。邢卲聞之，遺術書曰：「昔鍾離意云『孔子忍渴於盜泉』，便以珠璣委地，足下今能如此，可謂異代一時。」及王僧辯破侯景，術招攜安撫，城鎮相繼款附，前後二十餘州。於是移鎮廣陵。獲傳國璽送鄴，文宣以璽告於太廟。此璽卽秦所制，方四寸，上紐交盤龍，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二漢相傳，又傳魏、晉。懷帝敗，沒於劉聰。聰敗，沒於石氏。石氏敗，晉穆帝永和中，濮陽太守戴僧施得之，遣督護何融送于建鄴。歷宋、齊、梁，梁敗，侯景得之。景敗，侍中趙思賢以璽投景南兗州刺史郭元建，送于術，故術以進焉。尋徵爲殿中尚書，領太常卿，仍與朝賢議定律令。遷吏部尚書，食南兗州梁郡幹。

遷鄴以後，大選之職，知名者數四，互有得失，未能盡美。文襄帝少年高朗，所弊者疏；袁叔德沉密謹厚，所傷者細；楊愔風流辨給，取士失於浮華。唯術性尚貞明，取士以才器，循名責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考之前後銓衡，在術最爲折衷，甚爲當時所稱舉。天保末，文宣嘗令術選百員官，參選者二三千人，術題目士子，人無謗讟，其所旌擢，後亦皆致通顯。

術清儉，寡嗜慾。勤於所職，未嘗暫懈。臨軍以威嚴，牧人有惠政。少愛文史，晚更修

學，雖在戎旅，手不釋卷。及定淮南，凡諸資物一毫無犯，唯大收典籍，多是宋、齊、梁時佳本；鳩集萬餘卷，并顧、陸之徒名畫，二王已下法書數亦不少，〔三〕俱不上王府，唯入私門。及還朝，頗以饋遺權要，物議以此少之。十年卒，年六十。皇建二年，贈開府儀同三司、中書監、青州刺史。子閣卿，尚書郎。閣卿弟衡卿，有識學，開府參軍事。隋大業初，卒於太常丞。

元文遙，字德遠，河南洛陽人，魏昭成皇帝六世孫也。五世祖常山王遵。〔四〕父曄，有孝行，父卒，廬於墓側而終。文遙貴，贈特進、開府儀同三司、中書監，謚曰孝。文遙敏慧夙成，濟陰王暉業每云：「此子王佐才也。」暉業嘗大會賓客，有人將何遜集初入洛，諸賢皆讚賞之。河間邢卲試命文遙，誦之幾遍可得？文遙一覽便誦，時年十餘歲。濟陰王曰：「我家千里駒，今定如何？」邢云：「此殆古來未有。」

起家員外散騎常侍。遭父喪，服闋，除太尉東閤祭酒。以天下方亂，遂解官侍養，隱於林慮山。

武定中，文襄徵爲大將軍府功曹。齊受禪，於登壇所受中書舍人，宣傳文武號令。楊遵彥每云：「堪解穰侯印者，必在斯人。」後忽被中旨幽執，竟不知所由。如此積年。文宣後

自幸禁獄，執手愧謝，親解所著金帶及御服賜之，卽日起爲尙書祠部郎中。孝昭攝政，除大丞相府功曹參軍，典機密。及踐祚，除中書侍郎，封永樂縣伯，參軍國大事。及帝大漸，與平秦王歸彥、趙郡王叡等同受顧託，迎立武成。卽位，任遇轉隆，歷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侍中、中書監。天統二年，詔特賜姓高氏，籍屬宗正，子弟依例歲時入朝。再遷尙書左僕射，進封寧都郡公，侍中。

文遙歷事三主，明達世務，每臨軒，多命宣勑，號令文武，聲韻高朗，發吐無滯。然探測上旨，時有委巷之言，故不爲知音所重。齊因魏朝，宰縣多用廝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文遙以縣令爲字人之切，遂請革選。於是密令搜揚貴游子弟，發勑用之。猶恐其披訴，總召集神武門，令趙郡王叡宣旨唱名，厚加慰喻。士人爲縣，自此始也。旣與趙彥深、和士開同被任遇，雖不如彥深淸貞守道，又不爲士開貪淫亂政，在於季、孟之間。然性和厚，與物無競，故時論不在彥深之下。初文遙自洛遷鄴，惟有地十頃，家貧，所資衣食而已。魏之將季，宗姓被侮，有人冒相侵奪，文遙卽以與之。及貴，此人尙在，乃將家逃竄。文遙大驚，追加慰撫，還以與之，彼人愧而不受，彼此俱讓，遂爲閑田。

至後主嗣位，趙郡王叡、婁定遠等謀出和士開，文遙亦參其議。叡見殺，文遙由是出爲西兗州刺史。詣士開別，士開曰：「處得言地，使元家兒作令僕，深愧朝廷。」旣言而悔，仍執

手慰勉之。猶慮文遙自疑，用其子行恭爲尙書郎，以慰其心。士開死，自東徐州刺史徵入朝，竟不用，卒。

行恭美姿貌，有父風，兼俊才，位中書舍人，待詔文林館。齊亡，陽休之等十八人同入關，稍遷司勳下大夫。隋開皇中，位尙書郎，坐事徙瓜州而卒。行恭少頗驕恣，文遙令與范陽盧思道交遊。文遙嘗謂思道云：「小兒比日微有所知，是大弟之力，然白擲劇飲，甚得師風。」思道答云：「郎辭情俊邁，自是克荷堂構，而白擲劇飲，亦天性所得。」行恭弟行如，亦聰慧早成，武平末，任著作佐郎。

趙彥深，自云南陽宛人，漢太傅憙之後。高祖父難，爲清河太守，有惠政，遂家焉，清河後改爲平原，故爲平原人也。本名隱，避齊廟諱，改以字行。父奉伯，仕魏位中書舍人、行洛陽令。彥深貴，贈司空。彥深幼孤貧，事母甚孝。年十歲，曾候司徒崔光。光謂賓客曰：「古人觀眸子以知人，此人當必遠至。」性聰敏，善書計，安閑樂道，不雜交遊，爲雅論所歸服。昧爽，輒自掃門外，不使人見，率以爲常。

初爲尙書令司馬子如賤客，供寫書。子如善其無誤，欲將入觀省舍。隱靴無氊，衣帽穿弊，子如給之。用爲書令史，月餘，補正令史。〔五〕神武在晉陽，索二史，子如舉彥深。後

拜子如開府參軍，超拜水部郎。及文襄爲尙書令攝選，〔六〕沙汰諸曹郎，隱以地寒被出爲滄州別駕，辭不行。子如言於神武，徵補大丞相功曹參軍，專掌機密，文翰多出其手，稱爲敏給。神武曾與對坐，遣造軍令，以手捫其額曰：「若天假卿年，必大有所至。」每謂司徒孫騰曰：「彥深小心恭慎，曠古絕倫。」

及神武崩，祕喪事，文襄慮河南有變，仍自巡撫，乃委彥深後事，轉大行臺都官郎中。臨發，握手泣曰：「以母弟相託，幸得此心。」既而內外寧靜，彥深之力。及還發喪，深加褒美，乃披郡縣簿爲選封安國縣伯。從征潁川，時引水灌城，城雉將沒，西魏將王思政猶欲死戰。文襄令彥深單身入城告喻，卽日降之，便手牽思政出城。先是，文襄謂彥深曰：〔七〕「吾昨夜夢獵，遇一羣豕，吾射盡獲之，獨一大豕不可得。卿言當爲吾取，須臾獲豕而進。」至是，文襄笑曰：「夢驗矣。」卽解思政佩刀與彥深曰：「使卿常獲此利。」

文宣嗣位，仍典機密，進爵爲侯。天保初，累遷祕書監，以爲忠謹，每郊廟，必令兼太僕卿，執御陪乘。轉大司農。帝或巡幸，卽輔贊太子，知後事。出爲東南道行臺尙書、徐州刺史，爲政尙恩信，爲吏人所懷，多所降下。所營軍處，士庶追思，號趙行臺頓。文宣璽書勞勉，徵爲侍中，仍掌機密。河清元年，進爵安樂公，累遷尙書左僕射、齊州大中正、監國史，遷尙書令，爲特進，封宜陽王。武平二年拜司空，爲祖珽所間，出爲西兗州刺史。四年，徵

爲司空，轉司徒。丁母憂，尋起爲本官。七年六月暴疾薨，時年七十。

彥深歷事累朝，常參機近，溫柔謹愼，喜怒不形於色。自皇建以還，禮遇稍重，每有引見，或升御榻，常呼官號而不名也。凡諸選舉，先令銓定，提獎人物，皆行業爲先，輕薄之徒，弗之齒也。孝昭旣執朝權，羣臣密多勸進，彥深獨不致言。孝昭嘗謂王晞云：「若言衆心皆謂天下有歸，何不見彥深有語。」晞以告，彥深不獲已，陳請，其爲時重如此。常遜言恭己，未嘗以驕矜待物，所以或出或處，去而復還。母傅氏，雅有操識。彥深三歲，傅便孀居，家人欲以改適，自誓以死。彥深五歲，傅謂之曰：「家貧兒小，何以能濟？」彥深泣而言曰：「若天哀矜，兒大當仰報。」傅感其意，對之流涕。及彥深拜太常卿，還，不脫朝服，先入見母，跪陳幼小孤露，蒙訓得至於此。母子相泣久之，然後改服。後爲宜陽國太妃。彥深有七子，仲將知名。

仲將，沉敏有父風。溫良恭儉，雖對妻子，亦未嘗怠慢，終日儼然。學涉羣書，善草隸。雖與弟書，書字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之於人，即似相輕易，若與當家中卑幼，又恐其疑所在宜爾，是以必須隸筆。彥深乞轉以萬年縣子授之。位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隋開皇中，位吏部郎，終於安州刺史。

齊朝宰相，善始令終唯彥深一人。然諷朝廷以子叔堅爲中書侍郎，頗招物議。時馮子

琮子慈明、祖珽子君信並相繼居中書，故時語云：「馮、祖及趙，穢我鳳池。」然叔堅身材最劣。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三十八　按此卷原缺，後人以北史卷五〇辛術傳、卷五五元文遙傳、趙彥深傳補。宋本、三朝本卷末有宋人校語云：「此卷與北史同。」

〔二〕武定八年侯景叛　殿本依北史卷五〇辛術傳「八」改「六」，他本都作「八」。按魏書卷一二孝靜帝紀，事在武定五年五四七。此傳下文敍高岳破侯景，擒蕭明也都是五年的事，作「八」作「六」均誤。

〔三〕二王已下法書數亦不少　諸本「法書」倒作「書法」，今據北史卷五〇乙正。

〔四〕魏昭成皇帝六世孫也五世祖常山王遵　張森楷云：「按魏書昭成子孫傳卷一五，言遵是昭成子壽鳩之子，則是昭成孫也。遵既爲五世祖，豈得爲昭成六世孫。『六』當爲『七』之誤。」

〔五〕用爲書令史月餘補正令史　諸本「書」上有「尙」字，北史卷五五無。按通典卷二二歷代都事、主事、令史條云：「北齊尙書郎判事，正令史側坐，書令史過事」，同書上文敍晉、宋蘭臺事，已有正、書令史的名目。知此傳「尙」字乃後人妄加，今據北史刪

〔六〕及文襄爲尚書令攝選　諸本「攝」作「令」，南本及北史卷五五作「攝令選」。按本書卷三文襄紀補稱「元象元年，攝吏部尙書」高澄以尙書令攝吏部尙書卽是攝選。本書卷四〇尉瑾傳補、馮子琮傳補都有以僕射攝選的記載。諸本作「令」誤，南本從北史也衍一「令」字，今改正。

〔七〕先是文襄謂彥深曰　諸本無「先是」二字，北史有。按這是追敍的話，所以下文稱「至是，文襄笑曰：『夢驗矣』」。此二字不宜省，今據北史補。

# 北齊書卷三十九〔一〕

## 列傳第三十一

### 崔季舒　祖珽

崔季舒，字叔正，博陵安平人。父瑜之，〔二〕魏鴻臚卿。季舒少孤，性明敏，涉獵經史，長於尺牘，有當世才具。年十七，爲州主簿，爲大將軍趙郡公琛所器重，言之於神武。神武親簡丞郞，補季舒大行臺都官郞中。

文襄輔政，轉大將軍中兵參軍，甚見親寵。以魏帝左右，須置腹心，擢拜中書侍郞。文襄爲中書監，移門下機事總歸中書，〔三〕又季舒善音樂，故內伎亦通隷焉，內伎屬中書，自季舒始也。文襄每進書魏帝，有所諫請，或文辭繁雜，季舒輒修飾通之，得申勸戒而已。靜帝報答霸朝，恒與季舒論之，云：「崔中書是我妳母。」轉黃門侍郞，領主衣都統。雖迹在魏朝，而心歸霸府，密謀大計，皆得預聞。於是賓客輻湊，傾心接禮，甚得名譽，勢傾崔暹。暹嘗

於朝堂屏人拜之曰:「暹若得僕射,皆叔父之恩。」其權重如此。

時勳貴多不法,文襄無所縱捨,外議以季舒及崔暹等所爲,甚被怨疾。及文襄遇難,文宣將赴晉陽,黃門郞陽休之勸季舒從行,曰:「一日不朝,其閒容刀。」季舒性愛聲色,心在閑放,遂不請行,欲恣其行樂。司馬子如緣宿憾,及尙食典御陳山提等共列其過狀,由是季舒及暹各鞭二百,徙北邊。

天保初,文宣知其無罪,追爲將作大匠,再遷侍中。俄兼尙書左僕射、儀同三司,大被恩遇。乾明初,楊愔以文宣遺旨,停其僕射。遭母喪解任,起復,除光祿勳,兼中兵尙書。出爲齊州刺史,坐遣人渡淮互市,亦有贓賄事,爲御史所劾,會赦不問。武成居藩,曾病,文宣令季舒療病,備盡心力。大寧初,追還,引入慰勉,累拜度支尙書、開府儀同三司。營昭陽殿,勑令監造。以判事式爲胡長仁密言其短,出爲西兗州刺史。爲進典籤於吏部,被責免官,又以詣廣寧王宅,決馬鞭數十。及武成崩,不得預於哭泣。久之,除膠州刺史,遷侍中、開府,食新安、河陰二郡幹。加左光祿大夫,待詔文林館,監撰御覽。加特進、監國史。季舒素好圖籍,暮年轉更精勤,兼推薦人士,獎勸文學,時議翕然,遠近稱美。

祖珽受委,奏季舒總監內作。珽被出,韓長鸞以爲珽黨,亦欲出之。屬車駕將適晉陽,季舒與張雕議:以爲壽春被圍,大軍出拒,信使往還,須稟節度;兼道路小人,或相驚恐,云

大駕向并，畏避南寇；若不啓諫，必動人情。遂與從駕文官連名進諫。時貴臣趙彥深、唐邕、段孝言等初亦同心，臨時疑貳，季舒與爭未決。長鸞遂奏云：「漢兒文官連名總署，聲云諫止向并，其實未必不反，宜加誅戮。」帝卽召已署表官人集含章殿，以季舒、張雕、劉逖、封孝琰、裴澤、郭遵等爲首，並斬之殿庭，長鸞令棄其屍於漳水。自外同署，將加鞭撻，趙彥深執諫獲免。季舒等家屬男女徙北邊，〔四〕妻女子婦配奚官，小男下蠶室，沒入貲產。

季舒大好醫術，天保中，於徙所無事，更銳意研精，遂爲名手，多所全濟。雖位望轉高，未曾懈怠，縱貧賤廝養，亦爲之療。

庶子長君，尙書右外兵郎中。〔五〕次鏡玄，著作佐郎。並流於遠惡。未幾，季舒等六人妻以年老放出。後南安王思好更稱朝廷罪惡，以季舒等見害爲詞，悉召六人兄弟子姪隨軍趣晉陽。事敗，長君等並從戮，六人妻又追入官。周武帝滅齊，詔斛律光與季舒等六人同被優贈，季舒贈開府儀同大將軍、定州刺史云。

祖珽，字孝徵，范陽遒人也。父瑩，魏護軍將軍。珽神情機警，詞藻遒逸，少馳令譽，爲世所推。起家祕書郎，對策高第，爲尙書儀曹郎中，典儀注。嘗爲冀州刺史万俟受洛制清德頌，其文典麗，由是神武聞之。時文宣爲并州刺史，署珽開府倉曹參軍，神武口授珽三十

六事，出而疏之，一無遺失，大爲僚類所賞。時神武送魏蘭陵公主出塞嫁蠕蠕，魏收賦出塞及公主遠嫁詩二首，珽皆和之，大爲時人傳詠。

珽性疏率，不能廉慎守道。倉曹雖云州局，乃受山東課輸，由此大有受納，豐於財產。又自解彈琵琶，能爲新曲，招城市年少歌儛爲娛，遊集諸倡家。與陳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亮等爲聲色之遊。諸人嘗就珽宿，出山東大文綾并連珠孔雀羅等百餘疋，令諸嫗擲樗蒱賭之，以爲戲樂。〔六〕參軍元景獻，故尚書令元世儁子也，其妻司馬慶雲女，是魏孝靜帝姑博陵長公主所生。珽忽迎景獻妻赴席，與諸人遞寢，亦以貨物所致。其豪縱淫逸如此。常云：「丈夫一生不負身。」已文宣罷州，珽例應隨府，規爲倉局之間，致請於陳元康，元康爲白，由是還任倉曹。珽又委體附參軍事攝典籤陸子先，並爲畫計，請糧之際，令子先宣教，出倉粟十車，爲僚官捉送。神武親問之，珽自言不受署，歸罪子先，神武信而釋之。珽出而言曰：「此丞相天緣明鑒，然實孝徵所爲。」性不羈放縱，曾至膠州刺史司馬世雲家飲酒，遂藏銅疊二面。廚人請搜諸客，果於珽懷中得之，見者以爲深恥。所乘老馬，常稱騮駒。又與寡婦王氏姦通，每人前相聞往復。裴讓之與珽早狎，於衆中嘲珽曰：「卿那得如此詭異，老馬十歲，猶號騮駒；一妻耳順，尚稱娘子。」于時喧然傳之。後爲神武中外府功曹，神武宴僚屬，於坐失金叵羅，竇泰令飲酒者皆脫帽，於珽髻上得之，神武不能罪也。後爲秘書丞，領舍

人，事文襄。州客至，請賣華林遍略。文襄多集書人，一日一夜寫畢，退其本曰：「不須也。」珽以遍略數帙質錢樗蒲，文襄杖之四十。又與令史李雙、倉督成祖等作晉州啓，請粟三千石，代功曹參軍趙彥深宣神武教，給城局參軍。事過典籤高景略，疑其定不實，〔七〕密以問彥深，彥深答都無此事，遂被推檢，珽即引伏。神武大怒，決鞭二百，配甲坊，加鉗，其穀倍徵。未及科，會并州定國寺新成，神武謂陳元康、溫子昇曰：「昔作芒山寺碑文，時稱妙絕，今定國寺碑當使誰作詞也？」元康因薦珽才學，并解鮮卑語。乃給筆札就禁所具草。二日內成，其文甚麗。神武以其工而且速，特恕不問，然猶免官，散參相府。文襄嗣事，以爲功曹參軍。及文襄遇害，元康被傷創重，倩珽作書屬家累事，并云：「祖喜邊有少許物，宜早索取。」珽乃不通此書，喚祖喜私問，得金二十五鋌，唯與喜二鋌，餘盡自入己。盜元康家書數千卷。祖喜懷恨，遂告元康二弟叔諶、季璩等。叔諶以語楊愔，愔嚬眉答曰：「恐不益亡者。」因此得停。文宣作相，珽擬補令史十餘人，皆有受納，據法處絞，上尋捨之。又盜官遍略一部。事發，〔八〕文宣付從事中郎王士雅推檢，〔九〕並書與平陽公淹，令錄珽付禁，勿令越逸。淹遣田曹參軍孫子寬往喚，珽受命，便爾私逃。黃門郎高德正副留臺事，謀云：「珽自知有犯，驚竄是常，但宣一命向祕書，稱『奉并州約束須五經三部』，仰丞親檢校催遣」，如此則珽意安，夜當還宅，然後掩取。」珽果如德正圖，遂還宅。薄晚，就家掩之，縛珽送廷尉。據犯

枉法處絞刑。文宣以珽伏事先世，諷所司命特寬其罰，遂奏免死除名。天保元年，復被召從駕，依除免例，參於晉陽。

珽天性聰明，事無難學，凡諸伎藝，莫不措懷，文章之外，又善音律，解四夷語及陰陽占候，醫藥之術尤是所長。文宣帝雖嫌其數犯憲，而愛其才伎，令直中書省，掌詔誥。珽通密狀，列中書侍郎陸元規，勑令裴英推問，元規以應對忤旨，被配甲坊。除珽尚藥丞，尋遷典御。又奏造胡桃油，復爲割截免官。文宣每見之，〔一〇〕常呼爲賊。文宣崩，普選勞舊，除爲章武太守。會楊愔等誅，不之官，授著作郎。數上密啓，爲孝昭所忿，勑中書門下二省斷珽奏事。

珽善爲胡桃油以塗畫，乃進之長廣王，因言「殿下有非常骨法，孝徵夢殿下乘龍上天」。王謂曰：「若然，當使兄大富貴。」及即位，是爲武成皇帝，擢拜中書侍郎。帝於後園使珽彈琵琶，和士開胡舞，各賞物百段。士開忌之，出爲安德太守，轉齊郡太守，以母老乞還侍養，詔許之。會江南使人來聘，爲中勞使。〔一一〕尋爲太常少卿、散騎常侍、假儀同三司，掌詔誥。初珽於乾明、皇建之時，知武成陰有大志，遂深自結納，曲相祗奉。武成於天保世頻被責，心常銜之。珽至是希旨，上書請追尊太祖獻武皇帝爲神武，高祖文宣皇帝改爲威宗景烈皇帝，以悅武成，從之。

時皇后愛少子東平王儼，願以爲嗣，武成以後主體正居長，難於移易。珽私於士開曰：「君之寵幸，振古無二，宮車一日晚駕，欲何以克終？」士開因求策焉。珽曰：「宜說主上，云襄、宣、昭帝子俱不得立，今宜命皇太子早踐大位，以定君臣。若事成，中宮少主皆德君，此萬全計也。君此且微說，令主上粗解，珽當自外上表論之。」士開許諾。因有彗星出，太史奏云除舊布新之徵。珽於是上書，言：「陛下雖爲天子，未是極貴。按春秋元命苞云：『乙酉之歲，除舊革政。』今年太歲乙酉，宜傳位東宮，令君臣之分早定，且以上應天道。」並上魏獻文禪子故事。帝從之。由是拜祕書監，加儀同三司，大被親寵。

既見重二宮，遂志於宰相。先與黃門侍郎劉逖友善，乃疏侍中尚書令趙彥深、侍中左僕射元文遙、侍中和士開罪狀，〔三〕令逖奏之。逖懼不敢通，其事頗泄，彥深等先詣帝自陳。帝大怒，執珽詰曰：「何故毁我士開？」珽因厲聲曰：「臣由士開得進，本無欲毁之意，陛下今既問臣，臣不敢不以實對。士開、文遙、彥深等專弄威權，控制朝廷，與吏部尚書尉瑾內外交通，共爲表裏，賣官鬻獄，政以賄成，天下歌謠。若爲有識所知，安可聞於四裔！陛下不以爲意，臣恐大齊之業隳矣。」帝曰：「爾乃誹謗我！」珽曰：「不敢誹謗，陛下取人女。」帝曰：「我以其儉餓，故收養之。」珽曰：「何不開倉賑給，乃買取將入後宮乎？」帝益怒，以刀環築口，鞭杖亂下，將撲殺之。大呼曰：「不殺臣，陛下得名，殺臣，臣得名。若欲得名，莫殺臣，爲陛下合金

丹。」遂少獲寬放。珽又曰：「陛下有一范增不能用，知可如何？」帝又怒曰：「爾自作范增，以我爲項羽邪！」珽曰：「項羽人身亦何由可及，但天命不至耳。項羽布衣，率烏合衆，五年而成霸王業。陛下藉父兄資，財得至此，臣以項羽未易可輕。臣何止方於范增，縱張良亦不能及。張良身傅太子，猶因四皓，方定漢嗣。臣位非輔弼，疏外之人，竭力盡忠，勸陛下禪位，使陛下尊爲太上，子居宸扆，於己及子，俱保休祚。蕞爾張良，何足可數。」帝愈恚，令以土塞其口，珽且吐且言，無所屈撓。乃鞭二百，配甲坊，尋徙於光州。刺史李祖勳遇之甚厚。別駕張奉禮希大臣意，上言：「珽雖爲流囚，常與刺史對坐。」勅報曰：「牢掌。」奉禮曰：「牢者，地牢也。」乃爲深坑，置諸內，苦加防禁，桎梏不離其身，家人親戚不得臨視。夜中以蕪菁子燭熏眼，因此失明。

武成崩，後主憶之，就除海州刺史。是時陸令萱外干朝政，其子穆提婆愛幸。珽乃遺陸媼弟悉達書曰：「趙彥深心腹深沉，欲行伊、霍事，儀同姊弟豈得平安，何不早用智士耶？」和士開亦以珽能決大事，欲以爲謀主，故棄除舊怨，虛心待之。與陸媼言於帝曰：「襄、宣、昭三帝，其子皆不得立，今至尊猶在帝位者，實由祖孝徵。此人有大功，宜報重恩。孝徵心行雖薄，奇略出人，緩急眞可憑仗。且其雙盲，必無反意，請喚取問其謀計。」從之，入爲銀青光祿大夫、祕書監，加開府儀同三司。和士開死後，仍說陸媼出彥深，以珽爲侍中。

在晉陽，通密啓請誅琅邪王。其計旣行，漸被任遇。

又太后之被幽也，珽欲以陸媼爲太后，撰魏帝皇太后故事，爲太姬言之。謂人曰：「太姬雖云婦人，寔是雄傑，女媧已來無有也。」太姬亦稱珽爲國師、國寶。由是拜尙書左僕射，監國史，加特進，入文林館，總監撰書，封燕郡公，食太原郡幹，給兵七十人。所住宅在義井坊，旁拓隣居，大事修築，陸媼自往案行。勢傾朝野。斛律光甚惡之，遙見竊罵云：「多事乞索小人，欲行何計數！」常謂諸將云：「邊境消息，處分兵馬，趙令嘗與吾等參論之。盲人掌機密來，全不共我輩語，止恐悞他國家事。」又珽頗聞其言，因其女皇后無寵，以謠言聞上曰：「『百升飛上天，明月照長安。』」令其妻兄鄭道蓋奏之。帝問珽，珽證實。又說謠云：「『高山崩，槲樹擧，盲老翁背上下大斧，多事老母不得語。』」珽幷云「盲老翁是臣」，云與國同憂戚，勸上行，語「其多事老母，似道女侍中陸氏」。帝以問韓長鸞、穆提婆，幷令高元海、段士良密議之，衆人未從。因光府參軍封士讓啓告光反，遂滅其族。

珽又附陸媼，求爲領軍，後主許之。詔須覆奏，取侍中斛律孝卿署名。孝卿密告高元海，元海語侯呂芬、穆提婆云：「孝徵漢兒，兩眼又不見物，豈合作領軍也。」明旦面奏，具陳珽不合之狀，幷書珽與廣寧王孝珩交結，無大臣體。珽亦求面見，帝令引入。珽自分疏，並云與元海素相嫌，必是元海譖臣。帝弱顏不能諱，曰：「然。」珽列元海共司農卿尹子華、太府

少卿李叔元、平準令張叔略等結朋樹黨。遂除子華仁州刺史，叔元襄城郡太守，叔略南營州錄事參軍。陸媼又唱和之，復除元海鄭州刺史。珽自是專主機衡，總知騎兵、外兵事。內外親戚，皆得顯位。後主亦令中要數人扶侍出入，著紗帽直至永巷，出萬春門向聖壽堂，每同御榻論決政事，委任之重，羣臣莫比。

自和士開執事以來，政體隳壞，珽推崇高望，官人稱職，內外稱美。復欲增損政務，沙汰人物。始奏罷京畿府，併於領軍，事連百姓，皆歸郡縣。宿衞都督等號位從舊官名，文武章服並依故事。又欲黜諸閹豎及羣小輩，推誠朝廷，爲致治之方。陸媼、穆提婆議頗同異。珽乃諷御史中丞麗伯律令劾主書王子冲納賄，〔一三〕知其事連穆提婆，欲使贓罪相及，望因此坐，并及陸媼。猶恐後主溺於近習，欲因后黨爲援，請以皇后兄胡君瑜爲侍中、中領軍，又徵君瑜兄梁州刺史君璧，欲以爲御史中丞。陸媼聞而懷怒，百方排毀，卽出君瑜爲金紫光祿大夫，解中領軍，君璧還鎭梁州。皇后之廢，頗亦由此。王子冲釋而不問。珽日益以疏，又諸宦者更共譖毁之，無所不至。後主問諸太姬，憫默不對，及三問，乃下牀拜曰：「老婢合死，本見和士開道孝徵多才博學，言爲善人，故舉之。比來看之，極是罪過，人實難知。老婢合死。」後主令韓長鸞檢案，得其詐出勑受賜十餘事，以前與其重誓不殺，遂解珽侍中、僕射，出爲北徐州刺史。珽求見後主，韓長鸞積嫌於珽，遣人推出栢閣。珽固求面見，坐不肯

行。長鸞乃令軍士牽曳而出，立珽於朝堂，大加誚責。上道後，令追還，解其開府儀同、郡公，直爲刺史。

至州，會有陳寇，百姓多反。珽不關城門，守埤者皆令下城靜坐，街巷禁斷行人，鷄犬不聽鳴吠。〔一四〕賊無所聞見，不測所以，疑惑人走城空，不設警備。珽忽然令大叫，鼓譟聒天，賊大驚，登時走散。後復結陣向城，珽乘馬自出，令錄事参軍王君植率兵馬，仍親臨戰。賊先聞其盲，謂爲不能拒抗。忽見親在戎行，彎弧縱鏑，相與驚怪，畏之而罷。時穆提婆憾之不已，欲令城陷沒賊，雖知危急，不遣救援。〔一五〕珽且戰且守十餘日，賊竟奔走，城卒保全。卒於州。

子君信，涉獵書史，多諸雜藝。位兼通直散騎常侍，聘陳使副，中書郎。珽出，亦見廢免。君信弟君彥，容貌短小，言辭澁訥，少有才學。隋大業中，位至東平郡書佐。郡陷翟讓，因爲李密所得，密甚禮之，署爲記室，軍書羽檄皆成其手。及密敗，爲王世充所殺。

珽弟孝隱，亦有文學，早知名。詞章雖不逮兄，亦機警有辯，兼解音律。魏末爲散騎常侍，迎梁使。時徐君房、庾信來聘，名譽甚高，魏朝聞而重之，接對者多取一時之秀，盧元景之徒並降階攝職，更遞司賓。孝隱少處其中，物議稱美。

孝隱從父弟茂，頗有辭情，然好酒性率，不爲時重。大寧中，以經學爲本鄉所薦，除給

事，以疾辭，仍不復仕。珽受任寄，故令呼茂，茂不獲已，暫來就之。珽欲爲奏官，茂乃逃去。

珽族弟崇儒，涉學有辭藻，少以幹局知名。武平末，司州別駕、通直常侍。入周，爲容昌郡太守。隋開皇初，終宕州長史。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三十九　按此卷原缺，後人以北史卷三二崔季舒傳、卷四七祖珽傳補，但文字也間有異同。

〔二〕父瑜之　諸本「瑜之」作「子瑜」，三朝本、百衲本作「瑜之」。按魏書卷五七崔挺傳見從弟瑜之，即崔季舒父。北史卷三二崔挺傳云：「珽從父子瑜」，意謂珽從父之子名瑜，瑜之雙名去「之」字。後人校北齊書，誤讀北史，以「子瑜」二字連讀，遂改「瑜之」爲「子瑜」，誤。今從三朝本。

〔三〕移門下機事總歸中書　諸本「總」下衍「管」字，今據北史卷三二崔季舒傳刪。

〔四〕季舒等家屬男女徙北邊　按下云：「妻女子婦配奚官。」則婦女不徙北邊。這句「男女」當作「男子」。

〔五〕尚書右外兵郎中　諸本「右外兵郎中」作「右丞兵部郎中」。按隋書卷二七百官志，北齊無兵部，

五兵尚書所屬有右外兵曹，郎中一人。諸本皆誤，今從北史卷三二改。

〔六〕由此大有受納至以爲戲樂　三朝本、百衲本、汲本、局本及册府卷七三〇八六八六頁此段作「大文綾並連珠孔雀羅等百餘疋，令諸嫗擲樗蒲，調新曲。招城市年少，歌儛爲娛。遊諸倡家，與陳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亮等爲聲色之遊。」按南、北、殿三本此段全同北史卷四七祖珽傳，當即依北史改。北齊書補本祖珽傳的原文當如三朝本及册府，乃是删節顚倒北史文字而成。然文義不如北史明白，今從南本。

〔七〕宣神武敎給城局參軍事過典籤高景略疑其定不實　三朝本、百衲本及册府卷七三〇八六八六頁「事」字在「典籤」下作「過典籤事」，他本及北史卷四七、册府卷八三九九九六一頁作「事過典籤」，又「疑其」下無「定」字。按此句文字疑有訛脫。但南北朝時州長官的批示、命令必經典籤覆核，所以說「事過典籤」，今從他本及北史。

〔八〕皆有受納據法處絞上尋捨之又盜官遍略一部事發　南本無「據法處絞，上尋捨之」八字，當是脫文。北本、殿本依北史卷四七改作「皆有受納，而諮取敎判幷盜官遍略一部，時又除殿本訛「際」珽祕書丞兼中書舍人。還鄴後其事皆發。」三朝本、百衲本、汲本、局本及册府卷七三〇八六八六頁並如上摘句。按北齊書此傳補入時原文當同三朝等本，乃節錄北史，括取大意，而「據法處絞，上尋捨之」八字又爲北史所無。合上「皆有受納」一條觀之，知此傳雖出北史，却非直鈔，頗

疑也採自某種史鈔，於北史本有增删，非補此傳者所改竄。此段文字可通，北本乃補所不必補，今從三朝本。

〔九〕文宣付從事中郎王士雅推檢　北史卷四七「雅」字注「闕」，册府卷七三〇八六八六頁亦無此字。通志卷一五五作「淹」，乃涉下「平陽公淹」而衍。疑「士」下本闕一字，作「雅」也因涉下「推」字而衍誤。

〔一〇〕文宣每見之　諸本「見」作「規」，北史卷四七及册府卷七三〇八六八六頁作「見」，南本據北史改。按「規」是「規勸」，於文義不協，當因涉上「陸元規」而訛，今從南本。

〔一一〕爲中勞使　北史卷四七「中」作「申」。疑「中」字訛。

〔一二〕乃疏侍中尚書令趙彥深侍中左僕射元文遙侍中和士開罪狀　三朝本、百衲本、北本、汲本、殿本無「侍中左僕射元文遙」八字，南本、局本依北史卷四七增。按下文祖珽明以「士開、文遙、彥深」並提，這裏不應删去文遙，北本也因知其不合，於「和士開」下加一「等」字。今從南本。

〔一三〕珽乃諷御史中丞麗伯律令劾主書王子冲納賄　諸本「侓」作「律」，百衲本作「侓」。按「麗伯律」當是「酈伯偉」之訛。　伯偉歷見魏書卷四二酈範傳，本書卷三〇崔暹傳補，北史卷三〇盧潛傳、卷八一劉晝傳及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二李功曹墓誌。其人乃酈範孫，名中，歷官御史及冀州、仁州刺史，趙郡太守。武平四年五七三與盧潛等守壽陽，爲陳所虜。祖珽當國在武平三年，這時

伯偉爲御史中丞，時問亦無不合。當是「酈」省作「麗」，「偉」訛作「律」，當時彳旁常寫作亻，「律」卽「律」字，三朝本已下各本遂逕作「律。」

〔一四〕街巷禁斷行人鷄犬不聽鳴吠　三朝本、百衲本、汲本，無「不聽鳴吠」四字，南、北、殿、局四本及北史卷四七有但南本「不聽」訛「不敢」。按册府卷六九一八二四一頁也有此四字，當是三朝等本脫去，今從北、殿諸本。

〔一五〕雖知危急不遣救援　三朝本、百衲本、汲本「遣」作「追」，下無「救援」二字。他本依北史改作。按「不追」意謂不追其還鄴，似亦可通。但當時城方被圍，卽使穆提婆對祖珽沒有仇恨，也不應忽追刺史入朝。今從他本。

# 北齊書卷四十〔一〕

## 列傳第三十二

### 尉瑾　馮子琮　赫連子悅　唐邕　白建

尉瑾，字安仁。父慶賓，爲魏肆州刺史。瑾少而敏悟，好學慕善。稍遷直後。司馬子如執政，瑾取其外生皮氏女，由此擢拜中書舍人。旣是子如姻戚，數往參詣，因與先達名輩微相款狎。世宗入朝，因命瑾在鄴北宮共高德正典機密。肅宗輔政，累遷吏部尙書。世祖踐祚，趙彥深本子如賓僚，元文遙、和士開並帝鄉故舊，共相薦達，任遇彌重。又吏部銓衡所歸，事多祕密，由是朝之幾事，頗亦預聞。尋兼右僕射，攝選，未幾卽眞。病卒。世祖方在三臺飲酒，文遙奏聞，遂命徹樂罷飮。

瑾外雖通顯，內闕風訓，閨門穢雜，爲世所鄙。然亦能折節下士，意在引接名流，但不別之。及官高任重，便大躁急，省內郎中將論事者逆卽瞋詈，不可諮承。旣居大選，彌自驕

狠。子德載嗣。

馮子琮，信都人，北燕主馮跋之後也。父靈紹，度支郎中。子琮性聰敏，涉獵書傳，爲肅宗除領軍府法曹，〔三〕典機密，攝庫部。肅宗曾閱簿領，試令口陳，子琮闇對，無有遺失。子琮妻，胡皇后妹也。遷殿中郎，加東宮管記。又奉別詔，令共胡長粲輔導太子，轉庶子。

天統元年，世祖禪位後主。世祖御正殿，謂子琮曰：「少君左右宜得正人，以卿心存正直，今以後事相委。」除給事黃門侍郎，領主衣都統。世祖在晉陽，既居舊殿，少帝未有別所，詔子琮監造大明宮。宮成，世祖親自巡幸，怪其不甚宏麗。子琮對曰：「至尊幼年，纂承大業，欲令敦行節儉，以示萬邦。兼此北連天闕，不宜過復崇峻。」世祖稱善。

及世祖崩，僕射和士開先恒侍疾，祕喪三日不發。子琮問士開不發喪之意。士開引神武、文襄初崩並祕喪不舉，至尊年少，恐王公有貳心，意欲普追集涼風堂，然後與公詳議。時太尉錄尚書事趙郡王叡先恒居內，預帷幄之謀，子琮素知士開忌叡及領軍臨淮王婁定遠，恐其矯遺詔出叡外任，奪定遠禁衞之權，因答云：「大行，神武之子，今上又是先皇傳位，羣臣富貴者皆是至尊父子之恩，但令在內貴臣一無改易，王公已下必無異望。世異事殊，不得與霸朝相比。且公出宮門已經數日，〔三〕升遐之事，行路皆傳，久而不舉，恐有他變。」

於是乃發喪。

元文遙以子琮太后妹夫，恐其奬成太后干政，說趙郡王及士開出之，拜鄭州刺史，即令之任。子琮除州，非後主本意，中旨殷勤，特給後部鼓吹，加兵五十人，並聽將物度關至州。未幾，太后爲齊安王納子琮長女爲妃，子琮因請假赴鄴，遂授吏部尙書。其妻恃親放縱，請謁公行，賄貨塡積，守宰除授，先定錢帛多少，然後奏聞，其所通致，事無不允，子琮亦不禁制。俄遷尙書右僕射，〔四〕仍攝選。和士開居要日久，子琮舊所附託，卑辭曲躬，事事諮稟。士開弟休與盧氏婚，子琮檢校趨走，與士開府僚不異。是時內官除授多由士開奏擬，〔五〕子琮既恃內戚，兼帶選曹，自擅權寵，頗生間隙。琅邪王儼殺士開，子琮與其事。就內省絞殺之。子琮微有識鑒，及位望轉隆，宿心頓改。擢引非類，以爲深交；縱其子弟，官位不依倫次；又專營婚媾，歷選上門，例以官爵許之，旬日便驗。子慈正。

赫連子悅，字士欣，勃勃之後也。魏永安初，以軍功爲濟州別駕。及高祖起義，侯景爲刺史，景本尒朱心腹，子悅勸景起義，景從之。除林慮守。世宗往晉陽，路由是郡，因問所不便。悅答云：「臨水、武安二縣去郡遙遠，山嶺重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世宗笑曰：「卿徒知便民，不覺損幹。」子悅答云：「所言因民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世

宗云：「卿能如此，甚善，甚善。」仍勑依事施行。在郡滿，更徵爲臨漳令。後除鄭州刺史，于時新經河清大水，民多逃散，子悅親加恤隱，戶口益增，治爲天下之最。入爲都官尚書，鄭州民八百餘請立碑頌德，有詔許焉。後以本官兼吏部。子悅在官，唯以清勤自守，旣無學術，又闕風儀，人倫清鑒，去之彌遠，一旦居銓衡之首，大招物議。由是除太常卿，卒。

唐邕，字道和，太原晉陽人，其先自晉昌徙焉。父靈芝，魏壽陽令。邕少明敏，有治世才具。太昌初，或薦於高祖，命其直外兵曹，典執文帳。

邕善書計，强記默識，以幹濟見知，擢爲世宗大將軍府參軍。及世宗崩，事出倉卒，顯祖部分將士，鎭壓四方，夜中召邕支配，造次便了，顯祖甚重之。顯祖頻年出塞，邕必陪從，專掌兵機。識悟閑明，承受敏速，〔六〕自督將以還，軍吏以上，勞効由緒，無不諳練，每有顧問，占對如響。或於御前簡閱，雖三五千人，邕多不執文簿，暗唱官位姓名，未嘗謬誤。七年，於羊汾堤講武，令邕總爲諸軍節度。事畢，仍監宴射之禮。是日，顯祖親執邕手，引至太后前，坐於丞相斛律金之上，啓太后云：「唐邕强幹，一人當千。」仍別賜錦綵錢帛。邕非唯强濟明辨，然亦善揣上意，進取多途，是以恩寵日隆，委任彌重。顯祖又嘗對邕白太后云：「唐邕分明强記，每有軍機大事，手作文書，口且處分，耳又聽受，實是異人。」一日之中，

六度賜物。又嘗解所服靑鼠皮裘賜邕，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弊。」十年，從幸晉陽，除兼給事黃門侍郎，領中書舍人。顯祖嘗登童子佛寺，望幷州城曰：「此是何等城？」或曰：「此是金城湯池，天府之國。」帝云：「我謂唐邕是金城，此非金城也。」其見重如此。其後語邕曰：「卿劬勞旣久，欲除卿作州。頻勑楊遵彥更求一人堪代卿者，遵彥云比遍訪文武，如卿之徒實不可得，所以遂停此意。卿宜勉之。」顯祖或時切責侍臣不稱旨者：「覩卿等擧措，不中與唐邕作奴。」其見賞遇多此類。

肅宗作相，除黃門侍郎。於華林園射，特賜金帶寶器服玩雜物五百種。天統初，除侍中、幷州大中正，又拜護軍，餘如故。邕以軍民教習田獵，依令十二月，月別三圍，以爲人馬疲斃，奏請每月兩圍。世祖從之。後出爲趙州刺史，餘官如故。世祖謂邕曰：「朝臣未有帶侍中、護軍、中正作州者，以卿故有此擧，放卿百餘日休息，至秋間當卽追卿。」還右僕射，又遷尙書令，封晉昌王，錄尙書事。屬周師來寇，丞相高阿那肱率兵赴援，邕配割不甚從允，因此有隙。肱譖之，遣侍中斛律孝卿宣旨責讓，留身禁止，尋釋之。車駕將幸晉陽，勑孝卿總知騎兵度支，事多自決，不相詢稟。邕自恃從霸朝以來常典樞要，歷事六帝，恩遇甚重，一旦爲孝卿所輕，負氣鬱怏，形於辭色。帝平陽敗後，狼狽還鄴都。邕懼那肱譖之，恨斛律孝卿輕己，遂留晉陽，與莫多婁敬顯等崇樹安德王爲帝。信宿城陷，邕遂降周，依例授儀同

大將軍。卒於鳳州刺史。

邕性識明敏，通解時事，齊氏一代，典執兵機。凡是九州軍士、四方勇募，强弱多少，番代往還，及器械精粗、糧儲虛實，精心勤事，莫不諳知。自大寧以來，奢侈糜費，比及武平之末，府藏漸虛。邕度支取捨，大有裨益。然旣被任遇，意氣漸高，其未經府寺陳訴，越覽詞牒，條數甚多，俱爲憲臺及左丞彈糾，並御注放免。司空從事中郎封長業、太尉記室參軍平濤並爲徵官錢違限，邕各杖背二十。齊時宰相未有撾撻朝士者，至是甚駭物聽。

邕三子。長子君明，開府儀同三司。開皇初，卒於應州刺史。次子君徹，中書舍人。隋順、戎二州刺史，大業中，卒於武賁郎將。少子君德，以邕降周伏法。

齊朝因高祖作相，丞相府外兵曹、騎兵曹分掌兵馬。及天保受禪，諸司監咸歸尙書，唯此二曹不廢，令唐邕白建主治，謂之外兵省、騎兵省。〔七〕其後邕、建位望轉隆，各爲省主，令中書舍人分判二省事，故世稱唐、白云。

白建，字彥舉，太原陽邑人也。初入大丞相府騎兵曹，典執文帳，明解書計，爲同局所推。天保十年，兼中書舍人。肅宗輔政，除大丞相騎兵參軍。河淸三年，突厥入境，代、忻二牧悉是細馬，合數萬匹，在五臺山北柏谷中避賊。〔八〕賊退後，勑建就彼檢校，續使人詣建

間領馬，送定州付民養飼。建以馬久不得食，瘦弱，遠送恐多死損，遂違勑以便宜從事，隨近散付軍人。啓知，勑許焉。戎乘無損，建有力焉。武平末，歷特進、侍中、中書令。

建雖無他才，勤於在公，屬王業始基，戎寄爲重，建與唐邕俱以典執兵馬致位卿相。晉陽，國之下都，每年臨幸，徵詔差科，責成州郡。本藩僚佐爰及守宰，諮承陳請，趨走無暇。諸子幼稚，俱爲州郡主簿，新君選補，必先召辟。男婚女嫁，皆得勝流。當世以爲榮寵之極。武平七年卒。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四十　按此卷文甚簡略，後無論贊，但稱齊帝廟號，文字也與北史不同。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爲似經後人删改，或北齊書此卷已亡，後人以高氏小史補。

〔二〕性聰敏涉獵書傳爲肅宗除領軍府法曹　南本、局本及册府卷七九九四九一頁無「除」字，他本皆有。按若無「除」字，則是肅宗高演官領軍將軍時，馮子琮爲領軍府法曹，但據本書卷六孝昭紀不言高演曾爲此官。北史卷五五馮子琮傳云：「性識聰敏，爲外祖鄭伯猷所異。」此傳「爲」字下當有脫文。南本、册府以「爲」字從下讀，以「除」字爲衍文，恐非。

〔三〕且公出宮門已經數日　北史卷五五「出」上有「不」字。按本書卷五〇和士開傳，高湛病，士開

卽「入侍湯藥」，死時，士開在宮內，祕喪三日不發。數日之內，不出宮門可知。此云：「出宮門已經數日」，與事實不符。冊府卷四六五五五三五頁作「公出門已經數日」，「出門」指出家門，與「不出宮門」意同，這裏非脫「不」字，卽衍「宮」字。

〔四〕俄遷尚書右僕射　諸本「右」作「左」，北史卷五五、冊府卷四八二五七五〇頁、卷六三八七六五四頁作「右」。按子琮自武平二年四月遷右僕射，七月被殺，並未遷官，作「左」誤，今據北史改。參見卷八校記。

〔五〕是時內官除授多由士開奏擬　北史卷五五「內官」作「內外」，疑北史是。

〔六〕承受斂速　諸本「受」作「變」，北史卷五五唐邕傳、冊府卷七八九九四九一頁作「受」。按文義作「承受」較長，冊府本出北齊書而與北史同，知「變」字訛，今據冊府改。

〔七〕謂之外兵省騎兵省　諸本無「騎兵省」三字。按二人分治外兵、騎兵兩省，下文稱「各爲省主」可證。此傳脫去三字，今據北史卷五五補。

〔八〕在五臺山北柘谷中避賊　冊府卷六六二七九一八頁無「北」字，下有「經二十餘日」五字，當是此傳脫文。

# 北齊書卷四十一

## 列傳第三十三

暴顯　皮景和　鮮于世榮　綦連猛　元景安

獨孤永業　傅伏　高保寧

暴顯，字思祖，魏郡斥邱人也。祖喟，魏琅邪太守、朔州刺史，因家邊朔。父誕，魏恒州刺史、左衞將軍，樂安公。顯幼時，見一沙門指之曰：「此郎子有好相表，大必爲良將，貴極人臣。」語終失僧，莫知所去。

顯少經軍旅，善於騎射，曾從魏孝莊帝出獵，一日之中手獲禽獸七十三。孝昌二年，除羽林監。〔一〕中興元年，除襄威將軍、晉州車騎府長史。後從高祖於信都舉義，授中堅將軍、散騎侍郎、帳內大都督，加安東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屯留縣開國侯。天平二年，除渤海郡守。元象元年，除雲州大中正，兼武衞將軍，加鎭東將軍。二年，除北徐州刺史，當州大都

督。從高祖與西師戰於邙山，高祖令顯守河橋鎮，據中潭城。武定二年，除征南將軍、廣州刺史。侯景反於河南，爲景所攻，顯率左右二十餘騎突出賊營，拔難歸國。時高岳、慕容紹宗等討景，卽配顯士馬，隨岳等破景於渦陽。武定六年，拜太府卿。從世宗平王思政於潁川，授潁州刺史。七年，轉鄭州刺史。八年，加驃騎將軍，進侯爲公，通前食邑一千三百戶。天保元年，加衞大將軍，刺史如故。三年，〔二〕與清河王高岳襲歷陽，取之。爲贓貨，解鄭州，大理禁止。處斷未訖，爲合肥被圍，遣與步汗薩、慕容儼等同攻梁北徐州。擒刺史王強。與梁秦州刺史嚴超達戰於涇城，〔三〕破之。五年，授儀同三司。其年，又與高岳南臨漢水，攻下梁西楚州，獲刺史許法光。于時梁將蕭循與侯瑱等圍慕容儼於郢州，復以顯爲水軍大都督，從攝口入江救之。〔四〕師還，加開府儀同三司，賞帛五百疋。十年，食幽州范陽郡幹。乾明元年，除車騎大將軍。皇建元年，轉封樂安郡開國公。二年，除趙州刺史。河清元年，遷洛州刺史。二年，復除朔州刺史，秩滿歸。天統元年，加特進、驃騎大將軍，封定陽王。四年卒，年六十六。

皮景和，琅邪下邳人也。父慶賓，魏淮南王開府中兵參軍事。正光中，因使懷朔，遇世亂，因家廣寧之石門縣。

景和少通敏，善騎射。初以親信事高祖，後補親信副都督。武定二年，征步落稽。世宗疑賊有伏兵，令景和將五六騎深入一谷中，值賊百餘人，便共格戰，景和射數十人，莫不應弦而倒。高祖嘗令景和射一野豕，一箭而獲之，深見嗟賞，除庫直正都督。天保初，授假節、通州刺史，封永寧縣開國子。後從襲庫莫奚，加左右大都督。又從度黃龍，征契丹，定稽胡。尋從討茹茹主菴羅辰於陘北，又從平茹茹餘燼。景和趫捷，有武用，每有戰功。十年，食安樂郡幹。乾明元年，除武衞將軍，兼給事黃門侍郎。肅宗作相，以本官攝大丞相府從事中郎。大寧元年，除儀同三司、散騎常侍、武衞大將軍，尋加開府。二年，出爲梁州刺史。三年，突厥圍逼晉陽，令景和馳驛赴京，督領後軍赴幷州，未到間，賊已退。仍除領左右大將軍，食齊郡幹，又除幷省五兵尚書。天統元年，遷殿中尚書。二年，除侍中。

景和於武職之中，兼長吏事，又性識均平，故頻有美授。周通好之後，冠蓋往來，常令景和對接，每與使人同射，百發百中，甚見推重。武平中，詔獄多令中黃門等監治，恒令景和按覆，據理執正，由是過無枉濫。

後除特進、中領軍，封廣漢郡開國公。又隨斛律光率衆西討，剋姚襄、白亭二城，〔五〕別封永寧郡開國公。又除領軍將軍。又從軍拔宜陽城，封開封郡開國公。琅邪王之殺和士開也，兵指西闕，內外惶惑，莫知所爲。景和請後主出千秋門自號令。事平，除尚書右僕

射、趙州刺史。〔六〕尋遷河南行臺尚書右僕射、洛州刺史。

陳將吳明徹寇淮南，令景和率衆拒之，除領軍大將軍，封文城郡王，轉食高陽郡幹。軍至柤口，〔七〕值土人陳暄等作亂，景和平之。又有陽平人鄭子饒，詐依佛道，設齋會，用米麵不多，供贍甚廣，密從地藏漸出餅飯，愚人以爲神力，見信於魏、衞之間。將爲逆亂，謀泄，掩討漏逸。乃潛渡河，聚衆數千，自號長樂王，已破乘氏縣，又欲襲西兗州城。景和自南兗州遣騎數百擊破之，斬首二千餘級，生擒子饒，送京師烹之。及吳明徹圍壽陽，勑令景和與賀拔伏恩等赴救。景和以尉破胡軍始喪敗，怯懦不敢進，頓兵淮口，頻有勑使催促，然始渡淮。屬壽陽已陷，狼狽北還，器械軍資，大致遺失。陳將蕭摩訶率步騎於淮北倉陵城截之，〔八〕景和得整旅逆戰，摩訶退歸。是時拒吳明徹者多致傾覆，唯景和全軍而還，由是獲賞，除尚書令，別封西河郡開國公，賜錢二十萬，酒米十車。時陳人聲將渡淮，令景和停軍西兗州，爲拒守節度。武平六年病卒，年五十五。贈侍中、使持節、都督定恒朔幽定平六州諸軍事、〔九〕太尉公、錄尚書事、定州刺史。

長子信，機悟有風神，微涉書傳。武平末，開府儀同三司、武衞將軍，於勳貴子弟之中，稱其識鑒。於幷州降周軍，授上開府、軍正大夫。隋開皇中，卒於洮州刺史。

少子宿達，武平末太子齋帥，有才藻檢行。開皇中，通事舍人。丁母憂，起復，將赴京，

辭靈慟哭而絕，久而獲蘇，不能下食，三日致死。

鮮于世榮，漁陽人也。父寶業，懷朔鎭將，武平初，贈儀同三司、祠部尙書、朔州刺史。世榮少而沉敏，有器幹。興和二年，爲高祖親信副都督，稍遷平西將軍、賜爵石門縣子。後頻從顯祖討茹茹，破稽胡。又從高岳平郢州，除持節、河州刺史，食朝歌縣幹。尋爲肅宗丞相府諮議參軍。皇建中，除儀同三司、武衞將軍。天統二年，加開府，又除鄭州刺史。武平中，以平信州賊，除領軍將軍，轉食上黨郡幹。從平高思好，封義陽王。七年，後主幸晉陽，令世榮以本官判尙書右僕射事，貳北平王北宮留後。尋有勑令與吏部尙書袁聿修在尙書省檢試舉人。爲乘馬至雲龍門外入省北門，爲憲司舉奏免官。後主圍平陽，除世榮領軍將軍。周師將入鄴，除領軍大將軍、太子太傅，於城西拒戰，敗被擒，爲周武所殺。世榮雖武人無文藝，以朝危政亂，每竊歎之。見徵稅無厭，賜與過度，發言歎惜。子子貞，武平末假儀同三司。

綦連猛，字武兒，代人也。其先姬姓，六國末，避亂出塞，保祁連山，因以山爲姓，北人語訛，故曰綦連氏。父元成，燕郡太守。

猛少有志氣，便習弓馬。永安三年，尒朱榮徵爲親信。至洛陽，榮被害，卽從爾朱世隆出奔建州，仍從尒朱兆入洛。其年，又從兆討紇豆陵步藩，補都督。普泰元年，加征虜將軍、中散大夫。猛父母兄弟皆在山東，尒朱京纒欲投高祖，謂猛曰：「王以爾父兄皆在山東，每懷不信，爾若不走，今夜必當殺爾，可走去。」猛以素蒙兆恩，拒而不從。京纒曰：「我今亦欲去，爾從我不？」猛又不從。京纒乃舉矟曰：「爾不從，我必刺爾。」猛乃從之。去城五十餘里，卽背京纒復歸尒朱。及兆敗，乃歸高祖。高祖問曰：「尒朱京纒將爾投我，爾中路背去何也？」猛乃具陳服事之理，不可貳心。高祖曰：「爾莫懼，服事人法須如此。」遂補都督。

步落稽等起逆，在覆釜山，使猛討之，大捷，特被賞賚。元象元年，從高祖向河陽，與周文帝戰於邙山。〔一〇〕二年，除平東將軍、中散大夫。其年，又轉中外府帳內都督，賞邙山之功，封廣興縣開國君。〔一一〕

五年，梁使來聘，云有武藝，求訪北人，欲與相角。世宗遣猛就館接之，雙帶兩鞬，左右馳射。兼共試力，挽強，梁人引弓兩張，力皆三石，猛遂併取四張，疊而挽之，過度。梁人嗟服之。

其年，除撫軍將軍，別封石城縣開國子，食肆州平寇縣幹。天保元年，除都督、東秦州刺史，別封雍州京兆郡覆城縣開國男。〔一二〕從顯祖討契丹，大獲戶口。又隨斛律敦北征茹

茹，敦令猛輕將百騎深入覘候。還至白道，與軍相會，因此追躡，遂大破之。賚帛三百段。七年，除武衞將軍、儀同三司。九年，轉武衞大將軍。乾明初，加車騎大將軍。皇建元年，封石城郡開國伯，尋進爵爲君。二年，除領左右大將軍，從肅宗討奚賊，大捷，獲馬二千疋，牛羊三萬頭。河清二年，加開府。突厥侵逼晉陽，勑猛將三百騎覘賊遠近。行至城北十五里，遇賊前鋒，以敵衆多，遂漸退避。賊中有一驍將，超出來鬬。猛遙見之，郎亦挺身獨出，與其相對，俯仰之間，刺賊落馬，因郎斬之。三年，別封武安縣開國君，加驃騎大將軍。天統元年，遷右衞大將軍，乃奉世祖勑，恒令在嗣主左右，兼知內外機要之事。三年，除中領軍。四年，轉領軍將軍，別封義寧縣開國君。五年，除并省尚書左僕射，餘如故。除并省尚書令、領軍大將軍，封山陽王。

猛自和士開死後，漸預朝政，疑議與奪，咸亦咨稟。趙彥深以猛武將之中頗疾姦佞，言議時有可采，故引知機事。祖珽旣出彥深，以猛爲趙之黨與，乃除光州刺史。已發至牛蘭，忽有人告和士開被害日猛亦知情，遂被追止。還，入內禁留，簿錄家口。尋見釋，削王爵，止以開府赴州。在任寬惠清愼，吏民稱之。淮陰王阿那肱與猛有舊，每欲擕引之，會有勑徵詣闕，似欲委寄。韓長鸞等沮難，復除膠州刺史。尋徵還，令在南兗防捍。後主平陽敗還，又徵赴鄴，除大將軍。齊亡入周，尋卒。

元景安，魏昭成五世孫也。高祖虔，魏陳留王。父永，少爲奉朝請。自積射將軍爲元天穆薦之於尒朱榮，參立孝莊之謀，賜爵代郡公。加將軍、〔一三〕太中大夫、二夏、幽三州行臺左丞，〔一四〕持節招納降戶四千餘家。榮又啓封永朝那縣子，邑三百戶，持節南幽州刺史，〔一五〕假撫軍將軍。天平初，高祖以爲行臺左丞，尋除潁州刺史，又爲北揚州刺史。天保中，徵拜大司農卿，遷銀青光祿大夫，依例降爵爲乾鄉男。大寧二年，遷金紫光祿大夫。

景安沉敏有幹局，少工騎射，善於事人。釋褐尒朱榮大將軍府長流參軍，加寧遠將軍，又轉榮大丞相府長流參軍。高祖平洛陽，領軍婁昭薦補京畿都督，父永啓迴代郡公授之，加前將軍，太中大夫。隨武帝西入。天平末，大軍西討，景安臨陣自歸，高祖嘉之，卽補都督。興和中，轉領親信都督。邙山之役，力戰有功，賜爵西華縣都鄉男，代郡公如故。世宗入朝，景安隨從在鄴。于時江南款附，朝貢相尋，景安妙閑馳騁，雅有容則，每梁使至，恒令與斛律光、皮景和等對客騎射，見者稱善。世宗嗣事，啓減國封分錫將士，封石保縣開國子，邑三百戶，加安西將軍。又授通州刺史，加鎭西將軍，轉子爲伯，增邑通前六百戶，餘如故。天保初，加征西將軍，別封興勢縣開國伯，帶定襄縣令，賜姓高氏。三年，從破庫莫奚於代川，轉領左右大都督，餘官並如故。四年，從討契丹於黃龍，領北平太守。後頻從駕再

破茹茹，遷武衛大將軍，又轉領左右大將軍，兼七兵尚書。

時初築長城，鎮戍未立，突厥强盛，慮或侵邊，仍詔景安與諸軍緣塞以備守。督領既多，且所部軍人富於財物，遂賄貨公行。顯祖聞之，遣使推檢，同行諸人贓汙狼藉，唯景安纖毫無犯。帝深嘉歎，乃詔有司以所聚斂贓絹伍百疋賜之，以彰清節。

又轉都官尚書，加儀同三司，食高平郡幹，又拜儀同三司。〔一六〕乾明元年，轉七兵尚書，加車騎大將軍。皇建元年，又兼侍中，馳驛詣鄴，慰勞百司，巡省風俗。

肅宗會與羣臣於西園讌射，文武預者二百餘人。設侯去堂百四十餘步，中的者賜與良馬及金玉錦綵等。有一人射中獸頭，去鼻寸餘。唯景安最後有一矢未發，帝令景安解之，景安徐整容儀，操弓引滿，正中獸鼻。帝嗟賞稱善，特賚馬兩疋，玉帛雜物又加常等。

大寧元年，加開府。二年，轉右衞將軍，尋轉右衞大將軍。天統初，判幷省尚書右僕射，尋出爲徐州刺史。四年，除豫州道行臺僕射、豫州刺史，加開府儀同三司。〔一七〕武平三年，進授行臺尚書令，刺史如故，封歷陽郡王。景安之在邊州，鄰接他境，綏和邊鄙，不相侵暴，人物安之。又管內蠻多華少，景安被以威恩，咸得寧輯，比至武平末，招慰生蠻輸租賦者數萬戶。六年，徵拜領軍大將軍。入周，以大將軍、大義郡開國公率衆討稽胡，戰沒。

子仁，武平末儀同三司、武衞，隋驃騎將軍，卒於丹陽太守。

初永兄祚襲爵陳留王，祚卒，子景皓嗣。天保時，諸元帝室親近者多被誅戮。疏宗如景安之徒議欲請姓高氏，景皓云：「豈得棄本宗，逐他姓，大丈夫寧可玉碎，不能瓦全。」景安遂以此言白顯祖，乃收景皓誅之，家屬徙彭城。由是景安獨賜姓高氏，自外聽從本姓。

永弟种，子豫字景豫，美姿儀，有器幹。永安中，羽林監。元顥入洛，以守河內功，賜爵永安君。後爲濮陽郡守。魏彭城王韶引爲開府諮議參軍，韶出鎮定州，啓爲定州司馬。及景安告景皓慢言，引豫言相應和。豫占云：「爾時以衣袖掩景皓口，云『兄莫妄言』。」及問景皓，與豫所列符同，獲免。自外同聞語者數人，皆流配遠方。豫卒於徐州刺史。

獨孤永業，字世基，本姓劉，中山人。母改適獨孤氏，永業幼孤，隨母爲獨孤家所育養，遂從其姓焉。止於軍士之中，有才幹，便弓馬。被簡擢補定州六州都督，宿衞晉陽。或稱其有識用者，世宗與語悅之，超授中外府外兵參軍。天保初，除中書舍人，豫州司馬。永業解書計，善歌舞，甚爲顯祖所知。

乾明初，出爲河陽行臺右丞，遷洛州刺史，又轉左丞，刺史如故，加散騎常侍。宜陽深在敵境，周人於黑澗築城戍以斷糧道，永業亦築鎭以抗之。治邊甚有威信，遷行臺尚書。至河清三年，周人寇洛州，永業恐刺史段思文不能自固，馳入金墉助守。周人爲土山地道，

曉夕攻戰，經三旬，大軍至，寇乃退。永業久在河南，善於招撫，歸降者萬計。選其二百人爲爪牙，每先鋒以寡敵衆，周人憚之。加儀同三司，賞賜甚厚。性鯁直，不交權勢。斛律光求二婢弗得，毀之於朝廷。河淸末，徵爲太僕卿，以乞伏貴和代之，於是西境蹙弱，河洛人情騷動。

武平三年，遣永業取斛律豐洛，因以爲北道行臺僕射、幽州刺史。尋徵爲領軍將軍。河洛民庶，多思永業，朝廷又以疆埸不安，除永業河陽道行臺僕射、洛州刺史。周武帝親攻金墉，永業出兵禦之，問曰：「是何達官，作何行動？」周人曰：「至尊自來，主人何不出看客。」永業曰：「客行忽速，是故不出。」乃通夜辦馬槽二千。周人聞之，以爲大軍將至，乃解圍去。永業進位開府，封臨川王。有甲士三萬，初聞晉州敗，請出兵北討，奏寢不報，永業慨憤。又聞幷州亦陷，爲周將常山公所逼，乃使其子須達告降於周。周武授永業上柱國。宣政末，出爲襄州總管。大象二年，爲行軍總管崔彥睦所殺。

傅伏，太安人也。父元興，儀同、北蔚州刺史。伏少從戎，以戰功稍至開府、永橋領民大都督。周帝前攻河陰，伏自橋夜渡，入守中潬城。南城陷，被圍二旬不下，救兵至。周師還。伏謂行臺乞伏貴和曰：「賊已疲弊，願得精騎二千追擊之，可捷也。」貴和弗許。

武平六年，除東雍州刺史，會周兵來逼，伏出戰，却之。周剋晉州，執獲行臺尉相貴，以之招伏，伏不從。後主親救晉州，以伏爲行臺右僕射。周軍來掠，伏擊走之。周克幷州，遣韋孝寬與其子世寬來招伏曰：「幷州已平，故遣公兒來報，便宜急下。」授上大將軍、武鄉郡開國公，卽給告身，以金馬瑙二酒鍾爲信。伏不受，謂孝寬曰：「事君有死無貳，此兒爲臣不能竭忠，爲子不能盡孝，人所讎疾，願卽斬之，以號令天下。」

周帝自鄴還至晉州，遣高阿那肱等百餘人臨汾召伏。伏出軍隔水相見，問至尊今在何處。阿那肱曰：「已被捉獲，別路入關。」伏仰天大哭，率衆入城，於廳事前北面哀號良久，然後降。周帝見之曰：「何不早下？」伏流涕而對曰：「臣三世蒙齊家衣食，被任如此，革命不能自死，羞見天地。」周帝親執其手曰：「爲臣當若此，朕平齊國，唯見公一人。」乃自食一羊肋，以骨賜伏，曰：「骨親肉疏，所以相付。」遂別引之與同食，令於侍伯邑宿衞，〔一八〕授上儀同，勅之曰：「若卽與公高官，恐歸投者心動，努力好行，無慮不富貴。」又問前救河陰得何官職。伏曰：「蒙一轉，授特進，永昌郡開國公。」周帝謂後主曰：「朕前三年教習兵馬，決意往取河陰，正爲傅伏能守，城不可動，是以收軍而退。公當時賞授何其薄也。」賜伏金酒巵。後以爲岷州刺史，尋卒。

齊軍晉州敗後，兵將罕有全節者。其殺身成仁者，有儀同叱干苟生，鎭南兗州，周帝破

鄴，赦書至，苟生自縊死。

又有開府、中侍中宦者田敬宣，本字鵬，蠻人也。年十四五，便好讀書。既爲閽寺，伺隙便周章詢請，每至文林館，氣喘汗流，問書之外，不暇他語。及覩古人節義事，未嘗不感激沉吟。顏之推重其勤學，甚加開獎，後遂通顯。後主之奔青州，遣其西出，參伺動靜，爲周軍所獲。問齊主何在，紿云已去。毆捶服之，每折一支，辭色愈厲，竟斷四體而卒。

又有雷顯和，晉州敗後，爲建州道行臺左僕射。周帝使其子招焉，顯和禁其子而不受。聞鄴城敗乃降。

後主失并州，使開府紇奚永安告急於突厥他鉢略可汗。及聞齊滅，他鉢處永安於吐谷渾使下。永安抗言曰：「本國既敗，永安豈惜賤命，欲閉氣自絕，恐天下不知大齊有死節臣，唯乞一刀，以顯示遠近。」他鉢嘉其壯烈，贈馬七十匹而歸。

高保寧，代人也，不知其所從來。武平末，爲營州刺史，鎮黃龍，夷夏重其威信。周師將至鄴，幽州行臺潘子晃徵黃龍兵，保寧率驍銳并契丹、靺鞨萬餘騎將赴救。至北平，知子晃已發薊，又聞鄴都不守，便歸營。周帝遣使招慰，不受勅書。范陽王紹義在突厥中，上表勸進，范陽署保寧爲丞相。及盧昌期據范陽城起兵，保寧引紹義集夷夏兵數萬騎來救之。

至潞河，知周將宇文神舉已屠范陽，還據黃龍，竟不臣周。

史臣曰：皮景和等爰自霸基，策名戎幕，間關夷險，迄於末運，位高任重，咸遂本誠，亦各遇其時也。傅伏之徒，俱表忠節，不然則丹青簡册安可貴乎？

贊曰：唯此諸將，榮名是保，不忝不忘，以斯終老。傅子之輩，逢茲不造，未遇烈風，誰知勁草。

## 校勘記

〔一〕孝昌二年除羽林監　北史卷五三暴顯傳不載此事。按孝昌是魏孝明帝元詡年號，元詡死後，尒朱榮入洛，擁立孝莊帝元子攸。本傳上文說「曾從魏孝莊帝出獵」，下接孝昌年號，次序顚倒，必有誤。

〔二〕三年　諸本「三年」作「二年」，唯百衲本同册府卷三五四四二〇七頁作「三年」。按高岳南伐，事在天保三年五五二，見本書卷四文宣紀。今從百衲本。

〔三〕與梁秦州刺史嚴超達戰於涇城　諸本「秦」作「泰」，三朝本、百衲本及册府卷三五四四二〇七頁作「秦」。按梁書卷五元帝紀承聖三年也作「秦」。「秦州」屢見梁、陳書。「泰」字訛，今從三

朝本。

〔四〕從攝口入江救之　錢氏考異卷三一云：「『攝』當作『灄』。」

〔五〕剋姚襄白亭二城　諸本無「襄」字。按本書卷一七斛律光傳云：「攻姚襄、白亭城戍皆克之。」周書卷一二齊王憲傳亦見姚襄城。元和郡縣志卷一五慈州吉昌縣稱此城「在縣西五十二里，本姚襄所築」，並記斛律光、段韶「破周兵於此城，遂立碑以表其功，其碑見存」。是「姚」下脫「襄」字無疑，今據補。

〔六〕除尚書右僕射趙州刺史　按授右僕射例當見本紀，今卷八後主紀補不載，疑此是行臺之僕射，故兼趙州刺史。下文說「遷河南行臺尚書右僕射、洛州刺史」，也是以行臺僕射兼刺史。這裏「除」字下當脫「某某行臺」四字。

〔七〕軍至柤口　三朝本、百衲本、北本、汲本、殿本「柤」作「祖」，南本、局本作「渦」，冊府卷四二三五〇三五頁作「相」。按柤口，見水經注卷二六沭水注，爲柤水入沭水之口，地在今沭陽、宿遷間。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五年齊武平四年、五七三四月，陳將吳明徹進攻淮南，六月記「淮陽、沭陽郡並棄城走」，所以皮景和由此道進軍。「祖」「相」都是「柤」字形訛，南本臆改作「渦」，今改正。

〔八〕陳將蕭摩訶率步騎於淮北倉陵城截之　按通鑑卷一七一五三二九頁敍此事，胡注：「地形志魏書卷一〇六中揚州淮南郡壽春縣：『故楚，有倉陵城。』水經注：淮水東流與潁口會，東南逕蒼陵北，又

東北流逕壽春縣故城西。」則蒼陵地在壽春附近，在淮南，不在淮北。這裏「北」當作「南」。

〔九〕贈侍中使持節都督定恒朔幽定平六州諸軍事　諸本「恒」作「常」。按當時無「常州」，本是「恒」字，宋人避諱改，今改正。又六州中有兩定州。下有「定州刺史」贈官，上「定」字是，下「定」字則是「安」之訛。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中安州條注：「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

〔一〇〕元象元年從高祖向河陽與周文帝戰於邙山　按本書卷二神武紀下補芒山之戰在武定元年五四三，在元象元年五三八後六年。又元象止二年，而下文說「五年梁使來聘」，疑「元象」爲「武定」之誤。或「河陽」下有脫文，脫去武定紀年。

〔一一〕封廣興縣開國君　北史卷五三綦連猛傳作「封廣興縣侯」，册府卷三八二四五四二頁作「封廣興開國公」。按北齊封爵無「君」的一等，然此傳下文又云：「封石城縣開國伯，尋進爵爲君」，又云：「別封武安縣開國君」、「別封蔑寧縣開國君」；同卷元景安附從弟豫傳也稱「賜爵永安君」，若是字訛，不應五處同訛。據下文由石城縣伯進爵爲君，則必高於伯可知。考本書卷一一八元孝友傳孝友上奏引晉令云：「諸王置妾八人，郡君、侯妾六人。」魏書卷一八元孝友傳「郡君」作「郡公」，可知「君」是「公」的別稱，故這裏册府逕作「公」。

〔一二〕別封雍州京兆郡覆城縣開國男　按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下京兆郡無「覆城縣」，當是霸城縣之訛。

〔一三〕加將軍　張森楷云：「『將軍』上當有脫文，否則將軍名號繁多，品亦懸絕，不知爲何等將軍也。」

〔一四〕二夏幽三州行臺左丞　按幽州和二夏州相距遥遠，不當合一行臺，「幽」當是「豳」之訛。

〔一五〕南幽州刺史　按地志無「南幽州」。魏書卷五八楊椿傳、卷五九蕭寶夤傳並見「南豳州」。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魏廢帝三年「改南豳爲寧州」，可知北魏末直至西魏有「南豳州」。這裏「南幽」當是「南豳」之訛。

〔一六〕又拜儀同三司　按和上文「加儀同三司」重複，當是衍文。

〔一七〕加開府儀同三司　按上文已云「大寧元年加開府」，這裏重出，必有一處是衍文。

〔一八〕令於侍伯邑宿衛　北史卷五三傳伏傳「邑」作「色」。按「侍伯色宿衛」卽在侍伯名色下宿衛。疑作「色」是。

# 北齊書卷四十二

## 列傳第三十四

### 陽斐　盧潛　崔劼　盧叔武　陽休之　袁聿修

陽斐，字叔鸞，北平漁陽人也。〔一〕父藻，魏建德太守，贈幽州刺史。孝莊時，斐於西兗督護流民有功，賜爵方城伯。歷侍御史，兼都官郎中、廣平王開府中郎，修起居注。興和中，除起部郎中，兼通直散騎常侍，聘於梁。梁尚書羊侃，魏之叛人也，與斐有舊，欲請斐至宅，三致書，斐不答。梁人曰：「羊來已久，經貴朝遷革，李、盧亦詣宅相見，卿何致難？」斐曰：「柳下惠則可，吾不可。」梁主乃親謂斐曰：「羊侃極願相見，今二國和好，天下一家，安得復論彼此？」斐終辭焉。使還，除廷尉少卿。石濟河溢，橋壞，斐修治之。又移津於白馬，中河起石潬，兩岸造關城，累年乃就。東郡太守陸士佩以黎陽關河形勝，欲因山即壑以爲公家苑囿。遺斐書曰：「當諮大將軍以足

下爲匠者。」斐答書拒曰：「當今殷憂啓聖，運遭昌曆。故大丞相天啓霸功，再造太極；大將軍光承先構，嗣績丕顯。國步始康，民勞未息。誠宜輕徭薄賦，勤恤民隱，詩不云乎：『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古之帝王亦有表山刊樹，未足盡其意；下輦成宴，詎能窮其情。正足以靡天地之財用，剝生民之髓腦。是故孔子對葉公以來遠，酬哀公以臨民，所問雖同，所急異務故也。相如壯上林之觀，揚雄騁羽獵之辭，雖係以隤牆塡壍，亂以收罝落網，而言無補於風規，祇足昭其愆戾也。」

尋轉尙書右丞。天保初，除鎭南將軍、尙書吏部郎中。以公事免，久之，除都水使者。顯祖親御六軍，北攘突厥，仍詔斐監築長城。作罷，行南譙州事，加通直散騎常侍，壽陽道行臺左丞。遷散騎常侍，食陳留郡幹。未幾，除徐州刺史，帶東南道行臺左丞。乾明元年，徵拜廷尉卿，遷衞大將軍，兼都官尙書，行太子少傅，徙殿中尙書，以本官監瀛州事。抗表致仕，優詔不許。頃之，拜儀同三司，食廣阿縣幹。卒於位。贈使持節、都督北豫光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中書監、北豫州刺史，謚曰敬簡。子師孝，中書舍人。

盧潛，范陽涿人也。祖尙之，魏濟州刺史。父文符，通直侍郎。潛容貌瓌偉，善言談，少有成人志尙。儀同賀拔勝辟開府行參軍，補侍御史。世宗引爲大將軍西閤祭酒，轉中外

府中兵參軍，機事强濟，爲世宗所知，言其終可大用。王思政見獲於潁川，世宗重其才識。潛曾從容白世宗云：「思政不能死節，何足可重！」世宗謂左右曰：「我有盧潛，便是更得一王思政。」天保初，除中書舍人，以奏事忤旨免。尋除左民郎中，坐譏議魏書，與王松年、李庶等俱被禁止。會淸河王岳將救江陵，特赦潛以爲岳行臺郎。還，遷中書侍郎，尋遷黃門侍郎。黃門鄭子默奏言，潛從淸河王南討，淸河王令潛說梁將侯瑱，大納賂遺，還不奏聞。顯祖杖潛一百，仍截其鬚，左遷魏尹丞。尋除司州別駕，出爲江州刺史，所在有治方。

肅宗作相，以潛爲揚州道行臺左丞。先是梁將王琳爲陳兵所敗，擁其主蕭莊歸壽陽，朝廷以琳爲揚州刺史，敕潛與琳爲南討經略。琳部曲義故多在揚州，〔二〕與陳寇鄰接。潛輯諧內外，甚得邊俗之和。陳秦、譙二州刺史王奉國、〔三〕合州刺史周令珍前後入寇，潛輒破平之，以功加散騎常侍，食彭城郡幹。遷合州刺史，左丞如故。又除行臺尙書，尋授儀同三司。王琳銳意圖南，潛以爲時事未可。屬陳遣移書至壽陽，請與國家和好。潛爲奏聞，仍上啓且願息兵。依所請。由是與琳有隙，更相表列。世祖追琳入京，除潛揚州刺史，領行臺尙書。

潛在淮南十三年，任總軍民，大樹風績，甚爲陳人所憚。陳主與其邊將書云：「盧潛猶在壽陽，聞其何當還北，此虜不死，方爲國患，卿宜深備之。」顯祖初平淮南，給十年優復。年

滿之後，逮天統、武平中，徵稅煩雜。又高元海執政，斷漁獵，人家無以自資。諸商胡負官責息者，宦者陳德信縱其妄注淮南富家，令州縣徵責。又勅送突厥馬數千疋於揚州管內，令土豪貴買之。錢直始入，便出勅括江、淮間馬，並送官廐。由是百姓騷擾，切齒嗟怨。潛隨事撫慰，兼行權略，故得寧靖。

武平三年，徵爲五兵尚書。揚州吏民以潛戒斷酒肉，篤信釋氏，大設僧會，以香華緣道，流涕送之。潛歎曰：「正恐不久復來耳。」至鄴未幾，陳將吳明徹渡江侵掠，復以潛爲揚州道行臺尚書。五年，與王琳等同陷。〔四〕尋死建業，年五十七，其家購屍歸葬。贈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兗州刺史。無子，以弟士邃子元孝爲嗣。

士邃，字子淹，少爲崔昂所知，昂云：「此昆季足爲後生之俊，但恨其俱不讀書耳。」歷侍御史、司徒祭酒、尚書郎、鄴縣令、尚書左右丞、吏部郎中，出爲中山太守，帶定州長史。齊亡後卒。

潛從祖兄懷仁，字子友，魏司徒司馬道將之子。懷仁涉學有文辭，情性恬靖，常蕭然有閑放之致。歷太尉記室、弘農郡守，不之任，卜居陳留界。所著詩賦銘頌二萬餘言，又撰中表實錄二十卷。懷仁有行檢，善與人交，與琅邪王衍、隴西李壽之情好相得。會語衍云：「昔太丘道廣，許劭知而不顧；嵇生性惰，鍾會過而絕言。吾處季、孟之間，去其泰甚。」衍以

爲然。武平末卒。

懷仁兄子莊之，少有名望。官歷太子舍人、定州別駕、東平太守。武平中都水使者，卒官。

懷仁從父弟昌衡，魏尙書左僕射道虔之子。武平末尙書郎。沉靖有才識，風儀蘊籍，容止可觀。天保中，尙書王昕以雅談獲罪，諸弟尙守而不墜，自玆以後，此道頓微。昌衡與頓丘李若、彭城劉泰珉、河南陸彥師、隴西辛德源、太原王脩並爲後進風流之士。

昌衡從父弟思道，魏處士道亮之子，神情俊發，少以才學有盛名。武平末，黃門侍郎，待詔文林館。

思道從父兄正達、正思、正山，魏右光祿大夫道約之子。〔五〕正達尙書郎，正思北徐州刺史、太子詹事、儀同三司，正山永昌郡守。兄弟以后舅，武平中並得優贈。

正山子公順，早以文學見知。武平中符璽郎，待詔文林館。與博陵崔君洽、隴西李師上同志友善，從駕晉陽，寓居僧寺，朝士謂「康寺三少」，〔六〕爲物論推許。

正達從父弟熙裕，父道舒。爲長兄道將讓爵，由是熙裕襲固安伯。虛淡守道，有古人之風，爲親表所敬重。

潛從祖兄孫之，魏尙書義僖之子。淸靖寡欲，卒於司徒記室參軍。

崔劼，字彥玄，本清河人。曾祖曠，南渡河，居青州之東，時宋氏於河南立冀州，〔七〕置郡縣，卽爲東清河郡人。〔八〕南縣分易，更爲南平原貝丘人也。〔九〕世爲三齊大族。祖靈延，宋長廣太守。父光，魏太保。

劼少而清虛寡欲，好學有家風。魏末，自開府行參軍歷尚書儀曹郎、祕書丞，修起居注，中書侍郎。興和三年，兼通直散騎常侍，使于梁。天保初，以議禪代，除給事黃門侍郎，加國子祭酒，直內省，典機密。清儉勤慎，甚爲顯祖所知。拜南青州刺史，在任有政績。皇建中，入爲祕書監、齊州大中正，轉鴻臚卿，遷幷省度支尚書，俄授京省，尋轉五兵尚書，監國史，在臺閣之中，見稱簡正。世祖之將禪後主，先以問劼，劼諫以爲不可，由是忤意，出爲南兗州刺史。代還，重爲度支尚書、儀同三司，食文登縣幹。尋除中書令，加開府，待詔文林館，監撰新書。遇病卒，時年六十六。贈齊州刺史、尚書右僕射，諡曰文貞。

初和士開擅朝，曲求物譽，諸公因此頗爲子弟干祿，世門之胄，多處京官，而劼二子拱、撝並爲外任。弟廓之從容謂劼曰：「拱、撝幸得不凡，何爲不在省府之中、清華之所，而並出外藩，有損家代。」劼曰：「立身以來，恥以一言自達，今若進兒，與身何異。」卒無所求。聞者莫不歎服。

拱，天統中任城王湝丞相諮議參軍、管記室。璐，揚州錄事參軍。廓之沉隱有識量，以學業見稱。自臨水令爲琅邪王儼大司馬西閤祭酒，遷領軍功曹參軍。武平中卒。

盧叔武，〔一〇〕范陽涿人，青州刺史文偉從子也。父光宗，有志尙。叔武兩兄觀、仲宣並以文章顯於洛下。叔武少機悟，豪率輕俠，好奇策，慕諸葛亮之爲人。爲賀拔勝荆州開府長史。勝不用其計，棄城奔梁。叔武歸本縣，築室臨陂，優遊自適。世宗降辟書，辭疾不到。天保初復徵，不得已，布裘乘露車至鄴。楊愔往候之，以爲司徒諮議，稱疾不受。

肅宗卽位，召爲太子中庶子，加銀青光祿大夫。問以世事，叔武勸討關西，畫地陳兵勢曰：「人衆敵者當任智謀，智謀鈞者當任勢力，〔一一〕故强者所以制弱，富者所以兼貧。今大齊之比關西，强弱不同，貧富有異，而戎馬不息，未能吞併，此失於不用强富也。輕兵野戰，勝負難必，是胡騎之法，非深謀遠算萬全之術也。宜立重鎭於平陽，與彼蒲州相對，深溝高壘，運糧積甲，築城戍以屬之。彼若閉關不出，則取其黃河以東，長安窮蹙，自然困死。如彼出兵，非十萬以上，不爲我敵，所供糧食，皆出關內。我兵士相代，年別一番，穀食豐饒，運送不絕。彼來求戰，我不應之，彼若退軍，卽乘其弊。自長安以西，民疏城遠，敵兵來往，實有艱難，與我相持，農作且廢，不過三年，彼自破矣。」帝深納之。又願自居

平陽，成此謀略。上令元文遙與叔武參謀，撰平西策一卷。未幾帝崩，事遂寢。

世祖踐阼，拜儀同三司、都官尚書，出爲合州刺史。武平中，遷太子詹事、右光祿大夫。叔武在鄉時有粟千石，每至春夏，鄉人無食者令自載取，至秋，任其償，都不計校。然而歲歲常得倍餘。既在朝通貴，自以年老，兒子又多，遂營一大屋，曰：「歌於斯，哭於斯。」魏收曾來詣之，訪以洛京舊事，不待食而起，云：「難爲子費。」叔武留之，良久食至，但有粟飧葵菜，木椀盛之，片脯而已。所將僕從，亦盡設食，一與此同。齊滅，歸范陽，遭亂城陷，叔武與族弟士遜皆以寒餒致斃。周將宇文神舉以其有名德，收而葬之。

叔武族孫臣客，父子規，魏尚書郎、林慮郡守。臣客風儀甚美，少有志尚，雅有法度，好道家之言。其姊爲任城王妃，天保末，任城王致之於朝廷，由是擢拜太子舍人。遷司徒記室，請歸侍祖母李。李强之令仕，不得已而順命，除太子舍人、太子中庶子。武平中，兼散騎常侍聘陳，還，卒於路。贈鄭州刺史、鴻臚卿。

陽休之，字子烈，右北平無終人也。父固，魏洛陽令，贈太常少卿。休之儁爽有風概，少勤學，愛文藻，弱冠擅聲，爲後來之秀。幽州刺史常景、王延年並召爲州主簿。魏孝昌中，杜洛周破薊城，休之與宗室及鄉人數千家南奔章武，轉至青州。是時葛榮

寇亂，河北流民多湊靑部。休之知將有變，乃請其族叔伯彥等曰：「客主勢異，競相凌侮，禍難將作。如鄙情所見，宜潛歸京師避之。」諸人多不能從。休之垂涕別去。俄而邢杲作亂，伯彥等咸爲土民所殺，〔三〕一時遇害，諸陽死者數十人，唯休之兄弟獲免。

莊帝立，解褐員外散騎侍郎，尋以本官領御史，遷給事中、太尉記室參軍，加輕車將軍。李神儁監起居注，啓休之與河東裴伯茂、范陽盧元明、河間邢子明等俱入撰次。永安末，洛州刺史李海啓除冠軍長史。普泰中，兼通直散騎侍郎，加鎭遠將軍，尋爲太保長孫稚府屬。尋勑與魏收、李同軌等修國史。太昌初，除尙書祠部郎中，尋進征虜將軍、中散大夫。

賀拔勝出爲荆州刺史，啓補驃騎長史。勝爲行臺，又請爲右丞。勝經略樊、沔，又請爲南道軍司。俄而魏武帝入關，勝令休之奉表詣長安參謁。時高祖亦啓除休之太常少卿。尋屬勝南奔，仍隨至建業。休之聞高祖推奉靜帝，乃白勝啓梁武求還，以天平二年達鄴，仍奉高祖命赴晉陽。其年冬，授世宗開府主簿。明年春，世宗爲大行臺，復引爲行臺郎中。

四年，高祖幸汾陽之天池，於池邊得一石，上有隱起，其文曰「六王三川」。高祖獨於帳中問之，此文字何義。對曰：「六者是大王之字，王者當王有天下，此乃大王符瑞受命之徵。旣於天池得此石，可謂天意命王也，吉不可言。」高祖又問三川何義。休之曰：「河、洛、伊爲三川，亦云涇、渭、洛爲三川。河、洛、伊，洛陽也；涇、渭、洛，今雍州也。大王若受天命，終

應統有關右。」高祖曰：「世人無事常道我欲反，今聞此，更致紛紜，愼莫妄言也。」

元象初，錄荊州軍功，封新泰縣開國伯，食邑六百戶，除平東將軍、太中大夫、尚書左民郎中。興和二年，兼通直散騎常侍，副清河崔長謙使於梁。武定二年，除中書侍郎。時有人士戲嘲休之云：「有觸藩之羝羊，乘連錢之驄馬，從晉陽而向鄴，懷屬書而盈把。」尚書左丞盧斐以其文書請謁，啓高祖禁止，會赦不治。五年，兼尚食典御。七年，除太子中庶子，遷給事黃門侍郎，進號中軍將軍、幽州大中正。八年，兼侍中，持節奉璽書詣并州，敦喩顯祖爲相國、齊王。是時，顯祖將受魏禪，發晉陽，至平陽郡，〔三〕爲人心未一，且還并州，恐漏泄，仍斷行人。休之性疏放，使還，遂說其事，鄴中悉知。於後高德政以聞，顯祖忿之而未發。齊受禪，除散騎常侍，修起居注。頃之，坐詔書脫誤，左遷驍騎將軍，積前事也。尋以禪讓之際，參定禮儀，別封始平縣開國男，以本官兼領軍司馬。後除都水使者，歷司徒掾、中書侍郎，尋除中山太守。顯祖崩，徵休之至晉陽，經紀喪禮。乾明元年，兼侍中，巡省京邑。仍拜大鴻臚卿，領中書侍郎。皇建初，以本官兼度支尚書，加驃騎大將軍，領幽州大中正。肅宗留心政道，每訪休之治術。休之答以明賞罰，愼官方，禁淫侈，恤民患爲政治之先。帝深納之。大寧中，除都官尚書，轉七兵、祠部。河清三年，出爲西兗州刺史。天統初，徵爲光祿卿，監國史。休之在中山及治西兗，俱有惠政，爲吏民所懷。去官之後，百姓樹碑頌

德。尋除吏部尚書，食陽武縣幹，除儀同三司，又加開府。休之多識故事，諳悉氏族，凡所選用，莫不才地俱允。加金紫光祿大夫。武平元年，除中書監，尋以本官兼尚書右僕射。二年，加左光祿大夫，兼中書監。三年，加特進。五年，正中書監，餘並如故。尋以年老致仕，抗表辭位，帝優答不許。六年，除正尙書右僕射。未幾，又領中書監。

休之本懷平坦，爲士友所稱。晚節：說祖珽撰御覽，書成，加特進，及珽被黜，便布言於朝廷，云先有嫌隙。及鄧長顒、顏之推奏立文林館，之推本意不欲令耆舊貴人居之，休之便相附會，與少年朝請、參軍之徒同入待詔。又魏收監史之日，立高祖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爲齊元。收在齊州，恐史官改奪其意，上表論之。武平中，收還朝，勑集朝賢議其事。休之立議從天保爲限斷。魏收存日，猶兩議未決。收死後，便諷動內外，發詔從其議。後領中書監，便謂人云：「我已三爲中書監，用此何爲？」隆化還鄴，舉朝多有遷授，封休之燕郡王。又謂其所親云：「我非奴，何意忽有此授。」凡此諸事，深爲時論所鄙。

休之好學不倦，博綜經史，文章雖不華靡，亦爲典正。邢、魏殂後，以先達見推。位望雖高，虛懷接物，爲搢紳所愛重。周武平齊，與吏部尙書袁聿修、衞尉卿李祖欽、度支尙書元脩伯、大理卿司馬幼之、司農卿崔達拏、祕書監源文宗、散騎常侍兼中書侍郎李若、散騎常侍給事黃門侍郎李孝貞、給事黃門侍郎盧思道、給事黃門侍郎顏之推、通直散騎常侍兼

中書侍郎李德林、通直散騎常侍兼中書舍人陸乂、中書侍郎薛道衡、中書舍人高行恭、辛德源、王劭、陸開明十八人同徵，令隨駕後赴長安。盧思道有所撰錄，止云休之與孝貞、思道同被召者是其誣罔焉。尋除開府儀同，歷納言中大夫、太子少保。大象末，進位上開府，除和州刺史。隋開皇二年，罷任，終於洛陽，年七十四。所著文集三十卷，又撰幽州人物志並行於世。

子辟彊，武平末尚書水部郎中。辟彊性疏脫，無文藝，休之亦引入文林館，為時人嗤鄙焉。

袁聿修，字叔德，陳郡陽夏人。魏中書令翻之子也，出後叔父躍。七歲遭喪，居處禮度，有若成人。九歲，州辟主簿。性深沉有鑒識，清淨寡欲，與物無競，深為尚書崔休所知賞。魏太昌中，釋褐太保開府西閤祭酒。年十八，領本州中正。尋兼尚書度支郎，仍歷五兵左民郎中。武定末，太子中舍人。天保初，除太子庶子，以本官行博陵太守。數年，大有聲績，遠近稱之。八年，兼太府少卿，尋轉大司農少卿，又除太常少卿。皇建二年，遭母憂去職，尋詔復前官，加冠軍、輔國將軍，除吏部郎中。未幾，遷司徒左長史，加驃騎大將軍，領兼御史中丞。司徒錄事參軍盧思道私貸庫錢四十萬娉太原王乂女為妻，〔一四〕而王氏已先納

陸孔文禮娉爲定，聿修坐爲首僚，又是國之司憲，知而不劾，被責免中丞。尋遷祕書監。

天統中，詔與趙郡王叡等議定五禮。出除信州刺史，卽其本鄉也，時人榮之。爲政清靖，不言而治，長吏以下，爰逮鰥寡孤幼，皆得其歡心。武平初，御史普出過詣諸州，梁、鄭、兗、豫疆境連接，州之四面，悉有舉劾，御史竟不到信州，其見知如此。及解代還京，民庶道俗，追別滿道，或將酒脯，涕泣留連，競欲遠送。既盛暑，恐其勞弊，往往爲之駐馬，隨舉一酌，示領其意，辭謝令還。還京後，州民鄭播宗等七百餘人請爲立碑，斂縑布數百疋，託中書侍郎李德林爲文以紀功德。府省爲奏，勑報許之。尋除都官尙書，仍領本州中正，轉兼吏部尙書、儀同三司，尙書尋卽眞。

聿修少平和溫潤，素流之中，最有規檢。以名家子歷任清華，時望多相器待，許其風監。在郎署之日，值趙彥深爲水部郎中，同在一院，因成交友。彥深後被沙汰停私，〔一五〕門生藜藿，聿修猶以故情，存問來往。彥深任用，銘戢甚深，雖人才無愧，蓋亦由其接引。爲吏部尙書以後，自以物望得之。初馮子琮以僕射攝選，婚嫁相尋，聿修常非笑之，語人云：「馮公營婚，日不暇給。」及自居選曹，亦不能免，時論以爲地勢然也。在官廉謹，當時少匹。魏、齊世，臺郎多不免交通饟遺，聿修在尙書十年，未曾受升酒之饋。尙書邢邵與聿修舊款，每於省中語戲，常呼聿修爲清郎。大寧初，聿修以太常少卿出使巡省，仍命考校官人得

失。經歷兗州，時邢卲爲兗州刺史，別後，遣送白紬爲信。聿修退紬不受，與邢書云：「今日仰過，〔一六〕有異常行，瓜田李下，古人所愼，多言可畏，譬之防川，願得此心，不貽厚責。」邢亦忻然領解，報書云：「一日之贈，率爾不思，老夫忽忽意不及此，敬承來旨，吾無間然。弟昔爲清郎，今日復作清卿矣。」及在吏部，屬政塞道喪，若違忤要勢，卽恐禍不旋踵，雖以清白自守，猶不免請謁之累。

齊亡入周，授儀同大將軍、吏部下大夫。大象末，除東京司宗中大夫。隋開皇初，加上儀同，遷東京都官尚書。東京廢，入朝，又除都官尚書。二年，出爲熊州刺史。尋卒，年七十二。

子知禮，武平末儀同開府參軍事。隋開皇中，侍御史，歷尚書民部考功侍郎。大業初，卒於太子中舍人。

史臣曰：崔彥玄奕世載德，不忝其先；盧詹事任俠好謀，志尚宏遠；陽僕射位高望重，鬱爲時宗；袁尚書淸明在躬，以器能見任；與陽斐、盧潛並朝之良也。有齊季世，權歸佞幸，賴諸君維持名教，不然則拔本塞源，裂冠毀冕，安可道哉。

贊曰：惟茲數公，心安寵辱，不夷不惠，坐鎭流俗。

# 校勘記

〔一〕北平漁陽人也　南本及魏書卷七二、北史卷四七陽尼傳都稱「北平無終人」，本卷陽休之和陽斐是同族，休之傳也稱北平無終人。按兩漢漁陽縣屬漁陽郡。晉時郡縣俱廢。北魏幽州漁陽郡有漁陽縣，且無終亦屬漁陽郡。見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上。自漢以來，漁陽縣無屬北平郡的紀載。這裏稱「北平漁陽人」當誤。

〔二〕琳部曲義故多在揚州　諸本「義故」倒作「故義」。按南、北朝史籍習見「部曲義故」一語，今據册府卷六九二八二五二頁乙正。

〔三〕陳秦譙二州刺史王奉國　諸本「秦譙」作「泰譙」，册府卷三八一四五四二頁作「秦雍」。按陳之秦州見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江都郡六合縣條及梁、陳書，今據册府改。册府「雍」乃「譙」之訛。

〔四〕五年與王琳等同陷　北史卷三〇盧潛傳此事敍於武平四年五七三後。按本書卷八後主紀補，陳取壽陽在四年十月，陳書卷五宣帝紀在太建五年十月，即武平四年。這裏「五」字誤。

〔五〕魏右光祿大夫道約之子　諸本「約」作「幼」，殿本依北史卷三〇作「約」。按魏書卷四七盧玄傳也作「道約」，今從殿本。

〔六〕從駕晉陽寓居僧寺朝士謂康寺三少　册府卷七七七九二三一頁「康」作「唐」。按晉陽古唐國，疑作

「唐」是。

〔七〕居青州之東時宋氏於河南立冀州　魏書卷六七、北史卷四四崔光傳並云：「居青州之時水。」按「時水」見水經注卷二六淄水注。疑「東時」爲「時水」之倒訛。

〔八〕卽爲東清河郡人　魏書卷六七、北史卷四四崔光傳並云：「卽爲東清河鄃人」，疑「郡」乃「鄃」之訛。

〔九〕南縣分易更爲南平原貝丘人也　北史卷四四無上「南」字。按上「南」字於文義不洽，必誤，北史則脫去此字。又魏、齊都沒有南平原郡。貝丘縣在魏屬東清河郡，北齊以東清河、東平原併入廣川郡，合爲東平原郡，貝丘始屬東平原。具見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齊郡長山縣條、淄川縣條及太平寰宇記卷一九淄州及長山縣條。據此，北魏到高齊只有東平原郡，齊代改易郡縣，貝丘也屬於東平原郡，別無「南平原」之名。這裏「南」字當是「東」之訛。

〔一〇〕盧叔武　錢氏考異卷三一云：「北史卷三〇作『叔彪』。唐人諱『虎』，史家多改爲『武』，亦有作『彪』者，此人蓋名『叔虎』也。」按魏書卷四七盧溥傳，溥五世孫有叔虔，父兄名與此傳合，亦卽一人。「虔」是「虎」字形似而訛，也可能唐人避諱追改（唐人避諱偶亦用形近字代）。亦可證其人本名「叔虎」。

〔一一〕人衆敵者當任智謀智謀鈞者當任勢力　諸本「智謀」二字不重，今據册府卷八四九一〇〇八八頁

補。

〔一二〕伯彥等咸爲土民所殺　諸本「土民」作「士民」，北史卷四七陽休之傳作「土人」。按魏書卷一四元天穆傳敍邢杲起事云：「所在流人，先爲土人凌忽。」土人亦屢見魏書、北史，這裏「土」訛作「士」，今據北史改。

〔一三〕發晉陽至平陽郡　按平陽在晉陽西南，由晉陽赴鄴不會經過平陽。本書卷三〇高德政傳云「帝便發晉陽，至平都城」云云。平都城，他處又倒作「平城都」。這裏「平陽郡」當是「平城都」之訛。詳卷三〇校記。

〔一四〕娉太原王乂女爲妻　諸本「乂」作「義」。北史卷四七、册府宋本卷五二二作「乂」明本「乂」訛「文」。按北史卷三五王劭傳末見王乂，當卽其人。「義」字訛，今據改。

〔一五〕彥深後被沙汰停私　諸本「私」作「秩」，北史卷四七袁聿修傳、册府卷四五八五四三六頁、御覽卷四〇八一八八四頁引後齊書並作「私」。按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傳載建元二年四八〇詔云：「停私而云隸役。」「停私」卽在家閒住，「停」是休停，「私」與官相對。這裏本同北史作「私」，後人臆改作「秩」，今據北史改。

〔一六〕今日仰過　諸本「仰過」作「仰遇」，北史卷四七作「傾過」，册府卷六五四七八三七頁作「仰過」。按文義當作「仰過」，今據册府改。

# 北齊書卷四十三

## 列傳第三十五

### 李稚廉　封述　許惇　羊烈　源彪

李稚廉，趙郡高邑人也。齊州刺史義深之弟。稚廉少而寡欲，爲兒童時，初不從家人有所求請。家人嘗故以金寶授之，終不取，强付，輒擲之於地。州牧以其蒙稚而廉，故名曰稚廉。聰敏好學，年十五，頗尋覽五經章句。屬葛榮作亂，本郡紛擾，違難赴京。永安中，釋褐奉朝請。普泰初，開府記室、龍驤將軍、廣州征南府錄事參軍，不行。尋轉開府諮議參軍事、前將軍。

天平中，高祖擢爲泰州開府長史、平北將軍。稚廉緝諧將士，軍民樂悅。高祖頻幸河東，大相嗟賞。轉爲世宗驃騎府長史。詔以濟州控帶川陸，接對梁使，尤須得人，世宗薦之，除濟州儀同長史。又遷瀛州長史。高祖行經冀州，總合河北六州文籍，商校戶口增損。

高祖親自部分，多在馬上，徵責文簿，指景取備，事緒非一。稚廉每應機立成，恒先期會，莫不雅合深旨，爲諸州准的。高祖顧謂司馬子如曰：「觀稚廉處分，快人意也。」因集文武數萬人，令郎中杜弼宣旨慰勞，仍詰諸州長史、守令等，諸人並謝罪，稚廉獨前拜恩，觀者咸歎美之。其日，賜以牛酒。高祖還幷，以其事告世宗。世宗喜而語人曰：「吾足知人矣。」

世宗嗣事，召詣晉陽，除霸府掾。謂杜弼曰：「幷州王者之基，須好長史，各舉所知。」時互有所稱，〔一〕皆不允。衆人未答。世宗乃謂陳元康曰：「我教君好長史處，李稚廉卽其人也。」遂命爲幷州長史。常在世宗第內，與隴西辛術等六人號爲館客，待以上賓之禮。

天保初，除安南將軍、太原郡守。顯祖嘗召見，問以治方，語及政刑寬猛，帝意深文峻法，稚廉固以爲非，帝意不悅。語及楊愔，誤稱爲楊公。以應對失宜，除濟陰郡守，帶西兗州刺史。徵拜太府少卿，尋轉廷尉少卿，遷太尉長史。肅宗卽位，兼散騎常侍、省方大使。行還，所奏多見納用。除合州刺史，亦有政績，未滿，行懷州刺史。還朝，授兼太僕卿，轉大司農卿、趙州大中正。天統元年，加驃騎大將軍、大理卿，世稱平直。爲南青州刺史，未幾，徵爲幷省都官尚書。武平五年三月，卒於晉陽，年六十七。贈儀同三司、信義二州刺史、吏部尚書。

封述，字君義，渤海蓨人也。父軌，廷尉卿、濟州刺史。述有幹用，年十八爲濟州征東府鎧曹參軍。高道穆爲御史中尉，啓爲御史。遷大司馬清河王開府記室參軍，兼司徒主簿。太昌中，除尙書三公郎中，以平幹稱。天平中，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述删定。梁散騎常侍陸晏子、沈警來聘，以述兼通直郎使梁。還，遷世宗大將軍府從事中郎，監京畿事。武定五年，除彭城太守、當郡督，再行東徐州刺史。武定七年，除廷尉少卿。八年，兼給事黃門侍郎。齊受禪，與李獎等八人充大使，巡省方俗，問民疾苦。天保三年，除清河太守，遷司徒左長史，行東都事，〔三〕尋除海州刺史。大寧元年，徵授大理卿。河清三年，勑與錄尙書趙彥深、僕射魏收、尙書陽休之、國子祭酒馬敬德等議定律令。天統元年，遷度支尙書。三年，轉五兵尙書，加儀同三司。武平元年，除南兗州刺史，更滿還朝，除左光祿大夫，又除殿中尙書。

述久爲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深爲時人所稱。而厚積財產，一無饋遺，雖至親密友貧病困篤，亦絕於拯濟，朝野物論甚鄙之。外貌方整而不免請謁，廻避進趨，頗致嗤駭。前妻河內司馬氏。一息，爲娶隴西李士元女，大輸財娉，及將成禮，猶競懸違。述忽取供養像對士元打像作誓，士元笑曰：「封公何處常得應急像，須誓便用。」一息娶范陽盧莊之女。述又逕府訴云：「送羸乃嫌脚跛，評田則云鹹薄，銅器又嫌古廢。」皆爲吝嗇所及，每致紛紜。

子元，武平末太子舍人。

述弟詢，字景文。魏員外郎，武定中永安公開府法曹，稍遷尚書起部郎中，轉三公郎，出爲東平原郡太守，遷定州長史，又除河間郡守，入爲尚書左丞，又爲濟南太守。隋開皇中卒。詢閱涉經史，清素自持，歷官皆有幹局才具，治郡甚著聲績，民吏敬而愛之。

許惇，字季良，高陽新城人也。父護，魏高陽、章武二郡太守。惇清識敏速，達於從政，任司徒主簿，以能判斷，見知時人，號爲入鐵主簿。稍遷陽平太守。當時遷都鄴，陽平卽是畿郡，軍國責辦，賦斂無准，又勳貴屬請，朝夕徵求，惇並御之以道，上下無怨。治爲天下第一，特加賞異，圖形於闕，詔頒天下。遷魏尹，出拜齊州刺史，轉梁州刺史，治並有聲。遷大司農。會侯景背叛，王思政入據潁城，王師出討，惇常督漕，軍無乏絕。引洧水灌城，惇之策也。遷殿中尚書。惇美鬚髯，下垂至帶，省中號爲長鬣公。顯祖嘗因酒酣，握惇鬚髯稱美，遂以刀截之，唯留一握。惇懼，因不復敢長，時人又號爲齊鬚公。世祖踐祚，領御史中丞，爲膠州刺史。尋追爲司農卿，又遷大理卿，再爲度支尚書，歷太子少保、少師、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特進，賜爵萬年縣子，食下邳郡幹。以年老致仕於家，三年卒。〔三〕

惇少純直，晚更浮動。齊朝體式，本州大中正以京官爲之。同郡邢卲爲中書監，德望甚高，惇與卲競中正，〔四〕遂馮附宋欽道，出卲爲刺史，朝議甚鄙薄之。雖久處朝行，歷官清顯，與邢卲、魏收、陽休之、崔劼、徐之才之徒比肩同列，諸人或談說經史，或吟詠詩賦，更相嘲戲，欣笑滿堂，惇不解劇談，又無學術，或竟坐杜口，或隱几而睡，深爲勝流所輕。

子文紀，武平末度支郎中。文紀弟文經，勤學方雅，身無擇行，口無戲言。武平末，殿中侍御史。隋開皇初侍御史，兼通直散騎常侍，聘陳使副，主爵侍郎。卒於相州長史。

惇兄遜，字仲讓，有幹局，乾明中平原太守，卒，贈信州刺史。遜子文高，司徒掾。

羊烈，字信卿，太山鉅平人也。晉太僕卿琇之八世孫，魏梁州刺史祉之弟子。父靈珍，魏兗州別駕。烈少通敏，自修立，有成人之風。好讀書，能言名理，以玄學知名。魏孝昌中，烈從兄侃爲太守，據郡起兵外叛。烈潛知其謀，深懼家禍，與從兄廣平太守敦馳赴洛陽告難。朝廷將加厚賞，烈告人云：「譬如斬手全軀，所存者大爾，豈有幸從兄之敗以爲己利乎？」卒無所受。

弱冠，州辟主簿，又兼治中從事。刺史方以吏事爲意，以幹濟見知。釋巾太師咸陽王行參軍，遷祕書郎。顯祖初爲儀同三司，開府。倉曹參軍事。〔五〕天保初，授太子步兵校尉、

輕車將軍，尋遷幷省比部郎中，除司徒屬，頻歷尚書祠部，左、右民郎中，所在咸爲稱職。九年，除陽平太守，治有能名。是時，頻有災蝗，犬牙不入陽平境，勑書褒美焉。皇建二年，遷光祿少卿，加龍驤將軍、兗州大中正，又進號平南將軍。天統中，除太中大夫，兼光祿少卿。武平初，除驃騎將軍、義州刺史，尋以老疾還鄉。周大象中卒。

烈家傳素業，閨門修飾，爲世所稱，一門女不再醮。魏太和中，於兗州造一尼寺，女寡居無子者並出家爲尼，咸存戒行。烈天統中與尚書畢義雲爭兗州大中正。義雲盛稱門閥，云我累世本州刺史，卿世爲我家故吏。烈答云：「卿自畢軌被誅以還，寂無人物，近日刺史，皆是疆埸之上彼此而得，何足爲言。豈若我漢之河南尹，晉之太傅，名德學行，百代傳美。且男清女貞，足以相冠，自外多可稱也。」蓋譏義雲之帷薄焉。

祉子深，魏中書令。深子肅，以學尚知名，世宗大將軍府東閤祭酒。乾明初，冀州治中。趙郡王爲巡省大使，肅以遲緩不任職解，朝議以肅無罪，尋復之。天統初，遷南兗州長史。武平中，入文林館撰書，尋出爲武德郡守。

烈弟脩，有才幹，大寧中卒於尚書左丞。子玄正，武平末將作丞。隋開皇中民部侍郎。卒於隴西郡贊治。

源彪，字文宗，西平樂都人也。父子恭，魏中書監、司空，文獻公。文宗學涉機警，少有名譽。魏孝莊永安中，以父功賜爵臨潁縣伯，除員外散騎常侍。天平四年，涼州大中正。遭父憂去職。武定初，服闋，吏部召領司徒記室，加平東將軍。世宗攝選，沙汰臺郎，以文宗爲尚書祠部郎中，仍領記室。轉太子洗馬。天保元年，除太子中舍人。乾明初，出爲范陽郡守。皇建二年，拜涇州刺史。文宗以恩信待物，甚得邊境之和，爲隣人所欽服，前政被抄掠者，多得放還。天統初，入爲吏部郎中，遷御史中丞，典選如故。尋除散騎常侍，仍攝吏部，加驃騎大將軍。屬秦州刺史宋嵩卒，朝廷以州在邊垂，以文宗往蒞涇州，頗著聲績，除秦州刺史，乘傳之府，特給後部鼓吹。文宗爲治如在涇州時。李孝貞聘陳，陳主謂孝貞曰：「齊朝還遣源涇州來瓜步，直可謂和通矣。」尋加儀同三司。武平二年，徵領國子祭酒。三年，遷祕書監。

陳將吳明徹寇淮南，歷陽、瓜步相尋失守。〔六〕趙彥深於起居省密訪文宗曰：「吳賊侏張，遂至於此，僕妨賢既久，憂懼交深，今者之勢，計將安出？弟往在涇州，甚悉江、淮間情事，今將何以禦之？」對曰：「荷國厚恩，無由報効，有所聞見，敢不盡言。但朝廷精兵必不肯多付諸將，數千已下，復不得與吳楚爭鋒，命將出軍，反爲彼餌。尉破胡人品，王之所知。進既不得，退又未可，敗績之事，匪朝伊夕。王出而能入，朝野傾心，脫一日參差，悔無所及。

以今日之計，不可再三。國家待遇淮南，失之同於蒿箭。如文宗計者，不過專委王琳，淮南招募三四萬人，風俗相通，能得死力，兼令舊將淮北捉兵，足堪固守。且琳之於曇頊，不肯北面事之明矣，竊謂計之上者。若不推赤心於琳，別遣餘人掣肘，復成速禍，彌不可爲。」彥深歎曰：「弟此良圖，足爲制勝千里，但口舌爭來十日，已不見從。〔七〕時事至此，安可盡言。」因相顧流涕。

武平七年，周武平齊，與陽休之、袁聿修等十八人同勑入京，授儀同大將軍、司成下大夫。隋開皇初，授莒州刺史，至州，遇疾去官。開皇六年卒，年六十六。文宗以貴遊子弟昇朝列，才識敏贍，以幹局見知。然好遊詣貴要之門，故時論以爲善於附會。

子師，少好學，明辨有識悟，尤以吏事知名。河清初，司空參軍事，歷侍御史、太常丞、尚書左外兵郎中。隋開皇中尚書比部、考功侍郎。大業初，卒於大理少卿。

文宗弟文舉，亦有才幹，歷尚書比部、二千石郎中，定州長史，帶中山郡守。卒於太尉長史。

文宗從父兄楷，字那延，有器幹，善草隸書。歷尚書左民部郎中、〔八〕治書侍御史、長樂、中山郡守、京畿長史、黃門郎、假儀同三司。

齊滅，朝貴知名入周京者：度支尚書元脩伯，魏文成皇帝之後，清素寡欲，明識理體。少

歷顯職，尚書郎、治書侍御史，司徒左長史、數郡太守、光州刺史，所在皆著聲績。及爲度支，屬政荒國蹙，儲藏虛竭，賦役繁興。脩伯憂國如家，恤民之勞，兼濟時事，詢謀宰相，朝夕孜孜，與錄尚書唐邕廻換取捨，頗有裨益。周朝授儀同大將軍、載師大夫。其事行史闕，故不列於傳。齊末又有幷省尚書隴西辛慤、散騎常侍長樂潘子義並以才幹知名。入仕周、隋，位歷通顯云。

論曰：李稚廉等以材能器幹，所在咸著聲名。封述聚積財賄，徽於鄙吝，季良以學淺爲累，文宗以附會見稱。然則羊、李二賢足爲具美，士人君子可不愼與？

贊曰：惟茲數賢，幹事貞固，生被雌黃，歿存縑素。封及源、許，終爲身蠹。

## 校勘記

〔一〕時互有所稱　三朝本「互」作「牙」，南本以下諸本作「雅」，百衲本作「㸦」，卽「互」，冊府卷七二八宋本作「玄」，影明本作「玄」，皆「互」的形訛。按「㸦」先訛「牙」，南本臆改作「雅」，他本從之。今從百衲本。

〔二〕行東都事　按北齊無「東都」，疑是「東郡」之訛。

〔三〕三年卒　按上不記年號，據本書卷八後主紀，許惇以武平三年爲左僕射，武平之後，隆化、德昌、承光都非常短暫，此三年必是武平三年，上脫「武平」二字。

〔四〕同郡邢卲爲中書監德望甚高惇與卲競中正　按邢卲是河間鄚人，許惇是高陽新城人，並非同郡。二郡同屬瀛州，所爭者是州大中正。州也可稱部，疑「同郡」爲「同部」之訛。

〔五〕顯祖初爲儀同三司開府倉曹參軍事　按「開府」下有脫文，當云：「顯祖初爲儀同三司，開府，〔以烈爲〕倉曹參軍事。」若非脫，則上云「顯祖初」，下又云「天保初」，殊嫌重複。本書卷四文宣紀記高洋於天平二年授儀同三司，可證。

〔六〕陳將吳明徹寇淮南歷陽瓜步相尋失守　諸本「淮」作「江」，北史卷二八源彪傳作「淮」。按齊與陳隔江爲界，江南是陳地，歷陽、瓜步都在江北。「江」字顯誤，今據北史改。

〔七〕但口舌爭來十日已不見從　北史卷二八「已」下有「是」字，册府卷四七七五七〇一頁「已」下有「足終」二字。按原文當同册府作「十日已足，終不見從」。北史「是」字贅，疑也是「足」之訛。

〔八〕歷尙書左民部郎中　按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稱後齊度支尙書所統六曹，有「左戶」「右戶」，卽「左民」「右民」，隋志避唐諱改。又通典卷二三戶部尙書條，隋開皇三年改度支爲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知北齊只稱「左民」「右民」，無「部」字，至隋始有「民部」，却不分左右。這裏「部」字當是衍文。

# 北齊書卷四十四

## 列傳第三十六

### 儒林

李鉉　刁柔　馮偉　張買奴　劉軌思　鮑季詳　邢峙
劉晝　馬敬德子元熙　張景仁　權會　張思伯　張雕
孫靈暉　石曜

班固稱「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行教化」者也。聖人所以明天道，正人倫，是以古先哲王率由斯道。

高祖生於邊朔，長於戎馬之間，因魏氏喪亂之餘，屬尒朱殘酷之舉，文章咸盪，禮樂同奔，弦歌之音且絕，俎豆之容將盡。及仗義建旗，掃清區縣，以正君臣，以齊上下；至乎一人播越，九鼎潛移，文武神器，顧眄斯在；猶且援立宗支，重安社稷，豈非踢名教之地，漸仁

義之風與？

屬疆埸多虞，戎車歲駕，雖庠序之制有所未遑，而儒雅之道遽形心慮。魏天平中，范陽盧景裕同從兄禮於本郡起逆，高祖免其罪，置之賓館，以經教授太原公以下。及景裕卒，又以趙郡李同軌繼之，二賢並大蒙恩遇，待以殊禮。同軌之亡，復徵中山張雕、渤海李鉉、刁柔、中山石曜等遞爲諸子師友。及天保、大寧、武平之朝，亦引進名儒，授皇太子諸王經術。

然爰自始基，暨於季世，唯濟南之在儲宮，性識聰敏，頗自砥礪，以成其美，自餘多驕恣傲狠，動違禮度，日就月將，無聞焉爾。鏤冰雕朽，迄用無成，蓋有由也。夫帝子王孫，稟性淫逸，況義方之情不篤，邪僻之路競開，自非得自生知，體包上智，而內有聲色之娛，外多犬馬之好，安能入便篤行，出則友賢者也。徒有師傅之資，終無琢磨之實。下之從化，如風靡草，是以世胄之門，罕聞强學。若使貴遊之輩，飾以明經，可謂稽山竹箭，加之以括羽，俯拾青紫，斷可知焉。而齊氏司存，或失其守，師、保、疑、丞皆賞勳舊，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唯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欲求官正國治，其可得乎？胄子以通經仕者唯博陵崔子發、廣平宋遊卿而已，自外莫見其人。

幸朝章寬簡，政綱疏闊，遊手浮惰，十室而九。故橫經受業之侶，遍於鄉邑；負笈從

宦之徒，不遠千里。伏膺無怠，善誘不倦。入閭里之內，乞食爲資；憇桑梓之陰，動逾千數。〔一〕燕、趙之俗，此衆尤甚。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遊惰，亦不檢治，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遊學之徒通經者，推擇充舉。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聽九品出身，其尤異者亦蒙抽擢。

凡是經學諸生，多出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河北講鄭康成所注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淸河崔瑾，景裕傳權會，權會傳郭茂。權會早入京都，郭茂恒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河南及靑、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注周易，師訓蓋寡。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總，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河間劉光伯、信都劉士元始得費甝義疏，乃留意焉。其詩、禮、春秋尤爲當時所尙，諸生多兼通之。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李鉉、沮儁、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呂黃龍、夏懷敬。李鉉又傳授刁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晝、熊安生。安生又傳孫靈暉、郭仲堅、丁恃德。其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禮，於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博陵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

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愼所注，亦出徐生之門。張買奴、馬敬德、邢峙、張思伯、張雕、劉晝、鮑長暄、王元則並得服氏之精微。又有衞覬、陳達、潘叔度雖不傳徐氏之門，亦爲通解。又有姚文安、秦道靜初亦學服氏，後更兼講杜元凱所注。其河外儒生俱伏膺杜氏。其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措懷。論語、孝經，諸學徒莫不通講。諸儒如權會、李鉉、刁柔、熊安生、劉軌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粗習也。

今序所錄諸生，或終於魏朝，或名宦不達，縱能名家，又闕其由來及所出郡國，並略存其姓名而已。俱取其尤通顯者列於儒林云。熊安生名在周史，光伯、士元著於隋書，輒不重述。

李鉉，字寶鼎，渤海南皮人也。九歲入學，書急就篇，月餘便通。家素貧苦，常春夏務農，冬乃入學。年十六，從浮陽李周仁受毛詩、尙書，章武劉子猛受禮記，常山房虬受周官、儀禮，漁陽鮮于靈馥受左氏春秋。鉉以鄉里無可師者，遂與州里楊元懿、河間宗惠振等結侶詣大儒徐遵明受業。居徐門下五年，常稱高第。二十三，便自潛居，討論是非，撰定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及三傳異同、周易義例合三十餘卷。用心精苦，曾三冬不畜枕，每

至睡時，假寐而已。年二十七，歸養二親，因教授鄉里，生徒恒至數百。燕、趙間能言經者，多出其門。

年三十六，丁父喪。服闋，以鄉里寡文籍，來遊京師，讀所未見書。州舉秀才，除太學博士。武定中，李同軌卒後，高祖令世宗在京妙簡碩學，以教諸子。世宗以鉉應旨，徵詣晉陽。時中山石曜、北平陽絢、北海王晞、清河崔瞻、廣平宋欽道及工書人韓毅同在東館，師友諸王。鉉以去聖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感孔子「必也正名」之言，乃喟然有刊正之意。於講授之暇，遂覽說文，爰及倉、雅，刪正六藝經注中謬字，名曰字辨。顯祖受禪，從駕還都。天保初，詔鉉與殿中尙書邢卲、中書令魏收等參議禮律，仍兼國子博士。時詔北平太守宋景業、西河太守綦毋懷文等草定新曆，錄尙書平原王高隆之令鉉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國子博士刁柔參考得失。尋正國子博士。廢帝之在東宮，顯祖詔鉉以經入授，甚見優禮。數年，病卒。特贈廷尉少卿。及還葬故郡，太子致祭奠之禮，並使王人將送，儒者榮之。楊元懿、〔三〕宗惠振官亦俱至國子博士。

刁柔，字子溫，渤海人也。父整，魏車騎將軍、贈司空。柔少好學，綜習經史，尤留心禮儀。性強記，至於氏族內外，多所諳悉。初爲世宗挽郎，出身司空行參軍。喪母，居喪以孝

聞。永安中，除中堅將軍、奉車都尉，加冠軍將軍、中散大夫。元象中，隨例到晉陽，高祖以爲永安公府長流參軍，又令教授諸子。天保初，除國子博士、中書舍人。魏收撰魏史，啓柔等與同其事。柔性頗專固，自是所聞，收常所嫌憚。

又參議律令。時議者以爲立五等爵邑，承襲者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立嫡子弟，無嫡子弟，立嫡孫弟。〔三〕柔以爲無嫡孫，應立嫡曾孫，不應立嫡子弟。議曰：

柔案禮立適以長，故謂長子爲嫡子。嫡子死，以嫡子之子爲嫡孫，死則曾、玄亦然。然則嫡子之名，本爲傳重。故喪服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四〕禮記公儀仲子之喪：「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五〕子服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發，微子舍其孫腯而立弟衍，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鄭注曰：「伯子爲親者諱耳，〔六〕立子非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微子嫡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不，立孫。』」注曰：「據周禮。」然則商以嫡子死，立嫡子之母弟，周以嫡子死，立嫡子之子爲嫡孫。故春秋公羊之義，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喪服云：「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小記云：「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爲出母無服者，喪者不祭故也。爲祖母三年者，大宗傳重故也。今議以嫡孫死而立嫡子母弟，〔七〕嫡子母弟者則爲

父後矣。嫡子母弟本非承嫡，以無嫡，故得爲父後。則嫡孫之弟，理亦應得爲父後。則是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旣得爲祖服斬，而不得爲傳重者，未之聞也。若用商家親親之義，本不應嫡子死而立嫡孫。〔八〕若從周家尊尊之文，豈宜舍其孫而立其弟？或文或質，愚用惑焉。小記復云：「嫡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嫡，及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言死無子者，謂絕世無子，非謂無嫡子。如其有子，焉得云無後？夫雖廢疾無子，婦猶以嫡爲名。嫡名旣在，而欲廢其子者，其如禮何！禮有損益，代相沿革，必謂宗嫡可得而變者，則爲後服斬，亦宜有因而改。

七年夏卒，時年五十六。柔在史館未久，逢勒成之際，志存偏黨。魏書中與其內外通親者並虛美過實，深爲時論所譏焉。

馮偉，字偉節，中山安喜人也。身長八尺，衣冠甚偉，見者肅然敬憚。少從李寶鼎遊學，李重其聰敏，恒別意試問之。多所通解，尤明禮傳。後還鄉里，閉門不出將三十年，不問生產，不交賓客，專精覃思，無所不通。

趙郡王出鎭定州，以禮迎接，命書三至，縣令親至其門，猶辭疾不起。王將命駕致請，

佐史前後星馳報之，縣令又自爲其整冠履，不得已而出。王下廳事迎之，止其拜伏，分階而上，留之賓館，甚見禮重。王將擧充秀才，固辭不就。歲餘請還。王知其不願拘束，以禮發遣，贈遺甚厚，一無所納，唯受時服而已。及還，終不交人事，郡守縣令每親至其門。歲時或置羊酒，亦辭不納。門徒束脩，一毫不受。耕而飯，蠶而衣，簞食瓢飲，不改其樂，竟以壽終。

張買奴，平原人也。經義該博，門徒千餘人。諸儒咸推重之，名聲甚盛。歷太學博士、國子助教，天保中卒。

劉軌思，渤海人也。說詩甚精。少事同郡劉敬和，敬和事同郡程歸則，故其鄉曲多爲詩者。軌思，天統中任國子博士。

鮑季詳，渤海人也。甚明禮，聽其離文析句，自然大略可解。兼通左氏春秋，少時恒爲李寶鼎都講，後亦自有徒衆，諸儒稱之。天統中，卒於太學博士。從弟長暄，兼通禮傳。武平末，爲任城王湝丞相掾，恒在京教授貴遊子弟。齊亡後，歸鄉里講經，卒於家。

邢峙，字士峻，河間鄚人也。少好學，耽玩墳典，遊學燕、趙之間，通三禮、左氏春秋。天保初，郡舉孝廉，授四門博士，遷國子助教，以經入授皇太子。峙方正純厚，有儒者之風。廚宰進太子食，有菜曰「邪蒿」，峙命去之，曰：「此菜有不正之名，非殿下所宜食。」顯祖聞而嘉之，賜以被褥縑纊，拜國子博士。皇建初，除清河太守，有惠政，民吏愛之。以年老謝病歸，卒於家。

劉晝，字孔昭，渤海阜城人也。少孤貧，愛學，負笈從師，伏膺無倦。與儒者李寶鼎同鄉里，甚相親愛，受其三禮。又就馬敬德習服氏春秋，俱通大義。恨下里少墳籍，便杖策入都。知太府少卿宋世良家多書，乃造焉。世良納之。恣意披覽，晝夜不息。河清初，還冀州，舉秀才入京，〔九〕考策不第。乃恨不學屬文，方復緝綴辭藻，言甚古拙。制一首賦，以「六合」爲名，自謂絕倫，吟諷不輟。乃歎曰：「儒者勞而少工，見於斯矣。我讀儒書二十餘年而答策不第，始學作文，便得如是。」嘗以此賦呈魏收，收謂人曰：「賦名六合，其愚已甚，及見其賦，又愚於名。」晝又撰高才不遇傳三篇。在皇建、大寧之朝，又頻上書，言亦切直，多非世要，終不見

收采。自謂博物奇才，言好矜大，每云：「使我數十卷書行於後世，不易齊景之千駟也。」而容止舒緩，舉動不倫，由是竟無仕進。天統中，卒於家，年五十二。

馬敬德，河間人也。少好儒術，負笈隨大儒徐遵明學詩、禮，略通大義而不能精。遂留意於春秋左氏，沉思研求，晝夜不倦，解義爲諸儒所稱。教授於燕、趙間，生徒隨之者衆。河間郡王每於教學追之，將舉爲孝廉，固辭不就。乃詣州求舉秀才，舉秀才例取文士，州將以其純儒，無意推薦。敬德請試方略，乃策問之，所答五條，皆有文理。乃欣然舉送至京。依秀才策問，唯得中第，乃請試經業，問十條並通。擢授國子助教，遷太學博士。天統初，除國子博士。世祖爲後主擇師傅，趙彥深進之，入爲侍講。其妻夢猛獸將來向之，敬德走超叢棘，妻伏地不敢動。敬德占之曰：「吾當得大官。超棘，過九卿也。爾伏地，夫人也。」後主既不好學，敬德侍講甚疏，時時以春秋入授。武平初，猶以師傅之恩，超拜國子祭酒，加儀同三司、金紫光祿大夫，領瀛州大中正，卒。贈開府、瀛滄安州諸軍事、瀛州刺史。其後侍書張景仁封王。趙彥深云：「何容侍書封王，侍講翻無封爵。」於是亦封敬德廣漢郡王。子元熙襲。

元熙字長明，少傳父業，兼事文藻。以父故，自青州集曹參軍超遷通直侍郎，待詔文林

館，轉正員。武平中，皇太子將講孝經，有司請擇師友。帝曰：「馬元熙朕師之子，文學不惡，可令教兒。」於是以孝經入授皇太子，儒者榮其世載。性和厚，在內甚得名譽，皇太子亦親敬之。隋開皇中，卒於秦王文學。

張景仁者，濟北人也。幼孤家貧，以學書爲業，遂工草隸，選補內書生。與魏郡姚元標、潁川韓毅、同郡袁買奴、滎陽李超等齊名，世宗並引爲賓客。天保八年，勑授太原王紹德書，除開府參軍。後主在東宮，世祖選善書人性行淳謹者令侍書，景仁遂被引擢。小心恭愼，後主愛之，呼爲博士。歷太子門大夫、員外散騎常侍、諫議大夫。後主登祚，除通直散騎常侍。及奏，御筆點除「通」字，〔一〇〕遂正常侍。左右與語，猶稱博士。

胡人何洪珍有寵於後主，欲得通婚朝士，以景仁在內官位稍高，遂爲其兄子取景仁第二息子瑜之女。因此表裏，恩遇日隆。景仁多疾，每遣徐之範等治療，給藥物珍羞，中使問疾，相望於道。是後，勑有司恒就宅送御食。

遷假儀同三司、銀青光祿大夫，食恒山縣幹。車駕或有行幸，在道宿處，每送步障爲遮風寒。進位儀同三司，尋加開府，侍書、餘官並如故。每旦須參，即在東宮停止。及立文林館，中人鄧長顒希旨，奏令總制館事，除侍中。四年，封建安王。洪珍死後，長顒猶存舊款，

更相彌縫，得無墜退。除中書監，以疾卒。贈侍中、齊濟等五州刺史、司空公。

景仁出自寒微，本無識見，一旦開府、侍中、封王。其妻姓奇，莫知氏族所出，容制音辭，事事庸俚。既詔除王妃，與諸公主、郡君同在朝謁之例，見者爲其慚悚。子瑜，薄傳父業，更無餘伎，以洪珍故，擢授中書舍人，轉給事黃門侍郎。長息子玉，起家員外散騎侍郎。景仁性本卑謙，及用胡人、巷伯之勢，坐致通顯，志操頗改，漸成驕傲。良馬輕裘，徒從擁冗，高門廣宇，當衢向街。諸子不思其本，自許貴遊。自蒼頡以來，八體取進，一人而已。

權會，字正理，河間鄚人也。志尙沉雅，動遵禮則。少受鄭易，探賾索隱，妙盡幽微，詩、書、三禮，文義該洽，兼明風角，妙識玄象。魏武定初，本郡貢孝廉，策居上第，解褐四門博士。僕射崔暹引爲館客，甚敬重焉，命世子達拏盡師傅之禮，會因此聞達。暹欲薦會與馬敬德等爲諸王師，會性恬靜，不慕榮勢，恥於左宦，〔一〕固辭。暹亦識其意，遂罷薦舉。尋被尙書符追著作，修國史，監知太史局事。皇建中，轉加中散大夫，餘並如故。

會參掌雖繁，教授不闕。性甚儒懦，似不能言，及臨機答難，酬報如響，動必稽古，辭不虛發，由是爲儒宗所推。而貴遊子弟慕其德義者，或就其宅，或寄宿鄰家，晝夜承閑，受其學業。會欣然演說，未嘗懈怠。

雖明風角，解玄象，至於私室，輒不及言，學徒有請問者，終無所說。每云：「此學可知不可言。諸君並貴遊子弟，不由此進，何煩問也。」會唯有一子，亦不以此術教之，其謹密也如此。嘗令家人遠行，久而不反。其行人還，垂欲至宅，乃逢寒雪，寄息他舍。會方處學堂講說，忽有旋風瞥然，吹雪入戶。會乃笑曰：「行人至，何意中停。」遂命使人令詣某處追尋，果如其語。每爲人占筮，小大必中。但用爻辭、彖象以辯吉凶，易占之屬，都不經口。

會本貧生，無僕隸，初任助教之日，恒乘驢上下。且其職事處多，每須經歷，及其退食，非晚不歸。嘗夜出城東門，鐘漏已盡，會唯獨乘驢。忽有二人，一人牽頭，一人隨後，有似相助，其回動輕漂，有異生人。漸漸失路，不由本道。會心甚怪之，遂誦易經上篇，一卷不盡，前後二人，忽然離散。會亦不覺墮驢，因爾迷悶，至明始覺。方知墮驢之處，乃是郭外，纔去家數里。

有一子，字子襲，聰敏精勤，幼有成人之量。不幸先亡，臨送者爲其傷慟，會唯一哭而罷，時人尚其達命。

武平年，自府還第，在路無故馬倒，遂不得語，因爾暴亡，時年七十六。注易一部，行於世。會生平畏馬，位望所至，不得不乘，果以此終。

張思伯，河間樂城人也。善說左氏傳，爲馬敬德之次。撰刊例十卷，行於時。亦治毛詩章句，以二經教齊安王廓。武平初，國子博士。

張雕，〔三〕中山北平人也。家世貧賤，而慷慨有志節，雅好古學。精力絕人，負篋從師，不遠千里。偏通五經，尤明三傳，弟子遠方就業者以百數，諸儒服其強辨。魏末，以明經召入霸府，高祖令與諸子講讀。起家殄寇將軍，稍遷太尉長流參軍、定州主簿。從世宗赴幷，除常山府長流參軍。天保中，爲永安王府參軍事。顯祖崩於晉陽，擢兼祠部郎中，典喪事，從梓宮還鄴。乾明初，除國子博士。遷平原太守，坐贓賄失官。世祖即位，以舊恩除通直散騎侍郎。琅邪王儼求博士精儒學，有司以雕應選，時號得人。尋爲涇州刺史。未幾，拜散騎常侍，復爲儼講。值帝侍講馬敬德卒，乃入授經書。帝甚重之，以爲侍讀，與張景仁並被尊禮，同入華光殿，共讀春秋。加國子祭酒，假儀同三司，待詔文林館。

胡人何洪珍大蒙主上親寵，與張景仁結爲婚媾。雕以景仁宗室，自託於洪珍，傾心相禮，情好日密，公私之事，雕常爲其指南。時穆提婆、韓長鸞與洪珍同侍帷幄，知雕爲洪珍謀主，甚忌惡之。洪珍又奏雕監國史。尋除侍中，加開府，奏度支事，大被委任，言多見從。

特勅奏事不趨，呼爲博士。雕自以出於微賤，致位大臣，勵精在公，有匪躬之節，欲立功效，以報朝恩，論議抑揚，無所回避。宮掖不急之費，大存減省，左右縱恣之徒，必加禁約，數議切寵要，獻替帷扆。上亦深倚仗之，方委以朝政。雕便以澄清爲己任，意氣甚高，嘗在朝堂謂鄭子信曰：「向入省中，見賢家唐令處分極無所以，若作數行兵帳，雕不如邕，若致主堯、舜，身居稷、契，則邕不如我。」其矜誕如此。

長鸞等慮其干政不已，陰圖之。會雕與侍中崔季舒等諫帝幸晉陽，長鸞因譖之，故俱誅死。臨刑，帝令段孝言詰之。雕致對曰：「臣起自諸生，謬被抽擢，接事累世，常蒙恩遇，位至開府、侍中，光寵隆洽。每思塵露，微益山海，今者之諫，臣實首謀，意善功惡，無所逃死。伏願陛下珍愛金玉，開發神明，數引賈誼之倫，論說治道，令聽覽之間，無所擁蔽，則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歔欷流涕，俯而就戮，侍衞左右莫不憐而壯之，時年五十五。子德沖等徙於北邊，南安之反，德沖及弟德揭俱死。

德沖和謹謙讓，善於人倫，聰敏好學，頗涉文史。以帝師之子，早見旌擢。歷員外散騎侍郎、太師府掾，入爲中書舍人，隨例待詔。其父之戮也，德沖在殿庭執事，目見寃酷，號哭殞絕於地，久之乃蘇。

孫靈暉，長樂武强人也。魏大儒祕書監惠蔚，靈暉之族曾王父也。靈暉少明敏，有器度。惠蔚一子早卒，其家書籍多在焉。靈暉年七歲，便好學，日誦數千言，唯尋討惠蔚手錄章疏，不求師友。三禮及三傳皆通宗旨，然就鮑季詳、熊安生質問疑滯，其所發明，熊、鮑無以異也。舉冀州刺史秀才，〔三〕射策高第，授員外將軍。後以儒術甄明，擢授太學博士。遷北徐州治中，轉潼郡太守。

天統中，敕令朝臣推舉可爲南陽王綽師者，吏部尚書尉瑾表薦之，徵爲國子博士，授南陽王經。王雖不好文學，亦甚相敬重，啟除其府諮議參軍。綽除定州刺史，仍隨之鎮。綽所爲猖蹶，靈暉唯默默憂顇，不能諫止。綽欲以管記馬子結爲諮議參軍，乃表請轉靈暉爲王師，以子結爲諮議。朝廷以王師三品，啟奏不合。後主於啟下手答，云「但用之」，仍手報南陽書，並依所奏。儒者甚以爲榮。綽除大將軍，靈暉以王師領大將軍司馬。綽誅，停廢。從綽死後，每至七日及百日終，靈暉恒爲綽請僧設齋，轉經行道。齊亡後數年卒。

子萬壽，聰識機警，博涉羣書，禮傳俱通大義，有辭藻，尤甚詩詠。齊末，陽休之辟爲開府行參軍。隋奉朝請、滕王文學、豫章長史。卒於大理司直。

馬子結者，其先扶風人也。世居涼土，太和中入洛。父祖俱清官。子結兄弟三人，皆涉文學。陽休之牧西兗，子廉、子尙、子結與諸朝士各有詩言贈，陽總爲一篇酬答，即詩云

「三馬俱白眉」者也。子結以開府行參軍擢爲南陽王管記，隨綽定州。綽每出遊獵，必令子結走馬從禽。子結既儒緩，衣垂帽落，或嗷或啼，令騎驅之，非墜馬不止，綽以爲歡笑。由是漸見親狎，啟爲諮議云。

石曜，字白曜，中山安喜人，亦以儒學進。居官至淸儉。武平中黎陽郡守，值斛律武都出爲兗州刺史，武都卽丞相咸陽王世子，皇后之兄，性甚貪暴。先過衞縣，令丞以下聚斂絹數千匹以遺之。及至黎陽，令左右諷動曜及郡治下縣官。曜手持一縑而謂武都曰：「此是老石機杼，聊以奉贈。自此來並須出於吏民，吏民之物，一毫不敢輒犯。」武都亦知曜淸素純儒，笑而不責。著石子十卷，言甚淺俗。後終於譙州刺史。此外行事史闕焉。

贊曰：大道既隱，名敎是遵，以斯建國，以此立身。帝圖雜霸，儒風未純，何以不墜，弘之在人。

## 校勘記

〔一〕憩桑梓之陰動踰千數　北史卷八一儒林傳「千」作「十」，疑北史是。

〔二〕楊元懿　諸本「楊」作「陽」，據北史卷八一及上文改。

〔三〕無嫡子弟立嫡孫弟　諸本「孫」上有「子」字。北史卷二六刁柔傳無。按此句意謂嫡子無弟則立嫡孫之弟，諸本衍「子」字。今據北史刪。

〔四〕故喪服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　按儀禮喪服傳無「與禰」二字，「不繼祖與禰」是禮記喪服小記語，但引號不能分開。

〔五〕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　諸本下「子」字作「弟」，北史卷二六及冊府卷五八三六九八七頁作「子」。按禮記檀弓上原是「子」字，今據北史、冊府改。

〔六〕鄭注曰伯子爲親者諱耳　諸本「伯」作「仲」，冊府同上卷頁作「伯」。按禮記檀弓上鄭注原是「伯」字，今據冊府改。

〔七〕今議以嫡孫死而立嫡子母弟　諸本「孫」上有「子」字，北史卷二六無。按上文明說「議者以爲無嫡孫，立嫡子弟」，諸本衍「子」字，今據北史刪。

〔八〕本不應嫡子死而立嫡孫　諸本「孫」上有「子」字。南本及冊府同上卷頁無。北史卷二六作「本不應舍嫡子而立嫡孫」，亦無下「子」字。按上文說「商以嫡子死立嫡子之母弟」，所以這裏反駁議者，說如用商制，那就不該嫡子死，不立嫡子之母弟而立嫡孫。南本及冊府是，今據刪下「子」字。北史「舍嫡子」下當脫「之母弟」三字。

〔九〕河清初還冀州舉秀才入京　按下文云：「在皇建、大寧之朝，又頻上書。」河清元年是五六二在皇建五六〇大寧五六一之後，而敍在前，時間顛倒。北史卷八一劉晝傳不記年號，而敍晝上書在高演卽位後，也就是皇建、大寧間。疑「河清」紀年誤。

〔一〇〕御筆點除通字　御覽卷二二四一〇六五頁「通」下有「直」字。按上文說「除通直散騎常侍」，經點除後「遂正常侍」，卽正除散騎常侍，則點除者應是「通直」二字，這裏「通」下當脫「直」字。

〔一一〕恥於左宦　諸本「左宦」作「仕宦」，百衲本作「左宦」；北史卷八一權會傳百衲本作「左宦」，殿本作「左官」。按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作左官之律」，服虔注「仕於諸侯爲左官」。權會不願爲諸王師，正是恥於左官。左宦宦同卽左官。「仕」字訛，今從百衲本。

〔一二〕張雕　北史卷八一作「張彫武」，序作「張彫」；本書卷八後主紀補武平四年十月作「張彫虎」，通志卷一六齊本紀作「張雕虎」。錢氏考異卷三一、卷四〇都有說。其人本名雕虎「彫」通用，本書和北史避唐諱或去「虎」字，或改「虎」作「武」。其作「彫虎」者後人所改。

〔一三〕舉冀州刺史秀才　北史卷八一孫靈暉傳「冀州」下無「刺史」二字。按文義或衍「刺史」二字，或是「冀州刺史舉秀才」之誤倒。

# 北齊書卷四十五

## 列傳第三十七

### 文苑

祖鴻勳　李廣　樊遜　劉逖　荀士遜
顏之推　袁奭　韋道遜　江旰　眭豫　朱才　荀仲舉　蕭慤　古道子

夫玄象著明，以察時變，天文也；聖達立言，化成天下，人文也；達幽顯之情，明天人之際，其在文乎。逖聽三古，彌綸百代，制禮作樂，騰實飛聲，若或言之不文，豈能行之遠也。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大聖踵武，邈將千載，其間英賢卓犖，不可勝紀，咸宜韜筆寢牘，未可言文，斯固才難不其然也。至夫游、夏以文詞擅美，顏回則庶幾將聖，屈、宋所以後塵，卿、雲未能輟簡。於是辭人才子，波駭雲屬，振鵷鷺之羽儀，縱雕龍之符采，人謂得玄珠於赤水，策奔電於崑丘，開四照於春華，成萬寶於秋實。

然文之所起，情發於中。人有六情，禀五常之秀；情感六氣，順四時之序。其有帝資懸解，天縱多能，摛黼黻於生知，問珪璋於先覺，譬雕雲之自成五色，猶儀鳳之冥會八音，斯固感英靈以特達，非勞心所能致也。縱其情思底滯，關鍵不通，但伏膺無怠，鑽仰斯切，馳騖勝流，周旋益友，强學廣其聞見，專心屏於涉求，畫繢飾以丹青，彫琢成其器用，是以學而知之，猶足賢乎已也。謂石爲獸，射之洞開，精之至也。積歲解牛，砉然游刃，習之久也。自非渾沌無可鑿之姿，窮奇懷不移之情，安有至精久習而不成功者焉。善乎魏文之著論也：「人多不强力，貧賤則懾於饑寒，富貴則流於逸樂，遂營目前之務，而遺千載之功，日月逝於上，體貌衰於下，忽然與萬物遷化，斯志士大痛也。」

沈休文云：「自漢至魏，四百餘年，辭人才子，文體三變。」然自茲厥後，軌轍尤多。江左梁末，彌尙輕險，始自儲宮，刑乎流俗，雜惉懘以成音，故雖悲而不雅。爰逮武平，政乖時蠹，唯藻思之美，雅道猶存，履柔順以成文，蒙大難而能正。原夫兩朝叔世，俱肆淫聲，而齊氏變風，屬諸絃管，梁時變雅，在夫篇什。莫非易俗所致，並爲亡國之音；而應變不殊，感物或異，何哉？蓋隨君上之情欲也。

有齊自霸圖云啓，廣延髦儁，開四門以納之，舉八紘以掩之，鄴京之下，煙霏霧集，河間邢子才、鉅鹿魏伯起、范陽盧元明、鉅鹿魏季景、淸河崔長儒、河間邢子明、范陽祖孝徵、樂

安孫彥舉、中山杜輔玄、北平陽子烈並其流也。復有范陽祖鴻勳亦參文士之列。天保中，李愔、陸卬、崔瞻、陸元規並在中書，參掌綸誥。其李廣、樊遜、李德林、盧詢祖、盧思道始以文章著名。皇建之朝，常侍王晞獨擅其美。河清、天統之辰，杜臺卿、劉逖、魏騫亦參知詔敕。自愔以下，在省唯撰述除官詔旨，其關涉軍國文翰，多是魏收作之。及在武平，李若、荀士遜、李德林、薛道衡爲中書侍郎，諸軍國文書及大詔誥俱是德林之筆，道衡諸人皆不預也。

後主雖溺於羣小，然頗好諷詠，幼稚時，曾讀詩賦，語人云：「終有解作此理不？」及長亦少留意。初因畫屏風，敕通直郎蘭陵蕭放及晉陵王孝式錄古名賢烈士及近代輕豔諸詩以充圖畫，帝彌重之。後復追齊州錄事參軍蕭慤、趙州功曹參軍顏之推同入撰次，猶依霸朝，謂之館客。放及之推意欲更廣其事，又祖珽輔政，愛重之推，又託鄧長顒漸說後主，屬意斯文。三年，祖珽奏立文林館，於是更召引文學士，謂之待詔文林館焉。珽又奏撰御覽，詔珽及特進魏收、太子太師徐之才、中書令崔劼、散騎常侍張雕、中書監陽休之監撰。珽等奏追通直散騎侍郎韋道遜、陸乂、太子舍人王劭、〔一〕衞尉丞李孝基、殿中侍御史魏澹、中散大夫劉仲威、袁奭、國子博士朱才、奉車都尉眭道閑、〔二〕考功郎中崔子樞、左外兵郎薛道衡、并省主客郎中盧思道、司空東閤祭酒崔德、〔三〕太學博士諸葛漢、奉朝請鄭公超、殿中侍御史

鄭子信等入館撰書，并勑放、懿、之推等同入撰例。復令散騎常侍封孝琰、前樂陵太守鄭元禮、衞尉少卿杜臺卿、通直散騎常侍王訓、前南兗州長史羊肅、〔四〕通直散騎常侍馬元熙、并省三公郎中劉珉、開府行參軍李師上、〔五〕溫君悠入館，亦令撰書。復命特進崔季舒、前仁州刺史劉逖、散騎常侍李孝貞、中書侍郎李德林續入待詔。尋又詔諸人各舉所知，又有前濟州長史李翥、前廣武太守魏騫、前西兗州司馬蕭溉、前幽州長史陸仁惠、鄭州司馬江旰、前通直散騎侍郎辛德源、陸開明、通直郎封孝騫、太尉掾張德沖、并省右民郎高行恭、司徒戶曹參軍古道子、前司空功曹參軍劉顗、獲嘉令崔德儒、給事中李元楷、晉州治中陽師孝、太尉中兵參軍劉儒行、司空祭酒陽辟疆、司空士曹參軍盧公順、司徒中兵參軍周子深、開府參軍王友伯、崔君洽、魏師謇並入館待詔，又勑右僕射段孝言亦入焉。御覽成後，所撰錄人亦有不時待詔，付所司處分者。凡此諸人，亦有文學膚淺，附會親識，妄相推薦者十三四焉。雖然，當時操筆之徒，搜求略盡。其外如廣平宋孝王、信都劉善經輩三數人，論其才性，入館諸賢亦十三四不逮之也。待詔文林，亦是一時盛事，故存錄其姓名。

自邢子才以還，或身終魏朝，已入前史；或名位既重，自有列傳；或附其家世；或名存後書。輒略而不載。今綴序祖鴻勳等列於文苑者焉。自外有可錄者，存之篇末。

祖鴻勳，涿郡范陽人也。父愼，仕魏歷雁門、咸陽太守，治有能名。卒於金紫光祿大夫，贈中書監、幽州刺史，謚惠侯。鴻勳弱冠與同郡盧文符並爲州主簿。僕射臨淮王彧表薦鴻勳有文學，宜試以一官，勑除奉朝請。人謂之曰：「臨淮擧卿，便以得調，竟不相謝，恐非其宜。」鴻勳曰：「爲國擧才，臨淮之務，祖鴻勳何事從而謝之。」彧聞而喜曰：「吾得其人矣。」及葛榮南逼，出爲防河別將，守滑臺。永安初，元羅爲東道大使，〔六〕署封隆之、邢卲、李渾、李象、鴻勳並爲子使。除東濟北太守，以父老疾爲請，竟不之官。後城陽王徽奏鴻勳爲司徒法曹參軍事，赴洛，徽謂之曰：「吾聞臨淮相擧，竟不到門，今來何也？」鴻勳曰：「今來赴職，非爲謝恩。」轉廷尉正。

後去官歸鄉里。與陽休之書曰：

陽生大弟：吾比以家貧親老，時還故郡。在本縣之西界，有雕山焉。其處閑遠，水石清麗，高巖四匝，良田數頃，家先有野舍於斯，而遭亂荒廢，今復經始。卽石成基，憑林起棟。蘿生映宇，泉流繞階。月松風草，緣庭綺合；日華雲實，傍沼星羅。簷下流煙，共霄氣而舒卷；園中桃李，雜椿柏而葱蒨。時一褰裳涉澗，負杖登峯，心悠悠以孤上，身飄飄而將逝，杳然不復自知在天地間矣。若此者久之，乃還所住。孤坐危石，撫

琴對水，獨詠山阿，舉酒望月，聽風聲以興思，聞鶴唳以動懷。企莊生之逍遙，慕尙子之清曠。首戴萌蒲，身衣縕襏，出藝粱稻，歸奉慈親，緩步當車，無事爲貴，斯已適矣，豈必撫麈哉。〔七〕

而吾生旣繫名聲之韁鎖，就良工之剞劂。振佩紫臺之上，鼓袖丹墀之下。采金匱之漏簡，訪玉山之遺文。敝精神於丘墳，盡心力於河漢。摛藻期之鞶繡，發議必在芬香。茲自美耳，吾無取焉。

嘗試論之。夫崑峯積玉，光澤者前毁；瑤山叢桂，芳茂者先折。是以東都有挂冕之臣，南國見捐情之士。斯豈惡粱錦，好蔬布哉，蓋欲保其七尺，終其百年耳。今弟官位旣達，聲華已遠，象由齒斃，膏用明煎，旣覽老氏谷神之談，應體留侯止足之逸。若能翻然清尙，解佩捐簪，則吾於茲，山，莊可辦。一得把臂入林，挂巾垂枝，攜酒登巘，舒席平山，道素志，論舊款，訪丹法，語玄書，斯亦樂矣，何必富貴乎？去矣陽子，途乖趣別，緬尋此旨，杳若天漢。已矣哉，書不盡意。

梁使將至，勑鴻勳對客。高祖曾徵至幷州，作晉祠記，好事者玩其文。位至高陽太守，在官淸素，妻子不免寒餒，時議高之。天保初卒官。

李廣，字弘基，范陽人也，其先自遼東徙焉。廣博涉羣書，有才思文議之美，少與趙郡李謇齊名，爲邢、魏之亞。而訥於言，敏於行。魏安豐王延明鎭徐州，署廣長流參軍。釋褐盪逆將軍。尒朱仲遠牒爲大將軍記室，加諫議大夫。荆州行臺辛纂上爲行臺郎中，尋爲車騎府錄事參軍。中尉崔暹精選御史，皆是世胄，廣獨以才學兼御史，修國史。南臺文奏，多其辭也。平陽公淹辟爲中尉，轉侍御史。顯祖初嗣霸業，命掌書記。天保初，欲以爲中書郎，遇其病篤而止。

廣曾欲早朝，未明假寐，忽驚覺，謂其妻云：「吾向似睡，忽見一人出吾身中，語云：『君用心過苦，非精神所堪，今辭君去。』」因而惚怳不樂，數日便遇疾，積年不起，資產屢空，藥石無繼。廣雅有鑒識，度量弘遠，坦平無私，爲士流所愛，歲時共贍遺之，賴以自給。竟以疾終。曾薦畢義雲於崔暹，廣卒後，義雲集其文筆十卷，託魏收爲之敍。其族人子道亦有文章。

樊遜，字孝謙，河東北猗氏人也。祖琰，父衡，並無官宦。而衡性至孝，喪父，負土成墳，植柏方數十畝，朝夕號慕。遜少學，常爲兄仲優饒。既而自責曰：「名爲人弟，獨受安逸，可

不愧於心乎？」欲同勤事業。母馮氏謂之曰：「汝欲謹小行耶？」遜感母言，遂專心典籍，恒書壁作「見賢思齊」四字，以自勸勉。屬本州淪陷，寓居鄴中，爲臨漳小史。縣令裴鑒蒞官清苦，致白雀等瑞，遜上清德頌十首。鑒大加賞重，擢爲主簿，仍薦之於右僕射崔暹，與遼東李廣、渤海封孝琰等爲暹賓客。人有譏其靖默不能趣時者，遜常服東方朔之言，陸沉世俗，避世金馬，何必深山蒿廬之下，遂借陸沉公子爲主人，擬客難，製客誨以自廣。後崔暹大會賓客，大司馬、襄城王元旭時亦在坐，論欲命府僚。暹指遜曰：「此人學富才高，佳行參軍也。」旭目之曰：「豈能就耶？」遜曰：「家無蔭第，不敢當此。」武定七年，世宗崩，暹徙於邊裔，賓客咸散，遜遂往陳留而居之。

梁州刺史劉殺鬼以遜兼錄事參軍，仍舉秀才。尙書案舊令，下州三載一舉秀才，爲五年已貢開封人鄭祖獻。計至此年未合。兼別駕王聰抗議，右丞陽斐不能却。尙書令高隆之曰：「雖遜才學優異，待明年仕非遠。」遜竟還本州。八年，轉兼長史，從軍南討。軍還，殺鬼移任潁川，又引遜兼潁州長史。天保元年，本州復召舉秀才。二年春，會朝堂對策罷，中書郎張子融奏入。至四年五月，遜與定州秀才李子宣等以對策三年不調，被付外，上書請從聞罷，詔不報。

梁州重表舉遜爲秀才。五年正月制詔問升中紀號，遜對曰：〔八〕

臣聞巡嶽之禮，勒在虞書，省方之義，著於易象。往帝前王，匪唯一姓，封金刊玉，億有餘人。仲尼之觀梁甫，不能盡識；夷吾之對齊桓，所存未幾。然盛德之事，必待太平，苟非其人，更貽靈譴。秦皇無道，致雨風之災；漢武奢淫，有奉車之害。及文叔受命，炎精更輝，四海安流，天下輯睦，劍賜騎士，馬駕鼓車，乃用張純之文，始從伯陽之說。至於魏、晉，雖各有君，量德而處，莫能擬議。蔣濟上言於前，徒穢紙墨；袁准發論於後，終未施行。世歷三朝，年將十祀，啓聖之期，玆爲昌會。然自水德不競，函谷封塗，天馬息歌，苞茅絕貢。我太祖收寶鷄之瑞，握鳳皇之書，體一德以匡朝，屈三分而事主，蕩此妖寇，易如沃雪。但昌既受命，發乃行誅，雖太白出高，中國宜戰，置之度外，望其遷善。伏惟陛下以神武之姿，天然之略，馬多冀北，將異山西，涼風至，白露下，北上太行，東臨碣石，方欲吞巴蜀而掃崤函，苑長洲而池江漢。復恐迎風縱火，芝艾共焚，按此六軍，未申九伐。夫周發牙璋，漢馳竹使，義在濟民，非聞好戰。至如投鼠忌器之說，蓋是常談；文德懷遠之言，豈識權道。今三臺令子，六郡良家，蓄銳須時，裹糧待詔。未若龍驤虎服，先收隴右之民，電轉雷驚，因取荆南之地。昔秦舉長平，金精食昴，楚攻鉅鹿，枉矢霄流，況我威靈，能無協讚。但使彼之百姓一覩六軍，似見周王，若逢司隸。然後除其苛令，與其約法，振旅而還，止戈爲武，標金南海，勒石東

山，紀天地之奇功，被風聲於千載。若令馬兒不死，子陽尚在，便欲案明堂之圖，草射牛之禮，比德論功，多慚往列，升中告禪，臣用有疑。

又問求才審官，遜對曰：

臣聞彫獸畫龍，徒有風雲之勢；金舟玉馬，終無水陸之功。三駕禮賢，將收實用，一毛不拔，復何足取。是以堯作虞賓，遂全箕山之操；周移商鼎，不納孤竹之言。但處士盜名，雖云久矣；朝臣竊位，蓋亦實多。漢拜丞相，便有鍾鼓之妖；魏用三公，乃致孫權之笑。〔九〕故山林之與朝廷，得容非毀；肥遁之與賓王，翻有優劣。至於時非蹈海，而曰羞作秦民；事異出關，而言恥從衞亂。雖復星干帝座，不易高尚之心；月犯少微，終存耿介之志。

自我太嶽之後，克廣洪業，禹至神宗，舜格文祖。陛下受天之明命，光華日月，爰自納麓，乃格文祖，儀天地以設官，象星辰而布職。漢家神鳳，慚用紀年；魏氏青龍，羞將改號。上膺列宿，咸是異人；下法山川，莫非奇士。所以畫堂甲觀，修德日新，廟鼎歌鍾，王勳歲委。循名責實，選衆舉能，朝無銅臭之公，世絕錢神之論。昔百里相秦，名存雀籙；蕭、張輔沛，姓在河書。今日公卿，抑亦天授，與之爲治，何欲不從。〔一〇〕未必稽首天師，方聞牧馬之術；膝行山上，始得治身之道。但使帝德休明，自强不息，甲夜

覯毒，支日遁奏。周昌桀、紂之論，欣然開納；劉毅桓、靈之比，終自含弘。高懸王爵，唯能是與，管庫靡遺，漁鹽畢錄。無令桓譚非讖，官止於郡丞；趙壹負才，位終於計掾。則天下宅心，幽明知感，歲精仕漢，風伯朝周，眞人去而復歸，台星坼而還斂，詩稱多士，易載羣龍，從此而言，可以無愧。

又問釋道兩教，遜對曰：

臣聞天道性命，聖人所不言，蓋以理絕涉求，難爲稱謂。伯陽道德之論，莊周逍遙之旨，遺言取意，猶有可尋。至若玉簡金書，神經祕錄，三尺九轉之奇，絳雪玄霜之異，淮南成道，犬吠雲中，子喬得仙，劍飛天上，皆是憑虛之說，海棗之談，求之如係風，學之如捕影。而燕君、齊后、秦皇、漢帝，信彼方士，冀遇其眞，徐福去而不歸，欒大往而無獲。猶謂升遐倒影，抵掌可期；祭鬼求神，庶或不死。江璧旣返，還入驪山之墓；龍媒已至，終下茂陵之墳。方知劉向之信洪寶，沒有餘責；王充之非黃帝，比爲不相。又末葉已來，大存佛教，寫經西土，畫像南宮。昆池地黑，以爲劫燒之灰；春秋夜明，謂是降神之日。法王自在，變化無窮，置世界於微塵，納須彌於黍米。蓋理本虛無，示諸方便。而妖妄之輩，苟求出家，〔二〕藥王燔軀，波論灑血，〔三〕假未能然，猶當克命。寧有改形易貌，有異生人，恣意放情，還同俗物。龍宮餘論，鹿野前言，此而得容，道風前墜。

伏惟陛下受天明命，屈己濟民，山鬼効靈，海神率職。湘中石燕，沐時雨而羣飛；臺上銅烏，遡和風而杓轉。以周都洛邑，治在鎬京，漢宅咸陽，魂歸豐、沛，汾、晉之地，王迹維始，眷言巡幸，且勞經略。猶復降情文苑，斟酌百家，想執玉於瑤池，念求珠於赤水。竊以王母獻環，由感周德；上天錫珮，實報禹功。二班勒史，兩馬製書，未見三世之辭，無聞一乘之旨。帝樂王禮，尙有時而沿革；左道怪民，亦何疑於沙汰。

又問刑罰寬猛，遜對曰：

臣聞惟王建國，刑以助禮，猶寒暑之贊陰陽，山川之通天地。爰自末葉，法令稍滋，秦篆無以窮書，楚竹不能盡載。有司因此，開以二門，高下在心，寒熱隨意。周官三典，棄之若吹毛；漢律九章，違之如覆手。遂使長平獄氣，得酒而後消；東海孝婦，因災而方雪。詔書掛壁，有善而莫遵；姦吏到門，無求而不可。皆由上失其道，民不見德。而議者守迷，不尋其本。鍾繇、王朗追怨張蒼，祖訥、梅陶共尤文帝。便謂化屍起偃，在復肉刑；致治興邦，無關周禮。伏惟陛下昧旦坐朝，〔三〕留心政術，明罰以糾諸侯，申恩以孩百姓。黃旗紫蓋，已絕東南；白馬素車，將降軹道。若復峻典深文，臣實未悟。何則？人肖天地，俱稟陰陽，安則願存，擾則圖死。故王者之治，務先禮樂，如有未從，刑書乃用，寬猛兼設，水火俱陳，未有專任商、韓而能長久。昔秦歸士會，晉盜來

奔；舜舉皐陶，不仁自遠。但令釋之、定國迭作理官，龔遂、文翁繼爲郡守，科開律令，〔一四〕一此憲章，欣聞汲黯之言，泣斷昭平之罪。則天下自治，大道公行，乳獸含牙，蒼鷹垂翅，楚王錢府，不復須封，漢獄寃囚，自然蒙理。後服之徒，旣承風而慕化；有截之內，皆蹈德而詠仁。號以成、康，何難之有？

又問禍福報應，遜對曰：

臣聞五方易辨，尙待指南；百世可知，猶須吹律。況復天道祕遠，神迹難源，不有通靈，孰能盡悟。乘查至於河漢，唯覩牽牛；假寐遊於上玄，止逢翟犬。〔一五〕造化之理，旣寂寞而無傳；報應之來，固難得而妄說。但秦穆有道，句芒錫年，〔一六〕虢公凉德，蓐收降禍。高明在上，定自有知，不可謂神冥昧難信。若夫仲尼厄於陳、蔡，孟軻困於齊、梁，自是不遇其時，寧關性命之理。子胥無君，馬遷附下，〔一七〕受誅取辱，何可尤人。至如協律見親，櫂船得幸，從此而言，更不足怪。周王漂杵，致天之罰；白起誅降，行己之意。是以七百之祚，仍加姬氏；杜郵之戮，還屬武安。

昔漢問上計，不過日蝕；晉策秀才，止於寒火。前賢往士，咸用爲難。推古比今，臣見其易。然草萊百姓，過荷恩私，三折寒膠，再遊金馬，王言昭賁，思若有神，〔一八〕占對失圖，伏深悚懼。

尙書擢第，以遜爲當時第一。

十二月，淸河王岳爲大行臺率衆南討，以遜從軍。明年，顯祖納貞陽侯爲梁主，岳假遜大行臺郎中，使於南，與蕭脩、侯瑱和解。遜往來五日，得脩等報書，岳因與脩盟于江上。大軍還鄴，遜仍被都官尙書崔昂舉薦。詔付尙書，考爲淸平勤幹，送吏部。

七年，詔令校定羣書，供皇太子。遜與冀州秀才高乾和、瀛州秀才馬敬德、許散愁、韓同寶、洛州秀才傅懷德、懷州秀才古道子、廣平郡孝廉李漢子、渤海郡孝廉鮑長暄、陽平郡孝廉景孫、前梁州府主簿王九元、前開府水曹參軍周子深等十一人同被尙書召共刊定。時祕府書籍紕繆者多，遜乃議曰：「按漢中壘校尉劉向受詔校書，每一書竟，表上，輒言：臣向書、長水校尉臣參書，太史公、太常博士書，〔一九〕中外書合若干本以相比校，然後殺靑。今所讎校，供擬極重，出自蘭臺，御諸甲館。向之故事，見存府閣，卽欲刊定，必藉衆本。太常卿邢子才、太子少傅魏收、吏部尙書辛術、司農少卿穆子容、前黃門郎司馬子瑞、故國子祭酒李業興並是多書之家，請牒借本參校得失。」祕書監尉瑾移尙書都坐，凡得別本三千餘卷，五經諸史，殆無遺闕。

八年，詔尙書開東西二省官選，所司策問，遜爲當時第一。左僕射楊愔辟遜爲其府佐。遜辭曰：「門族寒陋，訪第必不成，乞補員外司馬督。」愔曰：「才高不依常例。」特奏用之。九

年，有詔超除員外將軍。後世祖鎭鄴，召入司徒府管書記。及登祚，轉授主書，遷員外散騎侍郎。天統初，病卒。

劉逖，字子長，彭城叢亭里人也。祖芳，魏太常卿。父鹹，金紫光祿大夫。逖少而聰敏，好弋獵騎射，以行樂爲事，愛交遊，善戲謔。郡辟功曹，州命主簿。魏末徵詣霸府，世宗以爲永安公浚開府行參軍。逖遠離鄉家，倦於羈旅，發憤自勵，專精讀書。晉陽都會之所，霸朝人士攸集，咸務於宴集。逖在遊宴之中，卷不離手，值有文籍所未見者，則終日諷誦，或通夜不歸，其好學如此。亦留心文藻，頗工詩詠。天保初，行定陶縣令，坐姦事免，十餘年不得調。乾明年，兼員外散騎常侍，使於梁主蕭莊，還，兼三公郎中。皇建元年，除太子洗馬。肅宗崩，從世祖赴晉陽，除散騎侍郎，兼儀曹郎中。久之，兼中書侍郎。和士開寵要，逖附之，正授中書侍郎，入典機密。兼散騎常侍，聘陳使主，還，除通直散騎常侍。尋遷給事黃門侍郎，修國史，加散騎常侍。又除假儀同三司，聘周使副。二國始通，禮儀未定，逖與周朝議論往復，斟酌古今，事多合禮，兼文辭可觀，甚得名譽。使還，拜儀同三司。世祖崩，出爲江州刺史。祖珽執政，徙爲仁州刺史。祖珽既出，徵還，待詔文林館，重除散騎常侍，奏

門下事。未幾，與崔季舒等同時被戮，時年四十九。

初逖與珽以文義相得，結雷、陳之契，又爲弟儁聘珽之女。珽之將免趙彥深等也，先以告逖，仍付密啓，令其奏聞。彥深等頗知之，先自申理，珽由此疑逖告其所爲。及珽被出，逖遂遣弟離婚，其輕交易絕如此。所制詩賦及雜文文筆三十卷。子逸民，開府行參軍。

逖弟譽，少聰明，好文學。天統、武平之間，歷殿中侍御史，兼散騎侍郎，迎勞陳使，尚書儀曹郎。周大象末，卒於黎州治中。子玄道，有人品識用，定州騎兵參軍。

逖從子顗，字君卿。祖廞，魏尚書，爲高祖所殺。顗父濟及濟弟瓊俱奔江南。顗出後。〔二〇〕武定中從瓊還北。瓊賜爵臨潁子，大寧中卒於司徒司馬。顗好文學，工草書，風儀甚美。歷瀛州外兵參軍、司空功曹，待詔文林館，除大理司直。隋開皇中鄜州司馬，卒。

荀士遜，廣平人也。好學有思理，爲文清典，見賞知音。武定末，舉司州秀才，〔二一〕迄天保十年不調。皇建中，馬敬德薦爲主書。世祖時，轉中書舍人。狀貌甚醜，以文辭見用。曾有事須奏，値世祖在後庭，因左右傳通者不得士遜姓名，〔二二〕乃云醜舍人。世祖曰：「必士遜也。」看封題果是，內人莫不忻笑。後主卽位，累遷中書侍郎，號爲稱職。與李若等撰

典言行於世。齊滅年卒。

顏之推，字介，琅邪臨沂人也。九世祖含，從晉元東渡，官至侍中、右光祿、西平侯。父勰，梁湘東王繹鎮西府諮議參軍。世善周官、左氏，之推早傳家業。年十二，值繹自講莊、老，便預門徒。虛談非其所好，還習禮、傳，博覽羣書，無不該洽，詞情典麗，甚爲西府所稱。繹以爲其國左常侍，加鎮西墨曹參軍。好飲酒，多任縱，不修邊幅，時論以此少之。繹遣世子方諸出鎮郢州，以之推掌管記。值侯景陷郢州，頻欲殺之，〔三〕賴其行臺郎中王則以獲免。被囚送建業。〔四〕景平，還江陵。時繹已自立，以之推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後爲周軍所破。大將軍李顯慶重之，〔五〕薦往弘農，令掌其兄陽平公遠書翰。〔六〕值河水暴長，具船將妻子來奔，經砥柱之險，時人稱其勇決。顯祖見而悅之，卽除奉朝請，引於內館中，侍從左右，頗被顧眄。天保末，從至天池，以爲中書舍人，令中書郎段孝信將勑書出示之推。之推營外飲酒，孝信還以狀言，顯祖乃曰：「且停。」由是遂寢。河清末，被舉爲趙州功曹參軍，尋待詔文林館，除司徒錄事參軍。

之推聰穎機悟，博識有才辯，工尺牘，應對閑明，大爲祖珽所重，令掌知館事，判署文

書。尋遷通直散騎常侍，俄領中書舍人。帝時有取索，恒令中使傳旨，之推禀承宣告，館中皆受進止。所進文章，皆是其封署，於進賢門奏之，待報方出。兼善於文字，監校繕寫，處事勤敏，號爲稱職。帝甚加恩接，顧遇逾厚，爲勳要者所嫉，常欲害之。崔季舒等將諫也，之推取急還宅，故不連署。及召集諫人，之推亦被喚入，勘無其名，方得免禍。尋除黄門侍郎。

及周兵陷晉陽，帝輕騎還鄴，窘急計無所從，之推因宦者侍中鄧長顒進奔陳之策，仍勸募吳士千餘人以爲左右，取青、徐路共投陳國。帝甚納之，以告丞相高阿那肱等。阿那肱不願入陳，乃云吳士難信，不須募之。勸帝送珍寶累重向青州，且守三齊之地，若不可保，徐浮海南渡。雖不從之推計策，然猶以爲平原太守，令守河津。齊亡入周，大象末爲御史上士。隋開皇中，太子召爲學士，甚見禮重。尋以疾終。有文三十卷、撰家訓二十篇，並行於世。曾撰觀我生賦，文致清遠，其詞曰：

仰浮清之藐藐，俯沉奧之茫茫，已生民而立教，乃司牧以分疆，內諸夏而外夷狄，驟五帝而馳三王。大道寢而日隱，小雅摧以云亡，哀趙武之作孽，怪漢靈之不祥，旄頭玩其金鼎，典午失其珠囊，瀍澗鞠成沙漠，神華泯爲龍荒，吾王所以東運，我祖於是南翔。晉中宗以琅邪王南渡，之推琅邪人，故稱吾王。去琅邪之遷越，宅金陵之舊章，作羽儀於新邑，

樹杞梓於水鄉，傳清白而勿替，守法度而不忘。

逮微躬之九葉，頹世濟之聲芳。問我良之安在，鍾厭惡於有梁，養傅翼之飛獸，梁武帝納亡人侯景，授其命，遂爲反叛之基。子貪心之野狠。武帝初養臨川王子正德爲嗣，生昭明後，正德還本，特封臨賀王。猶懷怨恨。經叛入北而還，積財養士，每有異志也。初召禍於絕域，重發釁於蕭牆。正德求征侯景，至新林，叛投景，景立爲主，以攻臺城。雖萬里而作限，聊一葦而可航，指金闕以長鎩，向王路而蹶張。勤王踰於十萬，曾不解其搤吭，嗟將相之骨鯁，皆屈體於犬羊。臺城陷，援軍並問訊二宮，致敬於侯景也。武皇忽以厭世，白日黯而無光，既饗國而五十，何克終之弗康。嗣君聽於巨猾，每凜然而負芒。自東晉之違難，寓禮樂於江湘，迄此幾於三百，左衽浹於四方，詠苦胡而永歎，吟微管而增傷。

世祖赫其斯怒，奮大義於沮漳。孝元帝時爲荊州刺史。授犀函與鶴膝，建飛雲及艅艎，北徵兵於漢曲，南發餫於衡陽。湘州刺史河東王譽、〔二七〕雍州刺史岳陽王詧並隸荊州都督府。昔承華之賓帝，實兄亡而弟及，昭明太子薨，乃立晉安王爲太子。逮皇孫之失寵，歎扶車之不立。〔二八〕嫡皇孫驩出封豫章王而薨。間王道之多難，各私求於京邑，襄陽阻其銅符，長沙閉其玉粒。河東、岳陽皆昭明子。遷自戰於其地，豈大勛之暇集，子既殞而姪攻，昆亦圍而叔襲，褚乘城而宵下，杜倒戈而夜入，孝元以河東不供船艎，乃遣世子方等爲刺史。大軍掩至，河東不暇遣拒。世子信

用羣小，貪其子女玉帛，遂欲攻之，故河東急而逆戰，世子爲亂兵所害。孝元發怒，又使鮑泉圍河東。而岳陽宣言大獵，卽擁衆襲荆州，求解湘州之圍。時襄陽杜岸兄弟怨其見劫，不以實告，又不義此行，率兵八千夜降，岳陽於是遁走。河東府褚顯族據投岳陽。〔二九〕所以湘州見陷也。行路彎弓而含笑，骨肉相誅而涕泣，周旦其猶病諸，孝武悔而焉及。

方幕府之事殷，謬見擇於人羣，未成冠而登仕，財解履以從軍。時年十九，釋褐湘東國右常侍，以軍功加鎭西墨曹參軍。非社稷之能衞，童汪錡。〔三〇〕僅書記於階闥，罕羽翼於風雲。及荆王之定霸，始讎恥而圖雪，舟師次乎武昌，撫軍鎭於夏汭。時遣徐州刺史徐文盛領二萬人屯武昌，蘆州拒侯景將任約，又第二子綏寧度方諸爲世子，〔三一〕拜中撫軍將軍、郢州刺史以盛聲勢。濫充選於多士，在參戎之盛列，慚四白之調護，厠六友之談說，時遷中撫軍外兵參軍，掌管記，與文珪、劉民英等與世子遊處。雖形就而心和，匪余懷之所說。繄深宮之生貴，矧垂堂與倚衡，欲推心以厲物，樹幼齒以先聲。中撫軍時年十五。愾敷求之不器，乃畫地而取名，仗禦武於文吏，以虞預爲郢州司馬，領城防事。委軍政於儒生。以鮑泉爲郢州行事，總攝州府也。值白波之猝駭，逢赤舌之燒城，王凝坐而對寇，向詡拱以臨兵。〔三二〕任約爲文盛所困，侯景自上救之，舟艦弊漏，軍饑卒疲，數戰失利。乃令宋子仙、任約步道偷郢州城，預無備，故陷賊。莫不變蝯而化鵠，皆自取首以破腦。將睥睨於渚宮，先憑陵於他道，景欲攻荆州，路由巴陵。懿永寧之龍蟠，永寧公王僧辯據巴

陵城，善於守禦，景不能進。奇護軍之電掃。護軍將軍陸法和破任約於赤亭湖，景退走，大潰。犇虜快其餘毒，縲囚膏乎野草，幸先生之無勸，賴滕公之我保，之推執在景軍，例當見殺。景行臺郎中王則初無舊識，再三救護，獲免，囚以還都。剟鬼錄於岱宗，招歸魂於蒼昊，時解衣訖而獲全。荷性命之重賜，銜若人以終老。

賊棄甲而來復，肆觜距之鵰鳶，積假履而弒帝，憑衣霧以上天，用速災於四月，奚聞道之十年。臺城陷後，梁武曾獨坐歎曰：「侯景於文爲小人百日天子。」及景以大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僭位，至明年三月十九日棄城逃竄，是一百二十日，蓋天道紀大數，〔三〕故文爲百日。言與公孫述俱禀十二，而旬歲不同。就狄俘於舊壤，陷戎俗於來旋，慨黍離於清廟，愴麥秀於空廛，鼖鼓臥而不考，景鐘毀而莫懸，野蕭條以橫骨，邑闃寂而無煙。疇百家之或在，中原冠帶隨晉渡江者百家，故江東有百譜，至是在都者覆滅略盡。覆五宗而翦焉。獨昭君之哀奏，唯翁主之悲絃。公主子女見辱見讎。經長干以掩抑，長干舊顏家巷。展白下以流連。靖侯以下七世墳塋皆在白下。深燕雀之餘思，感桑梓之遺虔，得此心於尼甫，信茲言乎仲宣。逷西土之有衆，資方叔以薄伐，永寧公以司徒爲大都督。撫鳴劍而雷咤，振雄旗而雲窣，千里追其飛走，三載窮於巢窟，屠蚩尤於東郡，挂郅支於北闕。既斬侯景，烹屍於建業市，百姓食之，至於肉盡齕骨，傳首荊州，懸於都街。弔幽魂之冤枉，掃園陵之蕪沒，殷道是以再興，夏祀於焉不忽，但遺恨於炎崑，火延宮而累月。

侯景既走，義師採穭失火，〔三四〕燒宮殿蕩盡也。

指余櫂於兩東，侍昇壇之五讓，欽漢官之復覩，赴楚民之有望。攝絳衣以奏言，忝黃散於官謗，時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也。或校石渠之文，王司徒表送祕閣舊事八萬卷，乃詔比校，部分爲正御、副御、重雜三本。左民尚書周弘正、黃門郎彭僧朗、直省學士王珪、戴陵校經部，左僕射王褒、吏部尚書宗懷正、員外郎顏之推、直學士劉仁英校史部，廷尉卿殷不害、御史中丞王孝紀、中書郎鄧藎、金部郎中徐報校子部，右衞將軍庾信、中書郎王固、晉安王文學宗善業、直省學士周確校集部也。時參柏梁之唱。顧甂甌之不算，濯波濤而無量，屬瀟湘之負罪，陸納。兼岷峨之自王。武陵王。佇既定以鳴鑾，修東都之大壯。詔司農卿黃文超營殿。

驚北風之復起，慘南歌之不暢。秦兵繼來。守金城之湯池，轉絳宮之玉帳。孝元自曉陰陽兵法，初聞賊來，頗爲厭勝，被圍之後，每歎息，知必敗。徒有道而師直，翻無名之不抗。孝元與宇文丞相斷金結和，無何見滅，是師出無名。民百萬而囚虜，書千兩而煙煬，溥天之下，斯文盡喪。北於墳籍少於江東三分之一，梁氏剝亂，散逸湮亡。唯孝元鳩合，通重十餘萬，史籍以來，未之有也。兵敗悉焚之，海內無復書府。憐嬰孺之何辜，矜老疾之無狀，奪諸懷而棄草，踣於塗而受掠。寃乘輿之殘酷，軫人神之無狀，載下車以黜喪，揜桐棺之藁葬。雲無心以容與，風懷憤而憀悢。井伯飲牛於秦中，子卿牧羊於海上。留釧之妻，人銜其斷絕；擊磬之子，家纏其悲愴。

小臣恥其獨死，實有愧於胡顏，牽痾疻而就路，時患脚氣。策駑蹇以入關。官疲驢瘦馬下無景而屬蹈，上有尋而亟搴，嗟飛蓬之日永，恨流梗之無還。若乃玄牛之旌，九龍之路，土圭測影，璿璣審度，或先聖之規模，乍前王之典故，與神鼎而偕沒，切仙宮之永慕。爾其十六國之風教，七十代之州壤，接耳目而不通，詠圖書而可想，何黎氓之匪昔，徒山川之猶曩。每結思於江湖，將取弊於羅網，聆代竹之哀怨，聽出塞之嘹朗，對皓月以增愁，臨芳樽而無賞。

自太清之內釁，彼天齊而外侵，始蹙國於淮滸，遂壓境於江潯。侯景之亂，齊氏深斥梁家土宇，江北、淮北唯餘廬江、晉熙、高唐、新蔡、西陽、齊昌數郡。至孝元之敗，於是盡矣，以江爲界也。獲仁厚之麟角，剋儁秀之南金，爰衆旅而納主，車五百以敻臨，齊遣上黨王渙率兵數萬納梁貞陽侯明爲主。返季子之觀樂，釋鍾儀之鼓琴。梁武聘使謝挺、徐陵始得還南，凡厥梁臣，皆以禮遣。竊聞風而清耳，傾見日之歸心，試拂蓍以貞筮，遇交泰之吉林。之推聞梁人返國，故有犇齊之心。以丙子歲旦筮東行吉不，遇泰之坎，乃喜曰：「天地交泰而更習，坎重險，行而不失其信，此吉卦也，但恨小往大來耳。」後遂吉也。譬欲秦而更楚，假南路於東尋，乘龍門之一曲，歷砥柱之雙岑。冰夷風薄而雷呴，陽侯山載而谷沉，〔三〕侔挈龜以憑濬，類斬蛟而赴深，昏揚舲於分陝，曙結纜於河陰。水路七百里一夜而至。追風飇之逸氣，從忠信以行吟。

遭厄命而事旋，舊國從於採芑，先廢君而誅相，訖變朝而易市。至鄴，便值陳興而梁滅，故不得還南。遂留滯於漳濱，私自憐其何已，謝黃鵠之迴集，恧翠鳳之高峙，曾微令思之對，空竊彥先之仕，纂書盛化之旁，待詔崇文之裏，齊武平中，署文林館待詔者僕射陽休之、祖孝徵以下三十餘人，之推專掌，其撰修文殿御覽、續文章流別等皆詣進賢門奏之。珥貂蟬而就列，執麾蓋以入齒。時以通直散騎常侍遷黃門郎也。欵一相之故人，故人祖僕射掌機密，吐納帝令也。賀萬乘之知己，秖夜語之見忌，寧懷戚之足恃。諫譖言之矛戟，惕險情之山水，由重裘以寒勝，用去薪而沸止。時武職疾文人，之推蒙禮遇，每搆創痏。故侍中崔季舒等六人以諫誅，之推爾日隣禍。而儕流或有毀之推於祖僕射者，僕射察之無實，所知如舊不忘。

予武成之燕翼，〔三六〕遵春坊而原始，唯驕奢之是修，亦佞臣之云使。武成奢侈，後宮御者數百人，食於水陸貢獻珍異，至乃厭飽，棄於厠中。褌衣悉羅纈錦繡珍玉，織成五百一段。爾後宮掖遂爲舊事。後主之在宮，乃使駱提婆母陸氏爲之，又胡人何洪珍等爲左右，後皆預政亂國焉。惜染絲之良質，惰琢玉之遺祉，用夷吾而治臻，昵狄牙而亂起。祖孝徵用事，則朝野翕然，政刑有綱紀矣。駱提婆等苦孝徵以法繩己，譖而出之。於是教令昏僻，至于滅亡。誠怠荒於度政，惋驅除之神速，肇平陽之爛魚，次太原之破竹。晉州小失利，便棄軍還并，又不守并州，犇走向鄴。寔未改於弦望，遂□□□□□，及都□而昇降，懷墳墓之淪覆。迷識主而狀入，競已棲而擇木，六馬紛其顛沛，千官散於犇

遂，無寒瓜以療饑，靡秋螢而照宿，時在季冬，故無此物。讎敵起於舟中，胡、越生於輦轂。壯安德之一戰，邀文武之餘福，屍狼藉其如莽，血玄黃以成谷，後主奔後，安德王延宗收合餘燼，於并州夜戰，殺數千人。周主欲退，齊將之降周者告以虛實，故留至明而安德敗也。天命縱不可再來，猶賢死廟而慟哭。乃詔余以典郡，據要路而問津，除之推爲平原郡，據河津，以爲奔陳之計。斯呼航而濟水，郊鄉導於善鄰，〔三七〕約以鄴下一戰不剋，當與之推入陳。不羞寄公之禮，願爲式微之賓。忽成言而中悔，矯陰疏而陽親，信諂謀於公王，〔三八〕競受陷於姦臣。丞相高阿那肱等不願入南，又懼失齊主則得罪於周朝，故疏間之推。所以齊主留之推守平原城，而索船渡濟向青州。阿那肱求自鎮濟州，乃啓報應齊主云：「無賊，勿怱怱。」遂道周軍追齊主而及之。曩九圍以制命，今八尺而由人，四七之期必盡，百六之數溘屯。趙郡李穆叔調妙占天文算術，〔三九〕齊初踐祚計止於二十八年。至是如期而滅。

予一生而三化，備荼苦而蓼辛，在揚都值侯景殺簡文而篡位，〔四〇〕於江陵逢孝元覆滅，至此而三爲亡國之人。鳥焚林而鎩翮，魚奪水而暴鱗，嗟宇宙之遼曠，愧無所而容身。夫有過而自訟，始發矇於天眞，遠絕聖而棄智，妄鎖義以羈仁，舉世溺而欲拯，王道鬱以求申。旣銜石以塡海，終荷戟以入秦，亡壽陵之故步，臨大行以逡巡。向使潛於草茅之下，甘爲畎畝之人，無讀書而學劍，莫抵掌以膏身，委明珠而樂賤，辭白璧以安貧，堯、舜不能榮

其素樸，桀、紂無以汙其淸塵，此窮何由而至；茲辱安所自臻。而今而後，不敢怨天而泣麟也。

之推在齊有二子，長曰思魯，次曰敏楚，〔四一〕不忘本也。之推集在，思魯自爲序錄。

袁奭，字元明，陳郡人，梁司空昂之孫也。父君方，梁侍中。奭，蕭莊時以侍中奉使貢。莊敗，除琅邪王儼大將軍諮議，入館，遷太中大夫。

韋道遜，京兆杜陵人。曾祖肅，隨劉義眞渡江。祖崇，自宋入魏，〔四二〕寓居河南洛陽，官至華山太守。道遜與兄道密、道建、道儒並早以文學知名。道密，魏永熙中開府祭酒。因患恍惚，沉廢於家。道建，天保末卒司農少卿。道儒，歷中書黃門侍郎。道遜，武平初尚書左中兵，加通直散騎侍郎，入館，加通直常侍。

江旰，字季，濟陽人也。〔四三〕祖柔之，蕭齊尚書右丞。叔父革，梁都官尚書。旰，梁末給事黃門郎，因使至淮南，爲邊將所執，送鄴。稍遷鄭州司馬，入館，除太尉從事中郎，轉太子家令。齊亡，逃還建業。終於都官尚書。

眭豫，字道閑，〔四四〕趙郡高邑人。父寂，梁北平太守。道閑弱冠，州舉秀才。天保中，參議禮令，歷晉州道行臺郎、大理正、奉車都尉。入館，遷員外散騎常侍，尋兼祠部郎中。隋開皇中，卒於洛州司馬。豫宗人仲讓，天保時尚書左丞。

朱才，字待問，吳都人。〔四五〕蕭莊在淮南，以才兼散騎常侍，副袁奭入朝。莊敗，留鄴。稍遷國子博士、諫議大夫。齊亡，客遊信都而卒。

荀仲舉，字士高，潁川人，世江南。仕梁爲南沙令，從蕭明於寒山被執。長樂王尉粲甚禮之。與粲劇飲，齧粲指至骨。顯祖知之，杖仲舉一百。或問其故，答云：「我那知許，當是正疑是麈尾耳。」〔四六〕入館，除符璽郎。後以年老家貧，出爲義寧太守。仲舉與趙郡李概交欵，概死，仲舉因至其宅，爲五言詩十六韻以傷之，詞甚悲切，世稱其美。

蕭愨，字仁祖，梁上黃侯曄之子。天保中入國，武平中太子洗馬。

古道子，河內人。父起，魏太中大夫。道子有幹局，當官以强濟知名，歷檢校御史、司空田曹參軍。自袁奭等俱涉學有文詞。荀仲舉、蕭慤工於詩詠。慤曾秋夜賦詩，其兩句云「芙蓉露下落，楊柳月中疎」，爲知音所賞。

贊曰：九流百氏，立言立德，不有斯文，寧資刊勒。乃眷淫靡，永言麗則，雅以正邦，哀以亡國。

## 校勘記

〔一〕王劭　諸本「劭」作「邵」，據隋書卷六九、北史卷三五本傳改。

〔二〕奉車都尉睦道閑　諸本「睦」訛「睦」，今據北史卷八三文苑傳序改。詳下睦豫條校記。

〔三〕崔德　北史卷八三作「崔德立」，下又多出「太傅行參軍崔儦」七字。按北史文苑傳序敍北齊事全本北齊書，疑傳本北齊書「德」下脫八字。

〔四〕前南兗州長史羊肅　諸本無「南」字，北史卷八三有。按羊肅見本書卷四三羊烈傳，稱肅於「天統初遷南兗州長史，武平中入文林館撰書。」北史作「南兗州」是，這裏脫文，今據補。

〔五〕開府行參軍李師上　諸本「上」作「正」，北史卷八三、册府卷六〇七七二八二頁作「上」。按本書卷四二盧潛傳末、北史卷一〇〇序傳並見「李師上」，序傳稱他曾「待詔文林館」，與此序合。諸本作「師正」誤，今據北史改。

〔六〕永安初元羅爲東道大使　諸本「羅」作「擢」，唯百衲本作「羅」。按元羅爲東道大使，歷見魏書卷一〇孝莊紀建義元年五月北史卷五孝莊紀同，同書卷一六京兆王黎傳。建義元年五二八九月卽改元永安，與此傳合。諸本作「擢」誤，今從百衲本。

〔七〕豈必撫塵哉　南本「塵」作「塵」，册府卷八一三九六七八頁「撫塵」下有「而遊」二字。按初學記卷一八交友引東方朔與公孫弘書有云：「大丈夫相知，何必撫塵而遊。」知册府有「而遊」二字是，傳本北齊書並脫。南本作「塵」，乃臆改。

〔八〕遜對曰　三朝本、百衲本、汲本、局本及册府宋本卷六四八「遜」作「孝謙」。按原文當作「孝謙」，南、北本及册府明本作「遜」，皆後人所改。然此傳前後都稱遜，獨對策稱孝謙，或北齊書本不載此文，後人從他書補入。今從南、北諸本作「遜」，以歸一律。下文「遜對曰」三處，同此，不再出校記。

〔九〕魏用三公乃致孫權之笑　諸本「致」作「至」，據册府卷六四八七七七二頁改。

〔一〇〕與之爲治何欲不從　三朝本、百衲本「不從」二字殘缺，他本作「不遂」，册府同上卷頁作「不從」。

按百衲本下一字雖殘，尙可辨「從」字的下半，知「遂」字乃後人以意補，今據册府補。

〔一一〕苟求出家　南、北、汲、殿、局五本「苟求」作「棄家」，三朝本、百衲本作「苟家」，册府同上卷頁作「苟求」。知百衲本所據之宋本「求」字已訛作「家」，後人以「苟家」不可通，又改「苟」作「棄」，誤。今據册府改。

〔一二〕波論灑血　諸本「波論」作「波斯」，三朝本、百衲本及册府同上卷頁作「波論」。按經律異相卷八記薩陀波崙以血灑地。「波論」卽「波崙」，後人不解，臆改作「波斯」，今從三朝本。

〔一三〕昧旦坐朝　諸本「旦」作「爽」，百衲本作「三」，册府同上卷頁作「旦」。按本是「旦」字，百衲本所據宋本已訛作「三」，後人以意改作「爽」，誤。今據册府改。

〔一四〕科閒律令　册府同上卷頁「科閒」作「科簡」。按「科閒」「科簡」不可解，當是「料簡」之訛，有審核去取之意。蔡中郎集太尉楊公碑有云：「沙汰虛冗，料簡貞實」。册府「簡」字尙未訛，可證。

〔一五〕止逢翟犬　諸本「犬」作「火」，獨殿本作「犬」。按册府宋本卷六四八作「犬」。「翟犬」事見史記卷一〇五扁鵲傳，今從殿本。

〔一六〕但秦穆有道勾芒錫年　諸本「年」作「祥」，百衲本作「手」，册府卷六四八七七一頁作「年」。按墨子卷八明鬼上稱鄭穆公應是秦穆公之誤，見孫詒讓墨子閒詁見勾芒神，有「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之語。册府作「年」是，百衲本所據宋本訛作「手」，後人以不可解，臆改作「祥」，今據册府改。

〔一七〕子胥無君馬遷附下　諸本「君」作「首」，「附」作「腐」，百衲本作「首」同諸本，下一字作「附」，册府同上卷頁如上摘句。按「子胥無君」指導吳滅楚，鞭楚平王屍事；「馬遷附下」指爲叛將李陵申辨事。這裏樊遜是說二人罪有應得，故接着說「受誅取辱，何可尤人」，語氣相貫。百衲本所據宋本「君」已誤「首」，「附」字未誤，後人又改「附」作「腐」。上句指子胥伏劍而死，下句指司馬遷受宮刑，似乎有據，但下「何可尤人」句便無照應，今從册府改。

〔一八〕思若有神　諸本「思」作「恩」，册府同上卷頁作「思」。按這裏是說文思敏捷，若有神助，作「思」是，今據改。

〔一九〕太史公太常博士書　諸本「太史」作「大夫」，册府卷六〇八七三〇二頁作「太史」，北史卷八三樊遜傳無「太史公」三字。按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如淳注引劉歆七略云：「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知「大夫」是「太史」之訛，今據册府改。又劉向表上諸書未見有言及太史書者，故北史削去。

〔二〇〕顥出後　按「後」下當脫「璦」字，「顥出後璦，故後從璦還北。

〔二一〕武定末舉司州秀才　諸本「州」訛「馬」，「司馬秀才」不可通，今據北史卷八三荀士遜傳改。

〔二二〕因左右傳通者不得士遜姓名　諸本「傳」作「轉」，北史卷八三、御覽卷二二一〇五五頁作「傳」。今據改。

〔二三〕值侯景陷郢州頻欲殺之　通志卷一七六顏之推傳、御覽卷六四二二八七四頁引北齊書「郢州」下有「之推被執」四字。按通志本錄北史，其溢出北史文句，北齊部分大都即採北齊書，今北史卷八三顏之推傳無此四字，而與御覽引北齊書合。疑傳本北齊書脫去。

〔二四〕賴其行臺郎中王則以獲免被囚送建業　三朝本、百衲本、汲本「被」上有「屢」字，「被」下又有「免」字，讀不可通。御覽同上卷頁引北齊書此句作「賴其行臺郎中王則，屢獲救免，囚送建鄴。」按下之推觀我生賦自注云：「景行臺郎中王則初無舊識，再三救護，獲免。」傳文本據自注，「再三救護獲免」簡括爲「屢獲救免」，原文當如御覽所引。百衲本所據之宋本已有訛衍顚倒，後人以意改作如上摘句。

〔二五〕大將軍李顯慶重之　三朝本、百衲本、汲本、局本「顯」下無「慶」字，南、北、殿三本據北史卷八三改作「穆」。按周書卷三〇李穆傳，穆字顯慶。此傳原文作「李顯慶」，「慶」字錯簡在下文。今乙正。

〔二六〕令掌其兄陽平公遠書翰　諸本「遠」上有「慶」字，「翰」作「幹」。按周書卷二五李遠傳，封陽平公，乃李穆兄。這裏「慶」字乃上文錯簡，「書幹」乃「書翰」之訛，今據北史卷八三乙改。

〔二七〕湘州刺史河東王譽　三朝本、百衲本、南本、北本、殿本「湘」作「相」，汲本、局本作「湘」。按梁無相州，梁書卷五五河東王譽傳，譽官湘州刺史。今從汲本。

〔二八〕歎扶車之不立　盧文弨校注顏氏家訓附顏之推傳注云：「『扶車』疑是『緣車』。獨斷：緣車名曰皇孫車，天子有孫，乘之。」嚴式誨刻家訓附補校注引錢大昕云：「『扶車』疑是『扶蘇』之訛，蓋以秦太子扶蘇比昭明太子也。」按「扶車」疑有誤，盧、錢二說，不知孰是。

〔二九〕河東府褚顯族據投岳陽　百衲本「府」作「苻」。按「苻」是氏姓，不得云「河東苻褚」，且此聯「褚乘城」「杜倒戈」相對，「褚」是姓非名，疑作「苻」誤，今從諸本作「府」，指河東王軍府。但其事不見他書記載，無可是正。

〔三〇〕童汪錡　諸本「汪」作「注」。按童汪錡「執干戈以衞社稷」，見左傳哀公十一年。「注」字訛，今改正。錢氏考異卷三一云：「此下脫一句。」

〔三一〕又第二子綏寧度方諸爲世子　嚴刻家訓附補校注引錢大昕云：「『度』當作『侯』，下『陽侯』字亦訛『度』可証。」

〔三二〕向詡拱以臨兵　諸本「向」作「白」，南本又改「詡」作「羽」。李詳愧生叢錄卷一據後漢書向栩傳，栩請「遣諸將於河上讀孝經」，以拒黃巾起義軍事，以爲「白詡」乃「向栩」之訛。又稱錢大昕已有此說。按錢說未見，「白」字顯爲「向」之訛，今改正。「詡」「栩」同音通用，今仍之。

〔三三〕莾天道紀大數　「莾」字不可解，或是「蓋」之訛。

〔三四〕侯景既走義師採穭失火　諸本「穭」作「櫓」。按「穭」卽「稆」。後漢書卷九獻帝紀建安元年八月

稱「羣僚饑乏，尚書郎以下自出採稆」，李賢注：「稆與穭同。」稆或穭卽自生稻。此句正用後漢書典故，「櫓」字訛，今改正。

〔三五〕冰夷風薄而雷响陽侯山載而谷沉　諸本「陽侯」作「陽度」。按「度」是「侯」的形訛，上句「冰夷」卽「馮夷」，乃神話中河神，「陽侯」也是神話中的水神。漢書卷八七上揚雄傳載反離騷，有云：「凌陽侯之素波兮」，這裏是以「陽侯」代替「波浪」。

〔三六〕予武成之燕翼　局本「予」作「子」。按「予」字於文義不洽，疑是「子」之訛。

〔三七〕郊鄉導於善鄰　按「郊」字不可通，疑是「效」之訛。

〔三八〕信諂謀於公王　諸本「王」作「主」，三朝本作「王」，據張元濟校勘記稿，百衲本所據之宋本也作「王」。按公主諂謀事無考，「公王」當是泛指高阿那肱等，今從三朝本。但此句末字應是仄聲，「王」字平聲，亦可疑。

〔三九〕趙郡李穆叔調妙占天文算術　按李穆叔卽李公緒，本書卷二九附李渾傳補。「調」字於文義不協，疑是衍文。

〔四〇〕在揚都値侯景殺簡文而篡位　諸本「揚」作「陽」。按當時習稱建康爲「揚都」。晉書卷九二庾闡傳稱闡作揚都賦，爲世所重。「陽」字訛，今改正。

〔四一〕次日斂楚　錢氏考異卷三一云：「『斂』當作『⿱斂心』，卽『愍』字。」

〔四二〕曾祖肅隨劉義眞渡江祖崇自宋入魏　諸本「肅」作「蕭」，「崇」作「儒」。殿本考證云：「按魏書卷四五及北史卷二六韋閬傳並云：從子崇，字洪基，父肅隨義眞渡江。又崇二子，猷之、休之。休之子道建、道儒。道遜之父不可考，然當祖崇，此云祖儒，似有誤。」張森楷云：「肅子果名儒，則道遜兄不當名道儒。六朝人最重家諱，豈得輕易觸犯如此？據下文，道遜於道建、道儒爲弟，卽俱是休之子，『儒』卽『崇』之誤也。又本傳云：儒官至華山太守，而魏書韋閬傳亦正云：『崇爲華山太守卒。』則『儒』斷爲『崇』之誤無疑。」按殿本考證及張考已詳。『蕭』『儒』二字皆訛，今據魏書、北史改正。

〔四三〕江旴字季濟陽人也　諸本「濟陽」倒作「陽濟」。按江氏族望是濟陽考城，今乙正。

〔四四〕眭豫字道閑　諸本「眭」作「睦」。張元濟北齊書跋云：「按本傳，睦豫，趙郡高邑人。本書崔暹傳卷三〇『趙郡睦仲讓陽屈之』，魏收傳卷三七『房延祐、辛元植、睦仲讓雖夙涉朝位，並非史才。』北史此二傳『睦仲讓』均作『眭仲讓』。又魏書逸士傳卷九〇有眭夸者，亦趙郡高邑人。又慕容寶傳卷九五有『中書令眭邃』，汲古本亦誤作『睦』，而監本則作『眭』。按百衲本作「眭」。由此推之，眭氏必爲趙郡鉅族，且當時人物亦甚盛。竊疑睦豫爲眭豫之訛。」按張說是，此傳序文中「睦道閑」，北史百衲本也作「眭」，而殿、局本改作「陸」。此傳明言仲讓爲豫宗人，道閑卽是豫字，北史二處都作「眭」，這裏「睦」也是「眭」之訛無疑，今改正。

〔四五〕吳都人　殿本考證云：「『都』當作『郡』。」

〔四六〕當是正疑是麈尾耳　册府卷九二一四一〇八二四頁、御覽卷六五〇二九〇六頁引三國典略「麈」作「鹿」。按麈雖本是鹿類，但當時「麈尾」已是蠅拂一類用具之名，不可食。正是以爲鹿尾，故「謟之至骨」。疑作「鹿」是。

# 北齊書卷四十六〔一〕

## 列傳第三十八

### 循吏

張華原　宋世良 弟世軌　郎基　孟業　崔伯謙　蘇瓊

房豹　路去病

先王疆理天下，司牧黎元，刑法以禁其姦，禮教以防其欲。故分職命官，共理天下。書云：「知人則哲，能官人安人則惠。」睿哲之君，必致清明之臣，昏亂之朝，多有貪殘之吏。高祖撥亂反正，以卹隱爲懷，故守令之徒，才多稱職。仍以戰功諸將，出牧外藩，不識治體，無聞政術。非唯暗於前言往行，乃至始學依判付曹，聚斂無厭，淫虐不已，雖或直繩，終無悛革。於戲！此朝廷之大失。大寧以後，風雅俱缺，賣官鬻獄，上下相蒙，降及末年，黷貨滋甚。齊氏循良，如辛術之徒非一，多以官爵通顯，別有列傳。如房仲幹之屬，在武平之末能

卓爾不羣，斯固彌可嘉也。今掇張華原等列於循吏云。

張華原，字國滿，代郡人也。少明敏，有器度。高祖開驃騎府，引爲法曹參軍，遷大丞相府屬，仍侍左右。從於信都，深爲高祖所親待，高祖每號令三軍，常令宣諭意旨。周文帝始據雍州也，高祖猶欲以逆順曉之，使華原入關說焉。周文密有拘留之意，謂華原曰：「若能屈驥足於此，當共享富貴，不爾命懸今日。」華原曰：「渤海王命世誕生，殆天所縱，以明公蕞爾關右，便自隔絕，故使華原銜喩公旨。明公不以此日改圖，轉禍爲福，乃欲賜脅，有死而已。」周文嘉其亮正，乃使東還。高祖以華原久而不返，每歎惜之，及聞其來，喜見於色。

累遷爲兗州刺史，人懷感附，寇盜寢息。州獄先有囚千餘人，華原皆決遣。至年暮，唯有重罪者數十人，華原亦遣歸家申賀，依期至獄。先是州境數有猛獸爲暴，自華原臨州，忽有六駮食之，咸以化感所致。後卒官，州人大小莫不號慕。

宋世良，字元友，廣平人。年十五，便有膽氣，應募從軍北討，屢有戰功。尋爲殿中侍御史，詣河北括戶，大獲浮惰。還見汲郡城旁多骸骨，移書州郡，令悉收瘞。其夜，甘雨滂霈。還，孝莊勞之曰：「知卿所括得丁倍於本帳，若官人皆如此用心，便是更出一天下也。」

出除清河太守。世良才識閑明，尤善治術，在郡未幾，聲問甚高。郡東南有曲堤，成公一姓阻而居之，羣盜多萃於此。人爲之語曰：「寧度東吳、會稽，不歷成公曲堤。」世良施八條之制，盜奔他境。民又謠曰：「曲堤雖險賊何益，但有宋公自屛跡。」後齊天保中大赦，郡先無一囚，羣吏拜詔而已。獄內穭生，桃樹、蓬蒿亦滿。每日衙門虛寂，無復訴訟者。其冬，醴泉出於界內。及代至，傾城祖道。有老人丁金剛泣而前，謝曰：「己年九十，記三十五政，君非唯善治，清亦徹底。今失賢君，民何濟矣。」莫不攀援涕泣。除東郡太守，卒官。世良强學，好屬文，撰字略五篇、宋氏別錄十卷。與弟世軌俱有孝友之譽。

世軌，幼自嚴整。好法律，稍遷廷尉卿。洛州民聚結欲劫河橋，吏捕案之，連諸元徒黨千七百人。崔暹爲廷尉，〔三〕以之爲反，數年不斷。及世軌爲少卿，判其事爲劫。於是殺魁首，餘從坐悉捨焉。時大理正蘇珍之亦以平幹知名。寺中爲之語曰：「決定嫌疑蘇珍之，視表見裏宋世軌。」時人以爲寺中二絕。南臺囚到廷尉，世軌多雪之。仍移攝御史，將問其濫

狀，中尉畢義雲不送，移往復不止。世軌遂上書，極言義雲酷擅。顯祖引見二人，親勑世軌曰：「我知臺欺寺久，卿能執理與之抗衡，但守此心，勿慮不富貴。」勑義雲曰：「卿比所爲誠合死，以志在疾惡，故且一恕。」仍顧謂朝臣曰：「此二人並我骨鯁臣也。」及疾卒，廷尉、御史諸繫囚聞世軌死，皆哭曰：「宋廷尉死，我等豈有生路！」

世良從子孝王，學涉，亦好緝綴文藻。形貌短陋而好臧否人物，時論甚疾之。爲段孝言開府參軍，又薦爲北平王文學。求入文林館不遂，因非毀朝士，撰別錄二十卷，〔三〕會平齊，改爲關東風俗傳，更廣見聞，勒成三十卷以上之。言多妄謬，篇第冗雜，無著述體。

郎基，字世業，中山人。身長八尺，美鬚髯，汎涉墳典，尤長吏事。起家奉朝請，累遷海西鎭將。梁吳明徹率衆攻圍海西，基獎勵兵民，固守百餘日，軍糧且罄，戎仗亦盡，乃至削木爲箭，剪紙爲羽。圍解還朝，僕射楊愔迎勞之曰：「卿本文吏，遂有武略。削木剪紙，皆無故事，班、墨之思，何以相過。」

後帶潁川郡，積年留滯，數日之中，剖判咸盡，而臺報下，並允基所陳。條綱既疏，獄訟清息，官民遐邇，皆相慶悅。基性清愼，無所營求，嘗語人云：「任官之所，木枕亦不須作，況

觀過知仁，斯亦可矣。」後卒官，柩將還，遠近將送，莫不攀轅悲哭。

重於此事。」唯頗令寫書。潘子義曾遺之書曰：「在官寫書，亦是風流罪過。」基答書曰：「觀過知仁，斯亦可矣。」後卒官，柩將還，遠近將送，莫不攀轅悲哭。

孟業，字敬業，鉅鹿安國人。家本寒微，少爲州吏。性廉謹，同僚諸人侵盜官絹，分三十疋與之，拒而不受。魏彭城王韶拜定州，除典籤。長史劉仁之謂業曰：「我處其外，君居其內，同心戮力，庶有濟乎。」未幾仁之徵入爲中書令，臨路啓韶云：「殿下左右可信任者唯有孟業，願專任之。餘人不可信也。」又與業別，執手曰：「今我出都，〔四〕君便失援，恐君在後，不自保全。唯正與直，願君自勉。」業唯有一馬，因瘦而死。韶以業家貧，令州府官人同食馬肉，欲令厚償，業固辭不敢。韶乃戲業曰：「卿邀名人也。」對曰：「業以微細，伏事節下，既不能裨益，寧可損敗清風。」後高祖書與韶云：「典籤姓孟者極能用心，何不置之目前。」〔五〕韶，高祖之壻也。仁之後爲兗州，〔六〕臨別謂吏部崔暹曰：「貴州人士，唯有孟業，宜銓舉之，他人不可信也。」崔暹問業曰：「君往在定州，有何政績，使劉西兗如此欽歎？」答曰：「稟性愚直，唯知自修，無他長也。」

天保初，清河王岳拜司州牧，聞業名行，復召爲法曹。業形貌短小，及謁見，岳心鄙其

眇小，笑而不言。後尋業斷決之處，乃謂業曰：「卿斷決之明，可謂有過軀貌之用。」尋遷東郡守，以寬惠著。其年，麥一莖五穗，其餘三穗四穗共一莖，合郡人以爲政化所感。尋以病卒。

崔伯謙，字士遜，博陵人。父文業，鉅鹿守。伯謙少孤貧，善養母。高祖召赴晉陽，補相府功曹，稱之曰：「清直奉公，眞良佐也。」遷瀛州別駕。世宗以爲京畿司馬，勞之曰：「卿騁足瀛部，已著康歌，督府務殷，是用相授。」族弟暹，當時寵要，謙與之僚舊同門，非吉凶，未嘗造請。

後除濟北太守，恩信大行，乃改鞭用熟皮爲之，不忍見血，示恥而已。有朝貴行過郡境，問人太守治政何如。對曰：「府君恩化，古者所無。」因誦民爲歌曰：『崔府君，能治政，易鞭鞕，布威德，民無爭。』」客曰：「旣稱恩化，何由復威？」曰：「長吏憚威，民庶蒙惠。」徵赴鄴，百姓號泣遮道。以弟讓在關中，不復居內任，除南鉅鹿守，事無巨細，必自親覽。民有貧弱未理者，皆曰：「我自有白鬚公，不慮不決。」後爲銀青光祿大夫，卒。

蘇瓊，字珍之，武强人也。父備，仕魏至衞尉少卿。瓊幼時隨父在邊，嘗謁東荆州刺史曹芝。芝戲問曰：「卿欲官不？」對曰：「設官求人，非人求官。」芝異其對，署爲府長流參軍。文襄以儀同開府，引爲刑獄參軍，每加勉勞。幷州嘗有强盜，長流參軍推其事，所疑賊並已拷伏，失物家並識認，唯不獲盜贓。文襄付瓊更令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並獲贓驗。〔七〕文襄大笑，語前妄引賊者曰：「爾輩若不遇我好參軍，幾致枉死。」

除南清河太守，〔八〕其郡多盜，及瓊至，民吏肅然，姦盜止息。或外境姦非，輒從界中行過者，無不捉送。零縣民魏雙成失牛，〔九〕疑其村人魏子賓，送至郡，一經窮問，知賓非盜者，卽便放之。雙成訴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密走私訪，別獲盜者。從此畜牧不收，多放散，云：「但付府君。」有鄰郡富豪將財物寄置界內以避盜，爲賊攻急，告曰：「我物已寄蘇公矣。」賊遂去。平原郡有妖賊劉黑狗，構結徒侶，通於滄海。瓊所部人連接村居，無相染累。鄰邑於此伏其德。郡中舊賊一百餘人，悉充左右，人間善惡，及長吏飲人一盃酒，無不卽知。瓊性淸愼，不發私書。道人道研爲濟州沙門統，資產巨富，在郡多有出息，常得郡縣爲徵。及欲求謁，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玄理，應對肅敬，研雖爲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由得論地上事。」郡民趙潁

曾爲樂陵太守，八十致事歸。五月初，得新瓜一雙自來送。穎恃年老，苦請，遂便爲留，仍致於聽事梁上，竟不剖。人遂競貢新果，至門間，知穎瓜猶在，相顧而去。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引，乃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對衆人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衆人莫不灑泣。普明弟兄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每年春，總集大儒衞覬隆、〔一〇〕田元鳳等講於郡學，朝吏文案之暇，悉令受書，時人指吏曹爲學生屋。禁斷淫祠，婚姻喪葬皆教令儉而中禮。又蠶月預下綿絹度樣於部內，其兵賦次第並立明式，至於調役，事必先辦，郡縣長吏常無十杖稽失。當時州郡無不遣人至境，訪其政術。天保中，郡界大水，人災，絕食者千餘家。瓊普集部中有粟家，自從貸粟以給付饑者。州計戶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綱紀謂瓊曰：「雖矜饑餧，恐罪累府君。」瓊曰：「一身獲罪，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檢皆免，人戶保安。此等相撫兒子，咸言府君生汝。在郡六年，人庶懷之，遂無一人經州。前後四表，列爲尤最。遭憂解職，故人贈遺，一無所受。尋起爲司直、廷尉正，〔一一〕朝士嗟其屈。尚書辛述曰：「既直且正，名以定體，不慮不申。」

初瓊任清河太守，〔一二〕裴獻伯爲濟州刺史，酷於用法，瓊恩於養人。房延祐爲樂陵郡，過州。裴問其外聲，祐云：「唯聞太守善，刺史惡。」裴云：「得民譽者非至公。」祐答言：「若爾，

黃霸、龔遂君之罪人也。」後有敕，州各舉清能。裴以前言，恐為瓊陷，瓊申其枉滯，議者尚其公平。畢義雲為御史中丞，以猛暴任職，理官忌憚，莫敢有違。瓊推察務在公平，得雪者甚眾，寺署臺案，始自於瓊。遷三公郎中。趙州及清河、南中有人頻告謀反，〔一三〕前後皆付瓊推撿，事多申雪。尚書崔昂謂瓊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理，仍數雪反逆，身命何輕？」瓊正色曰：「所雪者怨枉，不放反逆。」昂大慚。京師為之語曰：「斷決無疑蘇珍之。」

遷左丞，行徐州事。〔一四〕徐州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有司徵檢，四鄰防宿及縱跡所疑，逮繫數十人，瓊一時放遣。寺僧怨訴不為推賊，瓊遣僧，謝曰：「但且還寺，得像自送。」爾後十日，抄賊姓名及贓處所，徑收掩，悉獲實驗，賊徒款引，道俗歎伏。舊制以淮禁不聽商販輒度。淮南歲儉，啓聽淮北取糴。後淮北人饑，復請通糴淮南，遂得商估往還，彼此兼濟，水陸之利，通於河北。後為大理卿而齊亡，仕周為博陵太守。

房豹，字仲幹，清河人。祖法壽，魏書有傳。父翼宗。〔一五〕豹體貌魁岸，美音儀。釋褐開府參軍，兼行臺郎中，隨慕容紹宗。紹宗自云有水厄，遂於戰艦中浴，並自投於水，冀以厭當之。豹曰：「夫命也在天，豈人理所能延促。公若實有災眚，恐非禳所能解，若其實無，何

讓之有。」紹宗笑曰：「不能免俗，爲復爾耳。」〔一六〕未幾而紹宗遇溺，時論以爲知微。

遷樂陵太守，鎮以凝重，哀矜貧弱，豹階庭簡靜，囹圄空虛。郡治瀕海，水味多鹹苦，豹命鑿一井，遂得甘泉，遐邇以爲政化所致。豹罷歸後，井味復鹹。齊滅，還鄉園自養，頻徵辭疾。終於家。

路去病，陽平人也。風神疎朗，儀表瓌異。釋褐開府參軍。勑用士人爲縣宰，〔一七〕以去病爲定州饒陽令。去病明閑時務，性頗嚴毅，人不敢欺，然至廉平，爲吏民歎服。擢爲成安令。京城下有鄴、臨漳、成安三縣，輦轂之下，舊號難治，重以政亂時難，綱維不立，功臣內戚，請囑百端。去病消息事宜，以理抗答，勢要之徒，雖廝養小人莫不憚其風格，亦不至嫌恨。自遷鄴以還，三縣令治術，去病獨爲稱首。周武平齊，重其能官，與濟陰郡守公孫景茂二人不被替代，發詔褒揚。隋大業中，卒於冀氏縣令。〔一八〕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四十六　按此卷前有序，後無論贊，諸傳內容都較北史簡略，其中或稱齊帝廟號，也

有溢出北史的字句。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爲經後人删改，或是北齊書此卷已亡，後人以高氏小史補。但卷中蘇瓊傳却稱齊帝謚，文字幾乎全同北史，只有個別溢出之句。

〔二〕崔暹爲廷尉　北史卷二六宋隱傳「崔暹」作「崔昂」。按本書卷三〇崔暹傳没有説他曾爲廷尉，而崔昂傳説昂於天保中爲廷尉卿。疑北史是。

〔三〕撰別録二十卷　北史卷二六「別録」作「朝士別録」。按單稱「別録」便和宋世良的宋氏別録相混。「朝士」二字不宜省。

〔四〕今我出都　殿本考證疑「出」爲「入」字之訛。按：六朝時人謂出至京城爲「出都」，此不誤。

〔五〕後高祖書與韶云典籤姓孟者極能用心何不置之目前　按北史卷八六孟業傳稱「業尋被譖出外，行縣事」。後神武書責韶云：「典籤姓孟者極能用心，何乃令出外也。」本傳略去孟業出外事，所謂「何不置之目前」，語無來歷。必是删節原文失當所致。

〔六〕仁之後爲兗州　北史卷八六「兗州」上有「西」字。按下文稱「劉西兗」，這裏「西」字不宜省。

〔七〕並獲贓驗　諸本「贓」作「賊」。北史卷八六、册府卷六一八七四三一頁「賊」作「贓」。按册府録自補本北齊書，而與北史同，知本作「贓」，上云「唯不獲盗贓」，可證，今據改。

〔八〕除南清河太守　諸本「除」下衍「瓊累遷」三字，不可通，今據北史卷八六删。

〔九〕零縣民魏雙成失牛　諸本「零」下有「陵」字。按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中濟州南清河郡有零縣，

無雩陵。「陵」字衍，今據地形志刪。

〔一〇〕衞覬隆　諸本「覬」作「顗」，北史卷八六作「覬」。按本書卷四四儒林傳序稱治春秋者有衞覬，卽衞覬隆的省稱，今據改。

〔一一〕尋起爲司直廷尉正　諸本「司」作「日」，北史卷八六作「司」。按隋書卷二七百官志後齊大理寺有「司直」十人。「日」字誤，今據改。

〔一二〕初瓊任清河太守　按前云瓊爲南清河太守，南清河屬濟州，故下文敍濟州刺史裴獻伯酷於用法，有「刺史惡，太守善」之語，這裏「清河」上當脫「南」字。

〔一三〕趙州及清河南中有人頻告謀反　諸本「河」上無「清」字，北史卷八六、册府卷六一八七四二八頁有。按「河南中」不可通。魏書卷一二孝靜紀天平元年置四中郎將，濟北置南中。這裏南中卽指南中郎將轄區。諸本脫「清」字，今據補。

〔一四〕遷左丞行徐州事　北史卷八六作「遷徐州行臺左丞，行徐州事」，這裏略去「徐州行臺」四字，便像以尙書省左丞出任行徐州事，刪節失當。

〔一五〕祖法壽魏書有傳父翼宗　按魏書卷四三房法壽傳，法壽子伯祖，伯祖子翼北史卷三九同，則法壽是房豹曾祖，這裏「祖」上當脫「曾」字。「翼宗」作「翼」乃雙名單稱。

〔一六〕不能免俗爲復爾耳　諸本無「耳」字，據北史卷三九房豹傳及册府卷八〇七九五九五頁補。

〔一七〕勑用士人爲縣宰　諸本「士」作「土」，殿本依北史卷八六路去病傳改。按用士人爲縣宰，事見本書卷三八元文遙傳。「土」字訛，今從殿本。

〔一八〕發詔褒揚隋大業中卒於冀氏縣令　北史卷八六「褒揚」下有「去病後以尉遲迥事」一句，語尙未完，顯有脫文。則所謂「大業中卒於冀氏縣令」者，是否去病，尙不可知。

# 北齊書卷四十七[一]

## 列傳第三十九

### 酷吏

邸珍　宋遊道　盧斐　畢義雲

夫人之性靈，稟受或異，剛柔區別，緩急相形，未有深察是非，莫不肆其情欲。至於詳觀水火，更佩韋絃者鮮矣。獄吏爲患，其所從來久矣。自魏途不競，網漏寰區，高祖懲其寬怠，頗亦威嚴馭物，使內外羣官，咸知禁網。今錄邸珍等以存酷吏，懲示勸勵云。

邸珍，字寶安，本中山上曲陽人也。從高祖起義，拜爲長史，性嚴暴，求取無厭。後兼尚書右僕射、大行臺，節度諸軍事。珍御下殘酷，衆士離心，爲民所害。後贈定州刺史。

宋遊道，廣平人，其先自燉煌徙焉。〔二〕父季預，爲渤海太守。遊道弱冠隨父在郡，父亡，吏人贈遺，一無所受，事母以孝聞。與叔父別居，叔父爲奴誣以逆，遊道誘令返，雪而殺之。〔三〕魏廣陽王深北伐，請爲鎧曹，及爲定州刺史，又以爲府佐。廣陽王爲葛榮所殺，元徽誣其降賊，收錄妻子，遊道爲訴得釋，與廣陽王子迎喪返葬。中尉酈善長嘉其氣節，引爲殿中侍御史，臺中語曰：「見賊能討宋遊道。」

孝莊卽位，除左中兵郎中，爲尙書令臨淮王彧譴責，遊道乃執版長揖曰：「下官謝王瞋，不謝王理。」卽日詣闕上書曰：「徐州刺史元孚頻有表云：『僞梁廣發士卒，來圖彭城，乞增羽林二千。』以孚宗室重臣，告請應實，所以量奏給武官千人。孚今代下，以路阻自防，遂納在防羽林八百人，辭云：『疆境無事，乞將還家。』臣忝局司，深知不可。尙書令臨淮王彧卽孚之兄子，遣省事謝遠三日之中八度逼迫，云宜依判許。臣不敢附下罔上，孤負聖明。但孚身在任，乞師相繼，及其代下，便請放還，進退爲身，無憂國之意。所請不合，其罪下科。彧乃召臣於尙書都堂云：『卿一小郎，憂國之心，豈厚於我？』醜罵溢口，不顧朝章，右僕射臣世隆、吏部郎中臣薛琡已下百餘人並皆聞見。臣實獻直言，云：『忠臣奉國，事在其心，亦復何簡貴賤。比自北海入洛，王不能致身死難，方清宮以迎暴賊。鄭先護立義廣州，王

復建旗往討。趨惡如流，伐善何速。今得冠冕百僚，乃欲爲私害政。』爲臣此言，或賜怒更甚。臣既不佞，干犯貴臣，乞解郎中。」帝召見遊道嘉勞之。或亦奏言：「臣忝冠百僚，遂使一郎攘袂高聲，肆言頓挫，乞解尙書令。」帝乃下勑聽解臺郎。

後除司州中從事。時將還鄴，會霖雨，行旅擁於河橋。遊道於幕下朝夕宴歌，行者曰：「何時節作此聲也，固大癡。」遊道應曰：「何時節而不作此聲也，亦大癡。」

後神武自太原來朝，見之曰：「此人宋遊道耶？常聞其名，今日始識其面。」遷遊道別駕。後日，神武之司州，饗朝士，擧觴屬遊道曰：「飲高歡手中酒者大丈夫，卿之爲人，合飲此酒。」及還晉陽，百官辭於紫陌。神武執遊道手曰：「甚知朝貴中有憎忌卿者，但用心，莫懷畏慮，當使卿位與之相似。」於是啓以遊道爲中尉。文襄執請，乃以吏部郎中崔暹爲御史中尉，以遊道爲尙書左丞。文襄謂暹、遊道曰：「卿一人處南臺，一人處北省，當使天下肅然。」遊道入省，劾太師咸陽王坦、太保孫騰、司徒高隆之，司空侯景、錄尙書元弼、尙書令司馬子如官賁金銀，催徵酬價，雖非指事贓賄，終是不避權豪。又奏駁尙書違失數百條，省中豪吏王儒之徒並鞭斥之。始依故事，於尙書省立門名，以記出入早晚，令僕已下皆側目。

魏安平王坐事亡，章武二王及諸王妃、太妃是其近親者皆被徵責。都官郎中畢義雲主

其事，有奏而禁，有不奏輒禁者。遊道判下廷尉科罪，高隆之不同。於是反誣遊道厲色挫辱己，遂枉考羣令史證成之，與左僕射襄城王旭、尙書鄭述祖等上言曰：「飾僞亂眞，國法所必去；附下罔上，王政所不容。謹案尙書左丞宋遊道名望本闕，功績何紀。屬永安之始，朝士亡散，乏人之際，叨竊臺郎。躁行諂言，肆其姦詐，罕識名義，不顧典文，人鄙其心，衆畏其口。出州入省，歷忝淸資，而長惡不悛，曾無忌諱，毀譽由己，憎惡任情。比因安平王事，遂肆其褊心，因公報隙，與郎中畢義雲遞相糾舉。又左外兵郎中魏叔道牒云：『局內降人左澤等爲京畿送省，令取保放出。』大將軍在省日，判『聽』。遊道發怒曰：『往日官府何物官府，將此爲例！』又云：『乘前旨格，成何物旨格！』依事請問，遊道並皆承引。案律：『對捍詔使，無人臣之禮，大不敬者死。』對捍使者尙得死坐，況遊道吐不臣之言，犯慢上之罪，口稱夷、齊，心懷盜跖，欺公賣法，受納苞苴，產隨官厚，財與位積，雖贓汚未露，而姦詐如是。舉此一隅，餘詐可驗。今依禮據律處遊道死罪。」是時朝士皆分爲遊道不濟。而文襄聞其與隆之相抗之言，謂楊遵彥曰：「此眞是鯁直大剛惡人。」遵彥曰：「譬之畜狗，本取其吠，今以數吠殺之，恐將來無復吠狗。」詔付廷尉，遊道坐除名。文襄使元景康謂曰：「卿早逐我向幷州，不爾，他經略殺卿。」遊道從至晉陽，以爲大行臺吏部，又以爲太原公開府諮議。及平陽公爲中尉，遊道以諮議領書侍御史。尋以本官兼司徒左長史。

及文襄疑黃門郎溫子昇知元瑾之謀，繫之獄而餓之，食敝襦而死。棄屍路隅，遊道收而葬之。文襄謂曰：「吾近書與京師諸貴，論及朝士，卿僻於朋黨，將爲一病。今卿眞是重舊節義人，此情不可奪。子昇吾本不殺之，卿葬之何所憚。天下人代卿怖者，是不知吾心也。」尋除御史中尉。

東萊王道習參御史選，限外投狀，道習與遊道有舊，使令史受之。文襄怒，杖遊道而判之曰：「遊道稟性遒悍，是非肆口，吹毛洗垢，瘡疵人物。往與郎中蘭景雲忿競，列事十條。及加推窮，便是虛妄。方共道習凌侮朝典，法官而犯，特是難原，宜付省科。」遊道被禁，獄吏欲爲脫枷，遊道不肯曰：「此令命所着，〔四〕不可輒脫。」文襄聞而免之。遊道抗志不改。天保元年，以遊道兼太府卿，乃於少府覆檢主司盜截，得鉅萬計。姦吏返誣奏之，下獄。尋得出，不歸家，徑之府理事。卒，遺令薄葬，不立碑表，不求贈謚。贈瓜州刺史。武平中，以子士素久典機密，重贈儀同三司，謚曰貞惠。

遊道剛直，疾惡如讎，見人犯罪，皆欲致之極法。彈糾見事，又好察陰私。問獄察情，捶撻嚴酷。兗州刺史李子貞在州貪暴，遊道案之。文襄以貞預建義勳，意將含忍。遊道疑陳元康爲其內助，密啓云：「子貞、元康交遊，恐其別有請囑。」文襄怒，於尚書都堂集百僚，撲殺子貞。又兗州人爲遊道生立祠堂，像題曰「忠清君」。遊道別劾吉寧等五人同死，有欣

悅色。朝士甚鄙之。

然重交遊，存然諾之分。歷官嚴整，而時大納賄，分及親故之艱匱者，其男女孤弱爲嫁娶之，臨喪必哀，躬親襄事。爲司州綱紀與牧昌樂、西河二王乖忤，〔五〕及二王薨，每事經恤之。與頓丘李奬一面，便定死交。奬曰：「我年位已高，會用弟爲佐史，令弟北面於我足矣。」遊道曰：「不能。」既而奬爲河南尹，辟遊道爲中正，使者相屬，以衣帢待之，握手歡謔。元顥入洛，奬受其命，出使徐州，都督元孚與城人趙紹兵殺之。遊道爲奬訟寃，得雪，又表爲請贈，廻己考一汎階以益之。又與劉廞結交，〔六〕託廞弟粹於徐州殺趙紹。後劉廞伏法於洛陽，粹以徐州叛，官軍討平之，〔七〕梟粹首於鄴市。孫騰使客告市司，得錢五百萬後聽收。遊道時爲司州中從事，令家人作劉粹所親，於州陳訴，依律判「許」而奏之。敕至，市司猶不許。遊道杖市司，勒使速付。騰聞大怒。〔八〕時李奬二子構、訓居貧，遊道後令其求三富人死事，判免之，凡得錢百五十萬，盡以入構、訓。其使氣黨俠如此。時人語曰：「遊道獮猴面，陸操科斗形，意識不關貌，何謂醜者必無情。」構嘗因遊道會客，因戲之曰：「賢從在門外，大好人，宜自迎接。」爲通名稱「族弟遊山。」遊道出見之，乃獮猴衣帽也。將與構絕，構謝之，豁然如舊。遊道死後，構爲定州長史，遊道第三子士遜爲墨曹、博陵王管記，與典籤共誣奏構。構於禁所祭遊道而訴焉。士遜晝臥如夢者，見遊道怒己曰：「我與構恩義，汝豈不知，何共

小人謀陷清直之士！」士遜驚跪曰：「不敢、不敢。」旬日而卒。

遊道每戒其子士素、士約、士愼等曰：「吾執法太剛，數遭屯蹇，性自如此，子孫不足以師之。」諸子奉父言，柔和謙遜。

士素沉密少言，有才識。稍遷中書舍人。趙彥深引入內省，參典機密，歷中書、黃門侍郎，〔九〕遷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常領黃門侍郎。自處機要近二十年，周愼溫恭，甚爲彥深所重。初祖珽知朝政，出彥深爲刺史。珽奏以士素爲東郡守，中書侍郎李德林白珽留之，由是還除黃門侍郎，共參機密。士約亦爲善士，官尙書左丞。

盧斐，字子章，范陽涿人也。父同，魏殿中尙書。斐性殘忍，以强斷知名。世宗引爲相府刑獄參軍，謂之云：「狂簡，斐然成章，非佳名字也。」天保中，稍遷尙書左丞，別典京畿詔獄，酷濫非人情所爲。無問事之大小，拷掠過度，於大棒車輻下死者非一。或嚴冬至寒，置囚於冰雪之上；或盛夏酷熱，暴之日下。枉陷人致死者，前後百數。又伺察官人罪失，動即奏聞，朝士見之，莫不重跡屏氣，皆目之爲盧校事。〔一〇〕斐後以謗史，與李庶俱病鞭死獄中。

畢義雲，小字陁兒。少粗俠，家在兗州北境，常劫掠行旅，州里患之。晚方折節從官，累

遷尚書都官郎中。性嚴酷，事多幹了。齊文襄作相，以爲稱職，令普勾僞官，專以車輻考掠，所獲甚多。然大起怨謗。曾爲司州吏所訟，云其有所減截，并改換文書。文襄以其推僞，衆人怨望，並無所問，乃拘吏數人而斬之。〔一〕因此銳情訊鞫，威名日盛。

文宣受禪，除治書侍御史，彈射不避勳親。累遷御史中丞，繩劾更切。然豪橫不平，頻被怨訟。前爲汲郡太守翟嵩啓列：義雲從父兄僧明負官債，先任京畿長吏，不受其屬，立限切徵，由此挾嫌，數遣御史過郡訪察，欲相推繩。又坐私藏工匠，家有十餘機織錦，並造金銀器物。乃被禁止。尋見釋，以爲司徒左長史。尚書左丞司馬子瑞奏彈義雲，稱：「天保元年四月，竇氏皇姨祖載日，〔二〕內外百官赴第吊省，義雲唯遣御史投名，身遂不赴。又義雲啓云：『喪婦孤貧，後娶李世安女爲妻。世安身雖父服未終，其女爲祖已就平吉，特乞闇迎，不敢備禮。』及義雲成婚之夕，衆儲備設，剋日拜閤，鳴騶清路，盛列羽儀，兼差臺吏二十人，責其鮮服侍從車後。直是苟求成婚，誣罔干上。義雲資產宅宇足稱豪室，忽道孤貧，亦爲矯詐。法官如此，直繩焉寄。又駕幸晉陽，都坐判：『拜起居表，四品以下五品已上令預前一日赴南都署表，〔三〕三品以上臨日署訖。』義雲乃乖例，署表之日，索表就家先署，臨日遂稱私忌不來。」於是詔付廷尉科罪，尋勑免推。子瑞又奏彈義雲事十餘條，多煩碎，罪止罰金，不至除免。子瑞從兄消難爲北豫州刺史，義雲遣御史張子階詣州采風聞，先禁其典籤

家客等，消難危懼，遂叛入周。時論歸罪義雲，云其規報子瑞，事亦上聞。爾前譏責，義雲常預，從此後集見稍疏，聲望大損。

乾明初，子瑞遷御史中丞。鄭子默正被任用，義雲之姑卽子默祖母，遂除度支尚書，攝左丞。子默誅後，左丞便解。孝昭赴晉陽，高元海留鄴，義雲深相依附。知其信向釋氏，常隨之聽講，爲此欵密，無所不至。及孝昭大漸，顧命武成。高歸彥至都，武成猶致疑惑。元海遣犢車迎義雲入北宮參審，遂與元海等勸進，仍從幸晉陽，參預時政。尋除兗州刺史，給後部鼓吹，卽本州也，軒昂自得，意望銓衡之舉。見諸人自陳，逆許引接。又言離別暫時，非久在州。先有鐃吹，至於案部行遊，遂兩部並用。猶作書與元海，論敍時事。元海入內，不覺遺落，給事中李孝貞得而奏之，爲此元海漸疏，孝貞因是兼中書舍人。又高歸彥起逆，義雲在州私集人馬，並聚甲仗，將以自防，實無他意。爲人所啓。及歸彥被擒，又列其朋黨專擅，爲此追還。武成猶錄其往誠，竟不加罪，除兼七兵尚書。

義雲性豪縱，頗以施惠爲心，累世本州刺史，家富於財，士之匱乏者，多有拯濟。及貴，恣情驕侈，營造第宅宏壯，未幾而成。閨門穢雜，聲遍朝野。爲郎，與左丞宋遊道因公事忿競，遊道廷辱之云：「雄狐之詩，千載爲汝。」義雲一無所答。然酷暴殘忍，非人理所及，爲家尤甚，子孫僕隸，常瘡痍被體。有孽子善昭，性至凶頑，與義雲侍婢姦通，搒掠無數，爲其着

籠頭，繫之庭樹，食以蒭秣，十餘日乃釋之。夜中，義雲被賊害，即善昭所佩刀也，遺之於義雲庭中。〔四〕善昭聞難奔哭，家人得佩刀，善昭怖，便走出，投平恩墅舍。旦日，世祖令舍人蘭子暢就宅推之。爾前，義雲新納少室范陽盧氏，有色貌。子暢疑盧姦人所爲，將加拷掠。盧具列善昭云爾，乃收捕繫臨漳獄，將斬之。邢卲上言，此乃大逆，義雲又是朝貴，不可發。乃斬之於獄，棄屍漳水。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四十七　按此卷前有序，後無論贊。錢氏考異卷三一云：「疑百藥書止存序及邸珍一篇，宋遊道以下取北史補之。」按所存的序雖與北史卷八七序文不同，却比較短，似經删節，非北齊書此序原貌。邸珍傳極簡，也不像北齊書原文。各傳基本上與北史相同，亦偶有字句增損。盧斐傳稱齊帝廟號，宋遊道、畢義雲二傳有溢出北史之句。知補北齊書者仍是據某種史鈔補錄。

〔二〕宋遊道廣平人其先自燉煌徙焉　按魏書卷五二、北史卷三四宋繇傳說，繇敦煌人，北涼亡後，至京師（平城），遊道卽其玄孫，並無自敦煌徙廣平的事。據元和姓纂輯本卷八，廣平宋氏與敦煌宋氏本非一支。此傳所云「廣平人，自敦煌徙焉」，必是後人妄改。

〔三〕遊道誘令返雪而殺之　册府卷七五五八九八五頁作「遊道誘令退伏，竟雪叔而殺奴」。這裏「雪」下當脫「叔」字。

〔四〕此令命所着　南本、局本「命」作「公」，北史卷三四宋遊道傳作「此令公命所着」。按當時習稱高澄爲大將軍。這時嗣渤海王，錄尚書事，也可稱「錄王」。稱「令公」和高澄的官位不合，今從三朝等本，但「令」、「命」重複，疑亦有誤。

〔五〕爲司州綱紀與牧昌樂西河二王乖忤　諸本「昌樂」作「樂昌」，「西河」作「河西」，北史作「樂昌」「西河」。按昌樂王誕見魏書卷二一上高陽王雍傳，西河王悰見魏書卷一九上京兆王子推傳。二人都曾在東魏初官司州牧。誕死於天平三年五三六。宋遊道在遷鄴前後也卽天平間爲司州中從事，正值元誕、元悰相繼爲司州牧時，知「樂昌」「西河」都是誤倒，今並乙正。

〔六〕又與劉廞結交　諸本「劉」作「尉」，北史卷三四、册府卷八八二一〇四四八頁作「劉」。按劉廞爲劉芳子，魏書卷五五劉芳傳記廞弟粹事與此傳合。「尉」字訛，今據改，下「尉粹」同改。參下條校記。

〔七〕後劉廞伏法於洛陽粹以徐州叛官軍討平之　諸本脫「劉廞伏法於洛陽粹以徐州叛官軍討」十五字，不可通。今據北史卷三四及册府卷八八二一〇四四八頁補。

〔八〕騰聞大怒　北史卷三四此下有「遊道立理以抗之，既收粹尸，厚加贈遺」十五字。按無此十五

字，於事未盡，疑此傳脫去。

〔九〕稍遷中書舍人趙彥深引入內省參典機密歷中書黃門侍郎　三朝本、百衲本無「稍遷」至「歷」十八字。按無此十八字，雖似可通。然下云「甚爲彥深所重」，不加「趙」字，正因上文已見。南、北諸本據北史補，是，今從之。

〔一〇〕皆目之爲盧校事　諸本「事」作「書」，北史卷三〇盧斐傳、册府卷六一九七四四二頁作「事」。按三國時魏、吳都置校事，歷見三國志卷一四程昱附孫曉傳、卷二四高柔傳、卷五二顧雍傳，其職務是偵察糾舉百官。盧斐「伺察官人罪失，動即奏聞」，有似魏吳的校事，所以有「盧校事」的稱號。「校書」與情事不合，今據改。

〔一一〕乃拘吏數人而斬之　北史卷三九畢義雲傳無「人」字。按「數」是責數，疑「人」字衍。

〔一二〕竇氏皇姨祖載日　諸本「皇」下有「后」字，北史卷三九無。按北齊無姓竇的皇后。竇氏皇姨指竇泰妻婁黑女。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三二二婁黑女墓誌，即題「竇公夫人皇姨」。婁黑女是高歡妻姊，故有此稱。「后」字衍，今據刪。

〔一三〕四品以下五品已上令預前一日赴南都署表　諸本無「以下」二字。按若無二字，則「四品五品已上」包括了一至三品，而下文明云「三品以上，臨日署訖」，顯然三品以上自爲一類。這裏脫「以下」二字，今據北史卷三九補。

〔一四〕卽善昭所佩刀也遺之於義雲庭中　按此二句和上文義不貫，疑本在下文「家人得佩刀」下，錯簡在此。又「義雲庭中」，三朝本、百衲本及北史卷三九作「善昭庭中」。南本以下諸本作「義雲庭中」。按於義雲庭中得善昭佩刀，故善昭怖而出走。通志卷一七一畢義雲傳也作「義雲庭中」，似北史本同通志，後人據誤本北齊書回改。南本當卽據通志改，今從之。

# 北齊書卷四十八〔一〕

## 列傳第四十

### 外戚

趙猛　婁叡　尒朱文暢　鄭仲禮　李祖昇　元蠻

胡長仁

自兩漢以來，外戚之家罕有全者，其傾覆之跡，逆亂之機，皆詳諸前史。齊氏后妃之族，多自保全，唯胡長仁以譖訴貽禍，斛律光以地勢被戮，俱非女謁盛衰之所致也。今依前代史官，述外戚云爾。

趙猛，太安狄那人。姊爲文穆皇帝繼室，生趙郡王琛。〔二〕猛性方直，頗有器幹。高祖

舉義，遷南營州刺史，卒。

婁叡，〔三〕字佛仁，武明皇后兄子也。父壯，魏南部尚書。叡少好弓馬，有武幹，爲高祖帳內都督。從破尒朱於韓陵，累遷開府儀同、驃騎大將軍。叡無器幹，唯以外戚貴幸，而縱情財色，爲時論所鄙。皇建初，封東安王。高歸彥反於冀州，詔叡往平之。還，拜司徒公。周兵寇東關，叡率軍赴援，頻戰有功，擒周將楊擲等。進大司馬，出總偏師，赴懸瓠。叡在豫境，留停百餘日，侵削官私，專行非法，坐免官。尋授太尉。薨。

尒朱文暢，榮第四子也。初封昌樂王。其姊魏孝莊皇后，及四胡敗滅，高祖納之，待其家甚厚，文暢由是拜肆州刺史。家富於財，招致賓客，既藉門地，窮極豪侈。與丞相司馬任冑、主簿李世林、都督鄭仲禮、房子遠等深相愛狎，〔四〕外示杯酒之交，而潛謀逆亂。自魏氏舊俗，以正月十五日夜爲打竹簇之戲，〔五〕有能中者，即時賞帛。任冑令仲禮藏刀於袴中，因高祖臨觀，謀爲竊發，事捷之後，共奉文暢爲主。爲任氏家客薛季孝告高祖，問皆具伏。以其姊寵故，止坐文暢一房。

弟文略，以兄文羅卒無後，〔六〕襲梁郡王。以兄文暢事，當從坐，高祖特加寬貸。文略聰

明儁爽，多所通習。世宗嘗令章永興於馬上彈胡琵琶，奏十餘曲，試使文略寫之，遂得其八。世宗戲之曰：「聰明人多不老壽，梁郡其愼之。」文略對曰：「命之修短，皆在明公。」世宗愴然曰：「此不足慮也。」初高祖遺令恕文略十死，恃此益橫，多所凌忽。平秦王有七百里馬，文略敵以好婢，賭而取之。明日，平秦致請。文略殺馬及婢，以二銀器盛婢頭馬肉而遺之。平秦王訴之於文宣，繫於京畿獄。〔七〕文略彈琵琶，吹橫笛，謠詠，倦極便臥唱挽歌。居數月，奪防者弓矢以射人曰：「不然，天子不憶我。」有司奏之，伏法。文略嘗大遺魏收金，請爲其父作佳傳，收論尒朱榮比韋、彭、伊、霍，〔八〕蓋由是也。

鄭仲禮，滎陽開封人，魏鴻臚嚴庶子也。少輕險，有膂力。高祖嬖寵其姊，以親戚被昵，擢帳內都督。嘗執高祖弓刀，出入隨從。任胄爲好酒不憂公事，高祖責之，胄懼，謀爲逆。賴武明婁后爲請，故仲禮死，不及其家。

李祖昇，趙國平棘人，顯祖李皇后之長兄。父希宗，上黨守。祖昇儀容瓌麗，垂手過膝，睦姻好施，文學足以自通。仕至齊州刺史，爲徒兵所害。

弟祖勳。顯祖受禪，除祕書丞。及女爲濟南王妃，除侍中，封丹陽王。濟南廢，爲光州

刺史。祖勳性貪慢，兼妻崔氏驕豪干政，時論鄙之。以數坐贓，免官。無才幹，自少及長，居官皆因內寵，無可稱述，卒。

元蠻，魏太師江陽王繼子，肅宗元皇后之父也。歷光祿卿。天保十年，大誅元氏，肅宗爲蠻苦請，因是追原之，賜姓步六孤氏。尋病卒。

胡長仁，字孝隆，安定臨涇人，武成皇后之兄。父延之，魏中書令。長仁累遷右僕射及尙書令。世祖崩，預參朝政，封隴東王。左丞鄒孝裕、〔九〕郎中陸仁惠、盧元亮厚相結託。長仁每上省，孝裕必方駕而來。省務旣繁，簿案堆積，令史欲諮都座，日有百數。孝裕屛人私話，朝退亦相隨，仁惠、元亮又伺間而往，停斷公事，時人號爲三佞，長仁私遊密席，處處追尋。孝裕勸其求進，和士開深疾之，於是奏除孝裕爲章武郡守，元亮等皆出。孝裕又說長仁曰：「王陽臥疾，士開必來，因而殺之。入見太后，不過百日失官，便代其處。」士開知其謀，徙孝裕爲北營州建德郡守。後長仁倚親，驕豪無畏憚。士開出爲齊州刺史。長仁怨憤，謀令刺士開，事覺，遂賜死。尋而後主納長仁女爲后，重加贈謚，長仁弟等前後七人並賜王爵，合門貴盛。〔一〇〕

從祖兄長粲。父僧敬，即魏孝靜帝之舅，位至司空。長粲少而敏悟，以外戚起家給事中，遷黃門侍郎。後主踐祚，長粲被勑與黃門馮子琮出入禁中，專典敷奏。世祖崩，與領軍婁定遠、錄尚書趙彥深、和士開、高文遙、領軍綦連猛、高阿那肱、僕射唐邕同知朝政，時人號爲八貴。於後，定遠、文遙並出，唐邕專典外兵，綦連猛、高阿那肱別總武任，長粲常在左右，兼宣詔令，從幸晉陽。後主即位，富於春秋，庶事皆歸委長粲，長粲盡心毗奉，甚得名譽。又爲侍中。長仁心欲入處機要之地，爲執政不許，長仁疑長粲通謀，大以爲恨。遂言於太后，發其陰私，請出爲州，後主不得已從焉。除趙州刺史。及辭，長粲流涕，後主亦憫默。至州，因沐髮手不得舉，失音，卒。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四十八　按此卷前有序，後無論贊。序很簡短，不像北齊書本文原貌。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爲經後人刪節，或北齊書此卷已亡，後人以高氏小史補。

〔二〕生趙郡王琛　三朝本、百衲本、北本、汲本、局本及北史卷八〇趙猛傳「王」都作「公」。南本、殿本作「王」。按高琛初封實是南趙郡公，非趙郡公，死後追封趙郡王。這裏若作「公」，則上脫「南」字。南本當是以意改，然於本傳有據，今從之。

〔三〕婁叡　按此傳與本書卷一五婁昭附婁叡傳重出。參卷一五校記。

〔四〕與丞相司馬任胄主簿李世林都督鄭仲禮房子遠等深相愛狎　諸本「遠」作「建」，北史卷四八尒朱文暢傳，本書卷二神武紀補、卷一九任延敬傳，文館詞林卷六六二後魏節閔帝應作孝靜帝伐尒朱文暢等詔作「遠」。按房子遠乃房謨子，見北史卷五五房謨傳，「建」字訛，今據改。

〔五〕以正月十五日夜爲打竹簇之戲　北史卷四八無「竹」字。按本書卷二神武紀補、通鑑卷一五九四九二五頁都但稱「打簇」，疑「竹」字涉下「簇」字之首而衍。

〔六〕弟文略以兄文羅卒無後　南、北、殿三本及北史卷四八「文羅」作「叉羅」，三朝本、百衲本作「文羅」，汲本、局本訛作「叉羅」。按魏書卷一〇孝莊紀建義元年五二八四月稱封「尒朱榮次子叉羅爲梁郡王」，卷七四尒朱榮傳也作「叉羅」，疑本名實是「叉羅」，取「夜叉」「羅刹」之稱，後來嫌其不雅，才改作「文羅」，也像元叉死後，墓誌改「叉」爲「乂」見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七八。故其弟文殊、文暢、文略上一字也都是「文」。今從三朝本。

〔七〕明日平秦致請至訴之於文宣繫於京畿獄　三朝本、百衲本「平秦」下有「使」字，無「致請」以下至「京畿獄」三十三字，北本、殿本如上摘句，南本「平秦」下，有「王使人」三字。按此傳前文都稱齊帝廟號，而此三十三字中，忽稱高洋爲「文宣」，知南本以下諸本同有的三十三字乃以北史卷四八補，南本獨有的三字，也是據北史補。但如三朝本無此三十三字便情事不明，和下文

也連不起來，顯有脫文。此傳不出於北史，所脫是否卽此三十三字却不可知。今姑從北、殿本。

〔八〕收論尒朱榮比韋彭伊霍　諸本「韋」作「韓」，北史卷四八作「韋」。按魏書卷七四尒朱榮傳作「彭韋伊霍」。「韓」字訛，今據改。參卷三七校記。

〔九〕左丞鄒孝裕　北史卷八〇胡長仁傳「鄒」作「酈」。按本書卷一六段孝言傳見太府少卿酈孝裕。疑作「鄒」誤。

〔一〇〕長仁弟等前後七人並賜王爵合門貴盛　按北史卷八〇作「長仁子君璧襲爵隴東王，君璧弟君璋及長仁弟長雍等前後七人並賜爵，合門貴盛」。所謂「前後七人」中有子有弟，此傳籠統稱「長仁弟七人」，乃草率刪節所致。

# 北齊書卷四十九〔一〕

## 列傳第四十一

### 方伎

由吾道榮　王春　信都芳　宋景業　許遵　吳遵世
趙輔和　皇甫玉　解法選　魏寧　綦母懷文　張子信
馬嗣明

易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莫善於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又神農、桐君論本草藥性，黃帝、岐伯說病候治方，皆聖人之所重也。故太史公著龜策、日者及扁鵲倉公傳，皆所以廣其聞見，昭示後昆。齊氏作霸以來，招引英俊，但有藝能，無不畢策，今並錄之以備方伎云。

由吾道榮，琅邪人。少好道法，與其同類相求入長白、太山潛隱，具聞道術。仍遊鄒、魯之間，習儒業。晉陽人某，大明法術，乃尋之，是人爲人家庸力，無識之者，〔三〕久乃訪知。其人道家符水、呪禁、陰陽歷數、天文、藥性無不通解，以道榮好尙，乃悉授之。是人謂道榮云：「我本恒岳仙人，有少罪過，爲天官所謫。今限滿將歸，卿宜送吾至汾水。」及河，值水暴長，橋壞，船渡艱難。是人乃臨水禹步，以一符投水中，流便絕。俄頃水積將至天，是人徐自沙石上渡。唯道榮見其如是，傍人咸云水如此長，此人遂能浮過，共驚異之。道榮仍歸本部，隱於琅邪山，辟穀，餌松朮茯苓，求長生之祕。尋爲顯祖追往晉陽。至遼陽山中，有猛獸去馬十步，所追人驚怖將走。道榮以杖畫地成火坑，猛獸遽走。俄值國廢，道榮歸周。隋初乃卒。又有張遠遊者，顯祖時令與諸術士合九轉金丹。及成，顯祖置之玉匣，云：「我貪世間作樂，不能即飛上天，待臨死時取服。」

王春，河東人。少好易占，明風角，遊於趙、魏之間，飛符上天。高祖起於信都，引爲館客。韓陵之戰，四面受敵，從寅至午，三合三離。高祖將退軍，春叩馬諫曰：「比未時，必當大捷。」遽縛其子詣王爲質，不勝請斬之。俄而賊大敗。其後每從征討，其言多中，位徐州

刺史，卒。

信都芳，河間人。少明算術，爲州里所稱。有巧思，每精研究，忘寢與食，或墜坑坎。嘗語人云：「算之妙，機巧精微，我每一沉思，不聞雷霆之聲也。」其用心如此。以術數干高祖爲館客，授參軍。丞相倉曹祖珽謂芳曰：「律管吹灰，術甚微妙，絕來既久，吾思所不至，卿試思之。」芳遂留意，十數日，便云：「吾得之矣，然終須河內葭莩灰。」後得河內葭莩，用其術，應節便飛，餘灰即不動也。不爲時所重，竟不行，故此法遂絕云。芳又撰次古來渾天、地動、欹器、漏刻諸巧事，並畫圖，名曰器準。又著樂書、遁甲經、四術周髀宗。芳又私撰歷書，名爲靈憲歷，算月有頻大頻小，食必以朔，證據甚甄明。每云：「何承天亦爲此法，不能精，靈憲若成，必當百代無異議。」書未就而卒。

宋景業，廣宗人。明周易，爲陰陽緯候之學，兼明歷數。魏末，任北平守。顯祖作相，在晉陽，景業因高德政上言：「易稽覽圖曰：『鼎，五月，聖人君，天與延年齒，東北水中，庶人王，高得之。』謹案東北水謂渤海也，高得之，明高氏得天下也。」是時，魏武定八年五月也。〔三〕高德政、徐之才並勸顯祖應天受禪，乃之鄴。至平城都，〔四〕諸大臣沮計，將還。賀

拔仁等又云：「景業誤王，宜斬之以謝天下。」顯祖曰：「景業當爲帝王師，何可殺也。」還至幷，顯祖令景業筮，遇乾之鼎。景業曰：「乾爲君，天也。易曰：『時乘六龍以御天。』鼎，五月卦也。宜以仲夏吉辰御天受禪。」或曰：「陰陽書，五月不可入官，犯之卒於其位。」景業曰：「此乃大吉，王爲天子，無復下期，豈得不終於其位。」顯祖大悅。天保初，授散騎侍郎。

又有荊次德，有術數，預知尒朱榮成敗，又言代魏者齊。葛榮聞之，故自號齊王。待次德以殊禮，問其天人之事。對曰：「齊當興，東海出天子，今王據渤海，是齊地。又太白與月幷，宜速用兵，遲則不吉。」榮不從也。〔五〕

許遵，高陽人。明易，善筮，兼曉天文、風角、占相、逆刺，其驗若神。高祖引爲館客，自言祿命不富貴，不橫死，是以任性疏誕，多所犯忤，高祖常容借之。〔六〕邙陰之役，〔七〕遵謂李業興曰：「彼爲火陣，我木陣，火勝木，我必敗。」果如其言。清河王岳以遵爲開府田曹記室。岳封王，以告遵，遵曰：「蜜蜂亦作王。」岳後將救江陵，遵曰：「此行致後凶，宜辭疾勿去。」岳曰：「勢不免去，正當與君同行。」遵曰：「好與生人相隨，不欲共死人同路。」還。岳至京尋喪。顯祖無道日甚，遵語人曰：「多折算來，吾筮此狂夫何時當死。」遂布算滿牀，大言曰：「不出冬初，我乃不見。」顯祖以十月崩，遵果以九月死。

吳遵世，字季緒，渤海人。少學易，入恒山從隱居道士遊處。數年，忽見一老翁謂之云：「授君開心符。」遵世跪取呑之，遂明占候。後出遊京洛，以易筮知名。魏武帝之將卽位也，使遵世筮之，遇明夷之賁曰：「初登于天，後入于地。」帝曰：「何謂也？」遵世曰：「初登于天，當作天子。後入于地，不得久也。」終如其言。世祖以丞相在京師居守，自致猜疑，甚懷憂懼，謀將起兵，每宿蓍令遵世筮之，遵世云：「不須起動，自有大慶。」俄而趙郡王奉太后令以遺詔追世祖。及卽祚，授其中書舍人，固辭疾。

趙輔和，淸都人。少以明易善筮爲館客。高祖崩於晉陽，葬有日矣，世宗書令顯祖親卜宅兆相於鄴西北漳水北原。顯祖與吳遵世擇地，頻卜不吉，又至一所，命遵世筮之，遇革，遵世等數十人咸云不可用。輔和少年，在衆人之後，進云：「革卦於天下人皆凶，唯王家用之大吉。革象辭云：『湯武革命，應天順人。』」〔八〕顯祖遽登車，顧云：「卽以此地爲定。」卽義平陵也。有一人父疾，是人詣館別託相知者筮之，遇泰，筮者云：「此卦甚吉，疾愈。」是人喜。出後，和謂筮者云：「泰卦乾下坤上，然則入土矣，豈得言吉？」果以凶問至。和大寧、武平中筮後宮誕男女及時日多中，遂授通直常侍。

皇甫玉，不知何許人。善相人，常遊王侯家。世宗自潁川振旅而還，顯祖從後，玉於道旁縱觀，謂人曰：「大將軍不作物，會是道北垂鼻涕者。」顯祖既即位，試玉相術，故以帛巾袜其眼，而使歷摸諸人。至於顯祖，曰：「此是最大達官。」於任城王，曰：「當至丞相。」於常山、長廣二王，並亦貴，而各私掐之。至石動統，曰：「此弄癡人。」至供膳，曰：「正得好飲食而已。」玉嘗爲高歸彥相，曰：「位極人臣，但莫反。」歸彥曰：「我何爲反？」玉曰：「不然，公有反骨。」玉謂其妻曰：「殿上者不過二年。」〔九〕妻以告舍人斛斯慶，慶以啓帝，帝怒召之。玉每照鏡，自言當兵死，及被召，謂其妻曰：「我今去不迴，若得過日午時，或當得活。」既至正中，遂斬之。

世宗時有吳士，雙盲而妙於聲相，世宗歷試之。聞劉桃枝之聲，曰：「有所繫屬，然當大富貴，王侯將相多死其手，譬如鷹犬爲人所使。」聞趙道德之聲，曰：「亦繫屬人，富貴翕赫，不及前人。」聞太原公之聲，曰：「當爲人主。」聞世宗之聲，不動，崔暹私掐之，乃謬言：「亦國主也。」世宗以爲我羣奴猶當極貴，況吾身也。

解法選，河內人。少明相術，鑒照人物，〔一〇〕皆如其言。頻爲和士開相中，士開牒爲府

參軍。

魏寧，鉅鹿人。以善推祿命徵爲館客。武成親試之，皆中。乃以己生年月託爲異人而問之，寧曰：「極富貴，今年入墓。」武成驚曰：「是我！」寧變辭曰：「若帝王自有法。」又有陽子術，語人曰：「謠言：『盧十六，雉十四，〔二〕犍子拍頭三十二。』且四八天之大數，太上之祚，恐不過此。」既而武成崩，年三十二也。

綦母懷文，不知何郡人。以道術事高祖。武定初，官軍與周文戰於邙山。是時官軍旗幟盡赤，西軍盡黑。懷文言於高祖曰：「赤火色，黑水色，水能滅火，不宜以赤對黑。土勝水，宜改爲黃。」高祖遂改爲赭黃，所謂河陽幡者。

又造宿鐵刀，其法燒生鐵精以重柔鋌，數宿則成剛。以柔鐵爲刀脊，〔三〕浴以五牲之溺，淬以五牲之脂，斬甲過三十札。今襄國冶家所鑄宿柔鋌，〔三〕乃其遺法，作刀猶甚快利，不能截三十札也。懷文云：「廣平郡南幹子城是干將鑄劒處，其土可以瑩刀。」懷文官至信州刺史。

又有孫正言，謂人曰：「我昔武定中爲廣州士曹，聞城人曹普演言，高王諸兒，阿保當

爲天子，至高德之承之，當滅。」阿保謂天保，德之謂德昌也，滅年號承光，卽承之也。

張子信，河內人也。性清淨，頗涉文學。少以醫術知名，恒隱於白鹿山。時遊京邑，甚爲魏收、崔季舒等所禮，有贈答子信詩數篇。後魏以太中大夫徵之，〔一四〕聽其時還山，不常在鄴。

又善易卜風角。武衞奚永洛與子信對坐，有鵲鳴於庭樹，鬬而墮焉。子信曰：「鵲言不善，向夕若有風從西南來，歷此樹，拂堂角，則有口舌事。今夜有人喚，必不得往，雖勑，亦以病辭。」子信去後，果有風如其言。是夜，琅邪王五使切召永洛，且云勑喚。永洛欲起，其妻苦留之，稱墜馬腰折。詰朝而難作。子信，齊亡卒。

馬嗣明，〔一五〕河內人。少明醫術，博綜經方，甲乙、素問、明堂、本草莫不咸誦。爲人診候，一年前知其生死。邢邵子大寶患傷寒，嗣明爲之診，候脉，退告楊愔云：「邢公子傷寒不治自差，然脉候不出一年便死，覺之晚，不可治。」楊、邢並侍讌內殿，〔一六〕顯祖云：「子才兒，我欲乞其隨近一郡。」楊以此子年少，未合剖符。〔一七〕讌罷，奏云：「馬嗣明稱大寶脉惡，一年內恐死，若其出郡，醫藥難求。」遂寢。大寶未期而卒。

楊令患背腫，嗣明以練石塗之便差。作練石法：以粗黃色石鵝鴨卵大，猛火燒令赤，內淳醋中，自屑，頻燒至石盡，取石屑曝乾，擣下簁。和醋以塗腫上，無不愈。後遷通直散騎常侍。針灸孔穴，往往與明堂不同。

從駕往晉陽，至遼陽山中，數處見牓，云有人家女病，若有能治差者，購錢十萬。諸名醫多尋牓至，問病狀，不敢下手。唯嗣明獨治之。問其病由，〔二〕云曾以手將一麥稵，即見一赤物長二寸似蛇，入其手指中，因驚怖倒地，即覺手臂疼腫，漸及半身俱腫，痛不可忍，呻吟晝夜不絕。嗣明爲處方服湯。比嗣明從駕還，女平復。嗣明，隋初卒。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四十九　按此卷前有序，後無論贊，序較簡短，不像北齊書本文原貌。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爲經後人删節，或北齊書此卷已亡，後人以高氏小史補。

〔二〕乃尋之是人爲人家庸力無識之者　諸本無上「之」字，「爲人家庸力」作「爲其家庸力」。按若如諸本則當讀作「乃尋是人，爲其家庸力」，即是由吾道榮爲這晉陽人庸力。若果如此，既已到了其人之家，何以下又說「久乃訪知」。知諸本脫誤，今據北史卷八九由吾道榮傳、册府卷八七六一〇三九頁補改。

〔三〕是時魏武定八年五月也　北史卷八九宋景業傳「五月」作「三月」。按高洋代魏在五月，五月辛亥三日赴鄴。在此以先，已曾一度由晉陽赴鄴，行至平城都折還，具見下文。第一次赴鄴折還已在五月前，宋景業因高德政上言應更在其先，知作「五月」誤。

〔四〕至平城都　「平城都」疑當作「平都城」。參卷三〇校記。

〔五〕葛榮聞之故自號齊王至榮不從也　北史卷八九劉靈助傳後附沙門靈遠，即荊次德。此段「齊」下無「王」字，下稱「齊神武至信都，靈遠與勃海李嵩來謁，神武待靈遠以殊禮，問其天文人事」，下與此傳同，唯末無「榮不從也」四字。按北史敍述明白，「待次德以殊禮」者是高歡，次德這段鬼話也是對高歡之問。所以說「今王據勃海」。此傳删節失當，移作葛榮和次德的問答，而且還妄加「榮不從也」四字，坐實葛榮，不僅不顧文義，草率武斷，而且歪曲事實。

〔六〕高祖常容借之　諸本「借」作「惜」，北史卷八九許遵傳、册府卷八七六一〇三九四頁作「借」。按册府本錄自補本北齊書而同北史，知本作「借」，且於文義也較長，今據改。

〔七〕邙陰之役　册府同上卷頁「邙陰」作「河陰」。按「邙陰」二字不是「邙」字爲「河」之訛，便是「陰」字爲「山」之訛。河陰之戰，東魏損失較重，册府作「河陰」是。

〔八〕湯武革命應天順人　諸本「人」作「民」，當是後人以爲避唐諱而誤改，今據易彖辭改。

〔九〕謂其妻曰殿上者不過二年　按北史卷八九皇甫玉傳上有「孝昭賜趙郡王」云云，所謂「殿上者」

乃指高演，此傳删去上文，這裏便不知「殿上者」指的是誰，也是删節失當。

〔一〇〕少明相術鑒照人物　張森楷云：「北史卷八九於『少明相術』下有『又受易於權會，亦頗工筮』，爲袁叔德占，勸其盡家之官；又相叔德『終爲吏部尚書，鑒照人物。』此並脫之，而以『鑒照人物』，屬之法選，非也。」按「鑒照人物」是指吏部尚書職在選用官吏而言，這裏删節割裂，却非脫文。

〔一一〕盧十六雉十四　諸本「雉」作「稚」，北史卷八九作「雉」。按「盧」「雉」是古代賭博中名色，又說文，雉有十四種。作「稚」無義，今據改。

〔一二〕以柔鐵爲刀脊　御覽卷三四五一五八七頁「鐵」作「鋌」。

〔一三〕今襄國冶家所鑄宿柔鋌　御覽同上卷頁「宿」下有「鐵」字。

〔一四〕後魏以太中大夫徵之　北史卷八九張子信傳作「大寧中徵爲尚藥典御，武平初，又以大中大夫徵之」。大寧、武平都在齊末。下文接敍琅邪王儼事，在武平二年。武平是北齊後主年號，疑這裏「後魏」當作「後主」。

〔一五〕馬嗣明　御覽卷七二三三二〇二頁引北齊書敍馬嗣明事，文字和此傳不同，和北史卷九〇馬嗣明傳也不同，但事跡並無出入。又其中稱楊愔、邢卲爲「兩公」，不似北齊書原文，疑是引自三國典略，誤標北齊書。

〔一六〕楊邢並侍讌內殿　諸本無「楊」字，北史卷九〇、册府卷八五九一〇二〇二頁有。御覽同上卷頁作

「兩公侍讌」。按既稱「並侍」，應有二人，諸本脫「楊」字，今據補。

〔一七〕楊以此子年少未合剖符　諸本「楊」作「勿」。「此」字，三朝本、百衲本訛作「以」，他本作「卿」。冊府上作「勿」同諸本，下一字獨作「此」。按若作「勿以卿或此子年少」，則是高洋的話。而北史卷九〇此句却作「楊以年少未合剖符」，御覽卷七二三三三〇二頁作「愔曰：『年少未可。』」則以爲楊愔的話。據上文馬嗣明診斷大寶一年內必死，僅告楊愔，邢卲未知。所以高洋要給大寶官做，在邢卲面前，楊愔不欲直說，姑以「年少」爲言，至讌罷人散，始以馬語告知高洋。若以此句爲高洋語，則下文「讌罷奏云」，又是誰奏？知北史作楊愔語是。此傳「勿」字乃「楊」字殘缺而訛。「此」字，三朝本及百衲本所據之宋本訛作「以」，不可通，南、北本臆改爲「卿」，他本從之。今據北史、御覽、冊府改。

〔一八〕問其病由　諸本無「問」字，北史卷九〇、冊府卷八五九一〇二〇二頁、御覽同上卷頁都有。按文義應有此字，今據補。

# 北齊書卷五十〔一〕

## 列傳第四十二

### 恩倖

郭秀　和士開　穆提婆　高阿那肱　韓鳳　韓寶業等

甚哉齊末之嬖倖也，蓋書契以降未之有焉。心利錐刀，居台鼎之任；智昏菽麥，當機衡之重。刑殘閹宦、蒼頭盧兒、西域醜胡、龜茲雜伎，封王者接武，開府者比肩。非直獨守弄臣，且復多干朝政。賜予之費，帑藏以虛；杼軸之資，剝掠將盡。縱龜鼎之祚，卜世靈長，屬此淫昏，無不亡之理，齊運短促，固其宜哉。高祖、世宗情存庶政，文武任寄，多貞幹之臣，唯郭秀小人，有累明德。天保五年之後，雖罔念作狂，所幸之徒唯左右驅馳，內外褻狎，其朝廷之事一不與聞。大寧之後，姦佞浸繁，盛業鴻基，以之顛覆。生民免夫被髮左衽，非不幸也。今緝諸凶族為佞幸傳云。其宦者之徒，尤是亡齊之一物。醜聲穢跡，千端萬緒，其

事闕而不書，仍略存姓名，附之此傳之末。其帝家諸奴及胡人樂工，叨竊貴幸，今亦出焉。

郭秀，范陽涿人。〔三〕事高祖爲行臺右丞，親寵日隆，多受賂遺。秀遇疾，高祖親臨視之，問所欲官。乃啓爲七兵尚書，除書未至而卒。家無成人子弟，高祖自至其宅，親使錄知其家資粟帛多少，然後去。命其子孝義與太原公已下同學讀書。初秀忌楊愔，誑脅令其逃亡。秀死後，愔還，高祖追忿秀，即日斥孝義，終身不齒。

和士開，字彥通，清都臨漳人也。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父安，恭敏善事人，稍遷中書舍人。魏孝靜嘗夜中與朝賢講集，命安看斗柄所指，安答曰：「臣不識北斗。」高祖聞之，以爲淳直。後爲儀州刺史。

士開幼而聰慧，選爲國子學生，解悟捷疾，爲同業所尚。天保初，世祖封長廣王，辟士開府行參軍。世祖性好握槊，士開善於此戲，由是遂有斯舉。加以傾巧便僻，又能彈胡琵琶，因此親狎。嘗謂王曰：「殿下非天人也，是天帝也。」王曰：「卿非世人也，是世神也。」其深相愛如此。顯祖知其輕薄，不令王與小人相親善，責其戲狎過度，徙長城。後除京畿士

曹參軍，長廣王請之也。

世祖踐祚，累除侍中，加開府。遭母劉氏憂，帝聞而悲惋，遣武衞將軍呂芬詣宅，晝夜扶侍，成服後方還。其日，帝又遣以犢車迎士開入內，帝見，親自握手，愴惻下泣，曉喻良久，然後遣還，幷諸弟四人並起復本官。其見親重如此。除右僕射。帝先患氣疾，因飲酒輒大發動，士開每諫不從。屬帝氣疾發，又欲飲，士開淚下歔欷不能言。帝曰：「卿此是不言之諫。」因不復飲。言辭容止，極諸鄙褻，以夜繼晝，無復君臣之禮。至說世祖云：「自古帝王，盡爲灰燼，堯、舜、桀、紂，竟復何異。陛下宜及少壯，恣意作樂，縱橫行之，即是一日快活敵千年。國事分付大臣，何慮不辦，無爲自勤苦也。」世祖大悅。其年十二月，〔三〕世祖寢疾於乾壽殿，士開入侍醫藥。世祖謂士開有伊、霍之才，殷勤屬以後事，臨崩，握士開之手曰：「勿負我也。」仍絕於士開之手。

後主以世祖顧託，深委仗之。又先得幸於胡太后，是以彌見親密。趙郡王叡與婁定遠等謀出士開，引諸貴人共爲計策。屬太后觴朝貴於前殿，叡面陳士開罪失，云：「士開先帝弄臣，城狐社鼠，受納貨賄，穢亂宮掖，臣等義無杜口，冒死以陳。」太后曰：「先帝在時，王等何不道，今日欲欺孤寡耶！但飲酒，勿多言。」叡詞色愈厲。或曰：「不出士開，朝野不定。」叡等或投冠於地，或拂衣而起，言詞咆勃，無所不至。明日，叡等共詣雲龍門，令文遙入奏

之，太后不聽。段韶呼胡長粲傳言，太后曰：「梓宮在殯，事大忽速，欲王等更思量。」趙郡王等遂並拜謝，更無餘言。太后及後主召見問士開，士開曰：「先帝羣官之中，待臣最重，陛下諒闇始爾，大臣皆有覬覦心，若出臣，正是剪陛下羽翼。宜謂叡等云：『令士開爲州，待過山陵，然後發遣。』叡等謂臣眞出，必心喜之。」後主及太后然之，告叡等如士開旨，以士開爲兗州刺史。山陵畢，叡等促士開就路。士開載美女珠簾及條諸寶玩以詣定遠，謝曰：「諸貴欲殺士開，蒙王特賜性命，用作方伯。今欲奉別，謹具上二女子、一珠簾。」定遠喜，謂士開曰：「欲得還入不？」士開曰：「在內久，常不自安，今得出，實稱本意，不願更入，但乞王保護，長作大州刺史。今日遠出，願得一辭觀二宮。」定遠許之。士開由是得見太后及後主，進說曰：「先帝一旦登遐，臣愧不能自死。觀朝貴勢欲以陛下爲乾明。臣出之後，必有大變，復何面見先帝於地下。」因慟哭。帝及太后皆泣，問計將安出。士開曰：「臣已得入，復何所慮，正須數行詔書耳。」於是詔出定遠青州刺史，責趙郡王叡以不臣之罪，召入而殺之。復除士開侍中、右僕射。定遠歸士開所遺，加以餘珍賂之。武平元年，封淮陽王，除尚書令、錄尚書事，復本官悉得如故。

世祖時，恒令士開與太后握槊，又出入臥內無復期限，遂與太后爲亂。及世祖崩後，彌自放恣，琅邪王儼惡之，與領軍庫狄伏連、侍中馮子琮、御史王子宜、武衞高舍洛等謀誅之。

伏連發京畿軍士，帖神武、千秋門外，並私約束，不聽士開入殿。其年七月二十五日旦，〔四〕士開依式早參，伏連前把士開手曰：「今有一大好事。」王子宜便授一函，云：「有勑令王向臺。」遣兵士防送，禁於治書侍御廳事。儼遣都督馮永洛就臺斬之，時年四十八，簿錄其家口。後誅儼等。上哀悼，不視事數日，追憶不已。詔起復其子道盛爲常侍，又勑其弟士休入內省參典機密，〔五〕詔贈士開假黃鉞、十州諸軍事、左丞相、太宰如故。〔六〕

士開稟性庸鄙，不閱書傳，發言吐論，惟以諂媚自資。河清、天統以後，威權轉盛，富商大賈朝夕塡門，朝士不知廉恥者多相附會，甚者爲其假子，與市道小人同在昆季行列。又有一人士，曾參士開，値疾。醫人云：「王傷寒極重，進藥無効，應服黃龍湯。」士開有難色。是人云：「此物甚易與，王不須疑惑，請爲王先嘗之。」一舉便盡。士開深感此心，爲之强服，遂得汗病愈。其勢傾朝廷也如此。雖以左道事之者，不問賢愚無不進擢；而以正理干忤者，亦頗能捨之。士開見人將加刑戮，多所營救，旣得免罪，卽命諷喩，責其珍寶，謂之贖命物。雖有全濟，皆非直道云。

穆提婆，本姓駱，漢陽人也。父超，以謀叛伏誅。提婆母陸令萱嘗配入掖庭，後主繈褓之中，令其鞠養，謂之乾阿妳，遂大爲胡后所昵愛。令萱姦巧多機辯，取媚百端，宮掖之中，

獨擅威福。天統初，奏引提婆入侍後主，朝夕左右，大被親狎，嬉戲醜褻，無所不爲。寵遇彌隆，官爵不知紀極，遂至錄尚書事，封城陽王。令萱又佞媚，穆昭儀養之爲母，是以提婆改姓穆氏。及穆后立，令萱號曰太姬，此卽齊朝皇后母氏之位號也，視第一品，班在長公主之上。自武平之後，令萱母子勢傾內外矣。庸劣之徒皆重跡屏氣焉。自外殺生予奪不可盡言。晉州軍敗，後主還鄴，提婆奔投周軍，令萱自殺，子孫大小皆棄市，籍沒其家。

高阿那肱，善無人也。其父市貴，從高祖起義。那肱爲庫典，〔七〕從征討，以功勤擢爲武衞將軍。肱妙於騎射，便僻善事人，每宴射之次，大爲世祖所愛重。又諂悅和士開，尤相褻狎，士開每爲之言，彌見親待。後主卽位，累遷幷省尚書左僕射，封淮陰王，又除幷省尚書令。

肱才伎庸劣，不涉文史，識用尤在士開之下，而姦巧計數亦不逮士開。既爲世祖所幸，多令在東宮侍後主，所以大被寵遇。士開死後，後主謂其識度足繼士開，遂致位宰輔。武平四年，令其錄尚書事，又總知外兵及內省機密。尚書郎中源師嘗諮肱云：「龍見，當雩。」問師云：「何處龍見？作何物顏色？」師云：「此是龍星見，須雩祭，非是眞龍見。」肱云：「漢兒强知星宿！」其牆面如此。又爲右丞相，餘如故。

周師逼平陽，後主於天池校獵，晉州頻遣馳奏，從旦至午，驛馬三至，肱云：「大家正作樂，何急奏聞。」至暮，使更至，云：「平陽城已陷，賊方至。」乃奏知。明早旦，即欲引軍，淑妃又請更合一圍。及軍赴晉州，令肱率前軍先進，仍總節度諸軍。後主謂肱曰：「戰是耶，不戰是耶？」肱曰：「勿戰，却守高梁橋。」安吐根曰：「一把子賊，馬上刺取擲着汾河中。」〔八〕帝意未決。諸內參曰：「彼亦天子，我亦天子，彼尚能遠來，我何爲守壍示弱？」帝曰：「此言是也。」於是漸進。提婆觀戰，東偏頗有退者，提婆去曰：「大家去！大家去！」帝以淑妃奔高梁關。開府奚長諫曰：〔九〕「半進半退，戰之常體，今兵衆全整，未有傷敗，陛下舍此安之？御馬一動，人情驚亂，且速還安慰之。」武衞張常山自後至，亦曰：「軍尋收回，甚整頓，圍城兵亦不動，至尊宜迴，不信臣言，乞將內參往視。」帝將從之。提婆引帝肘曰：「此言難信。」帝遂北馳。有軍士告稱那肱遣臣招引西軍，今故聞奏。後主令侍中斛律孝卿檢校，孝卿云：「此人妄語。」還至晉，那肱腹心告肱謀反，又以爲妄，斬之。乃顛沛還鄴，侍衞逃散，唯那肱及內官數十騎從行。

後主走度太行後，那肱以數千人投濟州關，仍遣覘候。每奏：「周軍未至，且在青州集兵，未須南行。」及周將軍尉遲迴至關，〔一〇〕肱遂降。時人皆云肱表款周武，必仰生致齊主，故不速報兵至，使後主被擒。肱至長安，授大將軍，封公，爲隆州刺史，誅。初天保中，顯祖

自晉陽還鄴，陽愚僧阿禿師於路中大叫，呼顯祖姓名云：「阿那瓌終破你國。」是時茹茹主阿那瓌在塞北强盛，顯祖尤忌之，所以每歲討擊，後亡齊者遂屬阿那肱云。雖作「肱」字，世人皆稱爲「瓌」音，斯固「亡秦者胡」，蓋懸定於窈冥也。

韓鳳，字長鸞，昌黎人也。父永興，青州刺史。鳳少而聰察，有膂力，善騎射。稍遷都督，後主居東宮，年幼稚，世祖簡都督二十人送令侍衞，鳳在其數。後主親就衆中牽鳳手曰：「都督看兒來。」因此被識，數喚共戲。

後主即位，累遷侍中、領軍，總知內省機密。祖珽曾與鳳於後主前論事。珽語鳳云：「强弓長矛無容相謝，軍國謀算，何由得爭。」鳳答曰：「各出意見，豈在文武優劣。」封昌黎郡王。男寶仁尚公主，〔二〕在晉陽賜第一區，其公主生男昌滿月，駕幸鳳宅，宴會盡日。軍國要密，無不經手，與高阿那肱、穆提婆共處衡軸，號曰三貴，損國害政，日月滋甚。壽陽陷沒，鳳與穆提婆聞告敗，握槊不輟，曰：「他家物，從他去。」後帝使於黎陽臨河築城戍，曰：「急時且守此作龜茲國子，更可憐人生如寄，唯當行樂，何因愁爲？」君臣應和若此。其弟萬歲，及二子寶行、寶信並開府儀同。寶信尚公主，駕復幸其宅，親戚咸蒙官賞。

鳳母鮮于，段孝言之從母子姊也，爲此偏相參附，奏遣監造晉陽宮。陳德信馳驛檢行，

見孝言役官夫匠自營宅，即語云：「僕射爲至尊起臺殿未訖，何容先自營造？」鳳及穆提婆亦遣孝言分工匠爲己造宅，德信還具奏聞。及幸晉陽，又以官馬與他人乘騎。上因此發忿，與提婆並除名，亦不露其罪。仍毀其宅，公主離婚。復被遣向鄴吏部門參。及後主晉陽走還，被敕入內，尋詔復爵。從後主走度河，到青州，幷爲周軍所獲。

鳳於權要之中，尤嫉人士，崔季舒等寃酷，皆鳳所爲。每朝士諮事，莫敢仰視，動致呵叱，輒詈云：「狗漢大不可耐，唯須殺却。」若見武職，雖厮養末品亦容下之。仕隋，位終於隴州刺史。

韓寶業、盧勒叉、齊紹，並高祖舊左右，〔一二〕唯門閣驅使，不被恩遇。歷天保、皇建之朝，亦不至寵幸，但漸有職任。寶業至長秋卿，勒叉等或爲中常侍。世祖時有曹文摽、鄧長顒輩，亦有至儀同食幹者，唯長顒武平中任參宰相，干預朝權。後寶業、勒叉、齊紹、子徵並封王，不過侵暴。於後主之朝，有陳德信等數十人，並肆其姦佞，敗政虐人，古今未有。多授開府，罕止儀同，亦有加光祿大夫，金章紫綬者。多帶侍中、中常侍，〔一三〕此二職乃數十人；又皆封王、開府。恒出入門禁，往來園苑，趨侍左右，通宵累日。承候顏色，競進諂諛，莫不發言動意，多會深旨。一戲之賞，動踰巨萬，丘山之積，貪吝無厭。猶以波斯狗爲儀同、郡

君，分其幹祿。神獸門外有朝貴憩息之所，時人號爲解卸廳。諸閹或在內多日，暫放歸休，所乘之馬牽至神獸門階，然後升騎，飛鞭競走，數十爲羣，馬塵必坌。諸朝貴爰至唐、趙、韓、駱皆隱聽趨避，不敢爲言。

高祖時有蒼頭陳山提、蓋豐樂、劉桃枝等數十人，俱驅馳便僻，頗蒙恩遇。天保、大寧之朝，漸以貴盛，至武平時皆以開府、封王，其不及武平者則追贈王爵。

又有何海及子洪珍皆爲王，〔一四〕尤爲親要。洪珍侮弄權勢，鬻獄賣官。又有史醜多之徒胡小兒等數十，〔一五〕咸能舞工歌，亦至儀同開府、封王。諸宦者猶以宮掖驅馳，便煩左右，漸因昵狎，以至大官。蒼頭始自家人，情寄深密，及於後主，則是先朝舊人，以勤舊之勞，致此叨竊。至於胡小兒等眼鼻深嶮，一無可用，非理愛好，排突朝貴，尤爲人士之所疾惡。其以音樂至大官者：沈過兒官至開府儀同，王長通年十四五，便假節通州刺史。

時又有開府薛榮宗，常自云能使鬼。及周兵之逼，言於後主曰：「臣已發遣斛律明月將大兵在前去。」帝信之。經古冢，榮宗謂舍人元行恭是誰冢，行恭戲之曰：「林宗冢。」復問林宗是誰，行恭曰：「郭元貞父。」榮宗前奏曰：「臣向見郭林宗從冢出，着大帽，吉莫靴，插馬鞭，問臣『我阿貞來不』。」是時羣妄多皆類此。

贊曰：危亡之祚，昏亂之朝，小人道長，君子道消。

## 校勘記

〔一〕北齊書卷五十　按此卷前有序，後有贊，稱齊帝廟號。錢氏考異卷三一認爲是北齊書原文。但諸傳內容基本上不出北史所有，且較北史簡略，兩相比較，删節痕跡顯著，並有删節不當之處。但其中也有溢出北史的字句，其序與北史恩倖傳序出入較多，贊則北史所無。疑此卷仍出自高氏小史之類史鈔。這種史鈔基本上以北史卷九二恩倖傳中相關諸傳爲主，改帝號爲廟號，而加上北齊書序贊，插入北齊書的個別字句，並非直錄北齊書原文。

〔二〕范陽涿人　諸本「涿」下衍「郡」字，今據北史卷九二郭秀傳删。

〔三〕其年十二月　北史卷九二和士開傳無「其年十二月」五字。按北史上文載天統四年士開歷官，此傳略去，忽標「其年」，不知道究是哪一年。此五字疑是摘自北齊書，却忘去前文删節。

〔四〕其年七月二十五日旦　北史卷九二無此句。按此承上文武平元年，「其年」自卽指武平元年，但士開被殺實在武平二年七月，見卷八後主紀補、卷一二琅琊王儼傳補。這又是據北齊書插入此句，忘却前文沒有記武平二年北齊書原文當有，致有此誤。

〔五〕又勑其弟士休入內省參典機密　諸本「休」作「伾」，北史卷九二作「休」。按和士休，見本書卷八後主紀補武平四年三月，北史卷五五馮子琮傳。本書卷四〇馮子琮傳補作「休」，乃雙名單稱。「伾」字訛，今據北史改。

〔六〕詔贈士開假黃鉞十州諸軍事左丞相太宰如故　北史卷九二作「詔贈士開假黃鉞右丞相太宰司徒公錄尚書事。」按左丞相、太宰都不是士開原官，怎麽能說「如故」，「如故」上當有「錄尚書事」「王」等原來官爵。這一條當是據北齊書所記贈官刪節而誤。

〔七〕那肱爲庫典　北史卷九二高阿那肱傳「典」作「直」。按「庫直」或「庫眞」屢見史籍，疑「典」字訛。

〔八〕一把子賊馬上刺取擲着汾河中　三朝本、百衲本「擲着」訛作「郎者」，南、北、殿三本依北史卷九二高阿那肱傳單作「擲」，無「着」字，汲、局二本「擲着」作「一擲」。按通鑑卷一七二五三五八頁、御覽卷三二三一四八七頁引三國典略都作「擲着」，三朝本、百衲本「郎者」乃形近而訛。今據改。

〔九〕帝以淑妃奔高梁關開府奚長諫曰　三朝本、百衲本作「帝以淑妃奔高梁應閑府奚長諫曰」。南本以下各本及北史卷九二「高梁」下無「關」字，「奚長」下有「樂」字。按通鑑卷一七二五三五九頁「高梁關」作「高梁橋」，御覽卷三二三一四八七頁引三國典略作「高梁關」，三朝本、百衲本「應閑」乃「關開」二字形近而訛。據通鑑，「奚長」下亦無「樂」字，乃雙名單稱，並非脫文。今據御覽、通

鑑改正三朝本訛文。

〔一〇〕及周將軍尉遲迥至關　按周書卷六武帝紀、卷二一尉遲迥傳補都沒有說尉遲迥參加這次戰爭，武帝紀建德六年五七七正月稱「齊主走青州，遣大將軍尉遲勤率二千騎追之。」「迥」乃「勤」之誤。

〔一一〕男寶仁尚公主　北史卷九二韓鳳傳「寶仁」作「寶行」。按下文云：「二子，寶行、寶信」，疑北史是。

〔一二〕韓寶業盧勒叉齊紹並高祖舊左右　北史卷九二「韓寶業」上有「宦者」二字，「齊紹」下有「秦子徵」三字。按自韓寶業以下諸人都是「宦者」，應當標明。下文說「寶業、勒叉、齊紹、子徵並封王。」此處不舉秦子徵，下文忽有沒有姓的子徵，甚爲突然，顯是刪節不當。

〔一三〕多帶侍中中常侍　北史卷九二「帶」下有「甲」字。按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稱後齊有「中侍中省」，官有「中侍中、中常侍、中給事中」，都是宦官充當。北史「甲」乃「中」之訛，此傳「帶」下脫「中」字。

〔一四〕又有何海及子洪珍皆爲王　按北史卷九二這句上面有「武平時有胡小兒」云云七十餘字，知何海是胡人。本書卷四四張景仁傳、張雕傳並見胡人何洪珍，可證。此傳刪去上文，直承敍述蒼頭一段，就像何海父子也是蒼頭，顯見刪節失當。

〔一五〕又有史醜多之徒胡小兒等數十　按北史上文已標明「胡小兒」，所以這裏只說「其何朱弱、史醜

多之徒十數人」，無須再說明其爲「胡小兒。」此傳删去上文，却在這裏標上「胡小兒」名目，就把上面何海父子納入蒼頭一類中了。删節移易的痕跡甚顯，其非北齊書原文更無可疑。

# 點校後記

傳本北齊書殘缺過半，由唐以後人補全。宋嘉祐中一〇五六——六三校刊此書，在部分後補的卷末附有校語，說明不是北齊書原文。清代錢大昕考訂，只有卷四、卷一三、卷一六、卷一七、卷一八、卷一九、卷二〇、卷二一、卷二二、卷二三、卷二四、卷二五、卷四一、卷四二、卷四三、卷四四、卷四五、卷五〇，共十八卷是原文。〔一〕我們認爲卷五〇恩倖傳雖有序有贊，稱齊帝廟號，符合原文特點，但傳文出於北史，其中且有删節北史失當之處，痕跡顯然，也不像是北齊書原文。所以現存原文實止十七卷，餘外三十三卷皆後人所補。

補缺的情況大致分爲兩類：一是以北史中相同紀傳補的，也往往有所删改，這類居多數。二是以唐人某種史鈔補的，這是少數。這種史鈔雖直接出於北齊書，却删節過甚，十分疏略，有時弄得前後不相銜接，甚至文字也讀不通。是這種史鈔本身就這樣呢，還是補傳的人又曾大加删削，我們還弄不清楚。〔二〕此外，還有幾卷是拼湊北史和其他材料而成。卷三文襄紀前半出於北史，中間和後段却是雜採他書；卷三一王昕傳當是以某種史鈔補，附弟王晞傳却出於北史；卷三四楊愔傳以北史補，附傳燕子獻等却和北史不同。更奇怪的是卷二八元弼傳開頭十二字，元韶傳開頭十四字，卷三七魏收傳敍世系十八字，和北史不

同，直接間接當出於北齊書原文，但下面接的却是北史傳文。〔三〕

補缺情況如此淩亂，其故可能由於各卷逐漸缺失，也逐漸有人補缺，既非一時所補，亦非一手所補，當然取材不能一致。宋以前當有幾種各不相同的補本北齊書，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編輯太平御覽，所引北齊書基本上已同今本，但還留有一些所據補本不同的痕跡。〔四〕到景德二年一〇〇五編輯册府元龜時，所引北齊書缺卷諸條，除個別條文外全同今本。五十年後，官校宋、齊、梁、陳、魏、周、北齊七史，雖說「詔天下藏書之家悉上異本」，〔五〕但以後刻版，恐卽以館閣舊藏亦卽册府所據的舊本付刻，既沒有搜羅到十七卷之外的原文，也沒有補缺的異同。是否當時此書並沒有得到「異本」，還是校刊草率，我們也難斷定。但似不能說宋時再也沒有十七卷以外的原文存在。本書卷一五竇泰等六人傳是以北史相同諸人傳補的，而南宋鄭樵的通志卷一五二中，此六人傳却有不少溢出於北史的文句，這些文句決非鄭樵所能臆造。通志北齊紀傳全本北史，間有增添文句，卽據北齊書，同卷的段榮、斛律金傳可證。很可能卷一五的北齊書原文南宋時還沒有絕跡，鄭樵才能採入通志。

此書第一次刻版付印至遲在政和中一一一一——一一一八，〔六〕此本早已無存。南宋時曾和其他六史重刻，〔七〕版片本在杭州，明初移到南京國子監，歷宋、元、明三朝都曾隨時補刻一

些版片，抽換漫漶不堪的舊版，卽所謂「三朝本」。沒有補版的南宋本今天也未見留傳。三朝本既隨時補修，同稱三朝本，補版多少各不相同。明代中葉以後，這副版片越來越漫漶，補版也越多。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南京國子監祭酒趙用賢重刻新本，據北史作了許多補改。以後不久刻印的北京國子監二十一史本補改更有增加，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二十四史本則是以北本爲主而兼取南本。這兩種本子都屬於南本系統。三朝本仍在印行，到清代中葉已模糊一片，被稱爲「邋遢本」。明末毛氏汲古閣的十七史本、以汲本爲底本的清同治十三年一八四七金陵書局本，和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的百衲本二十四史本，〔八〕直接間接都繼承三朝本這個系統。

從版本的角度看，北宋本、南宋本、三朝本一系相承，現存較早的三朝本應該最接近於北宋付刊時的北齊書面貌。南本系統的校刊者不知道補缺各卷一部分本來不是以北史補，以北史補的部分也並非都照本直抄。有時文字晦澀，比對北史，似是訛脫，其實不一定是訛脫，而是刪節失當所致。南、北本多據北史改補是不恰當的。但是完全抹殺南本這個系統的校改也是不恰當的。首先，補缺各卷多數是以北史補的，一定程度上相當於北史的另一版本。有的確是訛脫，當然可以北史校改；就是由於刪節不當，以致文字不通的，以北史校改也是以原文校刪改本的問題，不能說毫無理由。另外一部分不是以北史補，但和

北史同出於北齊書，作爲外校，北史也有很大的參考價值，據以作一些必要的補改，很難一概斥爲「竄易」「臆改」。例如：卷二六薛琡傳有這樣幾句，三朝本作：「前軍若勝，後軍合力，前軍承之。」北、殿本據北史補改作：「前軍若勝，後軍合力，前軍若敗，後軍承之。」文義較明白。此傳雖非以北史補，但通典卷一五六引文同北史，根據一般情況，通典引文當採自北齊書，則北齊書原文當與北史同，爲什麼不能據以補改呢？又如卷四八尒朱文暢附弟文略傳也不出北史，其中有一段，三朝本作「平秦王有七百里馬，文略敵以好婢，賭而取之。明日，平秦使文略彈琵琶，吹橫笛，倦極便臥唱挽歌。居數月，奪防者弓矢以射人，曰：『不然，天子不憶我。』有司奏之，伏法。」先說文略和高歸彥打賭，又說高使他吹彈歌唱，最後說有人防他，他奪弓矢射人，以致被殺。前後不相銜接，看了不知所云。南本以下各本據北史在「明日平秦使」下補「致請，文略殺馬及婢，以二銀器盛婢頭馬肉而遺之。平秦王訴之於文宣，繫於京畿獄」三十三字，情事始明。不談刪去三十三字，掩蓋了封建貴族的殘暴罪行，而且不記文略下獄，怎能理解他奪防者弓矢一節事呢？雖然我們不知道北齊書原文是否全同北史，但應該有這三十三字所包的內容，補上也不能算錯。

根據上述理由，我們以三朝本、南本、殿本爲主要互校本。〔九〕既照顧原來面貌，凡各本有異文而兩通的，或無法判斷是非的，一律從三朝本；同時也接受南、殿本必要的和可取的

補改。下面我們舉卷三九祖珽傳爲例。

祖珽傳是以北史補的，但其中和北史頗多不同，較長的異文有兩處。

一、北史卷四七本傳原文：「倉曹雖云州局，乃受山東課輸，由此大有受納，豐於財產。又自解彈琵琶，能爲新曲，招城市年少歌儛爲娛，遊集諸倡家。與陳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亮等爲聲色之遊。諸人嘗就珽宿，出山東大文綾并連珠孔雀羅等百餘疋，令諸嫗擲樗蒲賭之，以爲戲樂。」三朝本這段作：「倉曹雖云州局，乃受山東課輸。大文綾並連珠孔雀羅等百餘疋，令諸嫗擲樗蒲，調新曲，招城市年少歌儛爲娛。遊諸倡家，與陳元康、穆子容、任胄、元士亮等爲聲色之遊。」冊府元龜卷七三〇同三朝本，顯然這是宋初以來這篇補傳的原貌。同時也很明顯，這是補傳刪節顚倒北史文字而成，並非別有所據。但刪節顚倒得很成問題。「乃受山東課輸」下刪去「由此大有受納，豐於財產」十字，文氣不完，忽移後文「大文綾」云云接上，更不貫串。在「令諸嫗擲樗蒲」下刪去「賭之」二字，和原意也未合。南本據北史改是有理由的。因此這段我們從南本，並出校記說明。

二、北史原文：「珽擬補令史十餘人，皆有受納，而諮取教判，並盜官遍略一部。時又除珽秘書丞兼中書舍人。還鄴後，其事皆發。」此傳三朝本這段作：「珽擬補令史十餘人，皆有受納，據法處絞，上尋捨之。又盜官遍略一部。事發……」冊府元龜卷七三〇同三朝本，也

是宋初以來補傳的原貌。南本這段從三朝本，而刪去不見北史的「皆有受納，據法處絞」八字。北本據北史改，殿本從之。這段三朝本雖有刪節，而文義明白，且比北史多出八字，可能別有所據，南本刪去八字固不當，北本據北史改也未是，因此我們從三朝本。

三朝本兩段同樣可證爲宋初補傳原貌，我們按照具體內容作了不同處理，既照顧補傳的原貌，却不曲徇某些有害文義上瞭解的「原貌」。當然，諸如此類取彼捨此，不免帶着主觀性，我們也感到很難斟酌盡善。

上面是此傳中兩段較長的異文，至於三本間單文隻字的異文到處都是，僅此傳中就不下三十處，他校異文尚不在內。爲了避免煩瑣，大都不出校記。三本間異文文字較長的，則根據需要出一些校記。例如上舉尒朱文略傳的一段，祖珽傳的第一段，這都是明知補本原貌同三朝本，或南、殿本所補改未必同原貌而仍從南、殿本的。至於單文隻字，有的是非明確，例如祖珽傳開頭第一句「范陽遒人也」，三朝本、殿本「遒」字訛「狄道」；「會至膠州刺史司馬世雲家飲酒」，三朝本「州」訛「東」；「卿那得如此詭異」，三朝本「卿」下衍「珽」字；「須五經三部」，殿本「須」訛「頒」；「除章武太守」，南、殿本「章」訛「寧」之類。有的雖有異同而文義兩通，例如「配甲坊加鉗」，南、殿本「鉗」下有「錮」字；「楊愔等誅，不之官」，南、殿本據北史「楊」上增「會」字；「今至尊猶在帝位者」，南本據北史「猶」作「獨」；「推誠朝廷」，

南本據北史「朝廷」作「延士」之類。這二類，前一類捨非從是，後一類則例從三朝本，一般都不出校記。

以上我們檢查了北齊書殘缺和補缺的基本情況、由於補缺而帶來的版本校勘上的特殊問題，說明了我們處理這些問題的想法，並以祖珽傳作爲具體例子。這樣處理是否恰當，很難自信，希望讀者指正。

〔一〕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一，原文擧紀、傳第幾，今改全書卷數。

〔二〕錢大昕推測可能以唐人高峻的小史補。高氏小史已亡，今天無從比對，據宋人明確指出以高氏小史補的魏書卷三三宋隱等傳，比較完整，並不那樣疏脫簡略。唐人史鈔種類很多，今既無從確知，只好稱之爲「某種史鈔」。

〔三〕魏末宗室有兩個元弼，十二字以下，補傳者以北史另一個元弼的傳接上，張冠李戴，非常荒謬。

〔四〕御覽所標北齊書，引文多同北史，不一定都是標目之誤，或所據補本北齊書和今本不同。例如卷三文襄紀今本以北史和他書雜湊而成，御覽卷一三〇所引却全採北史。又如今本卷八後主紀以北史補，御覽卷一三一北齊後主條所引一大半也同北史，但後段敍後主昏亂却和

北史大異，而與唐人馬總通歷卷九北齊後主條相同。似御覽所據補本北齊書文襄紀全用北史，後主紀則以北史、通歷拼湊而成，和今補本不同。

〔五〕〔六〕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宋書條。

〔七〕後人據前條晁公武所說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井憲孟在四川眉山重刊七史的話，稱今傳本南宋刊七史爲「蜀大字本」或「眉山七史本」。實際上今傳本南宋刊七史是在浙江刻的。

〔八〕百衲本前三十四卷據涵芬樓藏三朝本，卷三十五至卷五十據所謂「宋蜀大字本」影印，其實也是較早的三朝本。影印時曾據殿本大量修改，改正了許多原本訛文，但也有改錯的。

〔九〕我們所據武漢大學藏三朝本和百衲本前三十四卷所據本同。三十五卷後百衲本所據別一三朝本較善，也作爲主要互校本之一。南本是以北史校改之始，殿本兼用南、北二本而流傳較廣，所以把這幾個本子作爲主要互校本。